

武汉社会科学 (第4辑)
SOCIAL SCIENCES IN WUHAN

责任编辑/朱梦珍
封面设计/闻 风

2024

总第34辑

武汉社会科学

总第34辑

武汉社会科学

SOCIAL SCIENCES IN WUHAN

总第34辑

2024
(第4辑)

主编◎樊志宏

新时代大河文明的保护、传承与弘扬
——“长江对话黄河：新时代大河文明保护传承弘扬研讨会”发言摘编

人工智能革命与劳动力市场冲击：问题、现状与应对 / 陈永伟

武汉市建设“氢能城市”的路径与政策研究 / 吴传清 赵豪

促进武汉智能医学发展的对策研究 / 顾晓焱 叶哲伟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与运行机制研究 ——以武汉为例 / 朱哲学

我国对接DEPA核心贸易规则面临的挑战及应对 / 肖蓓 李洋



定价：20.00元

武汉出版社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08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汉社会科学. 总第34辑 / 樊志宏主编. -- 武汉 :
武汉出版社, 2024. 12. -- ISBN 978-7-5582-6963-9

I. C53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5UT4907 号

武汉社会科学·总第34辑

主 编: 樊志宏

责任编辑: 朱梦珍

封面设计: 闻 风

出 版: 武汉出版社

社 址: 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136号 邮 编: 430014

电 话: (027)85606403 85600625

<http://www.whcbs.com> E-mail: whcbszbs@163.com

印 刷: 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9 mm×1194 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354 千字

版 次: 2024年12月第1版 2024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关注阅读武汉
共享武汉阅读

人工智能

- 1 人工智能革命与劳动力市场冲击:问题、现状和应对 / 陈永伟
- 12 促进武汉智能医学发展的对策研究 / 顾晓焱 叶哲伟
- 19 武汉突破性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课题组

长江文化

- 28 论湖泗瓷窑遗址的重大价值、保护现状与开发利用 / 王光艳
- 37 环境舞蹈在长江文化当代传播中的创新实践与展望 / 章凌
- 44 新时代大河文明的保护、传承与弘扬
——“长江对话黄河:新时代大河文明保护传承弘扬研讨会”发言摘编
为世界文明起源研究作出原创性贡献——走出了建立中国话语体系的第一步 / 刘礼堂
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 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 / 姜晓琪
屈原与楚辞:长江文明与黄河文明对话的伟大精神标识 / 彭红卫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考古成果的历史与当代价值 / 刘海旺
文旅融合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与文明认同 / 孙九霞
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的创新路径 / 厉新建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时间轴线的初步厘定 / 李江风
长江对话黄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 李江敏
会议综述 / 樊志宏 傅才武 张学标

现代产业

- 71 长江新区打造枢纽经济新高地研究 / 辜小勇
- 80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与运行机制研究
——以武汉为例 / 朱哲学
- 88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水平测度和区域差异研究
——以武汉及同类城市为例 / 张玲玲 徐柳怡

CONTENTS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武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低碳环保

- 99 武汉市建设“氢能城市”的路径与政策研究/吴传清 赵豪
- 108 武汉 GEP 核算体系研究
——以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为例/樊厚瑞 张丽文
- 121 武汉低碳基础建设调查研究/徐灿

开放合作

- 129 新发展格局下推进武汉市国际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周勇 张佳 张永叶
- 136 我国对接 DEPA 核心贸易规则面临的挑战及应对/肖蓓 李洋

社会发展

- 146 地学教育与通识教育的有机融合:培养新时代“大地学”人才/周瑞冬
- 153 武汉远城区青少年心理健康调查研究/刘远明 杨莉 卢伟
- 162 信访矛盾风险治理研究/田祚雄 夏芸芸

投稿邮箱:whshkx@163.com

“大江学术”微信公众号:WHASS_1983



人工智能革命与劳动力市场冲击： 问题、现状和应对

陈永伟

摘要：作为一种通用目的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在大幅提升生产力的同时，也可能对就业市场造成显著的冲击。究竟这种冲击是否会引发“技术性失业”，已经成为各界关注的一个问题。为了理解这一问题，本文首先对“历史上的技术性失业”问题进行了讨论，并重点分析了该问题背后的补偿问题。其次，在此基础上，本文讨论了由人工智能技术引发的“技术性失业”问题的特殊之处，并给出了与之相关的一些经验证据。最后，本文就应对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性失业”问题给出了一些政策研究。

关键词：人工智能；通用目的技术；“技术性失业”

自“深度学习革命”以来，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简称“AI”）就进入了高速发展的阶段。尤其是在2022年11月，ChatGPT横空出世之后，AI技术的进步更是可以用日新月异来形容。几乎每一天都有新的AI模型涌现，模型的性能则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迭代。

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让历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所积蓄的巨大能量开始得到释放，为经济增长提供了新引擎，让社会生产力获得了极大的提升。它正在对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个经济环节进行重构，催生大量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发经济结构、生活方式，乃至思维方式的重大变革。需要指出的是，目前的人工智能技术还处于“弱人工智能”阶段，如果“强人工智能”“超人工智能”取得了突破，它所激发出的生产力将更为强大。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相比于之前的历次科技革命，“人工智能革命”要来得更猛烈、更彻底（库兹韦尔，2024）。

对于中国来说，“人工智能革命”具有极为特殊的意义（高文，2023；陈永伟，2023；戚聿东，2024）。作为一个大国，我国不仅储备了大量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拥有发展该技术所必需的海量数据，还具有庞大的潜在应用市场，这些都让我国在发展人工智能时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如果能够善用这些有利条件，就能帮助我国大幅提升社会生产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在国际竞争中成功实现弯道超车创造有利条件。

党和政府已充分认识到了发展人工智能的重要性，并对其发展提出了战略规划。早在2017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就已明确提出了要加快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研发。2017年7月，国务院又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对未来一段时期内人工智能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进行了全面

部署。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①。在2024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更是首次提出了“人工智能+”行动。可以预见,在党和政府的引导下,我国的人工智能产业将会迎来重大的发展,并对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巨大的带动作用。

不过,在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的同时,我们也必须对其可能带来的问题引起足够重视。其中一个尤其需要关注的问题就是就业。任何一次大的技术变革都是“创造性毁灭”(Creative Destruction),在创造出新的生产力、新的生产组织方式的同时,也必然伴随着对旧的生产力、旧的生产组织方式的摧毁(熊彼特,1990;熊彼特,1999)。在此过程中,往往会伴随着大批失业的出现。无论是第一次工业革命,还是第二次工业革命,都印证了这一点。作为新型通用目的技术的人工智能,其对就业的冲击将更为剧烈、更为持久、更为全面,因此,其可能造成的失业问题也可能会更加严重(Brynjolfsson and McAfee,2017;Ford,2016)。

在这样的背景下,明确人工智能的通用目的技术属性,了解其可能对经济和就业产生的影响,做到心中有数,并在其基础上做好应对可能的就业冲击的准备,就变得相当重要了。在本文中,我们将对人工智能的通用目的技术属性,以及它对就业市场产生影响的可能机制进行介绍,并在其基础上评估其带来的“技术性失业”的可能规模。此外,我们还将就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技术性失业”给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一、人工智能及其通用目的技术属性

(一)通用目的技术

“通用目的技术”是现代经济增长理论中经常被提及的一个概念。区别于仅用于某些具体用途的专用目的技术(Specific Purpose Technology,简称“SPT”),通用目的技术的应用范围通常十分广泛,因而它们对经济的影响是整体性的。例如,蒸汽机、电气化等技术就是最常被提及的通用目的技术。在文献当中,这些技术通常被称为“经济增长的引擎”。

布里斯纳罕和特拉特纳格最早对通用目的技术进行了研究(Bresnahan and Trajtenberg,1995)。根据他们的定义,通用目的技术应该具有如下三个基本特征:

一是普遍适用性(Pervasiveness)。通用目的技术可以作为投入品,被广泛地应用到各个不同的部门。比如,作为通用目的技术的新能源在不同的行业都能够得到使用;而作为通用目的技术的计算机也可以为各个行业赋能。

二是进步性(Improvement)。通过持续的创新和学习,通用目的技术的表现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改进。这种改进可能是多维度的:它可能表现为与通用目的技术相关的产品、系统,以及组件的成本降低,也可能表现为它们的质量改善。随着通用目的技术表现的改善,使用它们将会变得越来越有利可图,而这也会有助于它们的进一步扩散。

三是创新孕育性(Innovation spawning)。通用目的技术的创新会促进相关应用技术的创新,进而提高应用部门的研发生产率,而应用部门的技术进步又会反过来促进通用目的技术自身的进步。显然,创新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22,第30页。

孕育性的存在会让通用目的技术创新和应用部门创新的回报率同时得到提升。

里普赛等人在合著的《经济转型:通用目的技术和长期经济增长》中曾对历史上的 GPT 进行过专门的研究。在他们看来,从公元前 9000 年至今,只有 24 种技术可以称为 GPT。按照出现的顺序,它们分别为:植物驯化、动物驯养、矿石冶炼、轮子、写作、青铜、钢铁、水车、三桅帆船、印刷术、蒸汽机、工厂体系、铁路、铁轮船、内燃机、电力、汽车、飞机、大规模生产、计算机、精益生产、互联网、生物技术、纳米技术。显然,这些技术中的每一种都对推动人类历史的发展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从历史上看,很多通用目的技术的发明和扩散都会对既有的工作方式产生重大的冲击,并随之带来显著的就业影响。一方面,新技术的扩散会让很多采用旧技术的人失去工作;另一方面,新技术的扩散又会产生很多新的就业岗位,从而产生“补偿效应”。比如蒸汽机和工厂体系的出现夺走了很多手工业者的饭碗,但同时却创造出了工人这个新职业;汽车的出现抢走了马车夫的生意,却同时创造出了司机这个新就业岗位。尽管从长期看,上述的后一种效应通常会胜过第一种效应,从而使得新增的就业数量超过消失的就业数量,但从短期看,前一种效应通常会更占优势,因而“技术性失业”就成了新技术,尤其是通用目的技术扩散过程中经常出现的一种现象。

(二)作为通用目的技术的人工智能

按照定义,可以验证人工智能满足通用目的技术的全部特征(陈永伟,2023)。

首先,人工智能满足普遍适用性。自从“深度学习革命”之后,人工智能就在工业、农业、金融等大量的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借助人工智能,各领域的从业人员都可以有效增强预测能力、提升决策能力。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兴起之后,人工智能的应用门槛更是大幅度降低,这使得它无论是在消费端还是在产业端都有了更为广阔的应用。在很多领域,使用者只需要用提示词(Prompt)对预训练模型进行引导就可以得到符合专业需要的版本,这使得人工智能进一步地深入了更多的行业。

其次,作为一种技术,人工智能的进步十分迅速。仍以 GPT 系列为例,在 GPT-3 之前,由于模型的参数量和训练数据都很少,因此其表现并不突出。而 GPT-3 和 ChatGPT 在大幅增加了参数量和训练数据之后,无论是语意识别能力、逻辑推理能力、问题解决能力都有了质的飞跃。到了 GPT-4,这种提升就更加明显。比如,根据 OpenAI 官方公布的技术报告,如果让 ChatGPT 参加总分 400 分的美国律师资格考试,其得分为 213 分,大约只能胜过 10% 的人类考生;而如果让 GPT-4 参加这一考试,则可以得到 298 分,可以胜过 90% 的人类考生。

最后,人工智能对于创新的促进作用十分明显。在现实中,大多数的创新都是“组合式创新”,即对已有要素的组合利用。传统上,利用人力的方式对要素进行重新组合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成本。而在使用了人工智能之后,人们可以以更低廉的成本去探索更多的组合可能,这就让创新可以在更大程度上突破既有知识的藩篱,有了更大的可能性。目前,人工智能已经在生物、化学、制药等需要大量试错的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对这些领域的知识和要素充足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可以被视为一种新的通用目的技术。可以预见,它会像以前的通用目的技术一样,对经济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但与此同时,其“创造性毁灭”作用也不容忽视,尤其是其可能引发的失

业问题,必须加以重视。

二、“技术性失业”问题的历史讨论和经验证据

(一)关于“技术性失业”问题的历史讨论

人工智能技术可能造成的失业,是“技术性失业”(Technological unemployment)的一个特例。顾名思义,“技术性失业”就是由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失业。技术的进步,会通过两个渠道影响劳动力需求:一方面,它会创造出更为廉价的工具(例如机器),从而替代劳动力的使用;另一方面,它还会摧毁某些旧的行业,从而消灭一大批就业岗位。

关于“技术性失业”问题的关注,至少可以追溯到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曾畅想过“梭子会自动工作,乐器会自动演奏”的情形,并指出在这种情形下,匠师将不再需要从属,奴隶主将不需要奴隶。针对“技术性失业”的第一次政策实践是在古罗马时期。当时,皇帝韦巴芗拒绝了一位工匠提出的改进运输工具的建议,理由就是这样会挤占掉劳工的工作机会。

在此后的近2000年中,或许是因为技术进步和人口增长缓慢,关于“技术性失业”问题的探讨一直比较沉寂。但在工业革命之后,这一问题却变得突出起来。随着工业革命的完成,欧洲各地开始进入大规模工业化的时代,工厂取代了手工工场,冰冷的机器占据了很多原本属于工人的岗位。为了夺回属于自己的工作,工人们行动起来。在英国的莱斯特郡,一名叫卢德的工人一怒之下砸碎了一台纺纱机。这一行为很快被争相效仿,对机器积怨已久的工人纷纷自称“卢德主义者”,并以摧毁机器表达自己的愤怒。

在工人们以实际行动对“技术性失业”作出反应的同时,经济学家们则开始从理论角度对此展开了探讨。以马尔萨斯为代表的一些经济学家认为,机器的普及会导致需求不足、资本短缺等问题,从而导致失业。而以萨伊为代表的另外一些经济学家则认为采用新机器所导致的产品供给增加会引起产品需求的增加,进而会引起劳动力需求的增加,从而使得被新机器替代的工人重获就业机会。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中,李嘉图用整整一章的篇幅就机器对就业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在他看来,机器对就业会产生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方面,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机器会对工人形成替代,因此,至少会在短期内造成部分工人的失业;另一方面,机器也会创造出更高的产量,从而让用于投资的资本增加,这会引起劳动力需求的增加。李嘉图认为,从短期看,前一种影响可能会占主导;而从长期看,后一种影响可能是更重要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对机器和大工业的影响进行了详细的讨论。他指出,技术的进步和机器的普及会带来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这会导致人口的相对过剩和利润率的下降,从而造成大规模失业,形成庞大的“产业后备军”。更为严重的是,利润率的下降会让资本家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为了在竞争中获得优势,他们会进一步增加机器使用,从而让资本有机构成进一步提高,这就会造成恶性循环,让失业问题变得更加严重。

就在经济学家们争论不休之时,“第二次工业革命”已经悄悄展开。从对生产力的释放看,“第二次工业革命”的作用远远超过了“第一次工业革命”,大量新的产业、新的岗位被创造出来。这些新岗位的出现,让这个过程中发生的机器对劳动力的替代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被掩盖了。但是,当“第二次工业革命”业已完成,经济从繁荣走向萧条时,这个被掩盖的问题就重新回到了人们的眼前。一些人甚至认为,机器对劳动力的替代其实是造成“大萧条”中大规模失业的重要原因之一。凯恩斯在其名篇《我们子孙后代的

经济可能》中曾敏锐地指出,“一种新的疾病正在折磨着我们,某些读者也许还没有听说过它的名称,不过在今后几年内将听得不想再听——这种病叫作‘由技术进步而引起的失业’”。

凯恩斯的预言是对的!在之后的几十年中,技术条件突飞猛进,关于“技术性失业”问题的忧虑也开始弥漫开来。尽管关于“技术性失业”的经验证据并不充分,但很多学者却坚定地认为,人们之所以还没有遭遇到严重的“技术性失业”只是因为运气,这样的失业总会在今后的某次技术冲击之下集中爆发。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里昂惕夫曾经发过一番感慨:“马匹曾在农业生产中扮演过重要的角色,可一旦出现了拖拉机,马匹就日趋减少,最后彻底消失。人类如今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但这个角色注定会像马匹一样走向没落。”对于坚信技术进步将导致大规模失业的人来说,里昂惕夫恐怕是说出了他们的心声。

(二)关于“技术性失业”的经验证据

在现有的文献中,有关“技术性失业”的经验研究分为两类,一类是用宏观数据进行的,另一类则是基于微观的企业数据进行的。

先看宏观层面的检验。辛克莱在IS-LM分析框架下对美国的就业数据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当需求弹性和要素替代弹性都足够高的情况下,“补偿效应”将可以有效地抵消“技术性失业”问题。莱亚德和尼克尔在一个准一般均衡框架中模拟了技术进步对于就业的影响。结果表明,如果技术进步可以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那么它将会带来就业的增加而不是导致失业。尼克尔和孔对英国两位数产业的就业数据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节约劳动力成本的技术进步可以有效转化为产品的价格下降。当需求弹性足够高时,这一效应会带来就业的增加。西莫内提等人对美国、意大利、法国和日本的就业数据进行了研究。结果发现除了美国之外,技术进步都促进而非减少了就业岗位。费尔德曼通过对21个国家数据的分析发现,在3年内,技术进步会让失业显著增加,但这一效应会在更长的时间内逐渐减弱。

再看微观层面的检验。克拉克考察了英国制造业部门就业状况的变化。结果表明,在20世纪60年代前,技术进步对于就业的效应主要是扩张性的,但在此之后,技术进步则会倾向于减少就业岗位。维瓦雷利对意大利制造业的研究表明,生产率和就业之间存在着负相关的关系,因此,生产流程上的技术进步会导致就业岗位的减少。安东努奇和皮安塔等分析了欧洲五国的制造业就业数据,发现总体来说技术进步对于就业会产生负面影响。博里亚奇诺和皮安塔对欧洲五国的制造业和服务业就业数据进行了分析,发现将服务业纳入样本后,技术进步将会促进就业机会的增加。科德和劳分析了美国高科技产业的就业状况,发现技术进步将会促进这些产业的就业。博里亚奇诺和维瓦雷利分析了1996—2005年欧洲15国25个制造行业的就业数据,结果显示技术进步总体上会促进就业增加,并且这种促进效应在高科技产业上尤为明显。皮瓦和维瓦雷利对意大利的就业市场进行了研究。他们用创新性投资作为技术进步的代理变量,结果发现技术进步并没有导致就业岗位减少,相反,它还让就业岗位获得了一定的增加。拉亨迈尔和罗特曼用多个技术创新指标,对1982—2002年间德国制造业企业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结果发现技术创新可以显著地增加就业机会。格里高利等人研究了欧洲238个地区的机器使用和劳动力就业之间的关系,发现机器的使用会促进劳动力的需求加大。他们的解释是,虽然机器对劳动力产生了一定的替代,但是由于使用机器带来的效率改进使得对产品的需求大大增加,由此带动的就业需求抵消了前一种效应,因此从总体上看就业需求增加了。

总而言之,目前的经验研究——无论是宏观层面的还是微观层面的,都没能确切证实“技术性失业”的存在。尽管在部分研究中确实发现技术进步会在短期内导致失业的增加,但短期的失业很快就会被技术进步创造出的就业机会所抵消。事实上,根据现有的经验研究,在大多数情况下技术进步会让就业岗位的总量增加而非减少。

(三)争论的焦点:补偿问题

纵观数百年来经济学家有关“技术性失业”问题的讨论,不难发现尽管不同的学者对这一问题的观点各异,但基本都认可从长期看技术的进步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即使对技术持较为悲观态度的李嘉图,也认为技术从长期看会增加投资,而“很难想象出在任何情况下资本增加后劳动力需求不随之增加,至多只能说这种需求是递减的”。而马克思也认为,技术的进步从长期看会促进产业间的分工,从而创造出新的吸纳劳动力的就业岗位。

关于“技术性失业”问题的争议主要集中在短期。究竟从短期看,技术进步会不会引发大规模就业?这主要取决于技术进步所创造出的新就业岗位能否补偿因此消灭的就业岗位。经济学家们认为,技术进步可以通过多种机制提供就业补偿。

第一个机制是新的机器生产。技术的进步会导致企业使用更多的机器和更少的劳动力,一方面,它会挤占进行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就业机会;但另一方面,它则会在生产机器的产业创造出新的就业机会,这会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前一种效应造成的失业。

第二个机制是价格的下降。技术进步在导致工人被取代的同时,也会使生产的总成本下降;这将引起价格下降,而需求会因此而增加,产出和就业也会因此而上升,“技术性失业”最终会得到补偿。

第三个机制是新投资的增加。技术进步可以为企业节约成本,这些被节约的成本可以被重新用于投资。这些投资可以创造新的岗位、提供新的就业机会。

第四个机制是新产品的出现。技术的进步会导致新产品、新业态,甚至新产业的出现,从而创造出新的就业机会,这可以部分抵消因技术进步而占领的就业机会。

第五个机制是工资的下降。如果技术让劳动力变得过剩,那么工资就会随之下降,这又会让使用劳动力变得更为划算。此时,就会有企业使用劳动力密集型的技术,提供更多的岗位来吸引过剩的劳动力。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从理论上讲以上五个机制都能对“技术性失业”产生补偿,但是关于这些机制的作用程度,一直存在着很大的争议。

关于第一个机制,马克思就曾经给出过犀利的批判。在马克思看来,技术进步的影响通常是十分广泛的,它不仅会影响到生产产品的部门,也会影响到生产机器的部门。在很多时候,很可能出现产品生产部门和机器生产部门的就业岗位数量同时下降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第一种补偿机制就失灵了。

关于第二个机制,其成立与否严重依赖于市场结构。如果市场是竞争性的,那么技术进步带来的成本节约可以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但是,如果市场结构是垄断的,或者寡头型的,那么这个机制就不成立了。虽然技术进步可以引发成本下降,但价格未必随之下降,就业和产出也未必会随之增加。

关于第三个机制,其实严重依赖于一种“萨伊法则”式的假设,即由技术进步所节约的资金可以顺利转化为投资。但正如凯恩斯在《通论》中所强调的那样,“萨伊法则”经常会出现失灵。此时,即使技术进

步让资金更加节约了,这些资金也不能成功转化成投资、创造出就业。此时,这一补偿机制就失灵了。

关于第四个机制,其成立与否主要依赖于产业间分工的速度和劳动力的适应程度。一方面,新产业的产生可能是缓慢的,甚至不可预测的。它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容纳从旧岗位上失业的人群,其实很难估计。另一方面,劳动力在不同岗位间的转化并不容易。例如,我们很难指望一名失业的工人在短时间内胜任程序员的工作,也很难指望一名失业的司机在短时间内变成一名优秀的金融人才。

关于第五个机制,虽然一方面工资的下降可以吸引企业吸收更多雇员,但同时工资的下降也意味着总需求的减少,这会让企业降低对未来的预期,从而减少雇员数。因此,从净效应上看,第五个机制的作用并不明确。

总而言之,从理论上讲,虽然有不少机制可以补偿由于“技术性失业”而减少的工作岗位,但这些机制的效果都是有争议的,它们在实际中是否可以真正发挥作用,取决于很多条件。

三、人工智能时代的“技术性失业”问题

(一)这次不一样? 人工智能时代“技术性失业”的特征

相比于之前的历次技术革命,“人工智能革命”具有十分鲜明的特点,其对就业市场的冲击也有所不同。

首先,从冲击范围上看,“人工智能革命”要比以往的历次技术革命都要更为广泛。无论是“第一次工业革命”还是“第二次工业革命”,都是从某一产业开始,然后逐步扩散到各个行业的。而“人工智能革命”的冲击则是全方位的,几乎所有行业、所有职业的人都会受到其影响。不仅是蓝领工人,就连包括律师、医生在内的白领职业都会遭受严重冲击。

其次,从冲击力度上看,“人工智能革命”比以往的历次技术革命都要剧烈。过去的技术革命,并不会在短时期内摧毁某一个产业,让这个产业的岗位需求量发生大幅度下降。而“人工智能革命”的影响显然要剧烈得多,它可能迅速对某些产业进行重塑,从而引发比较激烈的就业动荡。

再次,从持续性上看,“人工智能革命”比以往的历次技术革命都要持久。正如前文所指出的,技术进步往往在短期内对就业展现出强大的冲击力,而随着劳动力在部门之间的再配置,这种冲击会逐渐减弱、消失。但由于“人工智能革命”的成果可以迅速扩散到各个产业,因此一旦由于技术冲击失业的工人被配置到某一产业,导致这一产业的工资上升了,企业就马上会激励用人工智能对工人进行替代。在这种情况下,再就业的工人很快就会重新面临失业的风险。

最后,“人工智能革命”会对就业产生更大的极化效应,进而产生更大的不平等。相比于以往的各种新技术,使用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对于技能和知识的要求更高,因此这一冲击的偏向性会更为强烈。在短时期内,高学历、熟悉人工智能相关技能的人员会在就业中获得优势,而那些低学历、不熟悉人工智能相关技能的人则会在就业市场中遭受更大的挫折。

尽管由于数据的缺失,我们现在仍然很难评估“人工智能革命”的真实影响,但一些关于机器人影响的实证研究至少可以给我们提供一些证据。格雷茨和迈克尔斯分析了1993—2007年间17个国家的机器人使用及经济运行状况。发现总体上机器人的使用让这些国家的GDP增速上涨了0.37个百分点。同时,机器人的使用还让生产率获得了大幅增加,并减少了中、低端工人的劳动时间和强度。阿西莫格鲁和

雷斯特雷波利用1990年到2007年间美国劳动力市场的数据进行了研究。结果发现,机器人和工人的比例每增加千分之一,就会减少0.18%~0.34%的就业岗位,并让工资下降0.25%~0.5%。

除了实证研究外,也有不少学者采用不同的方法就人工智能对就业的影响进行了预测。弗雷和奥斯本曾对美国的702个就业岗位的职业特征和被人工智能替代的概率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47%的岗位面临着被人工智能替代的风险。而崔、马尼卡和米尔马迪则预测,美国45%的工作活动可以依靠现有技术水平的机器来完成;而如果人工智能系统的表现可以达到人类中等水平,该数字将增至58%。

当然,也有一些经济学家认为人工智能的冲击并不会像想象中的那么剧烈,持这种观点的包括罗伯特·戈登、乔尔·莫基尔等知名学者。在一次麻省理工学院组织的研讨会上,戈登指出从“第一次工业革命”以来的这250年间,还没有哪个发明引起了大规模的失业。尽管工作岗位持续地在消失,却有更多的就业机会涌现了出来。在他看来,同样的机制将会保证“人工智能革命”并不会造成剧烈的冲击。而莫基尔则认为,随着经济的发展,服务性行业的比例将会上升,这些行业相对来说较难被人工智能所替代。即使人工智能替代了其中的一部分岗位,但老龄化等问题会带来巨大的劳动力需求,由此提供的就业岗位将足以抵消人工智能带来的影响。

(二)关于人工智能带来的“技术性失业”的经验证据

尽管从整个就业市场来看,我们并没有找到确切的“技术性失业”的证据,但对于某些职业或就业岗位,技术的冲击确实是存在的。事实上,技术进步对于不同职业的冲击是不同的。根据奥托等人的观点,技术进步会对程式化的职业产生替代作用,而对于非程式化的职业则会产生互补作用。在论文中,他们对1960—1998年的美国劳动力市场进行了分析。结果发现在1970年之后,计算机化(Computerization)导致了极化效应——对程式化工作的需求大幅下降,但同时导致了对非程式化工作需求的增加,尤其是在1980年之后,这种趋势更加明显。

弗雷和奥斯本在ALM框架的基础上进行了扩展,引入了三个维度——“社交智慧”、“创造性”、以及“感知和操作能力”来分析人工智能对人力可替代性。根据这个改进后的框架,他们对美国702种职业可能受人工智能替代的概率进行了估计。结果显示,在这些职业中,有47%的职业可能在未来20年中受到人工智能的巨大冲击,涉及的人数可能达到数千万。除此之外,他们还分析了职业可能被替代的概率同职业从业者的教育水平之间的关系,结果显示那些容易被替代的职业通常也是对技能和教育水平要求更低的职业。后来,国内外有很多学者利用弗雷和奥斯本的框架进行了类似的研究,得出的结论都是相似的。相比之下,阿恩茨等人的预测则要乐观得多,他们认为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中,只有约9%的工作会被取代。在中国,陈永伟和许多用弗雷和奥斯本的方法对中国的就业岗位被人工智能取代的概率进行了估计,结果显示,在未来20年中,总就业人口的76.76%会遭受到人工智能的冲击,如果只考虑非农业人口,这一比例是65.58%。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兴起之后,人工智能冲击的行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和分析式人工智能不同,以ChatGPT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不仅具有很高的创造能力,还在和用户交流的过程中展现出了很好的社交智慧。这使得很多专家开始认为生成式AI可能替代的主要人群将是那些教育程度较高、技能较强,

同时薪酬水平也较高的中高层白领。例如,美国杂志《商业内幕》(Business Insider)最近通过访谈专家,得出了最可能被生成式人工智能替代的十个职业,包括:技术人员、媒体工作者、法律行业工作者等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客服等少数几个职业外,被列出的其他职业通常都要求较高的技能和教育水平,并且薪资水平也很高。在弗雷和奥斯本的预测中,这些都属于被替代概率很低的职业。

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特殊性,有不少研究对人工智能的就业冲击进行了重新的研究。比如,Zarifhonarvar 根据“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中提供的职业要求描述,分析了各种职业可能受到 ChatGPT 影响的概率。结果显示,在他考察的 126 个专业类的职业中,有 95 个会受到“完全影响”,9 个会受到“部分影响”,只有 22 个不受影响。而相比之下,在他考察的 51 个基础类职业中,没有一个会被“完全影响”,有 35 个会受到“部分影响”,而有 16 个不受影响。由此可见,在生成式 AI 的冲击下,白领失业、高学历失业或许可能成为需要社会重点关注的问题。

OpenAI 的一份报告利用 ONET 数据库,构建了大语言模型暴露指数,并将其与美国劳工统计局的就业与薪资数据进行匹配分析,以此构建了大语言模型可能对就业造成的冲击。研究发现,约 80% 的美国工人的工作内容中,至少有 10% 可能受到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影响,特别是在信息处理、文档编写等脑力劳动密集的职业领域。随着大语言模型的普及,越来越多的职业将面临技术替代的风险。

麦肯锡公司最近的一份报告显示:到 2030 年,欧洲 27% 的岗位和美国 30% 的岗位将会被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取代,影响比我们想象得还要深远。跟 2017 年的报告比起来,职业转型加速了约 10 年,将彻底影响一代人的职业黄金期。从 2030 年至 2060 年间将会有 50% 的现有职业被人工智能取代,中点为 2045 年,而且与之前的估计相比,加速了大约 10 年。

高盛的报告显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兴起可能会让全球劳动力市场出现重大的颠覆,人工智能会影响相当于 3 亿份全职工作的工作量。在美国和欧洲,三分之二的工作岗位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实现自动化。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研究表示:全球近 40% 的就业机会受到人工智能的影响。其中,发达经济体虽然面临的风险更大,但较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前者在利用人工智能方面更具优势。该研究显示,在发达经济体中,由于“以认知任务为导向”的就业岗位更为盛行,约 60% 的工作将受到人工智能的影响。一项衡量人工智能潜在互补性的新指标表明,上述工作中,约半数就业将通过人工智能整合提高生产力而受益。另一方面,人工智能的应用可能取代目前由人类执行的关键工作,导致劳动力需求降低,带动薪资和招聘的下降。在最极端的情况下,其中的一些岗位可能会永远消失。相比之下,在新兴市场经济体和低收入经济体中,人工智能对就业的总体风险敞口分别为 40% 和 26%。报告解释称,尽管许多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可能不会立即遭遇来自人工智能的直接破坏,但鉴于上述国家缺乏相关基础设施或匹配劳动力,即没能具备抓住人工智能的优势,长期而言,这可能导致数字鸿沟和跨国收入差距的加剧。

在国内,也有一些研究就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就业的冲击进行过研究。例如,北大国发院的研究团队利用智联招聘平台随机抽取 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间发布的 102 万条招聘信息,采用了两种技术途径构建了适用于中国的大语言模型人工智能暴露指数,以此分析了大语言模型技术对中国劳动力市场的潜在影响。研究结果显示,中国劳动力市场在过去 6 年中,在线招聘平台新增职位的大语言模型暴露指数呈加速下降趋势。根据暴露指数的高低,职业被分为四组,结果表明,暴露指数最低的职业组劳动需求

增长,而高暴露指数组的劳动需求则明显下降,这反映出了新技术对高暴露指数职业的强烈替代效应。

四、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技术性失业”问题的若干建议

“人工智能革命”在给我们带来无限机会的同时,也可能会带来“技术性失业”等负面冲击。相比于以往的历次技术革命,“人工智能革命”对就业市场的影响将会更广、程度也会更激烈。同时,由于本次冲击的特殊性,对就业岗位进行补偿的几个机制可能面临失灵,因此如果完全等待市场调节,那么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们可能都要饱受失业问题的困扰。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兴起之后,人工智能对于就业市场的冲击性质将会发生很大的改变。如果说,过去的人工智能冲击只是让人们短暂失去工作的话,那么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冲击则可能成为“就业的终结者”。

不过,正如布雷恩约弗森和麦卡菲指出的,“技术性失业”并不是“人工智能革命”本身的问题,而是由于当代社会的组织、公共政策还不能适应这次“革命”。如果可以用好公共政策,同时对社会的组织结构进行适当的调整,就完全有可能从容应对“人工智能革命”所带来的就业冲击。

具体来说,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是最需要引起重视的:

第一,应当积极鼓励服务业的发展,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正如前文中所指出的,人工智能对劳动力的替代,既会带来失业的威胁,也会促进需求的上升。一方面,人工智能替代了繁重的工作,让很多人得以有更多的闲暇;另一方面,人工智能也让使用相关技术的企业拥有了更多的财富。这两个方面的因素,都会激发人们对服务业的需求,从而创造出庞大的新市场。相对来说,服务业需要更多的社交属性、更多的创意和更大的灵活性,是比较难被人工智能替代的。因此,政府应当积极鼓励服务业的发展,这样既可以更好地满足人们的新消费需求,也可以创造出大量就业,对冲人工智能所造成的“技术性失业”。

第二,应当鼓励新的工作形式的发展,引导和促进分享经济、零工经济的发展。在人工智能时代,就业的性质可能发生两个重要变化:一方面,劳动的时间会大大减少,人们或许不再需要用整块时间从事工作;另一方面,工作的更替可能会越来越频繁,人们可能需要不断地更换自己的工作。在这种背景下,就要求有更有弹性、更为灵活的工作形式,充分利用人们的碎片时间,同时能很好地起到就业的蓄水池作用。从目前看,分享经济、零工经济等新型的就业形式可以较好地实现这两个目标。

第三,应当建立适应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需要的终身学习和就业培训体系,加强对相关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纵观历次技术革命,虽然在消灭大批就业岗位的同时也会创造出另一大批就业岗位,但是岗位之间的技能需求是不匹配的,因此,由政府推行就业培训就是引导失业人群向新就业机会转移的关键。而“人工智能革命”的冲击还有其特殊性。它冲击的不只是就业岗位,还包括就业技能,不少技能在很短时期内会因为没有对口工作而过时。面对这种情况,政府有必要为劳动力提供终生的教育培训机会,让他们不断对新技术及时适应,从而帮助其实现再就业。

第四,应当借助新的金融工具,促进劳动者、雇主,以及培训机构三者之间的合作,促进就业。可以考虑推出“工作抵押”贷款,让寻找工作的劳动者以未来的工作收入为抵押,接受相关的技术培训。雇主对于采用“工作抵押”进行培训的劳动者可以意向性录用。政府可以根据雇主最终录用的劳动力数量给予一定的补贴。通过“工作抵押”,可以很好地消除劳动者、雇主和培训机构三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让培训

机构按需提供培训,劳动者按需接受培训,这将使整个劳动力市场的运作效率大大提高。

第五,应当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做好兜底工作。对于那部分在冲击中下岗失业,并且无力通过教育培训实现再就业的劳动者,政府应当做好保障,保证其基本生活。这不仅是出于人道,也是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进步的必要之举。

第六,应考虑对那些成功的人工智能企业征税,用以支持针对人工智能的福利计划。如前所述,人工智能的冲击有着高度的偏向性,它既可能造成一部分人的失业,同时也会给一些企业带去超额的财富。为了防止由此造成的不平等,应考虑对那些由于人工智能而成功的企业开征税收,并将税收所得用于为因人工智能失业的群体提供教育、社会保障等服务。

总而言之,虽然人工智能的普及和应用可能会对就业市场带来较大的冲击,但只要我们用好政策,就一定可以扬长避短,将其负面影响降到最低,让“人工智能革命”可以更好地造福于我们。

作者简介:

陈永伟,《比较》研究部主管。

(责任编辑:陈进)

促进武汉智能医学发展的对策研究

顾晓焱 叶哲伟

摘要:未来是智能医学的时代。促进智能医学发展,是武汉发挥科教医疗优势,主动适应现代医学新形态、新范式,加快武汉医疗健康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的必然选择,也是积极开辟未来生命健康新赛道,创新驱动武汉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面向未来健康发展趋势,立足武汉优势,本研究认为应重点打造智能医学“三大中心”、提升“三项功能”,即打造智能医学知识创新中心,提升国际引领力;打造智能医学人才培养中心,提升源头创新力;打造智能医学转化中心,提升产业带动力。并提出建设国际化综合性武汉智能医学中心、加强顶层设计、加大资金支持、促进数据共享应用等支持武汉智能医学发展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智能医学;未来健康;生命健康新赛道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健康问题,多次指出要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需求,面对人口老龄化、慢病及医疗资源短缺等挑战,医疗大数据、远程医疗、微纳机器人、可穿戴诊疗设备等新兴智能医学技术的应用,有效缓解医患供需矛盾,优化提升医疗服务效率,极大地增进社会民生福祉。

智能医学不仅代表了医学的未来发展方向,又具备极为广阔的产业前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药物研发、医疗诊断、健康管理等领域应用场景广泛。据估算,全球智能医学领域产值在万亿美金规模以上。而且,智能医学相关产业具备需求导向、创新驱动、数字赋能等新质生产力的典型特征,是拓展经济新赛道、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强力引擎。

生命健康是湖北省重点打造的万亿支柱产业之一,当前正处于发展关键期。智能医学的崛起,将成为医学乃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和改革的强大动力。^①与此同时,传统医学研究、生命健康产业面临研究范式变革、人才培养模式革新、产业链重构、产业生态重塑等严峻挑战。当前,应大力促进武汉智能医学发展,加快传统医疗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积极开辟未来健康新赛道,加速引领全省生命健康产业向万亿规模跨越。

^① 叶哲伟:《“智能医学”十年发展历程与成就》,《中国医刊》2022年第9期。

一、智能医学的内涵及特征

学者普遍认为,现代医学的发展在经历了古典医学、生物学之后已进入智能医学的崭新阶段。^① 人工智能、脑机接口、扩展现实、3D 打印、机器人、可穿戴医疗设备、区块链、远程医疗、医疗大数据等一系列前沿技术在医学领域的融合应用,将医学带入智能医学时代,^②智能医学快速发展并逐渐形成完备的学科体系。

(一)智能医学的内涵及范畴

从学科的角度,智能医学是一门医—理—工高度交叉的新兴学科,是以现代医学与自然科学理论为基础,挖掘人的生命和疾病现象的本质及规律,探索人机协同的智能化诊疗方法和临床应用的新兴交叉学科。^③

从技术及应用角度来看,智能医学是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云计算、脑科学、智能感知与机器人、功能材料等多学科前沿技术与现代医学的深度融合。目前主要的智能医学技术包括医学人工智能、手术机器人、远程通信、医学大数据、5G 手术、医学 3D 打印、可穿戴医疗设备等前沿科技。通过提供先进的智能诊断及健康服务,保护疾病早期筛查健康管理、诊断治疗、康复与护理等环节,智能医学广泛应用与医院信息化管理、电子病历、新型药物研发、疾病诊断治疗、健康监测等各个方面,能有效解决看病难、看病贵、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等问题,成为推动人民生命健康与社会进步的重要引擎。

关于智能医学体系的范畴,有学者认为包含智能诊断、智能疾病防控、智能医疗、智能健康和智能医院五个方面,^④也有学者将其拓展到伦理及治理等方面,归纳为:智能医学工程,智能与信息化医院、互联网医院和智慧医疗,智能医学伦理、准则、法规与监管等。^⑤

(二)智能医学发展趋势及特征

一是“人脑智能”与“人工智能”融合的人机协同。智能医学体系中,“智能”既包含“人工智能”,也包含“人脑智能”“人的智能”。“人工智能”和“人的智能”在智能医学的发展中互相补充、互相促进、相辅相成。人工智能为医生在临床疾病诊断、治疗和预后监测等方面提供强大的工具和全新的思路,呈现出人脑智慧与医学设备“1+1>2”的协同增效作用。^⑥

二是智能医学知识体系持续动态更新。智能医学知识体系的构建和进步与人工智能技术、医疗设备以及工程材料和技术的快速发展密不可分。随着智能医学材料、智能医学设备、智能医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新概念、新理念推动基础理论研究、工程技术创新、产业布局升级、临床转化应用等环节发展,从而推动智能医学体系多层次、全链条的发展与完善。

① 刘哲、石钰、林延带、杨焱惜:《智能医学的现状与未来》,《科学通报》2023 年第 10 期。

② 叶哲伟:《智能医学》十年发展历程与成就》,《中国医刊》2022 年第 9 期。

③ 何峰、万亮、明东:《智能医学工程:新医科的探索与实践》,《中国高等教育》2021 年第 Z1 期。

④ 刘哲、石钰、林延带、杨焱惜:《智能医学的现状与未来》,《科学通报》2023 年第 10 期。

⑤ 顾晓松:《智能医学发展与思考》,《机器人产业》2020 年第 4 期。

⑥ 刘哲、石钰、林延带、杨焱惜:《智能医学的现状与未来》,《科学通报》2023 年第 10 期。

三是智能医学创新及应用不断融合拓展新场景、催生新兴产业赛道。智能医学涉及医学方法、理学知识、工程技术等跨学科知识体系、跨领域技术应用与跨业态行业发展。随着新兴技术与医学的融合发展,智能医学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如可穿戴医疗设备等用于疾病早期筛查、健康监测,诊断模型、图像识别用于辅助诊断,人机协同、手术机器人、影像导航辅助外科手术,在5G网络、人工智能、云端数据等技术的支持下,远程医疗得以实现。智能医学的应用范畴从传统医院的场景拓展到社区乃至家庭医疗护理及健康管理等领域,推动生物医药、生命健康、智能医学医疗设备、智能医学材料等产业发展,并不断打破原有产业边界,持续促进以智能医学为核心的相关产业体系发展。

总体而言,智能医学已呈现出以基础理论创新驱动、以技术应用迭代为特征的现代医学新形态、新范式^①。

二、智能医学国际国内发展态势及前景展望

为抢抓发展新机遇、新赛道,抢占技术产业制高点,引领未来生命健康产业发展,世界各国加大了对智能医学相关产业的投入与布局。目前,全球超过50个国家已经发布国家级人工智能战略,并把医学应用作为人工智能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我国及美国、英国、日本、印度等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医学及生命健康领域的应用,在国家层面提前规划布局,支持科技与产业创新,推动数据共享和开放,加强人才培育和储备,完善标准和法规等。^②

国内外产业界近年加快了智能医学相关赛道的布局。生命健康被称为人工智能领域的“金矿”,全球智能医疗正进入智能化、规模化的高速发展机遇期。不仅生命健康领域的医药巨头、传统医院加快了研发和医疗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步伐,健康医疗也是全球AI投资最活跃的领域,在福布斯连续6年发布的人工智能50强企业榜单中,专注生命健康领域的人工智能企业一直保持在4~7家。此外,全球科技巨头IBM、Google、苹果、微软、亚马逊等依托在软件、数据和AI技术方面的优势,也不断加大生命健康产业链的投资力度。据Grand View Research(市场研究咨询公司)数据,2022年全球数字医疗市场规模为2110亿美元,到2030年将增至8092亿美元,年均增长率接近20%。

国内众多城市把智能医学作为城市竞争力角逐发力的重点,决胜未来的新赛道。在国家“十四五”规划对医疗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进行了全方位布局的背景下,近年来,新医改政策持续出台,智能医学发展的思路和路径逐渐明确,呈现加速发展态势。国内众多城市根据自身产业基础 and 创新能力,北京、上海、深圳、天津等城市从完善顶层设计、提升源头创新力、打造产医融合等跨学科跨领域协作平台、加强数字基础能力建设、积极拓展多元应用场景等不同的角度切入,探索出各具特色的智能医学发展模式。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入发展,全球医学医疗正进入智能化、规模化的高速发展机遇期。2022年11月,美国著名人工智能研究实验室OpenAI发布基于大语言模型的聊天生成预训练转换器(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 ChatGPT),在知识理解、逻辑推理、人机交互等方面表现出高度通用化和智能化特征,这一大语言模型(LLM)的技术革新进一步加速了医疗行业的变革,加上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算法等AI技术的赋能,使智能医学特别是医疗大数据领域的发展更加迅速。可以预见,伴随技术的不断进步及相关应用生态的持续建设,大语言模型技术集群将引发生命健康领域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变革。

① 刘哲、石钰、林延带、杨焱惜:《智能医学的现状与未来》,《科学通报》2023年第10期。

② 袁天蔚,薛淮,杨靖,等.从战略规划与科技布局看国内外人工智能医学应用的发展现状[J].生命科学,2022年第8期.:975

三、武汉具备智能医学发展的良好基础条件

在湖北省、武汉市大力支持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的背景下,武汉智能医学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不断优化。武汉高校、研究机构及医院密集,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医、理、工等综合学科优势强,智能医学交叉学科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叠加生命健康及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础好、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集聚等优势,武汉具备发展智能医学的良好基础条件。

(一)智能医学发展的政策环境不断优化

《“健康武汉 2035”规划》提出争取建成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等战略。《武汉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5年)》将智慧医疗设备、互联网+健康管理等作为发展的重点领域,并提出借助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以促进医药、医疗、养老等多业态融合发展;紧盯“精准诊疗”“智慧医疗”发展趋势,鼓励新业态、新经济的发展。2023年下半年出台《武汉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实施方案(2023—2025年)》,明确要实现智慧医疗多场景协同,加快智能穿戴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医疗机器人的创新及规模化应用。此外,武汉市专门设立了总规模300亿元的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发挥市区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各类社会资本形成千亿规模基金群。2024年世界大健康博览会逐步成为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大健康产业交流平台。

(二)智能医学交叉学科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学院协和医院智能医学研究室团队在国内率先定义“智能医学”概念。2020年,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叶哲伟教授主编出版了我国第一部《智能医学》国家教材,并担任“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智能医学系列教材总主编。“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智能医学系列教材已入选中国科技出版传媒教材类2023年度重大项目,汇集了国内外医学及工程等多领域极具影响力的院士专家参与编审,建立了医、理、工各学科领域高度交叉融合,系统化的智能医学知识体系,开辟了我国智能医学教材领域的先河,在智能医学方面,起到了开创、引领、示范的作用,意义深远。此外,协和医院智能医学团队应用虚拟混合现实及医学元宇宙等技术,开发了模拟真实临床场景的临床医生培训系统。学科理论体系与实践操作体系共进,培养具有扎实综合素质的综合医学人才。团队在国际数字医疗顶级期刊发表多篇智能医学相关论文,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三)智能医学相关平台已有布局

华中科技大学和武汉大学发挥“双一流”学科综合优势,已建设了智能医学发展的相关平台。武汉智能医学研究院成立于2020年,以建设促进前沿科技与医学深度融合创新的新型研发机构为目标,是“产学研政”相结合的科创平台。目前已与华为、小米人工智能、烽火科技区块链、微软混合现实展开合作,完成多项专利布局。2022年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医学人工智能研究院成立,由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与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合作成立,定位为医学人工智能的前沿与交叉研究平台,已取得了在全球率先研发内镜质量改善人工智能监测系统,开发部署了CT影像的新冠肺炎智能诊断系统等成果。在数据、算力等基础设施

平台方面,2021年,“同济云数据中心”正式启用,是全国医院最大规模的云数据中心,也是跨地域、跨机构、跨部门数据融合的健康云数据中心。此外,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也在建设完善中,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和超算中心能为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医学研究提供强有力的算力支撑。

(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集聚、传统医科实力雄厚

在医疗卫生及临床资源方面,同济医院、协和医院跻身全国十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中南医院位列全国百强,是中部高端医疗资源集中度最高的城市。2023年末武汉三级医院达到82家,床位数达到10.57万张,其中三甲医院29家,进入全国医疗卫生资源强市行列。在传统医科方面,武汉拥有122个国家级重点专科,器官移植、心血管疾病等专科诊疗技术达全国顶尖水平。此外,武汉拥有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肿瘤工程研究中心等一批成果转化平台。

(五)生命健康及人工智能产业基础良好

武汉光谷生物城是国家级的生物产业基地,位列全国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第一方阵,2023年营收规模突破4000亿元。依托光谷生物城建设的湖北省智慧医疗健康产业基地,聚合健康管理与大数据、医疗服务及康复、医药类产品电子交易等三大平台,是智慧医疗服务、智慧健康管理以及相关医学成果转化及产品推广应用的专业园区。在人工智能方面,根据AMiner联合智谱研究发布的“2023年全球人工智能最具创新力城市”榜单及《全球人工智能创新力城市500强分析报告》,武汉位列全球人工智能创新力城市第30位,在全国副省级及以上城市中名列第8,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得到了全球认可。在产业层面,武汉已基本形成涵盖基础层、技术层、应用层较为完整的人工智能产业链条,一批医疗大模型企业崭露头角。

四、促进武汉智能医学发展的对策建议

促进智能医学发展,是武汉面向未来,发挥科教医疗优势,主动适应现代医学新形态、新范式,加快武汉医疗健康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的必然选择,也是积极开辟未来生命健康新赛道,创新驱动武汉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面向未来发展,武汉应重点打造智能医学“三大中心”、提升“三项功能”,并以建设国际化综合性智能医学研究中心为抓手,完善相关政策支持体系,促进智能医学发展。

(一)打造国际智能医学知识创新中心,提升国际引领力

目前,国际国内在智能医学学科理论体系建设方面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国际上尚无智能医学专业顶尖权威刊物。武汉医学、工学、理学学科人才储备丰富,综合性研究型高校实力强,已经开创性地联合各领域院士专家,跨学科组织编写了我国第一部《智能医学》国家级教材,有基础有条件打造国际智能医学知识创新枢纽,塑造武汉在智能医学研究领域的话语权。

提升智能医学研究国际引领力,一是以建设智能医学国际顶刊体系为着力点,加强“新医科”学科体系建设。按照国际顶刊模式,依托在汉顶尖医学院、医院等,打造智能医学期刊体系,吸引全球最先进的

实验数据和研究理念,强化智能医学基础研究能力,加快“新医科”学科建设,打造武汉成为国际化的智能医学知识创新中心。二是支持协和医院智能医学研究室等核心研究平台进一步提升功能,向国家级智能医学平台跃升,进一步提升智能医学基础研究的影响力。

(二)打造国际智能医学人才培养中心,提升源头创新力

智能医学是典型的医工融合、医理融合的交叉学科。由于我国高校长期以来学科领域划分较细,人才培养格局狭窄,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智能医学复合型创新人才严重缺乏。

促进智能医学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和集聚,一是打造交叉型、复合型的教学及实践培养平台。组织医科、工科、理科等学科背景的教师打造复合型团队,协同共建、共同开发交叉学科课程,建设多学科虚拟教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等,培养跨学科思维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建设企业、高校、医院融合聚合的虚拟及实体平台,开展“专题式、项目制、案例化”教学,形成“产教医”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二是召开智能医学国际会议,集聚链接全球智能医学创新人才,持续提升武汉在智能医学领域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集聚全球创新人才。

(三)打造综合性智能医学转化中心,提升产业带动力

高校、院所、医院等研究及临床机构主体与企业、产业、园区的联动不足,创新链与产业链的融合不够,导致武汉智能医学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临床诊疗、基础数据等方面的优势难以形成闭环,以及转化为创新优势和生命健康产业发展优势。当前,亟须抢抓发展机遇,在智能医学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深化医学高校—医院—企业合作,打通研究实验室、人才培养和临床应用之间的阻碍,形成智能医学创新闭环,为服务健康武汉事业、引领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一是搭建“政产学研资创”全面协作的智能医学成果转化平台。支持武汉智能医学研究院、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医学人工智能研究院等创新体制机制,联合“产学研”搭建转化平台,更有效集聚运营政府资金、市场资本、企业资源、高校平台,打通新技术产品及服务在医院内快速验证和应用渠道,驱动成果转化。二是建设完善综合性、支撑性的公共服务平台,如医学大数据及算力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医疗器械及软件创新研发平台、创新治疗技术研发服务平台等,完善智能医学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四)建设国际化综合性武汉智能医学中心

国际化综合性武汉智能医学中心是武汉打造智能医学“三大中心”、提升“三项功能”的重要抓手,也是汇聚高校、院所、医院、企业等主体,集聚国内外各类智能医学创新资源的重要创新平台。一是明确国际化综合性的武汉智能医学中心的功能定位。武汉智能医学中心是集医学科研、教育以及医学转化“三位一体”,是面向临床需求及关键问题解决,“产、学、研、医、用”主体集聚,深入推进医—理—工三方交叉融合的平台。武汉智能医学中心深入探究智能医学相关理论、实践和应用,完善智能医学知识体系,培养“新医科”交叉学科人才,加快智能医学成果转化和临床应用,为武汉生命健康产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奠定良好的理论和实践基础,为全省生命健康产业向万亿跨越数智赋能,为全国智能医学发展探索“武汉模式”。二是明确武汉智能医学中心的建设与管理主体。支持具有教学科研及医疗功能,学科实力强、医疗资源丰富、具有强号召力的武汉高校、医学研究机构等为建设管理主体。三是落实武汉智能医学中心的空间承载。在环同

济—协和国家医疗服务区布局武汉智能医学中心。合理布局智能医学创新楼宇,承载智能医学科研、教学、临床及孵化等复合功能,提升楼宇创新及产业资源密集程度,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五)加大对武汉智能医学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

智能医学的发展涉及政府、企业、高校院所、医院,以及资本市场等,需要多主体形成合力,多要素协同创新。政府在智能医学创新生态构建等方面必须加强引导、发挥重要作用。一是市级层面加强促进智能医学发展的顶层设计。制定支持智能医学发展的政策,完善优化政府服务。建立完善多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促进智能医学发展的合力。建立武汉智能医学创新发展智库,汇聚政府、金融、领军企业、产业政策等各领域专家,积极探索以智能医学基础研究引领驱动产业发展的“武汉模式”。二是加大对智能医学的资金支持。加大对智能医学及相关产业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项目的基金的投入支持,培育“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优化市医保支付结算模式,探索将符合条件的智能医学创新药械及相关技术服务纳入本市医保。三是促进医疗数据共享应用。推动标准化、信息化临床研究数据共享,打通医院之间数据链接,拓展医疗数据在创新研发端的应用。由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数据局牵头,探索建设各类医药医疗大数据库,促进相关数据的共享应用。加快医疗、医保、药监等数据底座建设,支持医疗大模型开发和落地应用。引导算力企业加大对人工智能医疗的支持。

作者简介:

顾晓焱,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经济与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产业经济、区域创新体系。

叶哲伟,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智能医学研究室主任、武汉智能医学研究院院长。

(责任编辑:陈进)

武汉突破性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课题组

摘要: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驱动汽车从交通工具向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成为全球各地争相发力的战略制高点。武汉市作为我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区域之一,近年积极布局构建“下一代汽车”生态圈,试点示范和应用创新走在前列,但仍存在产业能级不高、产品竞争力不足、核心技术能力待突破、商业模式待完善等问题,汽车重镇地位面临巨大挑战。下一步,要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作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因地制宜,克服劣势短板,发挥优势特色,持续厘清产业发展思路,深入优化产业发展生态,加快拓展“双智”试点示范,积极打造多元应用场景,着力构筑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用心用情用力用智谋划好、发展好,争取将其打造成为武汉的新名片和新形象。

关键词:智能网联汽车;新质生产力;新型工业化;汽车产业

智能网联汽车,又称为智能汽车或自动驾驶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人、车、路、云等动态信息的实时交互,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是一个涉及汽车、交通、通信、测绘、安全等多方面的系统工程,与人工智能、低空经济(飞行汽车)、物联网、5G/6G、北斗、激光、芯片、软件等产业,以及智能交通、智慧城市、出行服务等应用场景高度关联,是典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对于武汉而言,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是传统汽车与未来汽车的重要结合点,是必须锲而不舍、持之以恒做优做强做大的重要产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标杆,是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重要支柱。因此,要克服劣势短板,发挥优势特色,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作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用心用情用力用智谋划好、发展好,争取将其打造成为武汉的新名片和新形象。

一、相关文献综述

智能网联汽车是有基础、有规模、短期内能见效的新兴和未来产业,是传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是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

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代表着一种生产力的跃迁,是科技创新在其中发挥主导作用的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概念的提出,进一步明确了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以产业升级构筑新竞争优势赢得发展主动权的发展方向。从经济学角度分析,新质生产力突破了传统的经济增长方式,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先进生产力,以高效能、高质量为基本要求,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质变为基本内涵,以创新性、融合性、引领性和超越性为基本特点,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核心标志。

智能网联汽车实践发展日新月异,相关研究也日渐丰富,主要集中于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突破、产业创新、安全保障、治理体系建构和发展环境营造等方面。李克强等^①认为智能网联汽车的体系架构包括价值链、技术链与产业链,其发展阶段可分为自主式驾驶辅助、网联式驾驶辅助、人机共驾、高度自动/无人驾驶,涉及环境感知、智能决策、控制执行、人机共驾、通信与平台、信息安全等关键技术;孙超等^②通过产业政策比较分析,提出加强战略规划、完善法规政策、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建设新型配套设施、加强产业生态协同创新,构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政策体系;宋琦等^③提出以数据分类分级为基础,以数据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为主线,构筑包括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安全运营和数据处理场景安全管理在内的整体数据安全治理框架;Bagloee等^④认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发展对现代交通网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未来更高效、更智能的交通网络、配套完善的交通法规将成为主流。

整体而言,关于智能网联汽车的研究随着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不断丰富,国内外学者聚焦于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趋势、技术创新与产业创新、产业发展困境与对策等多个方面展开研究。既有政策分析和技术路径探讨,也有产业发展的地方实践案例解析。然而,既有研究更多着眼于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本身,对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与新质生产力、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之间的关系关注不多;更多着眼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现状,结合科技前沿、产业前沿、经济形态前沿等对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前沿趋势研究不多。在地方实践研究方面,更多关注城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比较和发展指标指数综合评价,聚焦湖北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发展思路及对策建议的系统性研究成果较为缺乏,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二、全球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态势

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是传统汽车产业最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也是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研究和起步较早的国家,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技术、立法、产业链、市场等方面全方位领先,并呈现出技术快速进步、场景测试应用充分、产业链不断健全、市场需求扩大的良性发展态势。

(一)美国:支持创新应用,构建产业发展综合体系

美国是最早发展自动驾驶的国家。美国凭借联邦顶层政策指引、资金支持和各州开放的法律环境,

① 李克强、戴一凡、李升波、边明远:《智能网联汽车(ICV)技术的发展现状及趋势》,《汽车安全与节能学报》2017年第1期。

② 孙超、黄愉文、张凯、张永捷:《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政策趋势分析及发展思考》,《城市交通》2022年第1期。

③ 宋琦、武波、刘永东:《关于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治理框架的探究》,《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2024年第3期。

④ Bagloee S A, Tavana M, Asadi M, et al, "Autonomous Vehicles: Challenges, Opportunities, and Future Implications for Transportation Policies," *Journal of Modern Transportation* 24, No. 4(2016):284-303.

在领先地区率先开展自动驾驶载人示范应用、商业化试运营探索商业模式,推动技术优势转换为产业优势。2023年8月,加州议会公共事务委员会宣布,允许谷歌Waymo和通用Cruise的Robotaxi在旧金山不受限制载客,7×24小时、区域不限、全无人、可收费,自动驾驶将产生全新的商业价值。2024年10月,特斯拉L5级自动驾驶汽车亮相,这款无方向盘全自动驾驶汽车预计2027年前量产。

美国率先支持自动驾驶,初步建立起在全球领先的产业发展体系,该体系为涵盖“战略规划—创新支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推广应用”的综合性体系。以连续性的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健全顶层布局,从2010年至2021年间,着重谋划支持车用无线通信技术与自动驾驶的持续发展,每5年颁布一次智能交通战略;从2016年至2021年间,为详细制定相关研发、应用、标准等细则,多次颁布1.0至4.0自动驾驶及其综合计划。以自动驾驶技术研发应用专项资金强化创新支持,其中运输管理局拨款合计超过800万美元。以自动驾驶法规解释修订加强制度保障,如众议院通过《联邦自动驾驶法案》,加州通过8部相关法案,内华达州通过4部相关法案,涉及新技术车辆豁免、测试、税收、运输安全等多个领域。

(二) 欧盟:引导商业落地,探索产业发展专项保障

面向自动驾驶商业化的全方位布局,欧盟统筹推动自动驾驶产业发展,促进欧洲各国积极推动自动驾驶技术及相关配套设备发展,尤以德国和英国为代表。德国是首个允许完全无人的自动驾驶汽车上路行驶的国家,目前,已在柏林、汉堡、亚琛等多个地区开展相关测试。德国依靠其强大的汽车产业基础,如博世、大陆等企业,在车载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摄像头等产业方面都保持领先或占主导地位。

欧盟致力于构建自动驾驶发展保障,率先建立健全法律法规、战略规划、标准规范等多种形式的保障方案,关涉自动驾驶道路测试、安全责任、保障保险及文明伦理等多个方面,推动产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战略规划上,着眼于自动驾驶创新应用、基础设施、数据安全等方面,积极推动顶层路线设计,通过《通往自动化出行之路:欧盟未来出行战略》的出台,明确到2030年欧盟及成员国将持续普及完全自动驾驶。标准规范上,以跨国协同的方式,有力促进智能交通系统合作战略。研发应用上,英国针对自动驾驶最新技术、商业模式、保险基金等方面,成立2亿英镑的专项基金。安全责任上,英国《自动与电动汽车法案》在全球首次明确规定责任分担及保险保障。文明伦理上,德国自动驾驶道德准则是全球首个专项的自动驾驶伦理规范要求。

(三) 日本:注重协同效应,产学研共建协作机制

为稳步有序地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实现商业应用,日本于2014年正式启动“战略性创新创造项目自动驾驶系统研究开发计划”,其中要求构建自动驾驶推进委员会,并成立一体化的自动驾驶产学研协作研发机制。日本企业加大对自动驾驶的投入,同时推动联盟的形成。其中,以丰田为首的日系车企和供应商加速对自动驾驶初创企业的投资和收购,同时在技术方面不断加快车联网、自动驾驶平台等方面的部署和研发。2022年2月,日本川崎重工、ZMP、TIS、Tier IV、日本邮政、松下、本田和乐天集团8家公司成立了一般社团法人机器人配送协会,普及无人配送服务。

日本聚焦协同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与新型基础设施智慧标准的构建,出台《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技术指南》,制定明确的运行管理规范。为解决上路合法性、执法合理性的突出问题,日本通过修订《道路交通

法》《道路运输车辆法》等政策法规,针对自动运行装置管理事项进行增补,在传统汽车强制保险适用范围中吸纳新的安全标准,使其涵盖自动驾驶交通事故安全处置事宜。

三、国内主要城市汽车产业发展特点

我国智能网联汽车进入快速发展通道。预计到2025年,我国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达到50%,到2030年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超过70%。北京、上海、无锡、深圳等地在重点项目落地、关键技术研发、复杂场景应用、产业强链补链和智慧网联建设等领域呈现明显特色,走在全国城市前列。

(一)北京:扎实布局全产业链

2020年9月,北京正式启动全球首个网联云控式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北京聚集了全国半数以上的自动驾驶企业,相关企业数量超过200家,已基本形成覆盖产业链各环节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体系,包括百度、小马智行、新石器、主线科技、云控智行、亮道智能、国汽智图等40余家“车路云网图”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以及清华、北大、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北京微芯区块链与边缘计算研究院等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

北京先后发布了全球首个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数据集和全球首个开源开放的智能网联路侧单元操作系统“智路OS”,完成了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的体制机制改革,建成了车规级芯片的测试验证实验中心,支持国创中心建设了孵化基地,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孵化等优质服务。领先建设城市级的工程实验平台,通过“车路云网图”五位一体建设以及一体化技术路线的深入实践,加速实现车路协同的应用推广,着力推动L4级别以上自动驾驶的规模化应用。支持构建产教联合体,目前已汇集9个政府部门、清华与北航等17所中高职本科院校,百度、小马智行、阿里、腾讯、海康、电信等31家企业以及5家科研机构、4个行业协会组织,建成具备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多功能的综合平台。

(二)上海:积极探索创新应用

作为国内汽车产业重镇以及全球汽车产业核心聚集区,上海不但拥有上汽集团、特斯拉等全球知名车企,而且成为众多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全球总部基地。2018年3月,上海在国内率先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开放道路测试,以及首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发放。为落实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典型应用场景,上海通过嘉定、临港、奉贤和金桥等4个创新测试区联动,运用全车型、全出行链、全风险类别、全测试环节和融合新基建基础设施方法,历经了三个阶段,包括“从无到有”的探索期、“从点到域”的完善期和“从量到优”的成熟期,形成了“四全一融合”测试战略布局,并率先创建了分批次分类别开放的全出行链条测试场景模式和发展格局。研发了分级定量的全维度测评工具链,支撑了全球第一个智能重卡大规模示范运营,以及国内第一个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区建设、第一批开放测试道路选择、第一批测试牌照发放、第一次自动驾驶示范应用、第一个真实业务商业运营等,持续引领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和创新应用。

截至2023年底,上海实现自动驾驶开放测试总面积达912平方公里,其中嘉定464平方公里和临港

386 平方公里实现全域开放。累计向 32 家企业 774 辆车颁发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牌照。测试总里程 963.3 万公里,其中自动驾驶测试里程 743.7 万公里,较 2022 年分别增加 25%、43%;测试总时长 115 万小时,其中自动驾驶测试时长 65 万小时,较 2022 年分别增加 190%、200%。

(三)无锡:着力建设车联网和智能路网

“智慧的车,聪明的路”是无锡车联网及智能网联汽车的主要发展方向。无锡集聚了超 350 家车联网及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其中近 85% 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及自动驾驶相关企业。由“点”连“线”延“面”,编织出一张智能路网,已有近 1200 公里智能网联道路实现全域有条件自动驾驶开放,拥有自动驾驶微循环接驳小巴超 100 辆并覆盖 11 条线路,实现了 450 平方公里、856 个点段的车路协同基础设施覆盖。

江苏(无锡)车联网先导区是我国第一个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在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的支持下,无锡与中国移动、华为、中兴、平安、京东、奥迪、上汽、福特、吉利等龙头企业形成了深度合作,特别是在车路协同自动驾驶领域,实现了 450 平方公里、856 个点段的车路协同基础设施覆盖,始终保持技术领先态势。推动全球首个城市级 C-V2X 示范应用项目落地无锡,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车联网城市级 LTE-V2X 网络,积极引入文远知行自动驾驶华东总部项目、海容电子车辆智能传感器生产线项目、吉利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等多个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重大项目,形成了较强的产业带动效应和应用服务生态。积极探索商业应用,如京东无人配送车辆已开展规模化运营,多家功能型低速无人车企业将在梁溪、新吴等地陆续开展运营;自动驾驶物流线路 2 条,实现综合保税区重点企业、上汽大通周边的自动驾驶物流运输;自动驾驶环卫业务已商业化开展,覆盖 340 万平方米街区。

(四)深圳:全面规范应用管理

深圳运用特区优势,主动探索创新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机制,逐步实现从头部集聚向产业集群、从业态培育向生态优化、从封闭测试向全域开放的跨越发展,助力深圳建成世界一流汽车城。2023 年,深圳智能网联汽车同比增长 38.2%,连续两年保持 35% 以上的增长态势;新能源同比增长 13.5%,连续 3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目前,已经形成了两个主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聚集区,即新能源汽车产业双创基地和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以及位于宝安区的华丰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覆盖关键零部件、整车制造、算法设计、移动通信等上下游环节,打造了一个全球自动驾驶集卡规模化应用港口和坪山全无人商业化示范等若干个示范区。

深圳持续建立健全产业体系、智慧体系、营商体系、运输体系、标准体系、法规体系、治理体系等七大体系,统筹布局 and 加快推动深圳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其中,在标准体系方面,加快地方性准入 10 项标准实施落地,支撑深圳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地方准入管理;加快编制智能网联汽车登记地方标准和团标,为智能网联汽车登记上牌合规化提供保障。在智慧体系方面,加快探索构建适配智能网联汽车运行的智能化基础设施环境,推进全域基础设施网联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城市级智能网联汽车统一政府监管平台建设,构造安全、高效、可扩展、可演化的智能网联汽车、智慧交通、智慧城市集成体系。

四、武汉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现状

(一)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现状

一是汽车产业基础较好。作为全国汽车重镇,目前武汉市共有9家乘用车整车企业、3家客车企业以及汽车零部件企业1200余家。2023年,全市汽车(乘用车)产量126.7万辆,汽车产业产值3477亿元,同比增长0.9%,汽车产业已连续14年成为全市第一大支柱产业。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达28.1万辆左右,同比增长45.5%。

二是全产业链加速布局。持续推进“车谷”“光谷”“网谷”“星谷”各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优势互补,初步形成以整车制造为核心、零部件企业聚集、初创型企业不断孕育的完整产业链,成为国内少数覆盖“车”“路”“网”各细分领域的城市。目前,已培育和引进了200多家新能源与智能网联领域企业,建立从上游的感知、通信系统,到中游整车制造、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再到下游的运营服务、数据服务等全链条要素体系。

三是科技创新动能显著增强。集聚了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由院士领衔,联合武汉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为等建立了院士工作站、智能网联联合创新实验室及工业技术研究院,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提供雄厚扎实的技术支持。先后成立“智能汽车与智慧城市协同创新联盟”“武汉市智能汽车产业创新联盟”,推动“产学研用金”一体化发展。形成了一批有竞争力的创新技术和产品,如智新科技建成国际一流的车规级IGBT模块生产线,芯擎科技首款自主研发智能驾驶芯片“龙鹰一号”实现量产和供货。

四是配套服务功能持续优化。武汉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车桩比位列全国前五。集聚国家级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武汉分中心等一批新能源汽车检验检测机构和研发机构。以数字化手段赋能智能网联城市建设,建成车城网基础平台和车城融合应用平台,初步实现互联互通。

五是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国内领先。截至2023年底,全市累计开放测试道路里程已突破3378.73公里(单向里程),辐射面积约3000平方公里,均保持全国第一。面向智慧公交、出租、智慧交通、景区观光、末端物流、智慧停车共6大类15个具体应用场景,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特色示范应用。加快打造“自动驾驶第一城”,在全国率先发布全无人驾驶商业化运营试点政策,实现了跨区通行、跨江通行、机场高速通行等多个应用场景的全国首创。

(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是产业能级不高,与其他城市相比存在差距。作为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基础,新能源汽车产量及其占比在武汉仍然较低,与深圳、上海、西安存在一定差距。新能源汽车产品除东风岚图、吉利路特斯外,东风本田、小鹏等项目还在推进之中,且大部分传统车企转型步伐较慢,与武汉汽车产业在国内的地位不匹配。

二是企业品牌竞争力不强。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2023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占比达到86.8%,前三家市场份额达到53.3%。武汉参与新能源汽车竞争主要依靠本土头部车企的转型布局,除东风岚图外,其他汽车产品或品牌的市场占有率都不高,缺乏

能够支撑全局发展的龙头企业。

三是核心技术能力待突破。与部分领先城市相比,武汉在人才、技术、创新、数据等资源要素供给方面滞后,很难跟上整车的技术开发进度。目前,在智能网联汽车核心基础材料和零部件、工业软件等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

四是商业模式待完善。当前,武汉并未明确智能网联汽车在城市交通体系中的定位,尚未挖掘出各个交通领域中的痛点,“有场景,无定位”是智能网联汽车由示范应用到大规模推广的主要障碍。高级别自动驾驶领域,则更多处于商业模式探讨阶段,尚无企业真正实现商业闭环。

五、武汉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思路与建议

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指示精神,抢抓先行先试机遇,从全局全域视角出发,因地制宜,基于武汉现有产业基础和优势,坚持“单车智能+网联赋能”两线融合,坚持发展与安全两手并重,坚持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兴技术、规模化商用牵引两业并举,引领带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革新、跨区域跨行业深度融合,构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新优势。

(一)持续厘清产业发展思路

一是强化全市统一布局。顺应无人化、商业化、规模化等发展趋势,高站位谋划,高标准布局,建立由市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相关部门参加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委员会和办公室,设立专项产业发展基金,集聚科技、产业、人才、资金、保险、政策等资源,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协同合作,形成“一个标准、一张网、一体化运营”格局与“一盘棋”发展合力。

二是探索未来汽车发展道路。顺应硬件趋同、软件定义、数据驱动等未来汽车商业模式颠覆性变革趋势,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以产业促进和支持创新为根本目标,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努力建设国家“双智”协同发展先行区、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发展示范区,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由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

三是积极促进“三智融合”。顺应单车智能与车路协同融合并举发展趋势,最大程度地寻找智能网联汽车、智能交通、智慧城市三者的结合点,推动相关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速提质发展。合理规划和优化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传统道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运营壮大车城网平台,推动“聪明的车”“智慧的路”与“智慧的城”同步发展、同步成熟。

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顺应安全性和驾乘体验感同等重要的发展趋势,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统筹协调产业促进和安全发展。明晰主体责任,建立监管机制,既能有效应对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给国家安全、车辆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带来的新挑战,又能为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生产、示范应用、商业化运营及事故处理留有余地,激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二)深入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一是推动全产业链发展。充分发挥属地车企牵头引领作用,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构建新型“整车—

零部件”“生产企业—使用主体”合作关系,培育规上企业、上市公司、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独角兽等多层次企业梯队,打造上中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形成“车、路、云、图”全产业链生态,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二是深化区域协同和产业融合。统筹产业布局,推进“车谷”“光谷”两翼一体,促进“车光融合互补”,实现智能网联汽车与电子、软件、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领域跨界协同。加强与襄阳、十堰等地合作,共建汉江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带,实现“两区带动一市,一市带动一集群”。

三是营造优良产业生态。发挥整车带动作用,依托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应用平台和产业促进联盟等本地行业机构,集聚更多企业参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应用,搭建供需交流与产业化应用平台。联合头部企业、科研院所设立智能网联汽车新型研发机构,集中力量研发智能网联通用技术、治理技术、安全保障防护技术等,并优化治理制度和规范体系。

(三)加快拓展“双智”试点示范

一是建设城市新型智能路网系统。按照不同场景需求,推进全市范围内的道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统筹规划、配套建设通信、感知、计算等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形成全域高精度地图和城市位置网络,打造城市新型智能路网系统。

二是建立示范应用与运营监管平台。为节约投入、减少重复建设,采用共同建设、共同使用、共同维护模式,将武汉经开区现有车城网平台扩容并推广应用范围,逐步实现全市及各区人、车、路、环境等车城网数据统一接入、统一管理及统一服务,形成示范应用与运营监管平台。

三是提升车城网服务功能。推进车城网与更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关联对接,开放共享车路协同基础设施的数据信息、通信网络等资源,引导企业进行技术研发迭代,探索商业化路径。复制推广“双智”试点,实现车城网与智慧城市建设平台互联互通,打造“双智”协同发展的全国样板。

四是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产学研用”技术创新联合体,进行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在系统软件、车载芯片、智能座舱、自动驾驶、高精地图、智能感知、信息安全等关键领域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缩小与国际产品之间在稳定性、可靠性、性价比、量产能力等方面的差距。

(四)积极打造多元应用场景

一是完善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建设。构建以武汉经开区、东湖高新区、中央商务区为主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建设仿真测试平台、封闭测试场与开放测试区“三位一体”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体系,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从封闭迈向开放、从专用迈向公用。

二是智能网联汽车道路全域开放与专用车道并举。选择车路协同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行政区,支持特定区域全域开放,打造全国“自动驾驶第一城”。选择适当路段、区域、时段,探索建设自动驾驶汽车专用道路,逐步建立起高速路、快速路以及至高铁站、机场等核心交通枢纽的自动驾驶运营专线。

三是分级别分场景逐步推进自动驾驶商用化应用。推进自动驾驶网约车、自主代客泊车与智慧停车、自动驾驶公交与智慧公交等规模化应用及商业落地。在应用场景相对简单固定的景区、园区、厂区、

商业中心等区域,支持规模化应用低速无人车,承担运输、配送、餐饮、零售等服务功能。

四是鼓励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商业模式创新,布局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的信息服务、智能出行、终端设施等新业态。支持满足要求的企业便利化、快捷化取得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等资质,鼓励企业聚焦特定场景,建立可自循环的商业模式,推动示范与应用、技术与模式同步发展。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课题组成员:

杨瑜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城市法治、数字法学、司法制度;

周阳,武汉市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城市经济、区域经济、产业经济;

陈进,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政治与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为经济金融、城市治理;

胡玉桃,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政治与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城市法治、数据法学、行政法学;

徐柳怡,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经济与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经济学硕士,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数字经济。

(责任编辑:夏芸芸)

论湖泗瓷窑遗址的重大价值、 保护现状与开发利用

王光艳

摘要:武汉市江夏区湖泗瓷窑址群是迄今为止长江中游地区出现时期最早、数量最多、延续时间最长的古窑址群。该窑址保存了中国古代长时段的制瓷遗迹,显示了长江流域陶瓷文化的连续性存在,改写了宋瓷研究中“湖北无瓷窑”的历史,填补了湖北古代瓷窑史的空白。然而,湖泗瓷窑址群保护现状堪忧、考古发掘不够、文化研究不深、博物展陈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建议对标《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申请要求,建设湖泗瓷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擦亮湖北陶瓷文化名片,促进考古发掘与遗产保护、文化传承与流域治理、经济发展与文旅融合等工作全面展开。

关键词:湖泗瓷窑遗址;陶瓷文化;长江文化;文物保护;湖泗瓷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古至今从未断流,陶瓷是中华瑰宝,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名片。^① 中国是瓷器的故乡,瓷器是显示中华文明连续性的优秀代表,江夏湖泗瓷是长江文明中器物文化的亮色。湖泗原名湖泗桥,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县志》载:早年有大沟湖水直达镇头,木船可经梁子湖通往长江,镇内有四座大桥,桥下湖水常流如泗。“泗”的意思是“鼻涕”,“湖水长流如泗”的意思是湖水不停地长流,湖泗由此而得名。湖泗瓷窑址群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的梁子湖和嘉鱼、江夏、咸安三县区交界处的斧头湖一带,整个窑址群南北长约40公里、东西宽约30公里。20世纪70年代,湖北省武昌县(现武汉市江夏区)和鄂城县(现鄂州市)的文化干部在文物调查过程中,在湖泗公社夏祠湾首次发现湖泗瓷窑遗址。1982年后,文保和考古人员陆续在梁子湖沿岸的湖泗、舒安、保福、土地堂、龙泉、贺站、鲁湖、斧头湖沿岸的法泗、安山等地发现大量的古瓷窑堆积和古瓷残片。迄今为止,湖泗瓷窑址群已发现窑址堆积145处,窑膛170余条,包括梁子湖沿岸湖泗、舒安、保福、土地堂、贺站所发现的青白瓷系窑址和斧头湖沿岸安山、法泗、范湖所发现的青瓷系的窑址,两个瓷系窑址年代上起唐末五代,主要造烧在

^① 《习近平在江西考察时强调: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取长补短固本兴新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人民日报》2023年10月14日第1版。

宋代,下至元明时期。^①武汉市江夏区湖泗瓷窑址群是长江流域最重要的瓷器考古发现,是迄今为止长江中游地区出现时期最早、数量最多、延续时间最长的古窑址群。该窑址的发现填补了湖北古代瓷窑史的空白,弥补了湖北文物考古的缺环。

一、湖泗瓷窑址群发现的重大价值

英文中“瓷器”与“中国”的写法一样,都用 china 来表达^②,可见瓷器在全球地位之高。“由唐至清,在长达 1000 多年的历史中,中国瓷器大量通过中外船舶被运往东南亚、南亚、西亚乃至非洲”^③,见证了东西方文明的交流交融。作为中国瓷器的一朵小浪花,湖泗瓷窑址群的发现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

(一)湖泗瓷窑具有深厚的历史研究价值

湖泗瓷窑址群是历史的见证者,对于研究中国陶瓷史、文化史、经济史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一是湖泗瓷窑址群改写了长期以来宋瓷研究中“湖北无瓷窑”的历史,填补了湖北古代瓷窑史的空白。唐宋时期是我国制瓷手工业空前发展和繁荣的时期,唐代基本形成了“南青北白”的瓷业布局,宋代则出现了“官、汝、钧、定、哥”五大名窑。然而,有关湖北制瓷文献记述语焉不详。“湖泗窑在两宋时期形成了窑场林立的空前盛况,是宋代经济重心南移的一个实证”^④,湖泗瓷窑址群的发现,改变了民间“白云黄鹤无瓷窑”的说法,纠正了“湖北无瓷窑”的偏见。整体来看,湖泗瓷窑址群的规模十分宏大、分布范围极为广泛、延续生产时间较长,在长江中游的古代窑址中十分罕见。湖泗瓷窑并非凭空降生,而是充分利用当地资源禀赋创新发展的结果。唐末五代时期,中国北方战乱频仍,民不聊生,一些从战乱中的北方南迁定居的窑工匠师来到梁子湖。历史上的梁子湖、斧头湖地区有丰富的瓷土、流动的水源、茂密的树林,为瓷器制造提供了丰富的原料和燃料。来到梁子湖的窑工匠师们“带来了中原先进的烧造瓷器的技艺,从而解决了创烧本地瓷器的技术问题”^⑤。在地理上,“其东部梁子湖水系由江夏中部的宁港古航道进入金水河;西部斧头湖水系,与金水河连通由金口入长江,中部为南北向的低岗丘陵特征的陆地走廊,两湖周边窑址对外交通均十分便利”^⑥。优渥的自然资源、南迁的窑工匠师,成就了湖泗瓷近千年的辉煌。湖泗瓷窑是迄今为止湖北地区发现的宋代制瓷规模最大的窑场,也是长江中游古陶瓷生产的一个重要链接。湖泗窑址发掘出土的瓷器,使中国的南方和北方、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陶瓷生产历史有机衔接成为一个完整系列。

二是湖泗瓷窑址群保存了中国古代长时段的瓷业遗迹,显示了长江流域瓷文化的连续性存在。文化的连续性主要体现在文化发展层面,是因时间连续而形成的系列文化留存,湖泗瓷窑遗址群文化连续性主要体现在历史沿袭、工艺传承、瓷器外销等方面。从历史沿袭来看,湖泗瓷窑具有源远流长的连续性,

① 祁金刚:《江夏湖泗古代瓷窑综述》,《江汉考古》2007年第2期。

② 为方便也为了区分,英文中“瓷器”通常用 porcelain 来表示,如“瓷窑”常翻译为 Porcelain kiln。

③ 董少新:《中国瓷器及制瓷技术在欧洲的流传》,《光明日报》2019年7月15日第14版。

④ 蔡路武、赵丹、翁蓓:《馆藏湖北出土瓷器的几个重要阶段和成果》,《文物天地》2023年第9期。

⑤ 陈文学、冯务建:《浅析长江中游湖北瓷文化的特点》,载刘治云编著《武汉江夏湖泗瓷窑址考古发现与研究》,武汉出版社,2019年,第31页。

⑥ 祁金刚:《江夏湖泗古代瓷窑综述》,《江汉考古》2007年第2期。

是湖北陶瓷文化中没有中断、连续发展近千年的文明。湖泗瓷窑涵盖了湖北瓷器从蓬勃兴起到制造高峰,再到衰落的全过程,是长江流域瓷文化连续性存在的史证。尽管在文献中对湖泗瓷窑语焉不详,但其连续性存在的历史不容忽视。从工艺传承来看,湖泗瓷窑的瓷器明显受到全国各地制瓷工艺的影响,是各种文化融合的结果,“青山窑出土的青瓷、白瓷和青白瓷(即影青瓷)三大瓷系齐全,产品具有很强的时代特征和过渡性现象,和全国各地同时代的其他瓷窑及其产品都有联系,共性甚多,这无疑是居于长江中游的湖北这个交汇地区的地理环境与特点在瓷文化上的反映”^①。湖泗瓷窑因地制宜制作瓷器和外销四方,展示了长江流域瓷文化的适应性生存特性。得长江航运之便,湖泗瓷窑瓷器向北过梁子湖,走金口入长江,运往黄石、九江,深入安徽、江苏等地;向西经南桥进入斧头湖,经鲁湖,走金口进入长江,深入宜昌、四川等地,甚至“远销东南亚很多国家和地区”^②。湖泗瓷窑依托百姓日常用瓷之便,建立起了湖北瓷文化的巨大传播网。再次,湖泗瓷窑址群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体现了中华文化自强不息的精神。湖泗瓷窑并非凭空降生,而是充分利用当地资源禀赋创新发展的结果。充分利用自然资源,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终于成就了湖泗瓷通江达海的近千年辉煌。

(二)湖泗瓷窑具有丰富的科学研究价值

湖泗瓷窑址群揭示了湖北瓷器制造技术的历史图景,是中国古代陶瓷技术史研究的遗珍。湖泗瓷窑遗址覆盖面广、数量众多、类型丰富,为了解古代陶瓷生产的技术、工艺和原料等方面的信息提供了丰富的珍贵的实物资料和研究对象。首先,湖泗瓷窑址群保存了不同时期较为完整的制瓷遗迹,揭示了湖北地区瓷器制造技术的历史图景。湖泗瓷窑址群包括梁子湖青白瓷窑和斧头湖青瓷窑,烧制的瓷器数量众多、纹饰精美,展示出当时制瓷工匠高超的工艺水平和瓷器烧制技术。梁子湖窑址主要采用垫饼匣钵装烧,制作技术与北宋早、中期景德镇湖田窑烧制方法大致相似,显示出两者之间的某种联系。值得注意的是,青白瓷产地多集中于沿海地区,梁子湖的青白瓷在长江中游地区尚属首次发现,为青白瓷系增添了新的内容。^③斧头湖青瓷窑主要烧制民间实用器,以青瓷器为主,纹饰简单,绝大多数为素面无纹饰,仅仅在罐类器具的肩部有一圈的凹弦纹。湖泗瓷窑址群从瓷窑形制、制瓷材质、器具审美、烧制工艺等方面显示出区域性瓷器制造技术的发展水平。其次,湖泗瓷窑址群显示了不同时期烧制瓷器的瓷土成分,为当代陶瓷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参照信息。从瓷器烧制技术来看,除了制作工艺、火候控制外,瓷土的选择极为重要。即便是在现代瓷器制造过程中,选择优良的瓷土仍然是最重要的环节。在湖泗瓷窑出土文物研究中,对梁子湖青白瓷窑瓷土的调查及数据测试引人注目。调查组分别挑选了湖泗瓷窑址群出土的10个样本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梁子湖周边的青白瓷窑生产的青白瓷以及瓷土的化学组成以高硅(68.07%~79.06%)和低铝(11.96%~22.43%)为特征。”^④这个结果为江夏古陶瓷的烧制技术和工艺流程研究提供了科学依据,同时也解释了梁子湖沿岸瓷窑多烧制青白瓷器,而斧头湖沿岸多烧制青瓷器的奥秘在于两地瓷土成分有很

① 陈文学、冯务建:《浅析长江中游湖北瓷文化的特点》,载刘治云编著《武汉江夏湖泗瓷窑址考古发现与研究》,武汉出版社,2019,第30页。

② 《湖泗瓷窑址概况》,载刘治云编著《武汉江夏湖泗瓷窑址考古发现与研究》,武汉出版社,2019年,第8页。

③ 雷兴军、姚晶华:《湖泗窑址调查综述》,《武汉文博》1996年第1期。

④ 祁金刚、刘治云:《江夏梁子湖青白瓷窑瓷土调查及测试数据探析》,载刘治云编著《武汉江夏湖泗瓷窑址考古发现与研究》,武汉出版社,2019,第63页。

大关联,但也有区别。

(三)湖泗瓷窑具有多维的文化艺术价值

湖泗瓷窑遗址经过4次考古发掘^①收获颇丰,出土了大量生活器皿,湖泗瓷器的文化艺术露出冰山一角。

一是湖泗瓷窑遗址及其瓷制品具有很高的文化价值,反映了五代至明清江夏地区的社会风貌和价值观念。唐代瓷器在发展中形成了“南青北白”的两大瓷窑系统。南方以浙江越窑青瓷为代表,釉色葱翠、滋润光滑;北方以河北邢窑白瓷为代表,瓷白如雪、细腻坚实。湖泗瓷窑可以同时生产青白瓷、青瓷,表明其制瓷工艺具有兼容性,但以南方工艺为主。青白瓷、青瓷两种不同的表现方式,或与不同的产品定位有关,或与制瓷者审美相涉,显示出古人生活情趣。宋代是中国历史上瓷器发展的黄金时代,由于市场需求扩大,瓷器业得到空前发展,湖泗瓷窑也在此阶段走向繁荣。经过唐代280多年的发展,湖泗瓷器制造工艺趋向成熟,除日用品外,一些兼顾实用性与观赏性的瓷器生产出来,如宋代湖泗瓷窑产的青白弈棋瓷枕,可用于睡觉、消暑纳凉等用途,构图巧妙,造型大方,场景生动。最为精绝的是,瓷枕内部专门安放了四人围坐对弈的场景,集实用性、艺术性和趣味性于一体。斧头湖瓷窑产品的纹饰相对简单,多为素面无纹饰,可以看作是对实用性的追求。

二是湖泗瓷窑遗址出土陶瓷制品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是中国艺术史研究不可或缺的素材。湖泗瓷窑出产瓷器多为民用,兼具独特性和多样性,也不乏精品。如梁子湖青山1、2号窑的精品瓷器,可与龙泉窑瓷器相媲美。它在故宫文华殿“全国文物精品特展”中占有一席之地。^②从种类来看,梁子湖窑以青白瓷为主要特色,种类主要有:碗、盏、盘、碟、壶、罐、高足杯、瓶、粉盒、六管瓶等,还有瓷枕。斧头湖窑以生产青瓷为主,种类以瓜棱执壶、碗、盘、盏、碟、平底钵、擂钵、带流罐为主,还有炉、熏、壶、瓶、烛台、坛、缸等器物。从纹饰来看,梁子湖窑瓷器的装饰手法有刻划法和画线法,“题材有卷草纹、折枝荷花、菊花、菊瓣、梳篦水草纹或波浪纹,还有蝴蝶、婴戏等纹饰”^③,富于变化。

(四)湖泗瓷窑具有极高的经济利用价值

湖泗瓷窑址群是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通过对瓷窑遗址的发掘和保护,可以带动当地文旅产业发展。

一是湖泗瓷窑址群本身就是文旅IP资源,可以建造湖北古瓷文化集中展示区。湖泗瓷窑址群主要分布在区境内的梁子湖西岸、斧头湖周边及鲁湖西岸,大部分为龙窑,少量为馒头窑,产品包括青瓷系及青白瓷系两类,产品有碗、盘、碟、盏、钵、壶、枕、炉、瓶、罐、杯、盒、灯、盂、熏、灶、缸、匣钵等遗物。根据初步调查,目前窑址范围可分为五个区,其中山坡保福远景窑址区、湖泗浮山窑址区、安山新窑窑址区,作为窑址展示区首选;其次鲁湖窑址区、龙泉升华窑址区作为窑址保护区。大量的窑址遗存、丰富的出土文物、渐丰的研究成果以及优美的周边环境,都为湖泗瓷窑址群的文旅IP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① 指1989年、1995年、1996年、1998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大学考古系、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江夏区博物馆联合考古队进行的4次发掘清理工作。

② 陈文学:《梁子湖龙窑与龙泉窑关系初探》,载刘治云编著《武汉江夏湖泗瓷窑址考古发现与研究》,武汉出版社,2019,第77页。

③ 祁金刚:《江夏湖泗古代瓷窑综述》,《江汉考古》2007年第2期。

二是湖泗瓷窑址群周边文旅资源极为丰富,可以打造武汉文旅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湖泗瓷窑址群窑堆分布范围广,涉及8个街道,沿梁子湖、斧头湖、鲁湖的湖岸线依次排列,井然有序。窑址周边环境总体现状良好,自然生态和人文环境优越。浮山村、夏祠村是两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天子山是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梁子湖、斧头湖、鲁湖水系蜿蜒曲折景色优美,湖泗瓷窑址群周边分布着大量的古树、古桥、古民居、古村落、古驿道、古河道、古水网、古码头等,湖泗街道周边还有徒步步道、休闲农庄、苗圃园等休闲景点。充分利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湖北省流域治理以及武汉新城规划建设的历史性机遇,将这些优质的文旅资源有机整合,形成文化产业链,合理盘活历史文化与自然资源,可以擦亮湖泗瓷窑址历史文化名片,打造武汉文旅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二、湖泗瓷窑址群保护存在的问题

中国瓷器最早烧制于商周时期、烧成于东汉中期,宋代名瓷名窑遍及大半个中国,是瓷业最为繁荣的时期。“陶瓷之所以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名片,不只是因为其精湛的工艺与东方美感,还因为其蕴含着中华民族的文化气质。”^①长江流域是陶瓷文化的重要承载和光大之地,商周以来陶瓷技艺极大地促进了长江文明进程和古代南北文明融合,留下了数量众多且造型精美的瓷器,湖泗瓷是其中的典型代表。自2001年6月湖泗瓷窑址群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来,武汉市江夏区委、区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湖泗瓷窑址群的保护与利用。2010年3月,江夏区组织窑址调查专班,对全区古窑址开展专题调查、绘图、拍照等工作,全面掌握窑址的第一手基础材料,并邀请湖北省古建筑保护中心制定《湖泗瓷窑址群总体保护规划》。2016年11月,国家文物局通过该规划。2017年9月,湖北省人民政府也对该规划核准通过。遗憾的是,无论是考古发掘还是遗址保护,湖泗瓷窑址群目前还存在很多问题急需解决。

(一)瓷窑遗址保护难达预期

湖泗瓷窑址跨越武汉市江夏区的湖泗街、舒安街、山坡街、乌龙泉街、安山街、法泗街、金口街、龙泉街等街的50个自然村,共有各类大小窑堆180处,其分布范围南北长40公里、东西宽30公里,窑堆总面积达50余万平方米。由于湖泗瓷窑烧制的杯盘碗盏在当年大多数已经运销外地,目前出土的文物中传世珍宝并不多,残留在窑膛里并被掩埋保留至今的多为残次品,部分窑炉的最后一炉遗存也并非鼎盛时期,多显出衰败关炉的景象。正因如此,湖泗瓷窑受外界扰动相对较小。2001年6月,湖泗瓷窑址群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但由于窑址占地面广、散落分布、文保级别高且与街道村湾杂处,外加文物保护经费相对不足,考古发掘和遗址保护都难达预期,部分遗址甚至沉寂于荒草。眼下,快速发展的商业开发已经和正在对这些瓷窑遗址造成不可逆的影响,亟须进行抢救性发掘和保护。

(二)瓷窑遗址考古发掘不够

湖泗瓷窑以民窑为主,官窑为辅。长江水运得天独厚,江夏瓷土供应充足,瓷窑烧制用材丰富。北宋初期,湖泗一带出现了以生产青瓷为主的制瓷作坊。北宋中期到南宋前期,这里窑业繁荣,生产的青瓷品

^① 柴小君:《让千年窑火散发时代魅力》,《光明日报》2023年12月26日第12版。

种很多,质量也很高。宋后期,由于制瓷原料所限等原因,湖泗窑逐渐衰落。除窑外还有墓葬100多座,窑址20余座,其中7座为宋元时期墓,其余均为元代墓。所有这些遗存都有待进一步考古发掘和深入研究。1974年文物调查过程中,江夏湖泗夏祠村窑址被首次发现。经过1982年、1992年和2008年的三次文物普查及20余年的文物调查考古,现在已经基本了解了湖泗瓷窑址群的地理分布和生产产品等情况。截至2024年6月,江夏区共发掘瓷窑址7座,占窑址总数的3.89%,出土文物标本瓷片达万件,更深入的考古发掘尚未展开,更多的历史谜团有待进一步解开。考古遗址发掘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允许主动发掘。现阶段湖泗窑考古发掘资料不丰富,原因在于前期考古发掘次数不多。至于古墓葬的发掘,应该会有相关瓷器出土,但其同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约。目前仅有的一些墓葬发掘,多是配合国家工程建设进行的抢救性挖掘,与瓷窑遗址考古关系并不大。

(三)湖泗瓷窑文化研究不深

湖泗瓷窑址主要为龙窑结构,也有少量馒头窑,产品分青白瓷系和青瓷系两大类。湖泗窑是武汉地区唯一一处保存较为完整的宋代瓷窑遗址,是研究武汉地区宋元时期制瓷业和瓷器生产分布情况的重要资料,也是研究长江文化之陶瓷文化的重要对象。“长江流域特殊的自然人文环境孕育出独具特色的长江文化”^①,通过对部分窑址的发掘清理和整理研究,基本了解了湖泗瓷窑址群的文化面貌。2022年1月,武汉博物馆主办了“宋窑遗珍,湖泗风华——武汉湖泗窑址群出土文物及标本展”,展出瓷器文物及标本329件(套),其中国家一级文物9件(套),介绍了湖泗瓷窑址群的发现经过和考古工作情况、宋代陶瓷烧造过程、湖泗窑产品的特点以及近年来对湖泗瓷窑址群的保护利用。这是首次对湖泗瓷窑址群进行梳理和集中展示,是一大进步。但从整体来看,对湖泗瓷窑的考古发掘、文化研究还远远不够,对湖泗窑窑炉结构功能研究不充分,对原料、工艺研究还不够。仅有的几篇文献为考古报告、遗址保护和湖泗青白瓷审美形态等,至于文旅融合、文化创新等研究阙如。

(四)湖泗瓷窑博物展陈不足

湖泗瓷窑为研究长江中游地区瓷窑遗址的文化堆积层次、窑体结构与营造方法、瓷器烧造工艺流程、青瓷与青白瓷器的类型等,提供了丰富、充足、翔实、典型的实物例证和科学依据。湖泗瓷窑遗址出土文物以瓷器为主,同时出土有瓷器残片、陶瓷罐、碗、盏、杯等多种器物标本,出土的瓷器标本中有龙纹壶、双耳壶等;瓷碗上发现有缠枝莲花纹及缠枝花卉纹等;瓷罐上发现有莲花、鲤鱼纹等图案;瓷瓶上发现有牡丹、缠枝花卉纹;窑具有青花盘、釉里红碗等,其中不乏国家级珍品。目前,湖北省博物馆、武汉博物馆、江夏博物馆均有湖泗瓷展区,并设立有湖泗窑文化研究基地。目前,江夏区湖泗街拟在浮山小学旧址改造建设湖泗古窑文化展示馆。然而,这些展陈都非常有限且不能完整地展示湖泗瓷文化全貌,更不能替代湖泗瓷窑博物馆的功能。与展陈有关的另一个因素是,随着后期考古发掘的进行,可以预计的是,还会有

^① 王光艳、邹梦瑶:《论长江文化的丰富内涵、主要特征与传承弘扬——兼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老区建设》2024年第4期。

一大批瓷器或瓷器残片陆续出土,这些文物也需要展示场所。

(五)历史考据研究欠缺

在公开发行的中国古代瓷器研究专著中,很少有湖泗瓷窑的身影。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可以大致推测出其发展历程。唐天宝年间,安史之乱爆发,当北方狼烟四起、战乱纷争之时,南方凭借长江天险远离战火硝烟,生活环境相对安全,也自此掀起了北方人民南迁的洪流,^①湖北移民以自北而南的生存型移民为主,^②也就是北方人为了维持生存而不得不迁入湖北定居。“安史之乱后的北人南迁高潮中,‘尽投江、湘’的是‘襄、邓百姓’和‘两京衣冠’。”^③梁子湖地区位于长江中游南岸,水网密布湖汉纵横,山水相间物产丰富,凭江避险足可安居,富有烧制瓷器的优质瓷土、树木和水源。唐末五代时期,一些窑工匠师从北方南迁至此,“他们带来了中原先进的烧造瓷器的技艺,从而解决了创烧本地瓷器的技术问题,使生产力最活跃的因素——人,和科学技术及生产资料结合起来,为梁子湖窑群和青山窑的创烧、发展与兴盛开辟了新的天地”^④。经历宋代制瓷辉煌后,江夏湖泗瓷窑逐渐走向衰落,两宋之际的剧烈动荡是造成本地制瓷业衰落的社会因素;另一方面,与南宋名窑景德镇窑、龙泉窑等相比,江夏瓷窑在原料、燃料、窑炉形制、制作工艺等方面的不足是本地区瓷业退出竞争的内在原因,^⑤此后在元明时期逐渐消亡。这种考证还十分粗糙,该窑址群的历史源起、发展脉络、逐渐衰落等历史过程尚不清楚,还有待包括考古发掘在内的进一步研究。

三、开发利用湖泗瓷窑遗址的建议

湖泗瓷窑址群是长江中游的文明之光,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湖北瓷文化,合理开发利用好这一宝贵文化资源是历史赋予的神圣使命。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推进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加快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示范区,进一步推进湖泗瓷窑址群的考古发掘与遗址保护,建议建设湖泗瓷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一)以湖泗瓷窑址群的考古发掘和历史研究为先导,持续加大投入

湖泗瓷窑址群整体体量大,其制瓷业的存在与发展为两宋时期经济重心的南移提供了具体例证,是研究长江中游地区瓷器文化的优良场域,且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湖泗瓷窑址群总体保护规划》已获国家文物局批复,因此,完全应该持续加大投入,深入开展对湖泗瓷窑址群的考古发掘和历史研究。目前,考古工作比较零散、文物修复力量有限、文化研究相对薄弱。更为关键的是,部分瓷窑遗址与村湾并处、街道交杂,各

① 康丹平:《唐末五代北方人口南迁的过程与影响》,《兰台世界》2023年第1期。

② 宋传银:《移民与古代湖北农业开发》,《中州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

③ 宋传银:《秦至清代湖北人口迁移特征析论》,《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3年第5期。

④ 陈文学、冯务建:《浅析长江中游湖北瓷文化的特点》,载刘治云编著《武汉江夏湖泗瓷窑址考古发现与研究》,武汉出版社,2019,第31页。

⑤ 杨果、陈曦:《宋代江夏地区制瓷业的兴衰及其原因探析——以考古资料为中心》,载刘治云编著《武汉江夏湖泗瓷窑址考古发现与研究》,武汉出版社,2019,第56页。

类建筑物的叠加和农田水利的影响,系统考古工作难以全面展开。建议有关部门牵头,对湖泗瓷窑进一步考古工作进行专门立项,框定考古范围,制定考古规划,进行必要拆迁,将考古核心地段彻底暴露出来。组织考古、文物、历史、文学等领域的专家,进行系统性考古发掘。组织考古、历史、文化、陶瓷研究等领域专家,对考古成果进行深入研究。组织出版湖泗瓷研究成果,举办学术研讨会。在此基础上,申报建设湖泗瓷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并将其作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示范区建设和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二)对标《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弘扬湖北瓷文化

湖泗瓷窑址群所在的梁子湖是湖北省的第二大淡水湖,面积仅次于洪湖,蓄水量却位居全省第一。该湖水系发达,湖岸线蜿蜒曲折,湖泊水系贯通,于樊口连通长江,是长江流域的重要水系。近年来,湖北编制实施《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开展流域综合治理试点。2024年1月,湖北出台《关于加强湖泊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对梁子湖流域、斧头湖流域治理提出明确要求。以此为契机,湖北省、武汉市有关部门牵头,谋划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目标下的湖泗瓷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事宜。进一步调查摸底湖泗瓷窑情况,结合梁子湖流域、斧头湖流域综合治理,提出保护性利用措施。统筹生态与文化,在防洪治涝、截污控污、生态修复、湿地建设、园林绿化、景观营造、数字湖泊、文物保护等方面打组合拳,加强瓷窑文化遗产与自然生态资源的开发利用。注重传承与创新,组织力量,深入挖掘湖泗瓷窑文化内涵,在考古发掘、文物修复、古瓷研究、文明探源、保护规划、乡村振兴、新城建设、文旅融合、非遗传承等方面,推出研究成果,扩大影响力。

(三)对标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申请要求,尽快补足短板

按照《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遗址,可向国家文物局提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申请:(一)已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二)保护规划已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三)考古工作计划已获批准并启动实施;(四)具备符合保护规划的遗址公园规划;(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门管理机构。这五个条件中,湖泗瓷窑址群已经具备三个,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已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考古工作计划已获批准并启动实施。《湖泗瓷窑址群总体保护规划》获国家文物局批复,按照规划,湖泗瓷窑址群未来将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向遗址保护、发掘研究、教育展示、旅游休闲等多维保护利用方向发展,但截至目前,湖泗瓷窑址群国家遗址公园动议已经出台,但详细控制性规划尚未出台。目前建设湖泗瓷窑址群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亟须补足的短板有:第一,有关部门牵头制订符合保护规划的遗址公园控制性规划。第二,建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门管理机构。第三,以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为契机,迅速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制度建设、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湖泗瓷窑址群数字化测绘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四)深入研究区域协调推进文旅融合发展,促进文旅融合

统筹梁子湖旅游和湖泗瓷窑遗址资源,一体化谋划文旅融合发展。“文化线路是时空演化的结果,承载着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丰富信息”^①,深入研究湖泗瓷窑址群山水空间布局和遗址遗产分布,打造文化线

^① 王光艳、樊志宏:《文化线路的内涵、功能与时代价值:基于时空重构与价值共享视角》,《学习与实践》2023年第7期。

路——“饶玉之路”^①,串联古窑址、博物馆、古村落、工作坊等建筑,体现了人类跨越时空的共有生存方式^②。开展湖泗窑遗址的保护与开发利用研究,建设湖泗窑博物馆、湖泗陶瓷工作坊等,举办新闻发布会,组织引导公众科学考古。挖掘和利用湖泗窑文化资源,依托国家历史文化名村和为数众多的古遗址、古桥、古树、古民居、古井、古码头等文化资源资产,通过系统整治,创设消费新场景。举办旅游文化节,组织考古沙龙、学术研讨会等活动,扩大湖泗窑遗址的影响和知名度。制定湖泗窑遗址品牌宣传规划,拍摄纪录片、短视频等,整理发布湖泗窑信息、文章,宣传湖泗瓷文化。建设湖泗瓷文化体验园,讲解瓷器制作过程,传授青白瓷烧造工艺,在文化体验中重燃窑火,延续文脉。注意联动周边文化建设,特别是明楚王墓考古遗址公园、熊廷弼公园以及历史文化名村等资源,规划建设古窑遗址、瓷器转运之路、湖泗瓷窑博物馆、瓷器考古、明楚王墓葬、明藩王生活、创意文化、陶瓷文化景观带和协同展示等展示体验功能区。

(五) 结合高标准高水平建设武汉新城目标,打造文化地标

湖泗瓷窑址群位于武汉新城生态控制范围内。按照省市部署,武汉新城将“推进世界创新策源地攻坚、高效畅达交通提效、创新人才吸引力提升、蓝绿成网生态提质、韧性安全设施保障等五大计划精准发力,以实施现代服务提升、交通互联互通、生态环境治理、产业创新示范、公共服务提质、基础设施完善等六大工程”^③,湖泗瓷窑是武汉新城建设中不可多得的文化资源。“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越来越多的城市加入文化地标打造者的行列,希望文化地标成为宣传城市形象、彰显城市特色、扩大城市知名度、提升城市文化品位的有效载体”^④,湖泗瓷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有望成为武汉新城的文化地标。做好湖泗瓷窑中华文化新地标顶层设计,制定打造湖泗瓷窑中华文化新地标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的规划和行动方案,明确武汉新城文化发展的战略定位、主要思路和推进的重大专项,高位推进湖泗瓷窑中华文化新地标打造工作。建成后的湖泗瓷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将全方位展示湖泗瓷窑考古成果和长江中游陶瓷文明发展高度,推动武汉新城打造成世界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的典范。

基金项目:湖北省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研究重点课题“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建设的机制创新和传播推广措施研究”(项目编号:HCYK2024Z03)、武汉市委市政府重点课题《武汉深化国际友城建设,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研究》(项目编号:ZD2024007)、武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武汉推进文旅资源整合利用和塑造提升研究——基于文化线路的价值意蕴视角”(项目编号:WHSKL2023044)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光艳,文学博士,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主任编辑,研究方向为历史文化。

(责任编辑:莫翌)

① 中国首部陶瓷专著《陶记》中称:景德镇陶,昔三百余座。埏埴之器,洁白不疵,故鬻于他所,皆有“饶玉”之称。这是作者对青白釉质量的高度概括和赞美,“饶玉”喻其质类玉也。自此以后,“饶玉”之称沿用,有口皆碑。湖泗瓷窑在宋代生产的瓷器可与景德镇比美,故借用“饶玉”之名来命名湖泗瓷窑文化线路。

② 王光艳、樊志宏:《从概念到理念:文化线路理论的逻辑演化与哲学思考》,《文化软实力研究》2023年第2期。

③ 吴瞳、陈卫东等:《武汉新城:2023年推进世界创新策源地攻坚》,《长江日报》2023年2月1日。

④ 赵鹏飞:《既要有“面子”,又要有“里子”——今天如何打造城市文化新地标》,《光明日报》2024年1月3日第13版。

环境舞蹈在长江文化当代传播中的 创新实践与展望

章凌

摘要:长江文化丰富的文化传统和地理多样性为环境舞蹈的实践提供了独特的文化背景。环境舞蹈作为身体表达的媒介,研究与探索其如何传达关于地理空间、文化景观和社会关系的信息,呈现与文化地理及城市可持续性发展之间的互动,具有创新性、实践性以及研究价值。本文从环境舞蹈的视角切入,阐述其作为身体媒介的理论基础和行动实践;分析其在长江文化当代传播中的价值和意义,并探讨环境舞蹈在长江文化当代传播中创新表达的方向与路径。本文旨在深入探究如何将环境舞蹈作为身体媒介,为长江文化的创新表达提供新的视角,推动长江文化在全球化背景下的传播与影响。

关键词:长江文化;身体媒介;环境舞蹈;公共艺术

长江作为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之一,孕育并滋养了中华文明,使其于数千年间延绵伸展。长江文明在中华文明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奠定了中华文明的基础并成为中华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近代以来,长江成为新旧、中外文化竞演的舞台,引领着中国的近代化进程。直到今天,长江仍为中国最广阔、繁盛之流域经济区,在保持经济强劲增长的同时,也纾解着生态的巨压,维系着中华文明的持久生命力。^①在传承、弘扬长江文化,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助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以及开发长江文化历史大IP的时代背景下,挖掘弘扬长江流域舞蹈艺术的时代价值,通过身体表达的实践探索绘制长江文化的“美学地图”,对长江文化的传承创新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旨在探讨环境舞蹈如何以其在地性、即时性、交互性和流动性等特点,以身体作为媒介,展现长江流域自然地理、人文景观和社会生活信息,再现长江流域多元共生、和而不同的文化特征,重新构建起连接过去与现在、传统与当代、单一与多元(区域与协同)的文化表达;如何以身体体验创造公共参与、营造公共空间,将长江流域舞蹈文化作为一种公共艺术介入当代文化与社会建构之中,使身体、舞蹈及其观念在社会的互动中完成深度的情感沟通。探讨这一命题不仅能为长江文化的传承创新提供新的呈现方式与不同视角的思考,也能拓展舞蹈的

^① 冯天瑜、马志亮、丁援:《长江文明》,中信出版社,2021,第18页。

边界,为研究舞蹈实践中的“身体与空间”“身体与社会”“身体与自我”提供观照。

一、身体作为媒介,环境舞蹈为长江文化当代传播提供了新的视野

(一)创造与观众共有的经验和互动,环境舞蹈以身体对话空间

环境舞蹈,又叫 Site-specific dance(特定场地的舞蹈),最初诞生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对于环境舞蹈的定义并没有统一的表述,Hunter认为特定环境舞蹈是在特定的地点进行的表演和创作活动,空间是其主要组成部分;MacBean把特定环境舞蹈定义为“发生在传统空间之外的舞蹈”;Kloetzel与Pavlik认为,特定场地舞蹈指的是“在特定地点呈现的舞蹈,环境会启发编舞过程”;Karen Barbour和Alex Hitchmough提出,环境舞蹈会在场地、表演者和观众之间创造一种关系,这种关系建立在表演者对场地的构成、设计等特征以及社会和文化、历史等综合因素的感受与表演之上,创造与观众共有的感官经验和情感互动。朱一峰通过综述外文文献将环境舞蹈界定为 site-specific dance(特定环境舞蹈)和 site-sensitive dance(环境感知舞蹈)两个方面,认为其核心本质旨在与不同的空间建立起多样而密切的关系。^①

环境舞蹈将舞蹈表演从传统的剧场舞台转向了更广阔的天地之间,任何地点——包括不同地形地势的场地、公共设施、街道、建筑等所有场地,都可以成为表演的场地。这不仅是位置的改变,更是舞蹈观念的革新。继现代舞对传统舞蹈革命之后,一批后现代艺术家包括莫斯·康宁汉、崔莎·布朗、史蒂夫·帕克斯顿、梅雷迪斯·蒙克等再次颠覆传统,开始了一系列的舞蹈实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崔莎·布朗的作品《沿着墙壁行走》——在惠特尼美术馆的外墙上,其借用绳索、轨道等工具,让舞者在器械的帮助下,用平静的运动姿态倒挂在美术馆的外墙上;观众则用不同于往常的方法观赏舞者,他们平躺在地面上、欣赏墙壁上运动者的身体。这部作品产生的偶然性一方面来源于后现代舞者对表演空间探索的创意发现,另一方面也受制于当时的物质条件。布朗在起初缺乏演出空间的无奈中,将计就计,因地制宜,将道家宇宙哲学对大自然的心怀敬畏借鉴过来拓展出前所未见的身体意义空间。^②另一个著名的作品是梅雷迪斯·蒙克创作的《巡演》,观众不再是在舞台前面作者观看,而是进入了舞蹈并在其中扮演某个角色,新的观演关系也由此产生。

这一时期,艺术家们尝试了多种形式的创作——“挑战传统的表演模式”“重新思考观众的角色和地位”“即兴创作”等等。研究者玛丽亚·纳兰霍认为他们具有共同的特点:拒绝假装创造某种风格,提倡“一切皆有可能”;用观察和分析代替审美判断,旨在让舞蹈更贴近生活和大众;把日常生活带入舞蹈之中,开启了舞蹈在当代对不同社会议题的表达和探讨。

随着时间的推移,当代环境舞蹈已经发展成为一种多元的、动态的艺术表达形式,超越了传统的表演空间,与不同的环境互动;融合了更多的艺术元素和创新手法,如新媒体影像、装置艺术、虚拟现实技术等;借鉴特定场地性、即兴创作和跨学科合作的原则,环境舞蹈的表演和创作者不断探索身体与环境的相互作用,创造引人入胜的体验,并且拓展着当代舞蹈艺术实践的边界。

北京的首钢工业园里,在钢铁、厂房、高炉环绕的环境里、舞者的身体与坚硬的钢铁环境自然相融,一

① 朱一峰:《当舞蹈遇上环境——环境舞蹈应用于教育中的思考》,《艺术教育》2020年第12期。

② 郑岩:《环境舞蹈中身体的介入性建构》,《北京舞蹈学院学报》2016年第5期。

动一静、亦刚亦柔,如同一幅用运动着的身体勾勒的后工业时代的美学地图;在云南大理的田野中,篝火掩映、鸟虫作伴,舞者们走走停停,与当地的居民讲述着她们的故事;武汉的里份角落,舞者们即兴创作,记录着他们与这个城市的同频共振;“以天为幕、以城为景”,以长江作为舞台,舞动在长江文化艺术季的浪漫一景……近年来,环境舞蹈在中国大地上的实践也开始带着人们走进不同的“现场”。

(二)“身体在场”在当下和未来具有不可替代的仪式意义

半个多世纪前环境舞蹈对“以身体作为媒介”的探索,在当下信息革命逐渐深入的时代尤其凸显出其重要性。这也是当下技术革新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能迅速发展所带来的传播命题以及哲学思考。当下的传播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可以说是“万物皆媒”,人的身体也成为感知和认识外部世界最重要的媒介。

麦克卢汉提出了“媒介即人的延伸”的观点,探讨了传播中的“身体”,他以身体的角度去想象、隐喻媒体。^①他把技术看作人类身体或感官在社会和心理上的外延,“一切技术都是肉体 and 神经系统增加力量和速度的延伸”,是人类为了应付各种生存环境而延伸的身体感官或部分,是人类力量的再体现和放大。^②彼得斯认为,对于传播而言,身体的在场是至关重要的。过去的交流的成功标志是触摸灵魂,现在是触摸身体。在远距离交流大行其道的今天,身体在场具有媒介传播不可替代的仪式意义。身体是我们感受爱欲或者对话的唯一方式。

重新审视身体与技术的关系,思考当下和未来的身体问题迫切且重要。“一切从身体出发”,这是一个多世纪前尼采的呐喊。尼采说:“我完完全全是身体,此外无有,灵魂不过是身体上某物的称呼……”这是历史上身体前所未有地被肯定,尼采提出“身体是一切事实的评价基础”。布尔迪厄认为身体是个体承载知识的场所和获得思想的中介,是种种关系的“场域”。张素琴由此提出“身体社会”的概念:作为一个“社会”的身体已经不是肉体 and 灵魂的二元对立,身体是同时包含了肉体 and 灵魂的二元合一。舞蹈是身体最直接、最原始的表达,舞蹈的身体媒介已经决定了它的表达,这个媒介是活的。^③

当我们把对“以身体作为媒介”的探索拉回到长江文化当代传播的视野之中,环境舞蹈的创新表达无疑提供了一种新的视野,为挖掘弘扬长江流域舞蹈艺术的时代价值展开了新的图景。

(三)重视环境舞蹈对于长江文化传承与创新的价值和作用

深入发掘长江文化的时代价值,由身体参与叙事,传播长江文化,讲好长江故事,让长江流域的舞蹈文化重新焕发时代价值、重回当代生活和公众视野,是回到“原点”,也是走向未来。

樊志宏认为,面对信息文明这样一个新的文明长周期的到来,就像探寻史前那些无法感知的历史一样,需要更多感性的认知、感性的实践、感性的传播等,来与理性的力量一道引导、支撑、推动人们向前。舞蹈、绘画等古老而现代的艺术,自始也必然至终地,源远也必然流长地,给予这样的感性力量 and 情感引领。^④

① 刘海龙:《传播中的身体问题与传播研究的未来》,《国际新闻界》2018年第2期。

②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55周年增订本)》,何道宽译,译林出版社,2019,第32页。

③ 张素琴:《审视舞蹈媒介的诸多眼光》,《吉林艺术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

④ 樊志宏主编《武汉社会科学·总第28辑》,武汉出版社,2023,第75页。

张素琴提出要创造新流域的舞蹈文化,以一种公共性的传播唤起公众的感受。舞蹈应该在其综合性艺术的特点及极强的身体参与性和互动性中,成为公共资源服务的重要资本,使长江流域舞蹈的文脉和舞脉并存,使长江流域的舞蹈文化互动超越历史的和传统民族学意义上的认知,进入当下的言说之中,参与城市的文化叙事,真正成为公共艺术发展中重要的组成部分。^①

殷梅提出以身体作为媒介,践行“身体即学术,实践即研究”的理念,不断探索身体与认知、身体与空间、身体与社会的关系^②。走出剧场,打破在舞台被观赏的娱乐价值观,让身体和舞蹈回归本初,践行人与空间、人与环境、人与大自然的相互观照。她与她的舞者、学生,以跨学科的、实验性的方式在纽约、武汉亲身探索身体的无限可能。

在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过程中,重视环境舞蹈这种艺术表达方式对于长江文化传承与创新的价值与作用,有必要充分挖掘长江流域舞蹈文化的特色和时代价值,探索构建连接历史与现在、传统与当代、单一与多元表达的方式,连接不同区域、不同民族之间的互通互融。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过程中,发掘环境舞蹈的当代特征与多元表达,从公共传播的角度激活舞蹈艺术的活力,创造与观众新的连接。

二、身体参与叙事,环境舞蹈在长江文化当代传播中的探索实践

2021年,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启动;2023年7月,《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公布。《规划》在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长江文化等方面作出安排部署;充分发挥长江文化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长江文化育民、惠民、利民,使长江文化成为全体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重要引领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一)以身体实践构建情感连接,寻找对话的多种可能

武汉位居长江之腰,集人文地理、经济地理、人口地理三大中心于一体,是长江文化的集大成之地。在环境舞蹈的艺术实践中,武汉也走出了先行一步。2020年9月,以回应变局中的世界关切为主体,在汉口历史街区的老工业厂房内创作和展演的环境舞蹈作品《回答》,是身在纽约的殷梅与武汉的舞蹈学生一次跨越山海、线上线下的在地身体实践。武汉的师生进入了老武汉的街巷,以田野调查、即兴创作与影像记录共同展开了他们的在地创作。2021年5月,同样的在地创作在武汉长江之滨的黄鹤楼再次展开,以《光》为题,这次他们从李白与波德莱尔的诗歌对话开始,表达出武汉敢为人先的城市精神,以及与国际对话的视野与远见。2022年12月,环境舞蹈《长江的回响》在武昌的老厂房所在地演出,他们以长江的江豚为观照再次展开创作。2023年5月,《长江之歌》舞到了上海,一次由G318国道展开的线索,串联起长江的回响,将身体实践从武汉“舞”到了上海。每一次的在地创作,都引发观众、社会居民的好奇、互动和参与,舞者在身体的创作与表达中传播了一种超前的艺术观念,参与者通过对话、共舞完成了一次从身体到心灵的深度沟通。

在南京,张素琴和她的学生也在进行着身体的探索。2019年5月,她和团队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

① 樊志宏主编《武汉社会科学·总第28辑》,武汉出版社,2023,第79页。

② 樊志宏主编《武汉社会科学·总第28辑》,武汉出版社,2023,第82页。

遇难同胞纪念馆呈现跨界作品《殇园·遇》。舞蹈身体语言主要是选择了与长江流域文化有关的红色文化、战争文化、水文化和农耕文化,运用长江流域舞蹈文化的元素和符号,把它改造为一种公共传播学意义上的建构。包括一些哭泣的母亲的形象,都成为我们对长江流域新的舞蹈文化的重新建构和创造。这个作品呈现之后有较大的反响。2021年,以长江为主题的环境舞蹈《江·城——相依,共生》在南京创意设计周上演出,南京艺术学院舞蹈学院的师生以舞蹈影像寓意流动的江水,进行身体与空间的探索表达,他们也在不断寻找身体和城市里面不同的环境空间对话的可能。在重庆,荣涛与他的舞蹈团队也在尝试与探索。他在武汉与重庆两地进行舞蹈编创与教育,将不同的感受与体验融入实践与教学之中。

如果说环境舞蹈的叙事与表达才刚刚被关注,环境舞蹈艺术节才走进大众的视野,那么把镜头拉远一点,近年在国内正风靡的各类大型沉浸式演出却早已拉开了对长江的多元叙事。以长江上的游船为场景,在游览长江的过程中与观众分享一次旅程的《知音号》成为长江之上最受欢迎的演艺项目;在武汉的地标黄鹤楼,仅在夜晚上演的沉浸式演艺《夜上黄鹤楼》不仅让观众沉浸在夜晚的长江之畔、游园之中,也让观众登上黄鹤楼远眺长江的夜景和武汉的江城夜色;宜昌的《三峡盛典》,以三峡大坝工程师穿越时空的对话为轴线,将纤夫情爱、屈原求索、昭君出塞、峡江保卫、三峡大坝建设等故事进行创编演绎,通过结合新技术、融入音乐、舞蹈、影像等多种艺术表现手段,为观众创造一段奇妙的记忆;荆州的《屈原》,将融合了高科技的舞台与表演相结合,营造如梦似幻的《离骚》幻想“诗”界、再现屈原波澜壮阔的一生,由此彰显地域文化特色以及荆楚文化底蕴;还有南京的《南京喜事》、上海的《不眠之夜》……这些将各种艺术形式融合表达、打破观演关系、创造沉浸体验的大型沉浸式演出正在成为新的城市名片,为创造新的城市文旅场景、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当代表达提供了新的路径与参考。

(二)以身体实践营造情感体验,重塑长江流域人们的身份认同

纵观当前的身体实践和环境舞蹈表达的探索,无论在地理空间的表现、场景的开发与运用,还是文化内涵的深入刻画上都有无尽的空间有待探索。作为一种开放的、动态的、多元的艺术表现形式,环境舞蹈的创新实践有助于弘扬与传承长江流域舞蹈文化,进一步推动长江文化的当代传播。

长江流域舞蹈文化是一种流域文化,是长江流域地理空间之上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文化结晶。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长江文化累积出自身与众不同的流域整体性和共同性特征,使得这些不同文化区域和文化体系之间的交流“你中有我,我中有你”,^①各具特色又和而不同,形态多样又互相交融,其文化底蕴和丰富内涵亟需放在新的时代视野之下重新理解、表达、进行再创造。

环境舞蹈不局限于自然环境,其可以展现长江流域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也可以充分运用城市空间和历史遗迹创造独特的舞蹈景观,可以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创造身临其境的“沉浸式”体验,让观众真实地感受到长江流域的文化魅力,构建历史与当代的对话。环境舞蹈区别于传统的剧场舞蹈,着力在场地、表演者和观众之间创造一种关系——观众不是被动的观看者,是主动的参与者;通过身体的互动,舞者和观众在共同的空间中交流和分享,由此产生共同的情感体验和互动交流。环境舞蹈不断挑战不同的创作模式,提倡对日常生活的观察和分析,让舞蹈贴近地方、贴近生活、贴近观众——在创作中采集、记录、再现长江流域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习俗,重塑长江流域人们的身份认同,让即兴创作更具真实性和感染

^① 涂文学、王耀:《繁荣长江文化 复兴长江文明——基于长江文化带建设的考察》,《学习与实践》2018年第6期。

力,进一步呈现长江流域舞蹈文化精神与美学的当代表达。

三、对话世界大河文明,环境舞蹈以身体构建场域

半个世纪前,皮娜·鲍什以舞蹈剧场的实践开启了她的实验性探索。她说:“我在乎的是人为何而动,而不是如何动。”每一个演出片段所反映的,都是我们与他人、与生活的关系,而不是规划好的技术或动作方式。舞蹈作品结构的基础,一是对我们的生活以及我们与外部世界关系的调查研究,二是深入编舞家和舞蹈演员内心的调查研究,并将其公之于众。

她在1989年为意大利西西里岛的巴勒摩市创作了《巴勒摩·巴勒摩》。鲍什观察西西里岛人民的性格,其作品表现方式围绕城市里平常男女的孤寂与爱恨,并通过生活在巴勒摩的居民的社會行为揭示西西里岛的生活样貌。^①这是舞蹈与地方的一次呈现,舞蹈家以个人对生存空间的观察与感知,将所处的地方人文、风景、社会、习俗等纳入其舞蹈创作之中,用作品来描写地方给其带来的感受,并通过演出产生影响。中国台湾舞蹈家林怀民的作品《关于岛屿》,以诗歌、多媒体和舞蹈,表达了他对他认识的地方的深刻感受,其中蕴含着他对当代生活的观察、对身份认同的思考,以及对社会的不安和批判。

社会与文化地理学家克瑞斯威尔说:“地方是一种观看、认识和理解世界的方式。”从人的视角思考人与地理的关系,这是文化地理学视角下舞蹈的观看与叙事。这也是环境舞蹈的视角——创作者从个人观察地方的现象—感知出发,从人最根本的身体、意识、感知与舞蹈构作进行创作,以呈现其对地方的人文、环境、社会的观照,表现其在地经验以及自我存在的意义。

(一)发挥武汉、南京、重庆、上海等长江沿线中心城市的引领作用,联动长江流域的舞蹈交流与传播

长江流域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文化禀赋及其发展历程为当代舞蹈的传承创新、实验探索提供了丰富的地理媒介、空间要素和文化内涵。以环境舞蹈实践为方法,可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过程中创作、展演、互动、共生。

首先,以身体作为媒介重新想象和创造长江流域的地理空间,在舞蹈书写地理景观、自然环境与城市空间的过程中,唤醒人们对长江流域古老文明的感受与认知,塑造长江流域人民的集体认识与身份认同,创造新的时空叙事。

环境舞蹈的实践不局限于剧场舞台、特定的舞蹈场景,走向天地之间,与自然环境、城市空间,与山川、河流、大地、建筑、雕塑、装置对话,与“身边”的人和“走近”的人对话,以身体构建共同想象、共同参与的空间,邀请人们与之“共舞”;让舞蹈与音乐、绘画、装置、影像、屏幕甚至是机器合作创造,以身体连接感官与意识,营造沉浸式的共享空间,邀请人们与之“共情”;打破舞蹈的专业壁垒,舞蹈者不再只是专业舞者,人人都可以进入舞蹈的场域参与互动言说,以身体连接彼此,共同书写当下的叙事。

其次,以身体实践营造公共体验与公共生活,将环境舞蹈作为公共艺术的一部分介入当下社会生活与文化建构之中,创造公共表达空间,构建话语共同体。以身体合作探索跨学科的联动,与不同的社会主

^① 石志如:《从“地方”如何书写舞蹈:新文化地理学的启发与再思考》,《北京舞蹈学院学报》2022年第1期。

体如画家、音乐家、视觉艺术家、声音艺术家、社会学者、人类学者、传播者、城市规划者、环境保护者、政府机构人员、企业家以及社区居民等共同合作,“获得更多与创意艺术、跨美学实践共鸣的语汇与方法,以更好地理解我国现当代文化政治经济的情感属性,思考舞蹈、音乐和绘画等艺术形式影响下城市与地方的差异化,以及艺术表达的环境、科学与政治关切”^①,创作当下的长江文化艺术作品,传播走向世界的长江文化。

发挥武汉、南京、重庆、上海等长江沿线中心城市的引领作用,借助长江文化艺术季的联动机制与共创方式,谋划构建长江舞蹈文化IP,推动长江舞蹈文化与时俱进,尤其需要指明舞蹈地理标志,进行地理空间再造、身体意象指引以及共享平台创建,与世界对话。

(二)借环境舞蹈之“力”呈现长江文化之“多元”,以艺术季对话世界大河文明

与世界大河文明对话,是长江面向未来的时代使命,也是中华民族拥抱世界的姿态与证明。习近平总书记以全球化视野擘画新时代万里长江图:深化向东开放、加快向西开放,统筹陆海开放,扩大沿边开放,打造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对外开放走廊,以开放之姿拥抱世界……

纵观世界上的其他大河文明,在当代传播中无不借艺术节的力量重新再现、表达和创新其历史与时代价值。曾经,莱茵河—鲁尔区以其成功的经济结构转型、环境治理与工业遗产保护更新闻名世界,其以一个三年的艺术计划“鲁尔三年展”激活了鲁尔区沿岸的老工业城市,以艺术的力量拉开了工业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的序幕。“鲁尔三年展”以鲁尔工业区的五大城市——杜伊斯堡、奥伯豪森、埃森、波鸿和多特蒙德为中心展开,覆盖了鲁尔区的其他50多个城市。那些在20世纪作为欧洲传统工业基地的重镇,分布其间的采矿和钢铁行业的厂房、废弃的矿井、发电厂、焦化厂和垃圾场都变成了艺术节的场所,舞蹈、音乐、戏剧表演、视觉艺术在这里轮番上演,带领人们走进曾经工作和生活的地方,亲身体验当今舞台和音乐厅中最为激动人心的鸿篇巨制。

基于长江经济带建设的国家战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引领,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与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时代背景下,有必要、也有基础以艺术的力量推动长江文化与世界大河文化的对话。2024年9月在武汉启幕的长江文化艺术季已经拉开了序幕——以环境舞蹈为载体,未来可进一步推动舞蹈文化IP的在地探索、创作展演和传播交流,以长江文化艺术季的联动机制引领长江流域不同艺术形式之间的联合创作与展演,激活那些见证长江历史发展、融汇长江文化交融、再现长江文化精神力量的文化地理空间与场所,营造开放对话的空间、场域。环境舞蹈将有更多的可能创造对话世界的身体表达,在未来谱写新的乐章。

作者简介:

章凌,武汉设计工程学院创新设计研究院教师,研究方向为传播学、艺术学与教育学的交叉研究、应用。

(责任编辑:熊莉 莫磊)

^① 黄维、李凡、杨俭波:《西方舞蹈地理研究进展:从非表征争议到创意地理实践》,《人文地理》2022年第6期。

新时代大河文明的保护、传承与弘扬

——“长江对话黄河：新时代大河文明保护传承弘扬研讨会”发言摘编

编者按：2024年8月23日至25日，“长江对话黄河：新时代大河文明保护传承弘扬研讨会”在湖北省丹江口市举行。研讨会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长江文化、黄河文化的对话交流及保护传承弘扬，赓续历史文脉，阐发时代价值，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会议由长江文化促进会、湖北省国家文化公园专家咨询委员会主办，长江水利委员会宣传出版中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武汉市社会科学院、长江设计集团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院、长江网承办。中国文物学会、长江文化促进会、国家文化公园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北京大学等十多家国家级权威学术研究机构代表，北京、江苏、湖北、河南等长江和黄河流域省份的数十位知名专家，以及2024年度湖北省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研究课题负责人等历史文化领域产学研代表共180多人齐聚一堂，深入探讨中华文明的传承和创新，并就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建言献策。现将部分专家发言内容整理摘编如下。

为世界文明起源研究作出原创性贡献

——走出了建立中国话语体系的第一步

刘礼堂

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提出文明定义和认定进入文明社会的中国方案，为世界文明起源作出了原创性贡献，提升了中华文明影响力和感召力。中国方案实事求是地打破了理论依据的唯一性，重新定义了文明，提供了中国自己的判断标准，文明的三要素是：城市、阶级、王权国家。简而言之，是以国家的出现作为文明的社会标志。按照这一标准，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提出，在距今5100年到4300年前，一些文化和社会发展较快的地区相继出现了早期的国家，跨入了文明阶段。不能不说，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提出的文明标准是更加科学和全面的，这也是根据中华文明起源发展的实际情况的“文明定义和认定进入文明社会的中国方案”。那么，我们应该如何理解“中国方案”和原创力贡献。

一、有利于促进世界文明起源理论的更新和完善

对文明的定义、对一种考古学文化是否进入了文明社会的判断，以往是以西方学术界提出的理论为

依据的。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在开展的过程中,秉持着历史唯物主义精神,根据中华文明起源发展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打破了这种理论依据的唯一性,提供了中国自己的判断标准,这就是文明定义和认定进入文明社会的“中国方案”。“中国方案”的提出,一方面为中华文明起源研究提供了更合适、更有针对性的理论框架,另一方面也丰富和发展了全人类的文明起源理论,推动世界文明起源研究从一元化转向多元化、从西方中心视角转向全球视角,这是中国学者为世界文明起源研究作出的“原创性贡献”。具体来说,这种“中国方案”和“原创性贡献”的创造性内涵集中表现为三个方面。

首先,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立足于中华大地,相对于过去的同类研究来说,研究对象和理论原型有所不同。现代考古学起源于欧洲,当时的欧洲学者往往立足于东地中海一带,以两河流域、尼罗河流域为主要研究对象,关于文明起源的理论模型也是基于这些地区的考古发现抽象而成的,这导致世界文明起源研究从一开始就带有地域上的局限性。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以黄河流域、长江流域、辽河流域的重要遗址为主要研究对象,基于这些地区的考古发现构建理论模型,在文明认定上自然会得出与以往西方学界不同的结论。这种以中国境内考古发现为依据的结论,否定了以个别地区为模板框定全人类文明起源研究的荒谬做法,对原有的理论模型形成了巨大的冲击,有利于促进世界文明起源理论的更新和完善。

其次,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将考古探索、自然科技手段分析同中国历史文献解读紧密结合起来,在学术眼光和理论秉性上拥有自己的特色。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取得的重大成就,离不开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引。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的学者们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有机体思想,摒弃了孤立的要素溯源分析,更加注重古代文明的整体考察;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物质决定意识的基本原理,着力研究中华文明起源的生产力基础;依据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论述,重视探讨文明起源过程中社会分工分化的形成、阶级的产生和原始宗教的发展等因素。此外,古代中国拥有全世界最完整、最庞大的历史文献体系,其中包含了大量关于文明起源的文献记载和古史传说,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充分发扬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精神,将这些文献内容与考古材料、科技分析结果相对照,不仅在文明探源领域取得了事半功倍的效果,还进一步证实了古代中国文献记录的可靠性。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思想和重视文献资料的工作原则,使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表现出独特的学术风格,体现了中国学人的学术眼光和中华文明起源研究的理论秉性。

最后,在具体研究中,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提出了一些更加科学全面的文明判断标准,使我们对于早期文明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过去,国际学界判断一个考古学文化进入文明社会的三要素,就是冶金术、文字和城市,这是基于两河流域、尼罗河流域考古材料作出的判断。“中国方案”摆脱了原有模式的束缚,它提出的判断标准包括:生产发展,人口增加,出现城市;社会分工和社会分化不断加剧,出现阶级;权力不断强化,出现王权和国家。总而言之,是以国家的出现作为进入文明社会的标志。按照这一标准,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提出,在距今5100年到4300年前,一些文化和社会发展较快的地区相继出现了早期国家,跨入了文明阶段。可以看出,这一“中国方案”更注重文明的整体性,视野更加开阔,论证也更加科学合理,有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和理解早期中华文明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二、为当今世界文明交流互动提供古老的中国经验

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与当代中国的联系,主要分为社会层面和学术层面。在社会层面,文明起源研究致力于寻找文明源头、还原文明发展历程,能够有效地增进民众对自身文明的了解,增强全民族的凝聚力

和向心力,因此世界上很多国家都非常重视自己的文明起源研究。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作为我国重大研究工程的典型代表,经过几代学人的努力,实证了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也进一步论证了中华文明强大的延续性和旺盛的生命力,使人们能够更加深切地认识到中华文明是唯一延续至今的古老文明。因此,这一工程取得的学术成就绝不是仅仅深藏在“象牙塔”里,而是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坚定了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此外,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还展示了早期中华文明多元共生、融合发展的光辉历程,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提供了更多证据,也揭示了中华民族开放包容的文化基因,有利于为当今世界的文明交流互动提供古老的中国经验。

在学术层面,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有力地推动了中国学术话语体系的建设。现代考古学、人类学是在西方殖民主义浪潮中形成的,是西方学者到世界各地探险、发现“消失的文明”的产物,因此,现代考古学、人类学虽然为人类文明起源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不免受到殖民主义思想的影响,表现出一定程度的文化殖民色彩。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克服了现代考古学、人类学的局限性,从中华文明起源的实际出发,提出自己的理论与标准,堪称中国学人消化吸收国外经验、“洋为中用”的典范。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为代表的中国考古学,利用我国在考古材料和历史文献方面的优势,率先迈出了建立中国话语体系、争取国际学术话语权的重要一步,不仅使考古学界感到振奋,也极大地鼓舞了整个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界。今后,在历史学、文学、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广大学术工作者必将以考古学界为榜样,奋起直追,努力建设属于中国人自己的学科话语体系,不负时代赋予的使命和责任。

对于我们考古研究者来说,要使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的“中国方案”和“原创性贡献”服务于当下的民族复兴事业,就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号召,一方面要继续推进和深化中华文明起源研究,另一方面也要同步做好我国“古代文明理论”和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转化工作,加强对出土文物和遗址的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提升中华文明影响力和感召力。以长江文明考古研究为例,在继续推进和深化中华文明起源研究方面,要发扬武汉大学考古学科与历史学科的自身优势,同时加强与湖北省文博部门的合作,立足长江流域,研究中华文明,放眼世界文明,积极寻找新兴学术增长点。武汉大学有着悠久的早期文明研究传统,从郧县后房遗址到襄阳凤凰咀遗址的发掘和保护,从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到荆州胡家草场西汉简牍的挖掘、整理、解读,考古学者和历史学者的研究工作贯穿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商周秦汉等各个时期。

今后,要继续发扬学科传统,努力还原长江文明从涓涓溪流到江河汇流的发展历程。在做好我国“古代文明理论”和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转化工作的同时,继续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传承文明为己任,更好地发挥史学育人的作用,践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历史使命。要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挖掘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不仅要教育师生更好认识和认同中华文明,更要立足中国大地讲好中华文明故事,让中华文明的光芒照亮民族复兴之路,让大遗址保护成为社会共享的文明课堂。同时,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中国历史的发展演进轨迹,构建中国特色的考古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倡导考古学学科问题意识的全球化、研究方法的前沿化、技术水准的国际化。

三、为中华现代文明发展提供强大而持续的精神动力

长江文明是中华文明的重要源头之一,它的早期发展既具有中华文明的共性,也有一定的个性。长

江流域最有代表性的文明标志是稻作文明、丝绸文明和玉文明,这是它不同于世界其他早期文明的特色所在,与黄河文明也有一些区别。从长江文明的角度来看,稻作的产生、丝绸的起源、玉器的生产使用及其背后的宗教文化内容,也应当作为考古学文化进入文明社会的部分判断标准,其重要性丝毫不亚于国际上更加看重的冶金术等因素,这也是“中国方案”的重要内涵。

水稻起源于中国,相比传播范围更广的小麦等作物来说,更能够体现中华早期文明的特色。长江中游的城头山发现的水稻种子距今6000多年,是迄今为止发现的世界最早的水稻种子遗存;古水稻田遗址距今约6500年,也是世界上最早的水稻田遗址。长江流域也是我国古丝绸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从目前出土的文物来看,丝绸在长江流域的出现时间在距今4700多年前,与黄河流域丝绸文明几乎是同时产生的,古史传说中丝绸业创始人嫫祖出身“西陵氏”也就是今湖北宜昌一带,侧面印证了长江丝绸文明的源远流长。玉文明是中华早期文明显著区别于世界其他早期文明的重要标志。长江流域的玉文明发展,一方面以本土玉材为主,展现出发达的工艺水平;另一方面,注重玉器的装饰性和文化内涵,呈现出与黄河流域玉文明不同的发生动力。它贡献了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器型和文化元素,丰富了中华玉文明的多样性,并且与中国其他地区的玉文明深度交流,彼此涵化。总之,决定长江文明起源的种种因素,与决定黄河文明、辽河文明、珠江文明起源的种种因素一起,共同构成了中华文明起源时期的总体面貌。考古工作者依据这一总体面貌概括抽象出的“中国方案”,自然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质。

“中国方案”的特色,还体现在文明的多元格局和交流互动上。从长江文明考古研究的角度来看,早期文明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有高峰期也有衰落期。距今5500—4000年前,是长江文明发展的一个高峰期,长江流域创造出了不逊于黄河流域的辉煌文化,并且与黄河文明有着频繁的交流互动;到了距今4300—4100年前,长江中下游的区域文明相对衰落,中原地区持续崛起,汇聚吸收了包括长江文明在内的周边文明的先进因素,政治、经济、文化持续发展,为进入王朝文明阶段奠定了基础;到了战国时期,长江文明又一次崛起,作为已经形成整体的中华文明的一部分,与黄河文明共同发挥着文明塑造作用;在此后的历史进程中,长江流域作为不断开发的“南方”,为中华文明提供了更多的发展空间,尤其是在黄河文明遭遇挫折的时期,多次承接文明延续的历史重任。中华文明的这种多元格局,比如长江文明、黄河文明以及辽河文明、珠江文明等的良性互动,是中华文明能够延续5000多年而不中断的重要因素之一。可以说,多元包容、开放交流,是中华文明宝贵的历史经验,也是铭刻在中华民族文化基因中的重要历史记忆,它将为中华文明在当代和今后的发展提供强大而持续的精神动力。

四、走出了建立中国话语体系的重要一步

现代考古学、人类学虽然为人类文明起源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不免受到殖民主义思想的影响,表现出一定程度的文化殖民色彩。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没有照抄前人的答案,也没有照搬套用国外的模板,而是克服了现代考古学、人类学的局限性,从中华文明起源的实际出发,提出自己的理论与标准,堪称中国学人消化吸收国外经验、“洋为中用”的典范。

古代中国拥有全世界最完整、最庞大的历史文献体系,其中包含了大量关于文明起源的文献记载和古史传说,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为代表的中国考古学,充分发扬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精神,利用我国在考古材料和历史文献方面的优势,将文献内容与考古材料、科技分析结果相对照,不仅在文明探源领域取得了事半功倍的效果,还进一步证实了古代中国文献记录的可靠性。中国方案使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表现

出独特的学术风格,体现了中国学人的学术眼光和中华文明起源研究的理论秉性,也率先迈出了建立中国话语体系、争取国际学术话语权的重要一步,不仅使考古学界感到振奋,也极大地鼓舞了整个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界。

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作为我国重大研究工程的典型代表,实证了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1万年的文化史、5000多年的文明史;也进一步论证了中华文明强大的延续性和旺盛的生命力。并且,这一工程取得的学术成就绝不是深藏在“象牙塔”里供人瞻仰的“舍利子”,而是激发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坚定中华民族文化自信的“打火石”。

截至目前,5000多个考古发掘项目有序展开,中国境内的人类起源、文明起源的探索不断收获重大成果。夏商周断代工程、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等国家层面的重大考古项目也接续而来,“中国方案”所蕴含的丰富意义将越来越清晰,也更明确地回答了“中华文明为世界贡献了什么”这个中国考古学的永恒之问。

作者简介:

刘礼堂,武汉大学长江文明考古研究院院长、教授。

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 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

姜晓琪

很高兴受邀参加“长江对话黄河:新时代大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研讨会”,之所以要用《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 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作为今天我发言的题目,是因为长江黄河见证和承载了距今百万年以来中华人类史的主要遗存、距今万年以来中华文化史的主要形态和距今5000多年来中华文明史的主要范畴,本质上是以其极为丰富的文化样态和极为厚重的文明底蕴表达和实践了全人类共同价值。可以说:长江黄河不仅仅是中华文化最壮丽的符号,更是中华文明最悠久的时代标识体系和最宏大的空间标识体系,同样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主要历程和重要标识之一。

2014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发表文明交流互鉴是文明发展动力机制的历史性演讲暨“2014《文明宣言》”,倡导和呼吁世界各国尊重人类发展所创造的文明成果。为了纪念这次有着重大历史意义的演讲,同时也为了构建中华文明和世界文明相融合的价值体系,作为东西方文明交流互鉴平台之一的《文明》杂志,在中央的部署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2015年特别策划推出《人类的文明记忆·世界遗产》系列珍藏特刊I:《中华文明的瑰宝——中国世界遗产》,精要阐释和全方位展示了中国的世界遗产,以及中国为世界遗产保护所作出的突出贡献。特刊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8届大会上受到博科娃总干事、秘书处高级官员和世界各国与会代表的好评,一致认为《文明》特刊内容丰富、图文并茂、易于阅读和传播,不但很好地展示了中国政府和人民,以及中国在与其他文明不断交流互鉴中所形成的辉煌文明成果,也为世界各国阐释和展示自己国家的世界遗产提供了可参照的模式。

2021年,《文明》杂志组织课题组,参加了北京中轴线申遗工作的课题研究项目,推出《文明·北京中轴线》中英文版特刊。2024年7月27日,北京中轴线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从申遗研究和论证中可以知道,北京中轴线的都城规划理念,其思想支撑的中和哲学与和合文化,是作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核心

形态之一,实践于700年前的元大都“定中”时代,持续至今;依据于3000年前开创的周礼“建中”时代,延续至今;追溯于距今6000多年以来观象授时的“择中”时代,弘扬至今;北京中轴线今天作为世界文化遗产,正是鲜明表达人类文明共同价值的一种具体形态,更是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核心内容之一。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围绕这一主题,今天主要谈谈以下四个话题。

第一个话题:讲一个故事,《文明》杂志将中华文明与世界文明相融合,发展和探索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成功案例

《文明》杂志经过20多年的不懈努力,探索将中国文化与世界文化相融合、丰富和发展奥林匹克文化,推动奥林匹克文化的全球传播,已成为得到国际奥委会认可与授权的全球唯一媒体,中国北京也因此成为现代奥林匹克文化传播互动中心。

北京中轴线的北延线,是奥林匹克文化中心线,第29届北京夏奥会和第24届北京冬奥会正是在这条中心线上举办的,北京冬奥会向北延伸到延庆、崇礼,张扬了中国人的理想都城建设与世界和平秩序的一致性,留下了极为丰富的奥林匹克物质文化、科技文化和生态文化遗产。而最重要的现代奥林匹克精神文化遗产就是通过开展“《奥林匹克宣言》全球文明传播”活动,建成了全世界第一座“奥林匹克宣言广场”,并出版融入世界多元文化和连接奥林匹克大家庭纽带的“《奥林匹克宣言》——美丽的奥林匹克文化长卷”系列,其成为传播奥林匹克理念最重要的载体和方式之一。

为迎接巴黎奥运会和奥运圣火重返巴黎,法国跳伞队携带《奥林匹克文化长卷》丝绸展示版从天而降,在巴黎荣军院完成高空跳伞和《奥林匹克文化长卷》展示,成为一次北京携手巴黎探索讲好有世界意义的中国故事的成功案例。

第二个话题:如何建立长江黄河作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时代轴,我们提出“中华流域文明”的概念,其标识体系有六个历史阶段

要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用中国理论阐释中国实践,用中国实践升华中国理论,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更加充分、更加鲜明地展现中国故事及其背后的思想力量和精神力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

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可将万年以来中华文化史划分为六大时代,形成一条以“中华流域文明”为核心标志的时代轴:一是文明创前时代标识体系;二是文明创生时代标识体系;三是文明创世时代标识体系;四是文明创建时代与世界轴心文明时代标识体系;五是文明创制时代标识体系;六是文明创举时代标识体系。

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依据,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个三”和“两个五”的方法论。其中,“两个三”,一是三个“有利于”,二是三个“之中国”;“两个五”,一是“五个关键词”,二是“五个突出特性”。

2016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对于良渚古城遗址申报世界遗产作出批示,指出在申遗的价值阐释,也就是在建构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中要做到“三个有利于”:一要有利于突出中华文明历史文化价值;二要有利于体现中华民族精神追求;三要有利于向世人展示全面真实的古代中国和现代中国。

2019年5月,习近平主席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指出:“今日之中国,不仅是之国中国,而且是亚洲之中国、世界之中国。未来之中国,必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拥抱世界、以更有活力的文明成就贡献世界。”

2022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文章《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增强历史自觉 坚定文化自信》,提出了通过历史自觉达到文化自信的五个关键词,即“还原”“破解”“阐释”“挖掘”“建立”。

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这五大突出特性是建构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核心价值标准。

第三个话题:建构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离不开中华黄河文明标识带和中华长江文明标识带

这里,长江黄河与流域是作为文明学概念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地理学意义上的河流概念。也就是说,以长江黄河为主体,其干流、支流和并流、分流等组成流域文化带。经过初步研究发现:万年以来,中国人拥有20多个古流域文化带,覆盖和演化了中华文明史上丰富而深厚的主流文化形态。

强调一下,建立流域文明标识轴和流域文化带的范畴有助于实现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整体性、真实性、完整性的认识论意义。

中华流域文明标识带是指:拥有史前遗址、族群活动、建制文明化特征、政权建都、民俗文化特征、史载著名人物和重大事件、物产与产业、科技萌发状态等文化遗产密集区域的集群,标识其相互关联性的文化形态和文明创造性。

中华黄河文明标识带有(从上游到下游的流域连接排序):河湟—河洮文化带;河西(走廊)文化带;西域文化带(中华西域文明标识带);河套—草原文化带;河桑—河海文化带;河汾文化带;河渭—河泾文化带;河洛文化带;河淮文化带;河汴文化带;河济—黄海文化带;河漳文化带;辽河—滦河文化带;东北三江文化带(黑龙江、松花江、鸭绿江);以及跨流域特色文化带;等等。

中华长江文明标识带有(从上游到下游的流域连接排序):藏域文化带(三江源—雅鲁藏布江:中华藏域文明标识带);西南三江文化带(怒江、澜沧江、金沙江);岷江—沱江文化带;湘江—赣江文化带;江汉文化带;江淮文化带;江南文化带;闽江—东海—台湾文化带;珠江—南海文化带;以及跨流域特色文化带;等等。

2014年,将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两大文明连接为一个整体的中国大运河成功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文明》杂志分别于2011年、2020年和2022年推出以运河文明为主题的《北京通州》特刊、《中华运河文明史 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城市副中心与运河历史文化战略定位研究课题报告》以及《北京城市副中心》中英文版特刊,为《文明》杂志在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基础上推动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个话题:我们提出三组范畴作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主题化研究方案

第一组范畴是用文明范式包括文明美学、文明哲学来描述和阐释、研究和论述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将呈现天人合一、道器合一、知行合一的哲学关系。如何用四个字来概括中华文明的哲学标识,这就是“天地人和”,因而具有包含“天地人和之中和五体”(即中华文明的主体性是由天地人和五大体系构成的)的

中华文明标识内容:一是天象地貌人事不断相适应的技术体系和知识谱系;二是天道地德人文不断相一致的制度体系和治理结构;三是天经地义人性不断相契合的思想体系和精神形态;四是天时地利人和不断相统一的实践体系和组织模型;五是天长地久人寿不断相协调的生态体系和生命哲学。

第二组范畴是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将表达五大文明形态的传承融合内涵与十大创新升华意义:一是物质文明形态的科技发明与推广升华意义;二是政治文明形态的制度创建与规范升华意义;三是精神文明形态的价值凝聚与道德升华意义;四是社会文明形态的德治秩序与治理升华意义;五是生态文明形态的自然协同与生命升华意义。

以上文明形态的融合升华意义趋势化为:六是产业文明形态的推动力和规模化升华意义;七是法治文明形态的起源和发展进程升华意义;八是生活文明形态的艺术审美与美学升华意义;九是人格文明形态的自律自觉与道德升华意义;十是文明复兴形态的社会与制度创新升华意义。其中,第十条是指应对天灾人祸、冲突动荡的文明衰微或社会崩溃的危机解决和纠错能力,也叫社稷理性。

第三组范畴是在文明形态和文化模式的梳理过程中,文明阐释体系可呈现的文明复杂性展开、体系化涌现的十大主题:第一是文明的天道生态:宇宙、星空、山水、生物到人类文明;第二是文明的地德本源:农牧业态、“非遗”传统、文化遗产与文明交流和普惠化的幅度;第三是文明的曙光晨曦:文明起源的黄金线、流域文明与国家形态;第四是文明的精神华章:信仰机制、科学探索、知识追求与思维方式的理性能力;第五是文明的器物序列:制造、技术、工艺、创新力与风险控制,文明兴起能力;第六是文明的治理结构:德治与自治、文治与法治、制度文明要素与文明复原能力;第七是文明的经济动力:商业文明、产业机制与市场贸易体系;第八是文明的生活家园:国家社会、城市乡村、生态人居;第九是文明的人格精华:圣贤文化、英雄文化、劳动模范精神、科学家精神、爱国主义与公民意识相统一;第十是文明的大同未来:中西互补、国际正义、世界文明与人类命运共同体。

对于以上三组范畴,我们研究、阐释和展示的规范是实施文明美学的认知和叙事方法。即化无形为有形;化价值为阐释;化湮没为鲜明;化哲学为美学;化单一为体系;化厚重为智慧;化物质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标志为文明的价值标识;化文明的历史规律为文化的未来趋势;化文明的坚守如一为文化的梦舞欢扬,最终可归结为四个字:守正创新。

作者简介:

姜晓琪,首都文明工程基金会执行会长、《文明》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奥林匹克宣言》全球文明传播执行人。

屈原与《楚辞》:长江文明与黄河文明对话的伟大精神标识

彭红卫

一、为什么在这里讲屈原?

第一,按《史记·楚世家》记载,西周初年周成王“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阳”,楚国的始都丹阳就在丹水与淅水交汇处,都城位于丹水之北,荆山之南,故名丹阳。宽泛一点讲,今天的丹江口市就在丹阳。

第二,战国时期,秦楚争霸,秦居关中,关塞众多,其中东南方向的武关,自古就属于秦楚古道的咽喉,很多战争就发生在这一带,比如《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记载楚怀王受秦国张仪欺骗后,“怀王怒,大兴师伐秦。秦发兵击之,大破楚师于丹、浙,斩首八万,虏楚将屈匄,遂取楚之汉中地。怀王乃悉发国中兵以深入击秦,战于蓝田”。丹水之战和蓝田之战,发生在公元前312年,实际上是争夺丹江通道控制权。后来秦昭王欺骗楚怀王,想与楚国通婚,屈原力谏怀王不能去秦国,说:“秦虎狼之国,不可信,不如毋行。”但楚怀王从武关入秦后被囚禁,最终死在秦国。

第三,屈原《九章·抽思》诗句曰:“有鸟自南兮,来集汉北。”学术界一般认为《九章》的大部分篇什写于汉北,甚至很多学者认为《离骚》也写于汉北。汉北在哪儿呢?清蒋驥《山带阁注楚辞》曰:“汉北,今郢襄之地。”实际上就在丹江口附近。

第四,屈原《渔父》中有诗曰:“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吾足。”此诗也见于《孟子》一书。大部分学者认为,沧浪之水就在丹江口。

第五,秦岭—淮河一线是中国南北分界线,而秦岭以南的汉水谷地,包括汉中盆地—南阳盆地一线以及秦楚古道,自古以来就是黄河文化与长江文化碰撞和交融带,或战争、或商贸、或文化。从传统文化圈层来看,鄂西北正处在楚文化、中原文化和巴蜀文化圈的交汇点。从这个角度看,本次会议的主办方选择在丹江口市召开,是非常学术化的考量。

已故历史学家冯天瑜曾说,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是“关枢之地”,而既然是“国家文化公园”,“文化”二字的分量特别重。无独有偶,新华社十多年前曾经搞过一个网络调查,湖北的形象代言人是屈原。纯网民投票的结果得到冯天瑜教授的肯定,他说:“屈原当选湖北代言人,我认为很合适,他的精神是经过几千年历史洗礼的,远胜过当红明星带给我们的。”

屈原出生于湖北秭归,成长于荆州,自沉汨罗,足迹遍布长江流域、淮河流域与黄河流域。仅在湖北就到过武汉、襄阳、宜昌和汉北丹江口一带。

所以愚以为,在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过程中,屈原文章要做大做强,在大河文明对话视野下展开研讨,更是切中肯綮的话题和学术增长点。

二、屈原是长江文明与黄河文明对话的伟大先驱

屈原曾两次出使齐国,到过齐国国都临淄稷下学宫,我们不知道他当年的行走线路,但他一定跨越了黄河,对黄河文化也十分熟悉。

在中国历史上,屈原是长江文明与黄河文明对话的伟大先驱,肩负了南北文化融合的历史使命。

王国维在《屈子文学之精神》中指出:“而大诗歌之出,必须俟北方人之感情,与南方人之想象合而为一,即必通南北之驿骑而后,斯即屈子其人也。屈子南人而学北方之学者也。”王国维接着以屈赋所称圣王、贤人、暴君等“皆北方学者之所常称道,而于南方学者所称黄帝、广成等不一及焉”为据,认为“屈子固彻头彻尾抱北方之思想,虽欲为南方之学者,而终有所不嫌者也”。在王国维看来,屈赋乃南北文学融合的产物,屈原也肩负了南北文学融合的使命。

游国恩在《屈赋考源》中认为,构成屈原思想的四大观念——宇宙观念深受齐国阴阳家邹衍的影响,在《天问》中为最多;神仙观念即出世观念,主要来源于老庄道家思想,也与齐国阴阳家邹衍和齐国思想家管子的思想有关,以《远游》为最;屈原的神怪观念也与道家和阴阳家有关,以《招魂》为最;屈原的历史观

念即善恶因果观念、教训劝戒观念依然来自齐国阴阳家邹衍,以《离骚》《天问》为最多。

结合现当代学者对黄河文明与长江文明的研究,我总结如下:黄河文明:以孔孟之道和礼乐文化为精神主体——理性实用、温柔敦厚、入世现实;长江文明:以老庄哲学和楚骚文学为精神主体——感性浪漫、率真急切、出世虚无。具体来说,黄河文明属于华夏史官文化,长江文明属于楚国巫官文化,二者大致分野有这些,核心是理性精神和感性精神的分野。而屈原面对两种文明形态的态度,我们只能从屈原的作品中窥探。

三、《楚辞》是长江文明与黄河文明对话的崇高结晶

关于屈原,湖北社科院原副院长刘玉堂先生有一个经典表述,他说:“屈原是楚文化的天际线。”后来,我受刘玉堂先生的启发,说过一句话:“《楚辞》是中国诗歌的天花板。”

屈原之前的诗歌,现存的主要就是《诗经》。《诗经》是周朝礼乐文明的理性表达,以黄河流域的文化为主,以儒家经典的形式幸存在华夏的历史长河。比如《诗经》的主体是十五国风,大部分在黄河流域,只有“二南”即《周南》《召南》主要描写秦岭以南的汉水流域。

大家最熟悉的莫过于《周南·关雎》,君子追求淑女的议题。再看看《周南·汉广》:

南有乔木,不可休思;汉有游女,不可求思。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翘翘错薪,言刈其楚;之子于归,言秣其马。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翘翘错薪,言刈其蒹;之子于归,言秣其驹。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抒情主人公是个青年樵夫,说南方有很大的树,但他不能躺在树下休息,因为他看到了自己心仪的女性正在汉水边上走,他想追求她,但“汉之广矣”“江之永矣”,江面很宽阔,我没有能力游泳游过去,去追求对岸的那个女性,他也不可能扎一个小船(筏)渡河,划船去追求这样一个女性,这叫“不可方思”。

《毛诗序》曰:《汉广》,德广所及也。文王之道被于南国,美化行乎江、汉之域,无思犯礼,求而不可得也。

闻一多《风诗类抄》中说:求女也。终篇叠咏江汉,烟水茫茫,浩渺无际,徘徊瞻望,长歌浩叹而已。借神女之不可求以喻彼人之不可得,已开《洛神赋》之先声。

刘师培《南北文学不同论》中说:故二南之诗感物兴怀,引辞表旨,譬物连类,比兴二体厥制益繁,构造虚词不标实迹,与二雅迥殊。至于哀窈窕而思贤才,咏《汉广》而思游女,屈宋之作,于此起源。

屈原的代表作《离骚》写到抒情主人公受到现实挫折之后,三次“求女”:求宓妃之所在,见有娥之佚女,留有虞之二姚,胎息于《诗经》。只不过屈原更为体系化,正如王逸《楚辞章句·离骚经序》所言:善鸟香草,以配忠贞;恶禽臭物,以比谗佞;灵修美人,以媲于君;宓妃佚女,以譬贤臣;虬龙鸾凤,以托君子;飘风云霓,以为小人。

今人将“风骚”并称,实际上“风骚”反映了中国诗歌的进路,也反映了黄河流域诗歌与长江流域诗歌的分野。

刘勰《文心雕龙·辨骚》中说:“自《风》《雅》寝声,莫或抽绪;奇文郁起,其《离骚》哉!……虽取熔经意,亦自铸伟辞。”刘勰充分注意到屈原的传承与创新。从风到骚,是一个从写实到想象的进阶,是艺术的自觉。

屈原的挑战与创新表现在对“子不语怪、力、乱、神”和“辞达而已矣”以及“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等

儒家诗歌观念的挑战,从写实到想象,从中庸到极端,正如司马迁所说:“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矣。”

屈原主要有两大魅力:艺术魅力和人格魅力。

屈赋的艺术魅力“惊采绝艳”。他在继承《诗经》写实主义传统的基础上,融合了中国古代神话和南方巫术文化,创造出迷离惝恍的艺术幻境,开中国浪漫文学之先河,其艺术创造深刻改变了中国诗歌、中国文学的发展面貌和方向。

屈原的人格魅力“与日月争光”。他“志洁行廉”“忠君爱国”的政治人格成为中国传统文人士大夫的人格样板,其人格光芒,使中国一代又一代有良知的知识分子在精神困境中,借解骚拟骚,自觉肩负历史的责任和文化的使命,通过文学艺术和学术活动的创造性转化,铸造了中华民族刚健有为、自强不息的精神之链。

我最近注意到武汉大学钟晟老师在《光明日报》上发表的文章《长江:诗性文化与家国情怀》,该文分为三个部分:千年流淌的长江诗性文化;长江诗歌滋养着中国人的精神世界;长江内化为中华文化的符号象征。

我非常认可他的框架结构,并对文章的结语深表赞同。他说:“流传千年的长江诗性文化,不仅影响了中国人的审美方式,培育出超功利的人生境界,更是熔铸在中华民族精神血脉里的家国情怀,是中华文化的符号象征,对中国人的国民文化结构和精神世界产生了深远影响。”

我想,将这段话中“流传千年的长江诗性文化”置换为屈原,也非常贴切。这正说明屈原和楚辞是长江诗性文化的源头。

最后,我总结两点:

第一,我认同刘玉堂在《关于长江文化研究的若干问题》(2005)一文中关于长江文化特质的概括,并认为这对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有指导意义。他认为,长江文化具有普遍性、持久性和相对稳定的文化特质——创新、进取和开放。

第二,将屈原和《楚辞》置于长江文明体系中考察,将屈原和《楚辞》研究从楚文化视域中延展开来,赋予屈原和《楚辞》研究更广袤的时空背景,并在长江文明与黄河文明的比较与交融中,在长江文明内部区域文化的比较与交融中,考察屈原《楚辞》作品如何呈现长江文明的各种质素,在屈原和《楚辞》研究领域寻找新的视角,重估屈原和《楚辞》的文明背景和内涵,进而丰富长江文明的研究。

作者简介:

彭红卫,三峡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教授。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考古成果的历史与当代价值

刘海旺

一、河南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考古发现与诠释

黄河与长江流域是中华文明的主要发源地,广袤的平原、丘陵、低山山脉为中华民族主体提供了广阔的生存、繁衍、发展的空间。

现在的长江与黄河的总流域面积为259.5万平方千米。古代的黄河流域下游又称为“河济地区”,要比现在流域面积大得多,黄河流域以农耕加游牧为主,而长江流域则以农耕加渔猎为主。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文物保护区域主要包括“丹江口库区、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汉江中下游四项工程”三大部分。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含天津干渠)跨越长江、淮河、黄河、海河四大流域,渠线全长1432公里。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工程涉及文物点550处,丹江口大坝加高一期工程涉及文物点110处。南水北调工程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量远远超过三峡工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特大文物保护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沿线是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地带,这里是史前时期的山前过渡地带;先秦时期商文化中心;春秋战国时期楚文化、郑韩文化、赵文化、燕文化中心;东汉、三国魏晋南北朝以及金、元、明、清时期的文化中心。

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范围内河南省文物部门调查确认文物点330处,考古发掘总面积85万平方米,累计出土石器、陶器、铜器、玉器、铁器、金银器等各类文物6.9万余件(套)。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考古发掘项目中,河南省有6个遗址当选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荥阳关帝庙、新郑唐户、鹤壁刘庄、新郑胡庄、荥阳娘娘寨、安阳固岸东魏北齐墓地等6个遗址当选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南阳盆地位于黄河与长江中游文化区的联结地带,也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库区和渠首所在地,考古发掘项目和出土文物数量均接近整个中线工程总量的一半。其中,发现多处旧石器遗址,系沿线其它地市所未见。南阳发现的一系列仰韶文化(距今7000—5000年)、屈家岭文化(距今5300—4500年)和石家河文化(距今4600—4000年)环壕聚落,以及在环壕聚落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石家河古城址,见证了中国早期历史由聚落定聚向“邦国”过渡的历史变迁。

夏路是春秋战国时期楚国通向中原华夏诸国的交通要道。《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夏路以左,不足以备秦。”司马贞索隐引刘氏云:“楚适诸夏,路出方城,人向北行,以西为左,故云夏路以左。”据《水经·水注》记载,楚国在其北境,沿今伏牛山东北麓修筑长城,称为方城;在长城侧控扼伏牛山隘口有小城名方城,当即夏路所出之方城,在今河南方城县东北保安镇附近,当南阳盆地东北方城县伏牛山缺口隘道。

旧石器时代。1994年,为配合南水北调工程,相关文物部门对丹江口水库淹没区进行了一次较全面的史前考古和古生物化石考察。2005年在该区域对原发现的旧石器地点进行复查补充,并开展了新一轮的旧石器时代考古调查,发现一大批旧石器时代遗存和古生物化石地点,仅在南阳淅川县境内调查发现37处之多。其中,淅川县双河1号地点、双河2号地点、马岭2号地点等,从石器加工方法看,有的主要属于南方砾石工业系统,也有北方石片石器工业系统的因素,这种组合也显示出南北工业在此汇集的区域特征。其时代主要为中更新世中期。淅川县坑南遗址出土丰富的文化遗物,包括陶器残片、石制品、动物化石等8000余件,发现了旧石器时代中晚期至新石器时代早期连续地层,石制品兼具南北文化特征,可能是一处古人类的临时性活动场所,其地址年代为晚更新世早期,时代为旧石器时代中期。坑南遗址的发现,对进一步研究揭示丹江流域石器技术发展、文化交流、人群迁徙具有重要学术意义。

裴李岗时代(距今9000—7000年)与周边同时期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关系,在对比裴李岗文化与磁山、老官台、后李、彭头山、皂市下层文化、城背溪文化等考古学文化内涵后,认为其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文化联系和互动因素”,表明“不同区域的人们之间,已经不是处在相互封闭、与外界隔绝和完全独立的发展阶段”。裴李岗文化对外扩张,包括磁山、白家等文化均受到了来自前者的强烈影响。主体文化因素为东方的北辛文化和南阳盆地的下王岗一期文化所继承。

仰韶时代(距今7000—4800年)和龙山时代(距今4800—4000年)。以淅川丹江库区沟湾遗址(下集

遗址)为例,该遗址以新石器时代堆积为主,包括仰韶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王湾三期文化四个时期。初步的研究表明,遗址所在区域新石器时代中期的人群可能是豫中裴李岗文化人群南下形成;仰韶文化早期该区域接受有来自西面关中地区文化因素的影响,随后,仰韶文化中前期受到来自北面豫中大河村文化类型较强烈的影响,同时,开始与南面的大溪文化交流;发展壮大后(三期时聚落的规模达到最大,大量相对聚居型的房址表明,聚落的结构有了很大的发展,聚落内不同族群的规模、居住范围、力量对比在房址等遗迹的分布上都有所表现),到仰韶文化中后期其文化向东、向南、向西扩展影响;仰韶文化晚期突然收缩后逐渐被屈家岭文化所取代。

在配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库区建设中,其他一些重要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也得到了较大面积的发掘,如淅川丹江库区龙山岗遗址、下寨遗址等。

其中一个夏文化时期非常独特的考古发现是,淅川下王岗 2008T2H181 出土了 4 件塞伊玛—图尔宾诺式铜矛,推测这些铜矛年代应该属于下王岗遗址龙山文化末期或稍晚,绝对年代大概在公元前 1800—公元前 1600 年之间。塞伊玛—图尔宾诺式铜矛经天山北麓三大河流通道约公元前 2000 年左右进入新疆,向东传播,经河西走廊中转,以齐家文化为中介,逐渐作为文化因素的代表器物继续向东影响,北达晋陕高原包括鄂尔多斯地区,东南经关中以至中原腹地及丹江流域。这说明当时欧亚大陆文化的交流的广度。

西周时期南阳盆地已经纳入周文化的范围。春秋早期鄂国贵族墓地是东周时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考古最重要的考古发现之一,其中的一号墓出土的铜鼎、铜簋、铜鬲上均有“鄂侯夫人”铭文,说明一号墓主人为鄂侯夫人,其他墓葬铜器上也有“鄂”字字铭。早年已多有重大考古发现的淅川徐家岭墓地又有重要发现,其中的一座战国早期贵族墓葬中出土的一件铜鼎上的铭文说明,该器铸造年代为公元前 507 年,印证了楚国实行岁星纪年的文献记载,弥足珍贵。东周时期是楚文化影响逐渐超前扩大的时期,最终随着秦汉大一统国家的建立与巩固,共同构成了汉文化的基础和主体。

此后的历史时期,南北的交流融合越来越密切,特别是当北方草原民族南下入侵北方和中原时,长江流域成为黄河流域人民躲避战乱的平安之地。

二、长江与黄河一体化融合在中华文明中的历史地位

黄河—黄土高原—黄淮海大平原三位一体,为中国文明的起源创造了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黄河—长江流域大平原不仅地域辽阔,土地肥沃,而且受惠于东亚季风气候,水热条件十分优越。从气候条件看,北半球副热带高压沙漠带囊括了几乎除中国黄河—长江流域以外所有的古老文明区。也就是说,在这个地域辽阔的环球沙漠带上,中国的黄河——长江流域大平原是面积最大的“绿洲”,这是中国文明的幸运。(王会昌《古典文明的摇篮与墓地》)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考古工作成果更加实证了自古以来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人民之间畅通无阻的相互交流、扶持、融合,共同创造了灿烂辉煌的中华文明的历史;历史昭示未来,当今的南水北调工程融通古今,更加密切了沿线人民相互依存、相互支持的深厚情感,共同奔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未来!

作者简介:

刘海旺,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

文旅融合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与文明认同

孙九霞

关于国家文化公园的研究,目前热度逐渐上升。长期以来,该领域研究成果曲线相对平缓,但如今已开始加速上升。在这一快速发展过程中,文化研究占据了重要地位,旅游研究亦开始迅速上升。

本报告的核心议题是探讨国家公园作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空间系统,如何连接华夏文化与人类文明之间的多重主体要素与意义,并在其中凸显空间体系和文明系统中的主体间性和文化间性。作为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可选路径之一,文旅融合如何有效地转化大河文化背后的生态基础、社会效益及发展创新的逻辑?关于国家文化公园的构建以及实现跨地方乃至超地方的文化与文明认同如何达成?

一、大河文明与国家文化公园:文化内核和建设模式

首先,关于大河文明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其文化内涵与建设模式均有一定的前提条件,并非所有宏伟的河流都能孕育出世界级的文明。然而以长江和黄河为代表的大河流域文明,却在时间的维度上展现了文明的持续传承和文化的深刻印记,在空间的维度上则展现了其广泛的影响力、相互交织的复杂性,以及其活态文明的广泛传播状态。

从农业发展的视角审视,中华文明的起源可以追溯至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中国北方旱作农业、以长江中下游为中心的中国南方稻作农业,以及珠江流域的中国古代热带农业。

在探讨黄河文明时,我们可以观察到它在历史的纵向传播上具有强大的影响力,见证了诸如仰韶文化、龙山文化以及大地湾文化等众多文明。从长江文明的视角来看,其流域文明贯穿了我国整个文明的发展历程,是人类最早迎接文明曙光的地区之一。这样的国家文化公园在全世界文明中是独一无二的。

发言题目特别强调文旅驱动下的“文明认同”,是因为我深感忧虑,在整个文化公园的建设过程中,国家和各个省市都在积极投入力量并出台一系列建设政策。在这些政策的指导下,我们是否将再次面临区域利益的争夺?如何应对在公园总体定位中的本土资源开发的争议?如,江河文明博物馆应该设在何处?各地应如何开发以吸引大量的游客前来参观?自己是源头、中间环节,还是枢纽?这些问题都是我在今天的报告中想要回应的问题。

我们可以看到黄河文化是一个统一且不可分割的文化整体,长江同样也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标志性象征,它们是相辅相成的一体两面。因此,我希望在实施过程中,江河文明型国家公园建设的做法应有别于国家生态公园的建设,甚至有别于西方国家公园的建设,而应以真正的国家文化公园为旨归。这是全球性的议题,是中国贡献给世界的伟大精神文明体系。立足这种判断,我们的中国范式、文明传承方式和文明治理模式是中国为全球提供的宝贵财富。

二、大河文明型国家文化公园现状:物质—文化—社会空间体系的理论透视

关于大河文明型国家公园的现状,本文采用了列斐伏尔空间三元理论进行分析。依据该理论,长江和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的空间三重性依然显著。尽管其空间规模庞大,但并不意味着不可以用具体理论予以阐释。即便列斐伏尔本人也未将其理论实证化,我们可尝试其理论解释中国文化,这亦是与西方理论

的一种对话。

物质空间指的是国家文化公园的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是游客最直接感知到的空间形态。当前,国家文化公园的物质空间开发面临着片段化的问题,即开发的重点往往集中在某些特定的区域,而缺乏整体的系统性规划。这种片段化开发不仅导致文化资源利用效率的下降,还可能给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带来不利影响。以长江三峡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为例,重庆各区县策划储备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共计270个,涉及博物馆纪念馆、遗址遗迹、特色公园、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等六大类项目建设。但片段化的建设难以形成文化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直接导致文化资源的利用效率下降,仍需思考的问题是不同区县如何依托270个项目释放资源联动效应?在区域间如何与上下游省份如四川、湖北等地开展共建?在更大空间尺度上如何依托长江三峡的历史与文明价值,凝聚全国乃至全亚洲跨文化、跨地方的社会认同?

文化空间则是由规划者和政策制定者构建的空间概念,它不仅包括文化内容的展示,还包括文化内涵的表达和教育功能。然而,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文化空间的建设往往重视物质层面的开发,而忽视了文化精神内涵的深入挖掘。黄河流域早期的开发存在一种乱象——共有文化符号的地方争夺。一直以来黄河的“母亲形象”作为一种文化符号被广泛认知,10年前山东滨州与山西大宁曾因“黄河母亲”雕塑山寨行为对簿公堂。即使是在当下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期,甘肃、陕西、河南和山东等省份更注重保护的是黄河文化的物质载体如石像、纪念馆、书籍等,纪录片、戏剧之外的活态传承与创新方式依旧有待挖掘。

社会空间是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中最为复杂的一部分,它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及其在空间中的互动。在当前的文化公园建设中,社会空间的开发往往过度关注经济利益,而忽视了社会功能的发挥。这导致了居民参与度不高,社会认同感薄弱的问题。文化公园的建设不仅仅是为了经济收益,更是为了文化的传承和社会的和谐。因此,在社会空间的建设中,必须加强对居民的参与和支持,增强他们对文化公园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长江和黄河具有涵盖广泛时空与主体的社会功能价值。但在“重经济、轻社会”模式中,作为中华文化共同主体的居民与游客,常常呈现出我者与他者的身份对立。

此外,物质空间、文化空间与社会空间的互动关系也在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中表现得尤为复杂。物质空间为文化空间提供了展示的平台,而文化空间则通过社会空间的互动得以传播和认同。三者的协调发展,是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三、国家文化公园的文旅赋能:基于社会—生态和生产—消费双重融合视角

国家文化公园文旅融合中的文旅赋能和文旅融合,包括生态与社会、生产与消费这四个维度。一方面,文旅发展中表现出社会生态融合的主要特征。以三江并流区域的青藏高原为例,这是我们两个文明发育的核心区域。早先我去藏区时总认为他们缺水,实际上发现那里的水系不仅发达,而且整个自然资源的丰富度大与文化的多样性强,当地人展现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强烈意识和融合机制,体现了一种独特的本土现代性特征。西方早期传教士引入的葡萄品种,至今仍在当地被种植并用于酿造葡萄酒。尽管在西方,这一品种已实现工业化和葡萄园化,并融入了当地文化,如酥油茶与葡萄酒,成为重要的文化饮品。

在文化旅游领域,普遍认为民宿经营颇具挑战。黄河宿集的隐喻,反映了黄河本身的特质,汇聚了最优质、最精华的元素,并赋予了文明体验的内涵,这亦是其成功的关键。这种现象激发了人们的自豪感和归属感,增强了文化自信和认同。尽管黄河地区的生活条件并不理想,在快速的现代化进程中似乎被忽视,但恰恰在此处给予文旅融合极大的创造性空间。

另一方面,文化旅游发展中的生产和消费融合特征显著。旅游活动中的生产和消费实际上是相互融合的。生产可视为一种再消费,而消费亦可视为一种再生产,这构成了旅游的本质特征。在重庆西沱古镇的长江岸边调研时,我目睹了巴盐古道上的老人们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式复原碑岩。尽管碑岩的复原过程艰辛,但老人们表演得极为认真、执着和悠闲,他们视此作为一种文化活动、文化资本化过程和一种独特的休闲方式。他们渴望复原祖先的生活,并希望游客看见长江岸边小镇的历史。另一个广为人知的文创产业的新型文化展演空间是戏剧幻城,这是一种创新的消费生产场域。参与其中的观众会感受到强烈的情感冲击力,体验到中华民族历史的厚重和积淀。

四、小结

在行动实践中应探寻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三重路径。国家文化公园应被视为一个融合空间,整合物理空间、文化空间和社会空间中的各种要素、主体和关系,形成文化传媒象征符号、集体记忆和社会情感等要素。在物理空间上,需关注国家标准的在场和统合,同时考虑精神层面,避免仅遵循客观标准的建设路径;在文化空间中,特别是在大河文明和流域文明的传承过程中,我们特别强调精神空间的凸显和强化;在社会空间中,我们期望实现经济发展与社会公共服务供给的平衡,同时突出其强大的教育功能。我提出了“游育”这一概念。众所周知,教育体系要求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我希望旅游能够实现德智体美劳游的融合。因此,文化场所所展示的文明,乃至整个大河文明,可以通过旅游领域进行整合。即使面对老年群体,仍然需要通过旅游来陶冶情操、重新认识和认知我们的文明。最终,我们需要通过文化融合和江河文明来凝聚集体精神和家国认同。在当前社会逐渐个体化的趋势下,我们的孩子甚至不了解家族,更不用说民族、国家的历史和文明精神的内核。因此我们需要透过长江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缔造中国文明的精神标识,向新生代讲好中华文明故事。同时,透过长江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能够展现出更多的现代性,从本地文化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本土现代性,从全流域全历史的褶皱中通过生产性消费和消费性生产迸发出新的文化生机,缔造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今天,我们在这里探讨“长江对话黄河”;未来,长江和黄河将与中国对话,中国将与世界对话,中华文明将与世界文明对话。

作者简介:

孙九霞,中山大学旅游学院副院长、教授。

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的创新路径

厉新建

一、文旅融合面临的挑战

第一,作为文旅融合的重要空间,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面临不小的挑战。国家公园和国家文化公园都是“回到来处”,只不过前者是回到自然,突出保护、游憩,重在自然之美,是块状发展空间的保留;后者是回到历史,突出传播、意义,重在人文之美,是线性发展空间的重构。因此,国家文化公园有很重要的创新

意义,是与国家(自然)公园并进的模式创新,但需要突破的问题很多。因为国家文化公园不是传统的块状区域模式,最主要的挑战来自线性空间的大跨度和大协同,难度很大,需要关键节点的增长极带动,需要有创新示范模块。

中央的原则是,构建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分级管理、分段负责的工作格局。如果各自为政,没有统一管理机制,国家文化公园的整体效能没法发挥,明晰的市场认知形象也没法建立起来(如果仍然支离破碎、一如既往的分割性认知,建设国家文化公园的意义可能会大打折扣)。要处理好空间、认知、网络 and 云平台等空间问题,需要构建形象、标识、服务、标准方面的统一,需要通过授权体系推动价值拓展,通过网络平台推动空间延伸。

第二,文旅深度融合的重要前提就是对文化概念范畴的认知深化以及旅游形式创新、业态创新的管控要求。当前关注文旅融合的重点其实主要被局限在优秀传统文化与旅游的融合上,广受关注的文旅融合的创新主要也是集中在优秀传统文化层面上,“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任务在文旅融合发展中没有充分体现。下一步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过程中,如何更好地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提出的“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等任务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二、文旅融合主要的困难

第一,用现代的时间模式去浏览过去的空间意义所造成的困难,在错位中增加了体验设计和产品开发的难度。“在他们的灵魂里,我们无法找寻到他们所见的痕迹。”大量的史前文明、大量的历史文物、大量的文化记忆如何在中华文明探源之外转化为在地体验的热情是历史留给现在的难题。

第二,在“线”场的体验如何转化成为“现”场的消费的难题。国家宝藏也好,唐宫夜宴也好,文化领域的创新频频出圈,都是展示方式的创新,也都是在线场的体验。《黑神话:悟空》火遍全国,各地也都在积极宣传这个游戏中场景的现实景观,但这并不是说游戏迷自然会转化为游客(想想诺奇克设想的虚拟体验机和巨大的虚拟体验图书馆、普特南设想的“钵中之脑”)。如何转化为在现场的体验?还需要考虑如何弥合从文化的线上展示到旅游的线下体验而形成的巨大缝隙,从在线场到在现场的转化还需要谋划和打磨,宣传的视角如何转化为游客的视角也还需要高度重视(视频中的美轮美奂如何转化为眼见为实?)。

第三,越是古代遗址等文明遗存,越是遥远历史的文化故事,越是考验转化创新解说能力。需要构建符合时代需求的解说系统,其中既包括技术层面也包括市场层面。解说系统如何根据技术革命来一场革命(人工解说、电子解说、虚拟技术、人工智能生成式),如何根据受众特点和偏好来设计好解说(信息爆炸、历史陌生、建立连接、产生共情、深化体验);需要构建讲好故事的基本标准或主要模式,明确究竟怎样才算把故事讲好了、究竟应该选择什么样的故事来讲(即如何平衡喜欢听的和应该听的)、究竟应该如何将传统文化的智慧和当下的社会关切建立关联,如此等等。

三、文旅融合深化的路径

第一,应在文化强国的宏观战略中谋划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文化强国需要对内文化认同度高,文化自信度高;对外文化认知度高,文化好感度高。此外,还要体现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能力强,现代文化创新性发展能力强;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高(不是指保护得好,而是要突出保护弘扬传承利

用之间的协调),科技化水平高(包括资源数字化和管理的智能化),学术化水平高(在文化学术研究上有全球影响力),实战化水平高,包容性水平高(包容性越强,创新性越强,要能“瓷器店里捉老鼠”),国际化水平高(国际话语、国际技术、国际要素、国际手段、国际影响、国际开放、国际标准、国际规范)。

第二,要在三种文化的整体体系架构维度思考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任何文化,固化和回头都不是正道”,不做文化发展上的“啃老族”,要用好体现好三种文化。在传统文化非常厚重的情况下,如何在古今思辨、革故鼎新中发展出新的文化印记?优秀传统文化需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同时,这里的“两创”也可以分别用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就是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现代优秀文化的创新性发展,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就是“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要处理好有意思和有意义之间的关系。文化已经在旅游中“被看见”,下一步要解决如何让旅游在文化中“被记住”的问题。如果一个文化产品无趣的话,就无法成为旅游者选择和体验的对象,“以文塑旅”就成了空中楼阁;如果一个文化产品只被“打卡”的话,就无法被真正唤醒和重新发现,“以旅彰文”就是镜花水月。

第三,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视角下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要秉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在理念上重新梳理保护传承弘扬的关系。保护好是传承好和弘扬好的基础,但是只是保护好,并不能体现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应该将科学保护、精准利用,也就是要把效能化发展纳入文物和文化资源治理水平和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总体上,要让文物文化更开放(保护传承利用),文物文化更可亲(基因解码、文化符号、解说革命,在身边的文化、可消费的文化),文物文化更时尚(科技元素,展示方式,创新创意),文物文化更可忆(带走文创,带走记忆)。

作者简介:

厉新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首都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时间轴线的初步厘定

李江风

国家文化公园创造性地提出了文化公园的概念和理念。在借鉴世界文化遗产、国外文化线路遗产以及文化景观类国家公园的基础上,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致力于打造中华文化的重要标志,展示中华文明,彰显文化自信。因此,文化内核的挖掘、具有核心价值的文化符号提取和文化遗产的传承,是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精髓和初衷。

国家文化公园属于一种特殊的记忆形式,因此,在建设中有特定的记忆选择,同时,在选择记忆源远流长的文化遗产中,应该有“历史轴线”“历史信度”和丰富的“历史内涵”。任何特定的文化历史记忆,必须有特定的空间边界和时间范围,超出这个文化历史的空间边界和时间范围,就无法精准地体现这种特定的文化遗产内涵和价值。因此,“历史轴线”是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历史场景活化过程中绕不过去的基线之一。

一、现有国家文化公园的时空界定

(一)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时空界定

长城是典型的线性文化遗产,尤其是明代长城,代表了我国古代军事防御系统的最高成就。长城的兴建,最早起源于公元前7世纪的楚国,即现今河南南阳、平顶山、驻马店、信阳一带,是具有军事防御功能的建筑。春秋战国时期,各国纷纷修建长城,至秦始皇横扫六国后,修缮遗留下来的战国长城,并扩建链接,形成防御,延续到汉代。至此以后,万里长城成为中原地区历代政权统一与强盛的象征。明代又前后经历了200余年的修建,完成了东起鸭绿江,西至嘉峪关,全长12700余里的万里长城,并形成了九边十三镇的防御体系。因此,长城的时间最早可以上溯到2000多年前,长城遗存涉及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404个县(市、区)。这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和研究划定了空间范围和时间界限。

(二)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的时空界定

中国大运河是世界上开凿最早的运河。2014年大运河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2019年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开始启动,至此,大运河具备了世界文化遗产和国家文化公园的双重身份。开凿运河的时间可以追溯到公元前486年,吴王夫差为了北上争霸,开凿了南接长江、北入淮河的邳沟,这是最早记载的第一条有确切开采年代的运河。秦汉及之后,历代均有开凿运河的记载,但都是区域性的,规模不大,没有形成完整的系统。隋朝统一全国之后,从隋文帝开皇四年(公元584年)到隋炀帝大业六年(公元610年)20余年间,终于开通了以洛阳为中心,北抵河北涿州,南达浙江余杭的大运河。元世祖忽必烈时期,大运河直接贯通南北,奠定了此后南北京杭大运河的基本走向及规模。大运河地跨8个省(市),沟通了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历经2000余年的持续发展和演变,至今仍发挥交通和水利功能。大运河的存在大大地促进了南北经济的发展,两岸市镇的繁荣,南北文化的交流,以及国家的统一和稳定。所以说,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的时间上限公认为2500多年前。

(三)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的时空界定

伟大的中华民族史诗长征,从1934年10月中央红军(红一方面军)离开中央苏区,开始大规模战略转移为起点,随后,红二、四方面军和二十五军,也离开了各自的根据地,进行战略转移。1936年10月,红军三大主力在甘肃会宁会师,伟大的长征胜利结束。历时整整两年。两年的日日夜夜,在中央红军行程二万五千里、各路红军总计六万五千里的征途中,红军纵横15个省份,跨越近百条河流,攀越40余座高山险峰,遭遇国民党军队数十倍于红军人数的围追堵截,经历600余场激烈战斗,红军将士以满腔热血,大无畏的精神,坚定的信念和崇高理想,书写了波澜壮阔的中华民族史诗,铸就了伟大的长征精神,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重要基石之一。

从建设较早的国家文化公园中可以看到清晰的“历史轴线”,这为活化“历史场景”划定了明确的时间边界。

二、从地学的视角看人类演化和文化文明进程

地球年龄约为46亿年,经历了冥古宙、太古宙、元古宙、古生代、中生代和新生代。地球上最早的生

命,出现在30多亿年前,以藻类的形式出现。真正大规模的生物,出现在显生宙的寒武纪生命大爆发,以及接下来的奥陶纪生物大辐射等。那些早期出现的生物,基本奠定了地球上如今生物的界和门类,后面的生物演化,只是在不断丰富生物的纲、目、科、属、种。生物的演化过程,是遵循由单细胞到多细胞、由简单生物到复杂生物、由低级生物到高级生物的规律。而人类的出现,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不仅反映了生物进化的高级阶段,而且,也是地球上高级智慧生物出现的标志。

科学界公认人类出现在新生代(66.00百万年以来)的第四纪(2.58百万年以来)。科学家发现最早的类人猿祖先,是在湖北松滋发现的大约5500万年前的阿喀琉斯基猴。但是,作为人类出现的起点,科学界还是认为澳大利亚古生物学家雷蒙德·达特(Raymond Arthur Dart)于1924年在南非汤恩采石场发现的200万年前的“汤恩小孩”,即“南方古猿非洲种”作为现代人类的起源。如果从第四纪算起,人类的出现与地球的年龄、生物的起源相比,只是短暂的一瞬间,即在地球演化最近的瞬间才出现的。假设地球的年龄按照24小时计算,人类大概在最后不到4秒钟才出现,而人类的文化和文明,出现的时间更晚。

三、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时间界定的初步建议

(一)长江的起源与演化

长江发源于青藏高原唐古拉山脉主峰各拉丹冬西南侧,全长6300千米。长江流域横跨我国东部、中部和西部三大地理区域,涉及11个省区市,流域总面积178.3万平方公里,是中国第一大、世界第三大流域。

长江,是伴随着3000多万年青藏高原的隆升、造就中国西高东低的地质地貌变迁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长江,跨越几个大地构造体系和地理地貌单元。主体部分为北东方向的稳定地块——扬子准地台,四周围绕一系列活动性强的造山带,西缘为三江源高大山系和褶皱带、松潘—甘孜褶皱系,北缘为秦岭—大别山中央造山带,东南缘为华南褶皱山系,是串联不同地质时代、不同地质体的一条轴线,是反映中国地势西高东低地质演化最清晰的流动证据。

关于长江演化,姜月华等从流域的视角,对长江中下游的砾石层成因、岩相古地理、长江上游三峡夷平面、阶地特征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研究结果表明,长江由西向东完全贯通的时间大约是75万年的早、中更新世完成的。长江贯通后的中游地区的深切河谷和河网纵横多为晚更新世形成的,这种地貌水系格局又为全新世(1万年前)以来江湖演化奠定了基础。

(二)全新世(末次冰期)以来长江的河湖演化

末次冰期结束后,全新世早期(距今1万年)以来,长江中游江湖演化最显著的特征是“一江(长江)四湖(云梦泽、澎蠡泽、洞庭湖和鄱阳湖)”的演化。长江以北的云梦泽、澎蠡泽两个通江湖泊在距今7000—5000年间发育至鼎盛,这一时期与长江流域的新石器早期文化的时间大致相当,如云梦泽周边的城背溪文化(距今7000年)、屈家岭文化(距今5300—4500年)、石家河文化(距今4600—4000年)便发生在这一时期。而长江下游的中国东部地区,在全新世距今7000年以前,为海平面最高时期,全新世中期海退以后东部沿海地区形成大面积的湿地平原,诞生了以稻作生产为特征的河姆渡等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稍晚,形成了新石器时代晚期的良渚文化(距今5300—4000年)。

大约在距今3000年前,“云梦泽”和“澎蠡泽”因泥沙沉积而逐渐淤填、分裂、收缩并在原来的位置上

残留了长湖、洪湖、龙感湖、大官湖等孤立小湖,这一时期正好处于春秋战国时期,也是长江中游重要的青铜文化时期。随着长江以北“云梦泽”和“澎蠡泽”两大湖的消亡,长江以南的洞庭湖和鄱阳湖开始兴盛,到距今1400—1000年的唐宋时期达到鼎盛。至此,由于自然和人为的作用,江南两大湖逐渐萎缩。由此可见,江河湖泊的演替与周边的文化兴衰存在必然的联系。

(三)长江文化和文明进程

长江流域独特的地质地貌背景,深邃的地质地貌演化,为流域历史文化的形成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基础,造就了流域文化的特殊性,使长江成为全球重要的地理标志和中华民族的文化之源。

奔腾不息的长江孕育的文化丰盈多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的重要见证。长江流域下游地区的河姆渡文化,良渚、马家浜文化,中游的屈家岭、石家河文化,上游的大溪文化等遗址,发现大量新石器早期人类的工具、器皿等,尤其是稻作遗存的发现,使长江流域成为世界稻作发展史上重要的里程碑,也是中华农耕文明延续几千年的重要支撑。长江上游至今成谜的三星堆青铜文化、成都金沙文化,中游以随州曾侯乙墓编钟为代表的战国青铜文化,下游以“吴王金戈越王剑”为代表的青铜铸造文化,无不代表青铜时代中华文明的最高水平。长江文化源于水、滋润于水,2000多年前的战国时期,长江流域先民建造了领先于世界的、至今不衰的都江堰水利灌溉工程。2000多年后的今天,长江干流上“截断巫山云雨”,建造了举世闻名的三峡大坝水利枢纽工程,理水治理、造福人民,再次“当惊世界殊”,从而造就了长江文化中延续不断的水利伟业而屹立于世界之林。一条河见证一个文化的进程,一条河彰显一个文明的兴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就是要彰显大河文明的历史精华,就是要增强民族自信、文化自信的时代精神。

四、结论

习近平总书记于2022年5月27日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中指出,经过几代学者接续努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重大工程的研究成果,实证了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他还说,我们运用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化学、地学、物理学等前沿学科的最新技术分析我国古代遗存,使中华文明探源有了坚实的科技分析依据,拓展了我们对中国五千多年文明史的认知。人类的诞生以百万年计,人类文化,尤其是与近现代文化密切相关的新石器文化,应该与末次冰期结束的一万年以来的时间轴有关,因此,建议将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时间上限界定为末次冰期结束后一万年以来,作为长江文化、文明发展的时间轴线。

作者简介:

李江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旅游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长江对话黄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李江敏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作为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长江和黄河滋养了历史悠久的华夏文明,哺育了一代代中华儿女,长江文化

和黄河文化是中华文明连续发展的深层动力和根本性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满怀对母亲河的赤子之情,曾经常多次来到长江和黄河流域相关地点调研考察,前后数次召开有关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经济发展等主题的座谈会,其中对于长江文化和黄河文化,习近平总书记格外强调“要把长江文化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要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讲好‘黄河故事’”。为推动长江文化和黄河文化可持续性的保护、……要传承与弘扬,助力中华文化海外传播,以长江、黄河流域种类丰富、数量巨大的文化遗产为载体,深化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对于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一、长江文化与黄河文化的内涵价值

早期的人类文明都诞生于大河流域——古巴比伦文明自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孕育而出,古埃及文明诞生于尼罗河流域,印度河和恒河孕育了古印度文明,而中华文明在黄河和长江的滋养下生生不息。但其中,唯有中华文明没有中断而延续至今,长江文化和黄河文化也在流域范围内不断繁衍发展、流通互鉴,在长期的冲突、混合、交流中形成中华文明生生不息的内在动力,充分体现出中华文明连续性、创新性、包容性、和平性、开放性的五个突出特性。

长江奔腾不息、浩浩荡荡,穿巴山蜀水,越云贵高原,过荆楚大地,入江南水乡,干流先后流经11个省、市和自治区,最终注入东海。长江文化是长江流域干流和支流流经区域文化特性的集合,是一个跨越时空的文化复合体。广义上的长江文化指以长江流域独特的自然地理及人文地理区位优势而形成的一切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总和,既包括历史长江文化和当代长江文化,也包括长江物质文化和长江精神文化。

而我们的另一条母亲河——黄河,发源于青藏高原,自西向东流经9个省、市和自治区,最终汇入渤海,支流众多、水系纷繁。黄河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黄河流域多民族人民在与自然的交互中创造的灿烂文化,是古代中国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思想的中心和重心所在地的文化。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和中华大一统是以黄河文化为核心而凝聚和发展起来的。人文初祖炎黄二帝在此称雄,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马家窑文化等在此发育。

长江文化与黄河文化分别以稻作文化和麦作文化为核心,文化形态表现各异。从文化起源来说,传说中的中华民族的先祖“三皇五帝”大都诞生和活动于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现代居民的主流应是世代居住于此地的土著民族后裔。从文化特质来说,受地质环境影响,黄河文化是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的结合,长江文化则是农耕文化与渔猎文化的结合。而从文化相关性来说,由于地理环境的差异,黄河中能通航的河段较为有限,受冰封和水患的影响,黄河流域各地间的文化关联性较弱;而长江以“黄金水道”著称,各地通航较为顺畅,文化关联性较强。

二、长江黄河流域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长江、黄河文化源远流长,在中华大地上留下了许多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物、遗址、建筑群,传承了无数活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都是建设先进文化、进行社会主义文化创新的重要基础,对于实现长江文化、黄河文化可持续性的保护传承弘扬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的文化足迹遍及全国,探寻文明根脉,考察文化遗产,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此外,长江、黄

河国家文化公园作为推动新时代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工程,承载着中华文化的深厚内涵,是文化载体、文明标识、精神象征,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也是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的必然要求。

为了充分发挥文化遗产的经济、社会、科学、教育功能,全方面展现其历史文化价值、经济价值、旅游价值、传承价值,需要以“活化”的理念保护传播文化遗产,把遗产资源转化成文化资产,使社会大众看得见、看得懂、可参与、可传承。

与此同时,为使文化遗产发挥出更加深刻的时代价值,文旅融合成为推动长江文化与黄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重要途径,以“文化+旅游+科技+产业”赋能文化遗产双创发展,以文旅融合为抓手促进文化资源向文化资本转化,推动文化遗产的保护性传承与数字化传播,对于培育文旅新质生产力、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际影响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一)文化赋魂,擦亮“三位一体”发展底色

文化是遗产活化的核心和基础,不仅是串联游客与地方的纽带,更是推动文旅持续、健康发展的不竭动力。一是需要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回溯文化乡愁,连接情感纽带构建文化归属;二是要注重盘活文化资源,打造沉浸式传统文化体验,不断创新文化表现形式和传播方式,持续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三是打造区域文旅名片,树立文化地标,增强来自不同地方游客的共情价值。

“文化遗产+沉浸式体验”,带来深度文化体验。作为湖北省武汉市长江文化主轴的重点和亮点项目,长江首部漂移式多维体验剧《知音号》打造了以知音文化为核心主旨、以武汉20世纪的大汉口长江文化为背景的沉浸式体验,项目借船借景借江水,将故事、人物、风貌连接起来,深入细致地讲述了一个城市的故事,打造了武汉的城市文旅新地标。

“文化遗产+主题公园”,助力全方面感知地方文化。作为我国首座全景式戏剧主题公园,《只有河南·戏剧幻城》以黄河文化作为创作根基,通过一种深度沉浸的全新艺术形式和表现方式,以主题公园为载体,再现了河南丰富的历史文化。在时间上,项目内故事既讲述了河南在唐宋时期的繁荣昌盛,也介绍了地方民众在1942年所经历的苦难;在内容上,公园详细描绘了河南文化从绘画、音乐、服装、诗词到农业文明等多样化的文化内涵。

(二)旅游赋力,构筑三产联动发展模式

作为第三产业,旅游业能够有效激发各方力量参与,将城乡居民嵌入涵盖农业、工业、服务业的产业链中,以三产融合带动全产业链发展。在纵向上,要实现全产业链联通,推动产业向后端延伸、向下游拓展,助力产品增值、产业增效。在横向上,聚焦“文旅+生态”“文旅+休闲”“文旅+康养”“文旅+会展”等跨界融合,推进农文旅、体文旅等产业精深化、多元化,丰富产业类型,提升经济价值。

“文化遗产+旅游街区”,增强文化价值转化能力。长江不夜城引入长江流域11个省市文化、自然风光、历史传承,将其与长三角地区的特色文化融合,并结合马鞍山采石矶生态旅游区独特的自然风光、人文历史、非遗民俗等元素,通过一街、一卷、一乐园、四广场的整体布局、场景化沉浸式体验,立体呈现创新型场景空间模式。

“文化遗产+文创”,有效提高文化传播力。随着甘肃天水麻辣烫的火爆出圈,甘肃省博物馆打造的“甘肃麻辣烫”系列毛绒文创产品又成为新晋网红,在线上线下掀起了追捧热潮。近年来,甘肃省博物馆

积极探索文化创意衍生产品开发模式,推出“绒化博物馆”计划,通过建立立体化新媒体平台、开发多元化产品和打造特色文创IP形象,让文物“活”起来,也“火”起来。

“文化遗产+演艺”,打造文化特色体验形式。三峡千古情将三峡地区文化名人、历史典故、风土人情有机融合,建设“三峡千古情”主剧场、夜游艺术街区、灯光秀场、演艺剧场等数十个各类剧场,聚集多元业态,深入挖掘巴楚文化、三峡文化、屈原文化、昭君文化、三国文化等地方性文化资源,建设极具特色和底蕴的永久性旅游目的地。

(三)科技赋智,锚定三维驱动发展目标

数智文旅为打造文化IP提供了新思路;文化消费体验迎合了场景化发展趋势,围绕IP、场景、体验三维驱动追求文化IP化、产品场景化、内容体验化的发展目标。一是可以结合时代特点和市场需求,串联沿线地方文化,培育优质文旅IP;二是可以建设覆盖多元业态的“数字文化场”,利用多种新兴技术实现业态升级;三是需要加强应用场景牵引,将科技元素融入旅游场景设计,推动新兴产业技术交叉融合。

“文化遗产+夜游”,形成全新文化消费增长点。《夜上黄鹤楼》以武汉文化地标黄鹤楼为主体,以黄鹤楼的前世今生、辛氏酒楼、黄鹤白云为创造内容,充分体现黄鹤楼的仙文化、诗文化。以“科技+文化”融合为手段,采用现代数字光影技术,以“声、光、电”结合的手法,融入艺术表演的方式,通过高科技光影技术打造新的城市地标。

“文化遗产+数字技术”,重构文化创意新体验。《何以长江》——长江文化数字大展充分利用数字技术,以诗意艺术手法展现了穿越千古的长江文化。通过数字长卷、分屏影像、手工艺装置、声音可视化装置等融入新兴技术的艺术装置,以数字化手段充分展现长江精髓,浓缩长江上、中、下游的自然风貌和人文风情,诠释人地和谐共生理念。

“文化遗产+元宇宙”,实现全链条式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苏州丝绸博物馆自2022年起开展馆藏内文物与丝绸样本的数字采集工作、探索手工艺品授权合作模式、推动丝绸纹样的二次创作与跨界融合,为专题类型博物馆实现文化数字化创新的应用提供了创新思路。此外,博物馆打造的“丝绸元宇宙”数字纹样体验空间、丝绸纹样数字展等系列活动吸引近12万人次观众。

“文化遗产+数字游戏”,创新遗产保护和文化教育方式。《黑神话:悟空》刚刚上线就已经火遍海内外,熟悉的建筑元素大多取材于真实的中国古建筑。数字游戏成为一种可行的遗产保护方式,也是文化教育的重要工具。

(四)产业赋值,创造“三生协同”发展体系

文旅产业涉及生产、生活、生态的多个维度,围绕文化、旅游、科技等产业可以构建“三生协同”创造高质量发展体系。第一,构建多业态打造、多主体参与、多机制联结、多要素发力、多模式推进的产业融合发展体系;第二,落实双碳行动,绿色发展助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三,强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延续代际公平增进民族聚力;第四,注重居民生活品质提升,提升城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第五,在城市更新中注重文化空间的集约高效利用,合理规划文旅产业、居住和生态空间。

“文化遗产+全域旅游”,进一步深化文化影响力。武当山充分挖掘武当文化和特色资源优势,以研学、直播、会展等多种形式带动文化传播。因地制宜开发以传承武当“非遗”文化、自然教育、户外拓展为

主题的研学课程,让学生感受到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2024年3月,“与辉同行”武当山直播活动直播销售武当山景区门票近2万张、“神农蜂语”蜂蜜近5万单、房县小花菇近万单。2023年,在首届世界武当太极大会中,由无人机构成的“祈福胜地·太极武当”形象定位火爆出圈,全媒体曝光量达33亿次。

“文化遗产+产业化”,注入文化可持续发展新动能。秭归县文化馆内屈原故里“非遗”小巷致力于打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非遗”传承保护基地,培育扶持和开发设计互动性强、体验感好的“非遗”文化商品和旅游体验产品,拓展“非遗”及文化旅游商品研发、孵化和销售功能,不仅为“非遗”传承人带来可观收入,同时也吸引了更多年轻人加入传承队伍中。

文化遗产作为长江文化和黄河文化的重要文化载体,以文旅融合为抓手,能够有效激励遗产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长江文化和黄河文化的保护传承,形成新时代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新窗口,进一步促进民族文化认同和文化自信,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

作者简介:

李江敏,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会议综述

樊志宏 傅才武 张学标

本次会议围绕“大河文明的传承和创新”“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与文旅融合发展”等主题展开热烈研讨,达成了一系列基本共识。面向未来,为更加深入地研究大河文明对话,我代表会议各承办单位提出五点倡议,与大家共勉。

一、四点共识

共识一:进行文明对话十分必要,非常重要,亟需加强。

韩子勇院长从中华文明多元一体、五性的高度,指出我们只有跳出现有地域、流域、行政边界,才能更好地认识理解、谋划推进文化文明传承弘扬创新发展,包括建设好国家文化公园的重要原则。

刘礼堂教授概述了中华文明溯源(探源)工程的重要意义、重大发现、重要观点,并以此解释加强中华文明与全球其他文明的对话交流,对于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表达自己、认识世界、创造文明新形态都有重要的意义。

共识二:黄河、长江同为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具有同等的地位,作出了同等的贡献。

韩子勇院长纵横上万年、上万里,提出黄河文化和长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双核结构、双螺旋体系、二重奏和弦。

顾玉才会长以详实的出土文物实证了古代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各有优势,交相辉映,互相借鉴,共同为中华文明形成、发展作出各自贡献。

贺云翱教授概要回顾了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源头、演进进程,从更宏大的地质时间、人文时间和历史时间维度,提出黄河和长江是构成中华文明的二元结构。

郑晓云教授深度探讨了长江与黄河互动四个历史阶段的分期标志、基本特征、主要贡献等,以此揭示出长江和黄河自史前以来的不可分割性、相互融合性,共同为中华文明的形成作出主体性贡献。

方勤院长综述了近些年长江中游的系列重大考古发现,特别是石家河遗址的考古发现,揭示了新石器时期长江上中下游、黄河与长江流域文化交流交融的历史脉络、地理空间脉络。

刘海旺院长站在世界大河文明的历史进程、中华文明的起源与初步发展脉络考察的基础上,站在黄河文明视角来看黄河与长江流域文化交流交融的历史路径和当下场景,特别是南水北调工程的文明交融价值。

共识三:如何进行文明对话。

娄晓琪总编向我们介绍了《文明》杂志在推动中华文明国际传播、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卓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是北京奥运文化传播、北京中轴线申遗、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以三组范畴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主题化研究方案,在进行文明对话的方法、路径和模式等方面,做出体系性的探索,值得广泛学习与推广。

曹劲松院长提出,文明对话有两种:一种是不同文化共同体之间的对话,另一种是同一文化共同体中的对话。两者在导向上是不同的,前者是异中有同,后者是同中有异。对话的目的,是形成更大的文化共同体。

彭红卫教授以丹江口为枢纽支点进行历史人文考察,认为屈原是长江文明与黄河文明对话的伟大先驱,《楚辞》是长江文明与黄河文明对话的崇高结晶。这启示我们,文明对话的最真、最善、最美的呈现,应该是文明融合之后所涌现的,能够书写民族、书写时代、书写世界的“大诗歌”。

共识四:处理好空间与时间的对话关系,是我们做好文化对话的重要命题。

这里的对话,包括跨流域、跨地域、跨领域的文明文化对话,包括长江和黄河的文化对话。

傅才武教授指出,线性文化遗产博物馆的展陈方式不同于历史类博物馆和区域综合性博物馆,就在于必须以空间性统筹时间性,而不是以时间性统筹空间性。以此为基础,深入研究了线性文化遗产博物馆的展陈设计理念。

孙九霞教授认为,国家文化公园具有世界性意义,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不可分割性,空间上具有三重性:物质空间、文化空间(多元载体)、社会空间(经济、社会和文化效益的共创),需要国家标准和统合,精神空间的凸显和强化,经济与公共服务的平衡。她特别提出了第六育——游育,可以理解为在时间、空间上传承、弘扬与发展文化的一个重要路径。

厉新建教授认为,国家文化公园的挑战,也是其与国家公园的最大区别,就是它们都是线性的,缺少统一管理的制度安排,这其实也是空间上的问题;三种文化中,目前只重点关注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在新型文化形态方面做得不够,这其实是时间维度上的问题,“用现代的时间模式去浏览过去的空间意义”。

鲁安东教授讨论了未来信息时代的长江文化传承弘扬创新发展主题。他介绍了欧洲时光机案例、历史模拟器等创新案例,让我们看到未来文化文明在时空多维度上映射、模拟与推演的可能。基于此,他提出了“长江时光机”——长江文化的时空地图——的整体构想,极具前瞻性。

杭侃教授系统展示了云冈石窟数字化工作的缘起、基础数据采集、数据的应用等方面工作,让我们大

致了解文物数字化赋能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路径,为鲁安东教授的报告做了很好的案例展示。

李江风教授从地学的视角审视了人类演化和文化文明演进进程,探讨了五个国家文化公园的时空界定,提出将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时间上限界定为末世冰期结束后一万年(即新石器时代开始)的设想。

张新斌研究员站在黄河文化视角下探讨了黄河与长江文化的差异与互补(干流北变南不变)、“黄河国家战略”中重要论断所体现的中华文化高度,阐释了“黄河国家战略”的文化高度与黄河文化的国家使命。

陈波教授深入探讨了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空间价值,认为国家文化公园是超级公共文化空间,是历时性和共域性的再现和再生产——也就是时间和空间的再生和再造,并进而提出了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场景设计的理论构架、内容表达、实施策略及相关案例。

李江敏教授全面评介了长江、黄河流域中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重点聚焦了文化遗产的各方面时代功能和价值的活化工作,特别介绍了学校师生在暑期期间所做的文化遗产科普调研工作。这也是文化、文明在时空上得以连续性发展的重要保障。

李小芬高工探究了“COD”模式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的应用,即以文化为导向的空间开发模式,讨论的也是以文化时间与空间来引领城市时空发展的实践性、实施性问题。

二、五点倡议

围绕大河文明对话这个主题,大家应共同构建一个学术共同体,经常性聚会,建设一个常态化的思想市场,更为深入、深度、深化地挖掘下去,促使学术交流研讨更为广泛、广大、广阔地拓展开来。

一是联合推动建立大河文明对话常态化举办机制。概要来说,就是要做到“三化”。即:年度化,争取每年定期举办;跨界化,以学术为切入,争取逐步成为汇聚政府、经济产业、人文艺术、社会组织等各界精英的高端文明论坛;国际化,争取逐步成为全球性大河文明对话高端平台。

二是联合推进大河文明学科、学术和话语体系建设。重点聚焦两个大局下、大文明视野下,人类文明的时代性、前瞻性、系统性、关键性命题,包括但不限于大河文明与海洋文明、大河文明与现代化、大河文明与信息革命等领域具体主题。

三是联合推动江河重大文化工程协同策划实施工作。重点包括国家文化公园(黄河、长江与长征、大运河、长城等)的协同策划建设,跨流域文化线路的协同策划建设,跨流域文化遗产的协同保护等。

四是联合开展江河流域人文、社会、自然等跨领域科考研究。重点包括江河源头(含重要支流)地区、分水岭地区、古道(陆运及水运)关口地区、流域边缘交汇地区等。

五是联合开展大河文明社会科普、媒体宣传等活动。包括联合策划报道、组织科普讲座、培训、游学等活动。

作者简介:

樊志宏,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院长;

傅才武,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院长;

张学标,湖北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人、研究员。

(责任编辑:夏芸芸 胡玉桃)

长江新区打造枢纽经济新高地研究

辜小勇

摘要:长江新区“以发展枢纽经济为基本战略方向”是十分明智的抉择。要进一步坚定信心,保持战略定力;抓住宏观经济中周期景气的机会窗口,辅之以在全国率先开展土地批租“年租制”试点的改革举措,加快塑造160平方公里长江新区核心区基本骨架。

关键词:长江新区;枢纽经济;新高地

长江新区位于武汉市汉口地区东北部的长江之滨,跨新洲、黄陂及江岸三个行政区,承担着建设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新标杆、中部地区绿色崛起新引擎、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新枢纽、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新支撑等重要任务。按照其规划,长江新区将以枢纽经济发展为引领,聚焦低碳、健康、智造三大产业集群,推动发展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因此,长江新区枢纽经济的布局发展在其整个发展战略的实施中就显得尤为关键。如果这一战略在理论上科学可行,在实践中执行得坚决有力,则新区发展未来可期,否则就不宜过于乐观。为此,本文拟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两方面的问题,其一,论证在长江新区实施枢纽经济发展战略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以进一步坚定战略自信;其二,研究如何更有效地在新区推进枢纽经济发展战略,使远景谋划更好地转化为战略成果。

一、关于枢纽经济发展的几个基础性认知

(一) 枢纽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底层模式——它所体现的是一种最基本、最基础的城市经济发展方式

社会经济的发展,除财富总量的增长外,在空间形态上主要体现为城镇(城市)的发展,而几乎所有的城市或城镇,无不是以各种类型的枢纽为最初依托,发育、发展起来的。据统计,当今世界35个国际大都市中有31个是依托交通枢纽发展起来的,全球财富的一半集中在交通枢纽发达的城市。对于枢纽经济现象,经济学基础理论研究多有涉及,包括点——轴理论、增长极理论、流量经济理论、工业区位论、综合交通运输理论等,基本覆盖了枢纽经济的主要方面,只不过是特别强调枢纽经济这一视角而已。

显然,不能简单地把枢纽经济定性为“新经济模式”。通常来说,枢纽经济是一种以交通枢纽、信息平台等为载体,以聚流和辐射为特征,以科技制度创新为动力,以优化经济要素时空配置为手段,重塑

产业空间分工体系,全面提升城市能级的经济发展新模式。全新顺等人在《枢纽经济——区域经济发展新动能》一书中开宗明义地说:枢纽经济是交通枢纽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的一种新经济模式,是我国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环节,具有枢纽驱动性、经济开放性、资源集聚性、产业融合性、区域辐射性等多种特点。随着我国综合交通枢纽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枢纽经济加速发展的时机已经成熟,成为了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动能和新的增长极。”起点上的差之毫厘,或导致最终结论上的谬以千里。一项严肃的研究应当首先摆好“起手式”。

(二)对枢纽经济的理解要点就是“枢纽+经济”

很多学者对枢纽经济概念进行了界定,比较有影响的如汪鸣(2017)、吴文化(2018)、宫银峰(2020)、赵伟伟(2020)、李国政(2021)、刘伟(2021)等。几乎所有的定义均认同“枢纽经济就是‘枢纽+经济’”,但不同的专家对“枢纽”概念在内涵、外延方面的理解有差异,由此带来理论后续发展上的不同结果。本文认为,对“枢纽”概念定义的内涵宜尽可能宽泛,如此理解更有包容性,结论更有说服力;外延方面则宜尺度严谨,不宜牵涉过多,如此研究内容容易聚焦,认识更有深度。

综合相关研究结论,本文认为,所谓枢纽经济就是一种充分利用枢纽的集聚扩散功能,吸引各种生产要素,使之在枢纽(所在区域)交汇、集聚,从而发展区域产业,进而不断提升枢纽综合竞争优势和规模经济效应的区域经济发展模式。枢纽经济的基本特征包括:第一,集聚和扩散效应并存;第二,平台和要素具有多样性,交互产生作用;第三,总体效果体现于产业发展状况。枢纽经济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集聚功能”“扩散功能”及“增值功能”。“转换产出”和“放大价值”是枢纽经济发展的关键环节,核心在于创造和实现新价值。枢纽经济的形成机理:一般是从交通枢纽到要素枢纽,再从要素枢纽到产业枢纽。最终是从产业枢纽演变到枢纽经济。

(三)枢纽经济中的“枢纽形式”有其复杂性

枢纽经济的产生依赖于枢纽的存在,并随着枢纽的形成而发展,因此枢纽是枢纽经济产生的基础,也是理解枢纽经济概念的基础。枢纽者,牵一发而动全身,符合这种定义的应该都是“枢纽”。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承认枢纽的多样性,有形枢纽与无形枢纽,单一枢纽与复合枢纽,均是我们认可的枢纽范畴。也正是具体枢纽形式的复杂性,使得枢纽经济在实践中百花齐放,展现出蓬勃的生机与活力。其中,交通枢纽是枢纽的基本形式,综合交通枢纽是枢纽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现代物流体系是枢纽经济形成和发展的载体,发展多式联运是提升枢纽经济运营效率的关键。

枢纽经济不是封闭性经济,而是一种高度开放的辐射性经济形态。由“通道+枢纽+网络”构成的交通运输和物流系统是枢纽经济存在的基础条件。一般而言,各种资源要素优先布局在通路(通道)沿线,并积极向枢纽节点集中,进而强化枢纽在通道线路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枢纽区域经济的有效发展,又必须依赖通道线路,形成网络辐射周边地区,开放融合背景下的“通道—枢纽—网络”,构成了枢纽经济发展的基本脉络。正因为如此,枢纽经济也被认为是以交通枢纽为核心要件的通道经济,是以枢纽地区和枢纽城市为载体的流通经济、门户经济,同时,也是以集聚经济流为目标的网络经济。随着互联网和计算机技术的飞速发展,传统交通枢纽与通信信息枢纽之间的融合也日渐紧密。

(四)从本质上讲,枢纽经济是一种依靠综合成本优势取胜的发展模式

一种发展模式之所以持久不衰,必然有其符合“适者生存”原则的核心依据,形形色色的枢纽经济现象,其背后共同的支撑都是综合成本优势上的考虑。城市经济学原理告诉我们,城市发展的核心动力在于集聚,通过集聚产生的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可以使城市中的企业和居民分摊城市建设成本,在较低的成本水平上享有城市(工作、生活)的种种便利,进而形成城市集中、扩张、发展、进一步集聚的良性循环。枢纽经济可以被认为是城市发展的最初源头,是集聚现象产生的种子。有了枢纽经济现象,才有了后来城市发展的一切。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认为所有城市经济发展都是一种广义的、宽泛意义上的枢纽经济现象。

“底层模式”“依靠成本优势取胜”是枢纽经济的基本特征,这些特征与供给侧改革的基本目标指向是相通的。现实经济运行中,往往是在需求侧无计可施的情况下,人们的注意力才会转移到供给侧改革方面。因为供给侧改革,往往会涉及对既有利益格局的重大调整,其政治上的风险和难度远远大于对需求的管理——需求管理很多时候可以通过“面多加水、水多加面”式的简单操作使问题得以解决。历史经验表明,中长期经济形势不乐观时,外在环境压力与内在利益格局的阻力“抵消”,才有很大概率使得供给侧改革得到实质性推动。可以想见,枢纽经济受到人们重视时的背景理应与此类似。

(五)中长期视野下,枢纽经济发展始终处于动态演化的进程中

枢纽经济是经济发展的底层模式,由此也就决定了这种模式在中短期背景下具有相当的稳定性。但在中长期视野下,这种稳定性却并非必然,多数情况下,动态演化(升级)特征反而体现得更为显著。这种状况大致可归结为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外界环境的重大变化。枢纽所体现出的空间(位置)重要性,是基于特定的环境而言,进一步来说,是基于若干重要的环境要素而言。当重要的环境因素发生变化时,如互联网兴起、高铁取代传统低速铁路时,空间层面上的枢纽重要性必然会相应地起伏,进而导致枢纽经济发生动态演变。二是枢纽经济区域内部的转型升级,典型路径如:农产品集散中心—工商业中心—金融贸易中心等。这也必然会推动枢纽经济发展的演化与升级。

依据上述观点进一步推演可知,当人们规划大面积城市区域枢纽经济发展时,必须有动态演化的意识,特别注重发展的阶段性。一方面,应清醒地认识到“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要有长期发展、分阶段发展、久久为功的思想准备与谋划;另一方面,则是密切联系实际,尤其是当下的实际——“接地气”,以找到与现状吻合的枢纽经济发展具体形式。先将雪球滚起来,而后再寻求使枢纽经济向高级化方向演进、提升枢纽经济效率的方向和路径。

二、长江新区“以发展枢纽经济为基本战略方向”是十分明智的抉择

近10年来,越来越多的内陆省市开始以枢纽经济为抓手,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并收到积极成效。典型如南京、西安、郑州、成都、无锡、南通等。似乎在突然之间,相关省市就不约而同地将注意力转移到发展枢纽经济——这一早已存在的、相对传统的底层经济发展模式上。为什么呢?分析起来,大体有三个方面的原因。理清了这三个方面的线索,也就能够很好地理解长江新区“以发展枢纽经济为基本战略方

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一步坚定对新区发展战略的信心。

(一)长周期背景下的宏观经济持续下行,限制了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选择空间

1961年,我国GDP增速以-27.3%的年增长率创下新中国成立以来GDP增长的绝对低点,由此,1961年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宏观经济长周期的起点。而后,以改革开放、经济全球化、信息技术革命、城市化为基础背景,宏观经济长周期景气渐次展开。1961—2007年,宏观经济保持上涨趋势的时间长达46年,从长波时长角度看,宏观经济扩张得已相当充分。以2008年次贷危机的爆发为转折点,我国GDP增速从14.2%的高点大幅度下滑。此后,GDP增速连续8年在8%~6%的区间稳健下行,直至2020年,在疫情冲击下,我国GDP增速降至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最低点2.3%,大幅度低于对应中波周期起点的7.7%(1998年)。显然,国民经济早已在长波意义上转入下行阶段。

长波周期下行,经济生活中的基本矛盾转化为供给全面过剩、长期需求不足。这种需求不足是在长时期的长波周期景气中累积而成的,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绝非凯恩斯主义的总需求管理政策所能解决的。政策刺激有短期作用,但从长期看,对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帮助不大。缺乏主导产业及高增长产业带动产业部门形成不平衡发展态势,经济发展只能另辟蹊径,走补短板、强基础之路。区域发展只能在供给侧想办法,以挖掘深层次的发展动力为目标。如此,可选择政策方向有且仅有制度创新、科技进步、枢纽经济等寥寥数项。由是,就决定了枢纽经济是当下区域经济发展为数不多而又具较强操作性的发展战略选项之一。枢纽经济模式随之站到了“C位”。

(二)推进双循环一体化、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政策举措,为提升城市枢纽价值打开了上升空间

原重庆市市长黄奇帆对我国市场格局的变化有一个三阶段的清晰划分:一是1950年到1980年,这30年时间,是一个比较绝对的内循环阶段。二是1980年到2010年,这个30年是一个比较绝对的外循环阶段。最近十多年,我国则进入了一个以内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阶段,以2022年为例,进出口贸易占GDP的比重大约为38%。当下,国家开始在推进双循环一体化、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上发力。包括:更多地推出鼓励进口的各种措施;实施全方位、宽领域、多渠道的开放,服务贸易、金融、教育卫生文化行业等政府管得比较严的领域也都有了很多开放动作;进一步改革开放的政策,要么不推出,推出就是东中西同步发展。2024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着力解决国内各省市经济政策不统一、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总体目标就是力争到2035年全面形成内外循环一体化的市场环境。

这么一种方向性的变化意味着通过不断降低“交易费用”,中国市场将逐步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完整的超大规模的市场。在规模经济效应作用下,超大市场会明显降低制造业的科研开发成本、固定资产投资成本、采购成本、人力成本、物流成本、市场开拓成本等,提升整体劳动生产率。最近10年,虽然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在资本密集、技术密集的综合制造业,中国产品比欧美同类产品的成本仍然大体要少一半。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过程,也正是市场网络价值不断提升的过程。其中的各种枢纽,其价值自然也就跟着水涨船高。由此,枢纽经济发展战略有了较为广阔的发挥空间。城市之间争相“卡位”,抢占枢纽地位亦是理所当然。

(三) 现状条件下我国物流效率较低、物流枢纽建设不成熟, 加快枢纽建设、发展枢纽经济亦是现实需要

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物流业的发展对国民经济各个方面都有重要影响。2023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8.2 万亿元, 物流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为 14.4%。而发达国家综合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重通常低于 10%。差距就是动力, 差距就是空间。在供给侧改革的大方向下, 物流业显然会是国家重点发展且发展潜力巨大的核心产业之一。物流业发展与枢纽经济有着天然的联系, 两者同向共生, 相辅相成。顺应时代潮流, 统筹谋划物流业与枢纽经济发展, 必将使两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进而对区域经济发展产生良好的作用。

一般认为, 现阶段我国物流效率较低, 主要是由于多式联运发展不足以及相关物流信息沟通效率低所致, 且前一方面更为关键。因为多式联运不畅必然会直接降低物流信息的市场价值, 减缓其流动性。我国多式联运“堵点”迟迟难以根除, 关键的是铁路方面的“最后一公里”问题难以很好地解决——建设费用分摊矛盾多数时候无法有效地达成妥协。2019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曾经下发《关于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的指导意见》, 依靠行政命令的方式建设了一批铁路专用线项目。但要彻底解决这方面的矛盾, 单纯依靠行政手段显然是不够的, 经济手段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方式。其中, 枢纽经济发展应该是个很好的途径。由于枢纽的存在, 天然具备了资金分摊机制的雏形, 在这个局部上, 打通“最后一公里”的难度将会大大降低, 同时, 强化物流信息的交互亦属于枢纽经济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因而这方面的举措极其有利于物流效率的整体提升。自 2008 年世界性金融危机以来, 全国性铁路建设大提速, 全国性高铁网络基本建成。原有的铁路运力转向货运方向就成为最基本的选择, 这种背景也非常有利于物流业和枢纽经济发展。

(四) 长江新区坚持实施枢纽经济发展战略, 既由客观必然所决定, 同时也是区域发展的机遇和希望所在

武汉位于我国中部地区、长江中游, 是全国的经济地理中心, 素有“九省通衢”之称, 也是全国唯一一个同时布局航空货运枢纽、长江航运枢纽、国际铁路货运枢纽的城市。站在国家和省市的立场看, 促进武汉把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枢纽链接优势, 加快建设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 实乃理所当然。根据武汉市最新的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 武汉将形成“1+4”的城市空间格局, 其中“1”是主城区, 就是三环内区域, “4”就是四大副城, 分别是长江新区副城、光谷副城、车谷副城、临空经济区副城, 每个副城规划人口为 100 万~200 万, 出于城市功能分区的考虑, 未来武汉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枢纽经济的使命主要应落实在长江新区。

根据相关文件, 武汉都市圈“100 公里商贸物流大走廊”西至孝感临空经济区, 东至黄石港, 直线长度约 100 公里。在这 100 公里内, 天河机场、花湖机场、阳逻港、黄石港、武汉北铁路编组站等区域性交通枢纽设施, 滠口货场、中国内陆小商品市场汉口北大市场、京东亚洲分拣中心、阳逻综合保税区、武汉国际贸易城、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等商贸物流高度集聚。加上城市圈大通道、绕城高速、四环线等高快速路, 其在商贸物流方面具备独特的优势。长江新区段位于商贸物流大走廊的“龙腰”位置, 长度约 20 公里。这里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核心港——阳逻国际港、紧邻武汉天河国际机场、鄂州花湖机场、武汉北编组站, 中欧班列(武汉)在此与长江黄金水道“无缝衔接”, 铁、水、公、空多元立体交通汇集, 长江岸线 26.6 公里, 拥有国家级综合保税区、省级经济开发区、服务业示范园区等多个产业园区。更兼区域以农郊形态

为主,开发程度低,土地价格低廉——仅相当于普通光谷、沌口地价的二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与中心城区联系便捷,从新区中心片区到汉口江滩,仅15分钟车程,十分便于接受主城的支持与辐射。种种有利条件,决定了长江新区在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枢纽经济上责无旁贷。也只有枢纽经济发展见到成效,长江新区的发展才能真正算得上“成势”。

三、以打造枢纽经济新高地为牵引,加快推进长江新区跨越式发展

(一)坚定信心,要对城市化的未来有信心,对工业化的未来有信心,对房地产周期的未来有信心

长江新区的未来,与我国城市化、工业化、房地产等领域的发展前景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认清这些基本形势、坚定奋斗的信心,对于“加快长江新区发展,打造枢纽经济新高地”有着重要的意义。

要对城市化的未来有信心。我国城市化进程以城乡二元制度为基本初始条件,农村人口众多、耕地严重不足,城乡差距巨大,由此积蓄起的城市化“势能”也格外充沛。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美国著名经济学家斯蒂格利茨曾经断言:“21世纪影响世界进程和改善世界面貌的有两件事:一是美国高科技产业的发展,二是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可以想见,城市化对于我国经济的强大促进作用。截至2023年底,我国按常住人口统计的城镇化率达66.16%,较上年增加0.94%。如果诺瑟姆的观点——70%的城市化增长转折点正确的话,则按目前的城市化增长率粗略估算,我国快速城市化进程还将持续5年左右。城市化对经济景气的直接刺激作用依旧比较强劲。

要对工业化的未来有信心。当前,我国已进入工业化的中后期。但必须特别强调的是,实现工业化并不意味着完成工业化。以经济学的眼光来看,工业化时代的终结对于整个人类社会还将是很遥远的事,即使在少数最发达国家,这种转折点也远未发生。对步入工业化后期的中国而言,更是必须要有一个长期的工业化深化阶段。2008年金融危机后成为普遍趋势的发达国家“再工业化”,是对前述观点最好的实践注解。以重振制造业和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为核心的“再工业化”战略,并不是简单地提高制造业产值比例,而是通过现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提升复杂产品的制造能力以及制造业快速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能力。这种趋势将使制造业重新获得竞争优势和价值创造能力,再次成为产业发展的关键制高点,未来我国有望成为服务业大国。但这与我国成为制造业强国的目标并不冲突,甚至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其中的关键点和共同基础就在于现代服务业(主体为生产性服务业^①)的发展。而枢纽经济与现代服务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重合的。

要对房地产周期的未来有信心。房地产是强周期性产业,潮起潮落十分正常。中长期视野下的宏观经济背景并不支持房地产业深度调整:快速城市化对房地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依旧比较强劲;新一轮宏观经济中周期景气即将来临,房地产发展的中期前景将会比较乐观;等等。从技术上看,房地产周期性调整的时间与空间大体上已能满足经验性的要求。2024年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实施有力度的降息。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要回应群众关切,调整住房限购政策,降低存量

① 世界经验表明,当城市化超过50%以后,人均GDP超过一定阈值,服务业和消费比重上升迅速,城市发展将从物质集中生产特性转向为人提供服务,这一服务主要是基于提升人力资本的现代服务业。如科教文卫体、信息、通信和金融等。资料显示,发达国家生产性服务业要占到服务业总额的60%左右。

房贷利率,抓紧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显然,上一轮房地产周期的底部基本探明,预计随之而来的是5年左右的房地产景气,“改善性需求”将成为新一轮房地产业周期的主导。以土地资源为主要资源禀赋的新区必将因此趋势而受益。

(二)保持战略定力,坚持枢纽经济这个基本的战略方向,推动新区经济发展稳步迈进

枢纽经济发展是一种“重资产”发展模式,投资量大、投资期长,这也是这种模式在长波景气时期不太受人待见的原因。然而,枢纽经济发展起来后,好处也是很明显的:稳定性超强,基本上不担心竞争,受益时间特别持久。发展枢纽经济需要有较强的耐心。实践也会证明,保持战略定力是有价值的。具体到新区而言,主要的战略性措施应包括:

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基本功能先建”,围绕城市功能和产业布局,推进一批重大功能性项目建设。以阳逻港武湖作业码头扩建工程为核心,以汉新欧班列起点调整为抓手,以铁、水、公、空多式联运网络建设为支撑,打通堵点,补齐短板,抓紧形成高效完善的综合交通枢纽网络。当前在新区道路建设中尽可能地采取市政道路而非交通道路的交通组织形式,是非常有远见的,虽然短期内增加了新区道路建设的资金压力,但对提高未来新区路网的营运效率,显然是非常正确和适宜的。

坚定以制造业为主,以枢纽偏好型产业为重点,以六大产业园为骨架,发展枢纽经济。产业发展定位上,主打低成本战略。即现阶段在新区落地的企业,其产品的共同特征是价廉物美——均是依靠高性价比的产品占领市场。不强求科技含量与创新水平,不强求服务型企业,而更注重与实际需要相符。对产业招商,制订、实施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凡无禁止皆可为。将“绿色、低碳、健康”作为产业长远发展目标,分阶段推进落实。

进一步完善新区规划,并分步实施。当前,在空间布局上,可以重点考虑谌家矶、阳逻两个片区,采取双集中策略,力争在数年内,使这两个片区的面貌得到明显改观。然后以这两个成熟片区为依据,两面对进,使成熟区域的面积不断扩展,最终联为一体。这样分步进行规划实施,比较符合市场实际,总体效果或许会比较好。

(三)抓宏观经济中周期景气的机会窗口,争取在此期间塑造160平方公里长江新区核心区的基本骨架,使新区面貌得到迅速而明显的改变

2007年之后,我国国民经济在长波意义上已转入下行阶段。以70—80年的时间跨度估算,我国本轮长周期的下行时长可能会有30年左右的时间,在这么长的时间里,宏观经济不可能一直简单下行,出现一轮中周期意义上的“反弹”符合一般周期规律。对1961年之后的经济增长情况进行中周期划分,可划分出五轮完整的中周期。依据一般长周期包含6个中波周期的周期嵌套规律,自2020年之后宏观经济运行一轮中波周期亦属理所当然。

推动本轮中周期的核心动力应是“内需”。截至2023年,中国人均GDP为89358元,人均国民总收入为88765元。按照世界银行最新标准,人均国民总收入达到12695美元以上的经济体,就成为高收入经济体。我国恰好迈过高收入国家门槛。在双循环战略背景下,国民财富存量和增量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有望更为充分的发掘、释放出来,由此形成了本轮中周期景气的基本推动力量。

一般而言,反弹性质的中周期走势会较正常上行趋势背景下的中周期走势“弱”。这种“弱”主要体现在走势的曲折、漫长和复杂。2020年以来宏观经济的表现显然符合这一判断。2020—2022年我国宏观经济仅仅运行了一个为期3年的短波周期,GDP增速再次回到历史低点水平附近。然而事物的发展往往具有两面性,2022年宏观经济表现不佳,客观上对2020年中周期低点形成了一个回抽确认,而当对这个底部支撑的试探成功后,则预示着支撑未来上行趋势的群众心理基础构造完毕。因而自2023年以来,宏观经济总体向好的趋势相当明显、相当坚实。当下,可以认为宏观经济已处于一轮中周期景气的进程中。按一般中周期时长估算,这轮中周期景气有望在今后4—5年中延续。

中周期又被称为设备投资周期。这期间景气周期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全社会,尤其是大企业对中长期的未来有着较为乐观的预期,一直会保持着较高的投资热情,因而,这一时期的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工作往往会事半功倍,直至景气逆转。显然,抓住这4—5年的景气窗口期,塑造160平方公里长江新区核心区的基本骨架,对新区发展甚为关键。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必须抓住!

(四)进一步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争取在全国率先实现土地批租“年租制”试点,盘活土地资源,实现土地出让(招商引资)的高效率

我国房地产发展有两项重大制度缺陷。一是商住用地、非商住用地地价与使用效率“双失衡”的问题。理论上讲,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应在城市土地上形成合理的分摊机制。也即不同用途的城市土地应在数量、价格方面保有适当的比例关系。然而现状情况下,仅占城市土地20%~25%的商住用地,提供了近乎所有的城市土地出让金,而工业用地及其他用途的用地,则对城市建设资金的贡献乏善可陈。前者,普遍存在着过度开发利用的问题;后者,土地利用效率均较低下,两种情况反差严重。二是土地出让金一次性收取的问题。地价是地租的资本化,所谓土地出让金,实质上是若干年地租提前收取形成的资金集合。由于这个提前的时段过于漫长——长达50年或70年,其间地租水平的具体变化,很难测算。由此就会产生一个问题:预先收取的出让金总额与未来50年或70年市场实际形成地租的累计和在价值量上很难吻合,多数时候差别巨大,这种状况实际上动摇着房地产健康发展的根基。20多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乱象频出,与这个基础性问题有很大关系。

前一项制度缺陷的形成与我国现行财税体制有莫大的关系,涉及复杂的中央、地方利益分配关系,相关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在基础条件完备之前,想对这一问题进行有效改革,不具备可行性。后一方面制度缺陷的改革,方向是实行“年租制”。这在理论上、法律上均不存在问题。改革难点在于,这一变革要求相关各方有很强的契约精神,而当下中国社会恰恰缺乏这些以及配套的制度保证。同时,政策执行成本较原方式也可能大幅上升。综合考虑下来,先进行“年租制”试点,观察得失,摸索经验,较为合适。

可以考虑将“年租制”试点安排在长江新区进行。因为长江新区作为试点样本,规模比较合适——太大不便于掌控,太小则不足以发现问题,失去试点意义。同时,长江新区建设、发展的任务很重,而未来房地产景气的时间窗口又有限,要在这个有限的时间段内达成新区建设目标,不突破常规恐怕是不太可能的。万一过了景气时间窗口,而新区建设进展不理想,后果可能会很严重。此外,长江新区作为武汉改革发展的先行区、示范样本,也有为武汉改革发展先行闯关、作表率的试点责任和义务。总而言之,在长江新区试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都很充分,而可能会有困难和问题相对有限,值得大胆地去试一试。

土地是长江新区最主要的资源,盘活土地资源对新区发展有着关键性意义。有必要进一步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制定好相关配套政策,争取在全国率先实现土地批租“年租制”试点。原则上,一次性批租与年租制相结合,但在房地产主流产品的普通住宅(包括小区商业配套)部分,坚决实行年租制,杜绝炒作,这样,既可以长期有效地控制地价、房价,保持新区的低成本竞争优势,增强新区招商引资的吸引力;同时也保证了新区的城市建设、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行“年租制”,无形中还大大地降低了国有土地出让的“门槛”,^①有利于实现土地出让(与招商引资)的高效率和新区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更加适应新区建设发展的快节奏。

作者简介:

辜小勇,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经济与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周期与经济形势分析、城市化、房地产等。

(责任编辑:顾晓焱)

^① 在原有的集中批租模式下,几乎任一地块的出让条件都是“特殊定制”的,程序繁琐,流程冗长,使得土地资源的大面积利用、充分利用在较大程度上成为一句空话。而在“年租制”模式下,当规划条件确定时,租金水平几乎立刻就可以按标准推算出来。简单透明,出让效率大大提高,土地资源大面积使用与充分利用有了更好的实现基础。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实现形式与运行机制研究

——以武汉为例

朱哲学

摘要:通过资料分析和实地调研,研究了武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主要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结合国内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历史经验,根据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方向,提出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现代化发展的思路,建议通过大力发展现代智慧农业、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股份联合体、因地制宜推动多元化产业融合发展、稳步推进现代企业化改造等途径,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创新,促进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武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运行机制;改革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把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治方向,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发展新型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后来总书记又多次强调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①。武汉作为中部地区超大城市,多年来以城带乡促进市郊农村地区的全面发展,高度重视农村集体经济,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新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农民增收。截至2023年底,武汉已有1767个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245.40万人,清查核实集体土地总面积741.44万亩,集体资产306.55亿元,集体经济组织累计股份分红金额达9.9亿元。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部分组织产权不够明晰、治理结构不够完善、经营产业比较落后、利益分配机制不太合理等情况,制约了农村集体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本文以武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研究对象,总结成功经验,分析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提出进一步改革的建议。武汉的经验及本文提出的未来发展思路,也能为其他地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参考借鉴。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22,第31页。

一、研究综述

国内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经历了不同的历程,并呈现出各自的特点和趋势。国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历史因国家和地区而异,但普遍经历了从自发形成到政府引导、从小规模经营到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的过程。^①发达国家如欧洲、北美等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产权关系相对灵活,经营领域比较广泛,长远发展注重创新和国际化合作。^②国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的合作化运动,改革开放时期明确了“统分结合”的基本经营体制,既有统一的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一定的保障作用,又鼓励分散经营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逐渐发展壮大,产权关系比较明晰和稳定,经营领域以农业为主,收益分配合理,比较注重专业化管理和多元化经营。^③

传统的农村集体经济是在特定历史时期形成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特点是农村土地等重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主要围绕农业生产展开,集体统一制定生产计划、安排劳动力和分配生产成果。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相对传统集体经济而言的,是一个不断拓展的概念。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不断改革创新,出现了股份制、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组织形式,经营模式包括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业上下游产业领域,并在产权、分配机制等方面发生优化变革。^④

国内学者从不同角度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内涵、意义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分析。从内涵进行界定,产权归属清晰是基础,成员职责明确是重要保障,组织结构合理是有效运行关键,利益共享是核心目标(涂圣伟,2021);^⑤集体经济以股份合作集中资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市场积极效率为基础,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公平性(孙乐强,2021);与传统集体经济有很大区别,它符合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需求,其基础是保持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不变,通过流转推行适度规模经营,不断提高集体经济比重,确保实现共同富裕(舒展、曾耀岚,2022)。^⑥从发展新型集体经济的意义来分析,其对于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农村产业升级和乡村振兴方面具有显著作用(芮秀兰、牛晓静,2023^⑦;张霞,2024^⑧);组织为成员分红可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集体收益可用于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公益事业、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村民福利,强有力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可在上级政府的支持下发展各类新产业新业态,为农民提供大量就近就业机会(陈锡文,2022);^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形成共识、整合资源以激活内生动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重塑经营机制,优化分配方式,提升村社福祉水平,实现村民与集体合作共生、协同发展(赵黎,2023)。^⑩

① 李亮、柏振忠:《国外农业合作社典型模式比较及中国借鉴》,《理论月刊》2017年第4期。

② 孔祥智、魏广成:《世界农业合作社起源及演化》,《中国合作经济评论》2021年第1辑。

③ 赵黎:《集体回归何以可能?村社合一型合作社发展集体经济的逻辑》,《中国农村经济》2022年第12期。

④ 张恒辉、李小娜、刘传磊、王成军:《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实现形式、运行机制与改革方向》,《农业经济》2022年第1期。

⑤ 涂圣伟:《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学习时报》2021年3月24日第2版。

⑥ 舒展、曾耀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现实困境与可能路径》,《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⑦ 芮秀兰、牛晓静:《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及运行机制的创新路径探析》,《山西农经》2023年第21期。

⑧ 张霞:《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与运行机制研究》,《山西农经》2024年第11期。

⑨ 陈锡文:《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共同富裕中的作用》,《农业经济问题》2022年第5期。

⑩ 赵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何以促进共同富裕——可持续发展视角下的双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23年第8期。

总的来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指在农村地区,以农民为主体,通过集体所有制或合作制等形式,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享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它强调农民的主体地位,注重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旨在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其运行机制要“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发展方式要“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明确了激励措施“对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实行税收减免”。

新时代背景下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其产权结构、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和分配机制等方面与传统集体经济有明显的差异。产权的核心基础依然是坚持集体所有制不动摇,强调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但将集体资产细化量化到每个成员,通过民主集中制的方式进行集体决策和管理,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强调合作共赢,倡导农民自愿联合;实现形式是多样化的,包括但不限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制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这些模式在实践中还不断创新和完善,以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其经营模式不再局限于单一的农业产业,而是根据情况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作方式多种多样,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联合与合作,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的合作,通过组织联合解决生产、供销、市场、信贷等问题,提高集体经济的规模效益和竞争力;分配机制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注重公平与效率的统一,保障农民经济权益,让农民共享发展成果。

二、武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

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成为必然趋势。武汉作为全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验区,积极探索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对农村土地进行了确权登记,明确了土地权属,几乎每个村都成立了一个或多个合作社,为农民提供了土地流转和各种形式合作经营的基础。总体来讲,有以下几种类型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形式。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模式探索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近年来,武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数量持续增加,截至2024年4月末,武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数量为6431户,涵盖了种植、养殖、农机服务等多个领域,为农民提供了广泛的服务和支持。主要类型包括四大类。

生产服务型。聚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作社为农户提供“保姆式”全托管和“菜单式”半托管模式,农户可以选择将全部农事作业托管给合作社,或者根据自身需求选择部分作业环节托管。

生产加工型。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进行农产品加工,以加工带动生产,促进农产品转化增值,实现生产、加工的良性互动。如东西湖区强鑫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通过注册自己的品牌、建立藕带加工车间,并与大型超市、企业食堂和大专院校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蔬菜供应关系,实现了农产品的产业化经营和品牌化发展。

产业融合型。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利用组织优势发展产业,利用产品优势发展加工,利用技术

优势提供综合服务,利用资源优势发展观光旅游等。如蔡甸区万顺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在规模化种植养殖基础上,加工生产豆丝,其品牌已入选“江城百臻”目录,该合作社研发的全自动豆丝加工设备和相关技术,获得国家专利,该合作社不仅带动当地农户种植豆类致富,还为周边种植户、加工厂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联合合作型。农民合作社之间、合作社与企业、合作社与科研院校等开展联合合作,通过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实现抱团发展,提升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能力。如黄陂区荆地养蜂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18个养蜂专业合作社联合而成,并逐步吸纳全区所有的养蜂户,推进蜂业产业化,品牌“黄陂荆蜜”被国家认定为中国有机食品,并在全国农博会多次获金奖,产品大量出口。

(二)土地股份合作制模式分析

该模式是农民将确权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合作社,由合作社对入社土地进行规划、统筹和运营,在保持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将土地集中流转给合作社或企业,实现土地的规模经营和高效利用,农民的土地权益资本化,可以获得股利分红等收益。这种模式唤醒了沉睡或闲置的土地资源,为适度规模的现代农业打好了基础。

如新洲区广湾村,村里的年轻人大多外出务工,村里2200亩基本农田利用效率不高。2019年,村里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积极探索“农民+土地股份合作社+企业”的模式,鼓励村民将自家土地“存入”村集体合作社,在保证农民各项补贴、惠农收入的前提下,土地交由合作社从产到销统一经营管理。合作社引进优质农业经营企业并签订订单销售合同,依托地域资源禀赋发展辣椒、春喜桃、板栗等特色产业,实行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管理、一体化销售,既保障了村民的收益,又推动了产业发展。

在探索土地股份合作制经营管理的过程中,也陆续出现了一些问题,如有的合作社存在组织管理不够规范、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等问题,影响合作社的长期稳定发展;有的合作社在股权设置、收益分配等方面,与农民对土地股份的价值评估存在差异,导致利益分配争议;有的合作社抗风险能力较弱,碰到天灾或者市场波动,经营出现亏损,影响农民的收益,降低农民参与的积极性。

(三)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模式研究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由一家或多家龙头企业牵头,联合多个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参与,以服务和收益联成一体新型产业形态。联合体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实现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和高效协作,从而提高农业的生产效率和农产品质量。近年来各类农业经营主体逐渐意识到联合发展的优势,积极参与到联合体的组建当中,这种模式在武汉地区得到了快速发展。联合体所涉及的农业产业范围不断扩大,涵盖了粮食、蔬菜、水果、畜牧、水产等多个领域。每个领域都形成了具有一定特色和规模的产业化联合体,推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

联合体运行的关键在于协作,龙头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纽带,家庭农场是基础生产单元。如武汉经开汉南甜玉米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由武汉思念绿色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起并引入多家企业作为龙头企业,负责整个联合体的规划、组织和协调,进行新品种研发、引进和推广,开展甜玉米的加工、流通、销售以及品牌打造等工作;以汉南地区相关经济合作社为桥梁,组织家庭农场进行标准化生产,提供农资采购、技术指导、农机作业等服务,并协调各方利益;家庭农场按照联合体的要求和标准,专注于甜玉米的种植生产,为加工和销售环节提供优质的农产品原料。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现了产业的规模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发展,提高了产业的整体效益,为农民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助力当地特色产业成长为优势产业。但武汉地区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还不够快,主要是融资相对较难,社会资本投入不足,政府扶持资金有限,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品牌建设、市场营销、产品创新等方面还需加强。

(四)其他创新实现形式

在武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探索中,还涌现出了一系列其他创新实现形式,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如“互联网+农村集体经济”模式,通过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等新兴手段,有效拓宽了农产品的销售渠道,提升了农产品的附加值。同时,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发展智慧农业,对农业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自动化作业。

“乡村旅游+集体经济”模式也是一大亮点。武汉周边的一些乡村依托其独特的自然风光和人文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产业,通过集体经营或村民入股的方式,实现了旅游资源共享和收益合理分配。如黄陂区杜堂村,推动“乡村变景区、资源变资产、村民变股民、民房变民宿”四变改革模式,流转村集体和村民的土地,建设四季花海,还原《木兰辞》故事场景,打造具有北魏风格的古代街区“木兰不夜城”,发展全天候旅游综合体,村民将闲置房产入股并由企业改造成民宿、农家乐、商业街,成为武汉夜游新地标,2024年“十一”期间共计接待游客突破20万人次。

三、武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运行机制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运行机制是一个复杂而多维的体系,包括产权制度、成员确认与股权设置、内部治理、经营机制与模式创新、收益分配与利益联结、监管与风险防控等多个方面。这些机制相互关联、相互促进,产权明晰、民主决策、合作经营、分配合理、风险可控是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要素。

(一)产权结构与治理结构优化

在武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进程中,产权结构与治理结构的优化是核心环节,直接关系到集体经济的运行效率与稳定性。当前,武汉地区正积极探索和实践多种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的集体产权制度,如通过土地确权颁证,明确农民对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为土地股份合作制奠定了坚实基础。据统计,截至2023年底,武汉市已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涉及农户超过百万户,确权面积达到数百万亩,这一举措极大地激发了农民参与集体经济发展的积极性。

治理结构方面,武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注重构建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引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实现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的相互分离与制衡。很多合作社实行“一人一票”的民主决策机制,同时设立理事会负责日常运营,监事会负责监督财务和运营情况,确保了合作社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此外,有的较大规模的集体经济组织还积极引入职业经理人提升管理水平,委托咨询公司进行市场分析和战略规划。如蔡甸区星光村,利用紧邻武汉经济开发区的区位优势,积极对接开发区发展工业,通过拆迁腾地建设工厂,吸引企业入驻星光工业园,聘请专业团队对园区进行经营管理,推动农村集体经济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在优化产权结构与治理结构的过程中,武汉还注重发挥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作用。政府通过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明确集体产权的归属和流转规则,为集体经济的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同时,政府还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的财政扶持力度,设立专项基金支持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降低集体经济发展的融资成本。此外,政府还积极搭建服务平台,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法律咨询、财务审计、技术培训等全方位服务,助力其提升治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利益分配与激励机制构建

在武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中,利益分配与激励机制的构建是确保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合理的分配机制能够激发农民积极性,科学的激励机制能进一步促进集体经济的创新与活力。具体而言,武汉很多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实施“按股分红、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利益分配模式,有效平衡了集体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有的土地股份合作社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土地价值进行科学评估,并据此确定股份比例,确保每位成员都能按照其贡献获得相应的收益。

在激励机制构建方面,武汉针对不同类型的合作社和联合体,制定差异化的激励政策,如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提供税收减免、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以支持其扩大规模和提升竞争力。充分利用政策优势,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注入强劲动力。通过设立“创新奖”“技术进步奖”等专项奖励,鼓励成员在农业生产、产品加工、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创新尝试。有的合作社设立了“绩效奖励基金”,对在生产经营中表现突出的成员给予额外奖励,进一步激发了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三)风险防范与可持续发展策略

武汉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监管机制和服务体系,严格控制并防范各类风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规范资产管理。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确保集体经济运营合法合规。运用信息化技术搭建监管平台,如武汉经开区等区域建设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系统,实现村集体经济活动实时监控,并通过智能分析设置预警机制。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铲除基层腐败滋生土壤。针对土地流转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引入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顾问进行合同审查,确保土地流转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武汉鼓励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引入农业科技,大力发展现代智慧农业,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护生态环境。指导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村休闲旅游、农产品深加工等多元化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赢。

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创新思路

农业现代化未来发展趋势是生产手段、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农业劳动者素质等全面实现现代化,农村现代化要求生活设施现代化、公共服务均等化、生态环境优化美化、乡村治理现代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其未来发展趋势,也必将沿着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路径推进。具体而言,生产层面要大力发展现代智慧农业,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稳定提高产量和质量;组织形式要创新合作模式,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股份联合体,发挥规模效应,做大做强新型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要充分发挥各地的山水资源、文化底蕴、生态环境、消费市场等优势,推动多元化产业融合发展,

实现集体资产、资源增值,带动村集体和农民增收;经营管理要进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稳健化经营,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大力发展现代智慧农业

加强农业智能装备技术研发与创新。有条件的大城市充分发挥科教优势,支持关键技术领域攻关,提升无人化智能设备的精准度、稳定性和效率。积极参与国际智慧农业技术合作项目,举办或参加国际智慧农业技术研讨会和展览会,通过交流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经验。激活装备制造能力,大力推进智能农机生产制造,研制生产适应南方农业的北斗导航拖拉机、智能插秧机、智能收割机、无人机、无人船等新型农机。探索新能源智能农机的研制及应用,降低能耗和污染。

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园。围绕农业生产合作社、种养大户和大型农场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建一批无人化智慧农场、数字渔场示范项目,改善农田水利、交通、网络、物流等基础条件,大规模应用智能化、无人化农机,广泛布设智能传感器监测种植养殖环境,实现无人化作业、智能决策、精准管理等。

完善智慧农业大数据与配套服务。建设农业大数据平台,全面收集和分析农业数据,为智能化作业提供精准支持。建立现代智慧农业服务平台,为企业和农民提供技术咨询、生产托管、装备共享等服务。推动无人化智慧农场与农产品加工、物流、电商等产业的融合,提高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优化物流运输系统,降本增效。

(二)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股份联合体

组织结构规模化。集体经济的重要优势是集中利用资源,形成规模效应,增强市场影响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有条件的村集体可通过引入外部资本,包括国有资本、民营资本、个人资本等,按照股份制的合作方式,与农村集体资产共同组建混合所有制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份经济联合社、专业合作联社、产业化联合体、农业合作社公司等。

产权多元化。在股权设置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农村集体资产(如土地、经营性资产等)入股,外部经济主体以货币资金、技术、设备等入股。各方按照股权比例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参与企业的决策、管理和利润分配。这种联合体的产权结构多元,打破传统农村集体经济单一产权结构的局限,可吸引更多的资源投入农村经济发展中。

经营市场化。联合体引入公司的成熟管理团队,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进行经营,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策略,灵活自主进行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决策。

利益共享化。不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何改革创新,集体所有制这个根本属性不能变,必须保障村集体和村民的利益。通过合理的股权设置和收益分配机制,确保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和个人资本都能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实现利益共享,促进共同富裕。

(三)因地制宜推动多元化产业融合发展

产业联动发展。特色农产品资源丰富的地方,可以引导农民扩大特色种植养殖规模,引进加工企业

建立农产品加工园,村集体以土地、资金等方式入股,并为企业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以订单农业的形式参与到产业链上游。具有技术和人力优势的集体经济组织,可承接外部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如农产品采摘外包、农业机械服务外包、农村电商客服外包等。

城乡协同发展。交通区位优势明显、靠近中心城区的村,可利用农村闲置土地和劳动力资源,承接城市产业外溢,建设小型加工厂,发展农村工业,以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进行运营管理,吸纳当地村民就业并增加集体收入。还可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或闲置房屋,建设经营性物业,如厂房、仓库、商铺、公寓等,对外出租或自主经营。

农文旅融合发展。自然景观和人文历史资源丰富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成立旅游合作社,整合村民的闲置房屋、土地等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和开发,充分挖掘农村的自然风光、民俗文化、历史遗迹等旅游资源,打造特色乡村旅游景区,开发蔬果采摘、种植体验、花卉观赏、乡土餐饮、民宿、民俗表演、节庆活动等旅游项目,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恒久为功,打造文旅品牌。还可与文化创意企业合作,成立农村文化创意工作室,培养当地农民成为手工艺人,共同开发文化创意产品,通过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将产品推向市场。

五、稳步推进现代企业化改造

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参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内部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强化人力资源管理。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发展市场运营机制。建立市场调研和营销团队,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生产和服务。创新营销渠道,积极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电商模式。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开展分工合作,细分营销领域。打造特色品牌,进行广泛推广。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按贡献给予股权奖励,对于高素质人才实行薪酬福利激励,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从业者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鼓励成员申报如武汉“新农人计划”之类的创新创业帮扶项目,加大力度奖励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探索创新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

强化民主决策与监督机制。定期召开成员大会,讨论和决定组织内的重大事项。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手机 App 或在线投票平台等系统,方便外出成员参与决策。构建内外结合的监督机制,内部由监事会负责日常监督,外部由政府相关部门(如农业农村部门、审计部门等)定期进行审计监督。

作者简介:

朱哲学,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农村与生态研究所所长,研究方向为农村发展、党建研究。

(责任编辑:陈进)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水平测度和区域差异研究

——以武汉及同类城市为例

张玲玲 徐柳怡

摘要:本文构建了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指标评价体系,并运用2011—2021年武汉与其他7个考察城市的数据对各城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水平进行了具体测度。在此基础上,利用Dagum基尼系数法系统分析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水平的区域差异及其原因。研究发现,考察期间,各城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综合指数稳步上升,四个维度指数均有提高,但变化趋势不同,其中武汉的实体经济和人力资源指数整体水平要优于考察的一线城市和新一线城市均值,现代金融发展水平也在2021年接近考察的其他城市,但武汉的科技创新水平与考察城市还存在较大差距。在城市间的差异方面,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总体差异逐渐减小,除实体经济的城市间差异有所扩张,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和人力资源的城市间差异逐渐缩小,四个指数中各城市间的科技创新差距最大。具体到城市之间,武汉与一线城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有很大的追赶空间,考察的三个新一线城市与武汉的发展水平相差不远,竞争激烈。

关键词:现代化产业体系;指标评价体系;城市差异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现代化产业体系是现代化国家的物质技术基础。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着力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现代化产业体系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底盘”和高质量发展的“根基”。一方面,因工业而兴的武汉作为传统的老工业基地,产业结构偏重,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有助于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协调发展。另一方面,武汉总体上仍然处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优化升级产业结构的关键期,需要从多个层面推进经济增长质量与效率的提升,包括从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角度进一步强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对武汉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

一、文献综述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水平是一个复杂而系统的工程,目前我国学者从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和深入研究。一是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方面,有学者认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主要构成要素包括现代化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和基础设施。这些要素共同构成了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四梁八柱”,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①二是构成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本特征方面,有学者认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应具备智能化、绿色化和融合化三个基本特征,同时还应符合完整性、先进性和安全性三个基本要求。^②三是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政策路径与实践方面,有学者认为存在以技术进步和结构变动为核心的产业政策路径和以竞争政策为中心的推进路径,这两条路径在实践中逐渐走向相互模仿和融合,形成了综合性的产业链政策。^③四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指标评价体系方面,有学者通过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评价体系,采用时空极值法等测度中国各地区的发展水平,揭示了不同地区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上的差异。^④

现有文献的不足之处在于:一是关于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研究大多集中于理论探讨,实证分析较少;二是对全国层面的分析相对较多,深入探究区域差异,尤其是城市间差异的文献相对较少;三是现有文献的研究对象以单一省份或局部区域居多,考察时间相对较短,缺少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水平全面、系统的考察。有鉴于此,本文构建了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指标评价体系,选取2011—2021年8个城市的数据,使用熵值法进行了测度,再利用Dagum基尼系数法分析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水平的城市间差异及其来源。

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水平的测度

(一)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指标评价体系

表1 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指标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方法	属性
实体经济	生产能力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正
	生产实力	规模以上工业总资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正
	基础设施	人均拥有城市道路面积	正
	实体投资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GDP	正
	外贸开放度	进出口总额/GDP	正
	外资开放度	外商直接投资/GDP	正
	工业升级	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从业人数比重	正
	服务业升级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从业人数比重	正
	信息化	每百人固定互联网用户数	正
	绿色发展	单位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能耗降低率(±%)	正

① 赵福军:《如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第一财经日报》2023年10月10日第A11版。
② 韩文秀:《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本要求和重点任务》,《人民日报》2023年6月1日第9版。
③ 刘志彪:《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新时代经济建设的总纲领》,《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④ 吕承超、崔悦、杨珊珊:《现代化经济体系:指标评价体系、地区差距及时空演进》,《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1年第5期。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方法	属性
科技创新	科研投入	全社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GDP	正
	实体创新	规模以上工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规模以上工业总资产	正
	科研成果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正
	科研产出	国内三种专利授权数/总人口	正
	成果转化	技术市场成交额/ GDP	正
现代金融	金融发展	金融业增加值/GDP	正
	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息支出总额/资产总额	负
	金融供给	人均存款余额/人均 GDP	正
	金融需求	人均贷款余额/人均 GDP	正
	保险密度	保费收入/万人	正
	金融结构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	正
	保险赔付率	保险赔款给付支出/保费收入	正
人力资源	人才储备	每万人口高等教育在校人数	正
	教育投入	教育经费/地方政府一般预算支出	正
	医疗投入	医疗支出/地方政府一般预算支出	正
	医疗实力	每万人医生拥有量	正
	人文环境	图书馆藏书量/总人口	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①,林木西和王聪(2022)认为这四个方面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实体经济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经济基石,而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和人力资源则为实体经济的发展输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因此他们构建了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四个维度综合评价我国 2006—2020 年 30 个省份的现代化产业体系。^② 由于本文研究的重点是城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因此在这些指标的基础上,增减了部分指标,最终构建出由 4 项一级指标、27 项二级指标组成的指标评价体系,具体如表 1 所示。^③

(二)数据来源及测度方法

1. 数据来源

原始数据均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工业统计年鉴》以及各省市统计年鉴、政府官方网站。在数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人民出版社,2021,第 23 页。
② 林木西、王聪:《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水平测度与区域差异研究》,《经济学动态》2022 年第 12 期。
③ 马挺、韩廷春:《金融发展影响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的实证研究——基于中国产业链的视角》,《宏观经济研究》2023 年第 7 期。

处理过程中,针对个别年份出现的数据缺失问题,本文采用插值法予以补齐,其中南京市未公布历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息支出总额,通过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资产占全省比重来预估。文中的负属性指标在原始数据计算过程中进行了正向处理。

2. 测算方法

本文选择使用熵值法来确定各项指标的权重值,在最大程度上消除主观因素的干扰,更客观地反映各项指标对整体的影响,再采用集中求和的方式得到现代化产业体系综合指数。该指数值越大,说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水平越高,反之亦相反。

三、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水平的测度结果分析

(一)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整体水平测度

按照前述方法,本文测算出了2011—2021年武汉等8个城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综合指数,具体如表2所示。

表2 2011—2021年各城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综合指数的测算结果

城市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北京	0.359	0.387	0.384	0.391	0.376	0.406	0.444	0.404	0.385	0.403	0.454
上海	0.256	0.268	0.275	0.286	0.280	0.303	0.309	0.306	0.316	0.323	0.354
广州	0.167	0.176	0.180	0.192	0.192	0.176	0.205	0.228	0.226	0.296	0.306
深圳	0.229	0.262	0.277	0.286	0.263	0.275	0.261	0.273	0.286	0.322	0.347
武汉	0.198	0.259	0.285	0.295	0.357	0.312	0.338	0.361	0.385	0.406	0.400
成都	0.226	0.290	0.308	0.309	0.351	0.336	0.371	0.362	0.344	0.300	0.312
南京	0.282	0.316	0.323	0.311	0.327	0.344	0.341	0.361	0.390	0.429	0.445
杭州	0.229	0.222	0.247	0.240	0.248	0.247	0.259	0.269	0.276	0.299	0.333

图1描绘了2011—2021年8个城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综合指数及其增长率的变化趋势。整体而言,现代化产业体系综合指数在波动中逐渐上升,稳步向好。从相对数值来看,现代化产业体系综合指数在考察期间超过0.4的为北京、南京和武汉。这说明目前我国城市现代化产业体的建设是一个系统提升的过程,不仅仅包括提升产业竞争力,还包括科技、金融和人才整个链条实力的提升,因此作为传统科教中心的武汉和南京,其综合指数超过了上海、广州和深圳这三个一线城市。在新一线城市中,武汉现代化产业体系综合指数提高较为稳健,从2011年4个新一线城市中的最末位稳步上升至第二位,处于稳步上升态势,波动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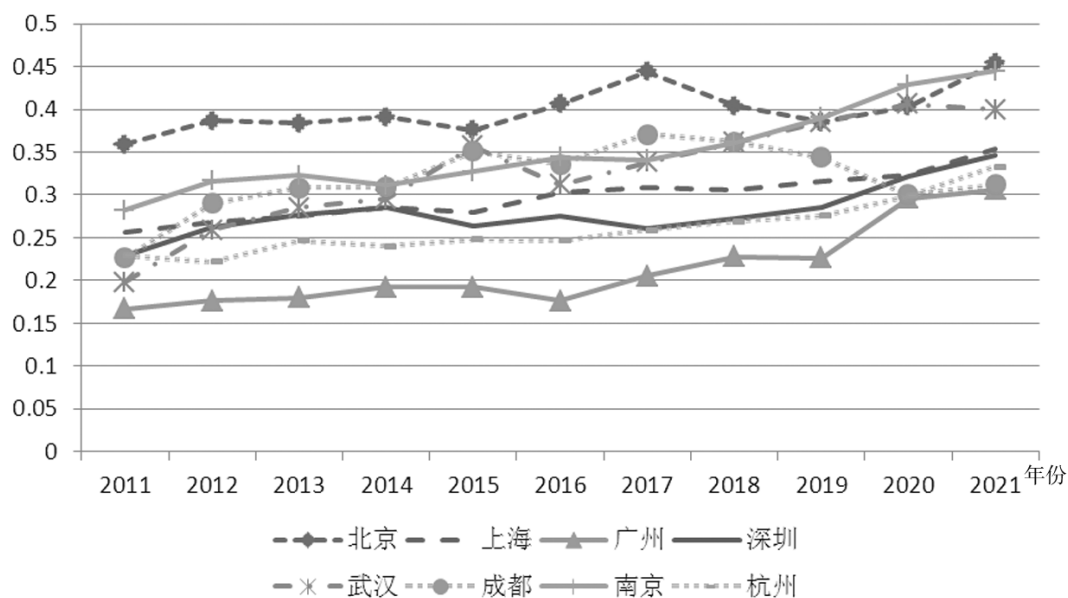


图1 2011—2021年各城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综合指数

(二)现代化产业体系不同维度的指数变化

本文使用熵值法对现代化产业体系不同维度指数进行测算,并以折线图的形式分析实体经济指数、科技创新指数、现代金融指数、人力资源指数的变化趋势。如图2所示,四个维度指数均有提高,但变化趋势迥异。

武汉的实体经济和人力资源指数在考察年份都高于一线城市和新一线城市的均值,尤其是实体经济的绝对值和增长幅度都遥遥领先,这是因为武汉工业基础雄厚,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资产只略逊于北京,因此驱动武汉的实体经济高速发展,虽然考察期间有波动,但其指数增长了一倍。数字化时代实体经济的驱动离不开信息化底座的发展,固定互联网用户数直接体现了一个城市现阶段信息化发展水平,2011—2021年武汉固定互联网用户数增长两倍以上,相继建成了互联网国家级骨干直联点、国际互联网专用数据通道、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域名解析L根镜像服务器、“星火·链网”国家级区块链超级节点等一批网络重器,这些关键设施的落成不仅标志着武汉市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走在了全国前列,更为其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铺设了坚实的数字基石。2021年武汉获评全国首批千兆城市,这一荣誉不仅是对武汉信息化发展水平的高度认可,更是对其在推动实体经济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方面的充分肯定。

在人力资源上,武汉高于一线城市和新一线城市的主要原因是教育基础和医疗环境优越,武汉的每万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数量在考察期间排名第一,每万人执业医师的数量也超过了上海、广州和深圳这三个一线城市,其他的考察指标武汉也处于平均值,因此,综合之下武汉的人力资源指数超越了其他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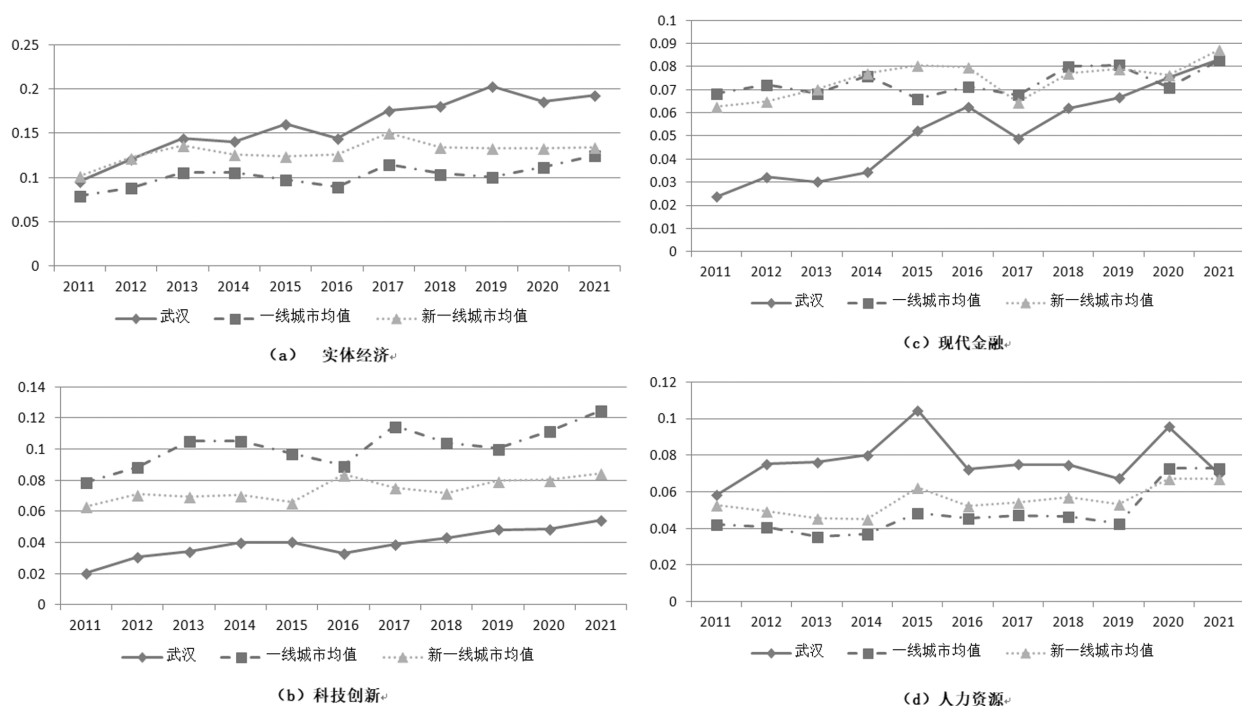


图2 2011—2021年各城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不同维度的指数平均变化情况

武汉现代金融指数在考察初期起点较低,2011年其指数为一线城市和新一线城市的三分之一左右,但武汉现代金融发展迅猛,合理分工、相互补充、功能完整的现代金融体系初步形成,到2020年武汉市现代金融发展水平就已经接近一线城市和新一线城市,增长了四倍左右。

武汉的科技创新实力较低,在考察期间虽然增长了一倍以上,但是起点较低,2011年只有一线城市均值四分之一、新一线城市均值的三分之一,虽然增长速度快,但差距依然明显,主要原因是武汉的科研投入较少和产出成效较差,仍有较大的追赶空间。

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水平的区域差异

(一)研究方法

为分析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水平的区域差异,本文采用Dagum基尼系数法对总体差异和区域间差异进行测算,关于城市内部的差异,本文没有涉及。基尼系数公式如下:

$$G = \left[\sum_{i=1}^n \sum_{j=1}^n |y_i - y_j| p_i p_j \right] / 2u \quad (1)$$

式中, $y_i, y_j (i = 1, 2, 3, \dots, n)$ 是第*i*、第*j*地区现代化产业体系综合指数, u 是所有城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综合指数的平均值, n 为地区个数, p_i, p_j 为第*i*和第*j*地区城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综合指数占所有考察城市的比重。

(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水平的区域差异及其来源

根据上文使用 Dagum 基尼系数法对总体差异和区域间差异进行测算,具体结果见表 3 和图 3。

表 3 2011—2021 年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水平的城市间差异

指标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整体	0.119	0.117	0.105	0.099	0.112	0.119	0.123	0.098	0.097	0.08	0.081
实体经济	0.122	0.156	0.131	0.114	0.151	0.164	0.178	0.168	0.204	0.143	0.149
科技创新	0.389	0.334	0.315	0.314	0.271	0.283	0.235	0.173	0.212	0.2	0.203
现代金融	0.226	0.197	0.209	0.198	0.168	0.149	0.15	0.116	0.118	0.071	0.052
人力资源	0.134	0.183	0.207	0.217	0.216	0.166	0.172	0.173	0.176	0.13	0.12

1. 总体差异

从整体变化趋势来看,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水平的总体差异逐渐减小,基尼系数从 2011 年的 0.119 下降至 2021 年的 0.081,降低了 31.93%,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使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水平差异趋于缩小。

从各维度指数来看,四大维度指数的基尼系数呈现出不同的变化趋势,实体经济基尼系数呈波动上升趋势,从 2011 年的 0.122 上升至 2021 年的 0.149,提高了 22.13%,区域差异最大的年份出现在 2019 年,其差异值达到 0.204,增长了近一倍,说明实体经济的发展具有惯性,实体经济基础较为雄厚的城市发展始终领先,后进城市追赶所需时间较长,在短短的考察期内差距始终处于加大状态。在数字化时代背景下,实体经济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创新驱动力的强劲推动,而互联网建设水平作为这一创新进程中的关键基石,对于本文所聚焦的城市实体经济长远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自 2011 年起,我国积极强化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并大力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这一系列举措显著提升了我国的整体信息化发展水平,本文所考察的成都、杭州、南京和武汉这 4 座新一线城市,在固定互联网用户数方面展现出了惊人的增长态势,其增长幅度均超过了两倍,其中成都的增长更是达到了四倍以上的惊人水平。这一显著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缩短了新一线城市与一线城市在实体经济发展上的先天差距。然而,尽管新一线城市在信息化发展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鉴于一线城市原本就拥有更为坚实的信息化发展基础,目前新一线城市的信息化水平仍只是接近一线城市,尚未实现全面超越。因此,要实现所谓的“弯道超车”,新一线城市仍需付出更为持久的努力,并经历一段相对较长的时间历程。

与实体经济指数不同,科技创新指数的基尼系数虽然差距较大,但处于快速下降的过程,从 2011 年的 0.389 下降至 2021 年的 0.203,降低了 47.81%。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必须将科技创新置于核心位置。各个考察城市近年来意识到了科技创新对于实体经济的驱动作用,逐步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力度,2021 年虽然各个城市间科技创新的差距依然最大,但按照之前的降低幅度,各个城市间的差距将逐步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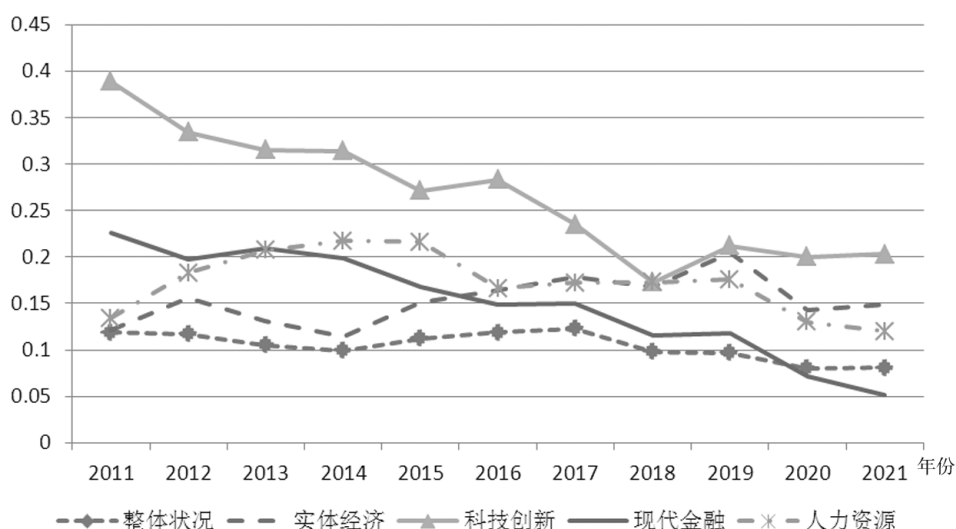


图3 现代化产业体系四个维度指数的城市间差异

现代金融指数基尼系数的降低趋势与科技创新类似,本文所考察的8个城市2011年现代金融差距仅低于科技创新,随着考察期内金融业与数字化技术的深度融合,各城市之间因地理距离而存在的金融壁垒被逐步打破,各城市的金融业发展水平差距也逐渐接近,到2021年基尼系数降到最低,降到0.052,降低了76.99%。

2011—2021年人力资源指数的基尼系数经历了一个快速上升,在2014年达到顶峰,增长幅度超过61.94%,随后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创新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必须充分发挥人才资源的关键作用,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近年来各个考察城市意识到人力资源是产业升级发展的关键,而城市的医疗和教育等人文环境是吸引人才的关键,加大对人文环境的财政投入,各城市的人文环境呈现良性发展态势。

2. 城市间差异

从图4可以看出,实体经济方面,武汉与一线城市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其中广州的差距最大,2011—2019年差距都高于武汉与其他一线城市;武汉与北京基尼系数在考察期内呈现M型发展趋势,差距分别在2015年和2019年达到顶点;武汉经济实力与上海的差距也在逐步扩大,考察期内差距扩大了一倍以上;武汉与深圳实体经济在2011年较为接近,差距在考察城市中最小,但2014年以后差距急剧扩大,到2021年其差距增长了四倍左右,与武汉差距高居其他城市之首,这可能与深圳近年来逐步重视工业经济发展相关,经济重心由向第三产业倾斜转为工业与第三产业并驱发展,因此其实体经济实力远远超过武汉。武汉与新一线城市的实体经济差距较小,其中基尼系数最低的是成都,2011—2021年基尼系数都基本低于0.1,2014年和2018年接近零,实体经济发展相当;武汉与杭州的实体经济差距在新一线城市中差距最大,2011年以来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杭州相比武汉具有区位优势,不仅毗邻一线城市上海,并且处于沿海省份,产业发展具有天然优势;与杭州具有同样优势的还有南京,2011年武汉和南京的差距与武汉和杭州持平,但武汉与南京实体经济差距在波动中降低,越来越接近。

科技创新指数的城市间差距方面,一线城市中武汉与北京实力相差最远,但其差距在不断缩小,2011年

以来降低了一半多;深圳与武汉的差距仅次于北京,但其在2018年以后超过了北京,但总体差距在缓慢缩小;上海与武汉的基尼系数曲线与深圳大致相同,都呈缓慢下降趋势,且都在2016年出现上升,然后持续缓慢下降;广州与武汉的基尼系数曲线呈现Z字形发展趋势,2011年与武汉的科技创新发展差距徘徊在0.2到0.3之间,2016年断崖式下降到接近0,随后在0到0.1之间徘徊。在新一线城市中,南京与武汉科技创新差距最大,这是由于南京的科研投入和科研产出都较优于武汉;武汉与杭州的差距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降低了一半左右,2021年与武汉的差距在新一线城市中最低;成都与武汉的科技创新差距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从2011年所有考察城市中差距最小,逐步超过其他三个城市,2021年差距排于最中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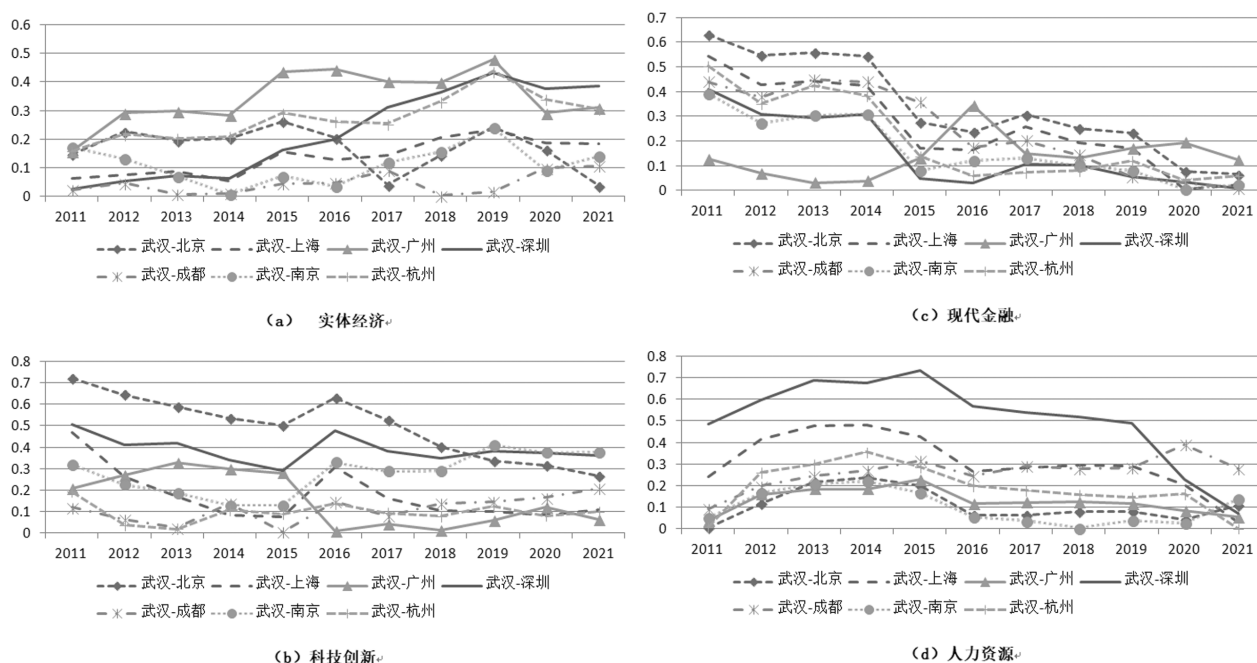


图4 武汉与各城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四个维度指数的差异

现代金融指数的基尼系数方面,武汉与各个考察城市的差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基本呈Z字形,除了武汉与广州的差距在2016年出现一个高峰后继续回落,其他城市与武汉的现代金融发展差距在2013年后开始出现快速回落,2016年以来持续在低水平阶段,造成这种发展现状的原因是数字金融的快速发展,打破了各城市间金融业的行业壁垒,各城市间的金融发展水平差距也越来越小。

人力资源的评价指标选取时偏向于政府财政投入方面,着重考察城市医疗和教育环境,各项指标的变动性大,因此各个城市间人力资源发展的差距变动也较大。一线城市中,武汉与深圳的人力资源发展差距最大,武汉具有悠久的医疗和教育发展背景,深圳作为改革开放以来新成立的城市,与武汉有着较大的差距,但近年来深圳加大了教育和医疗的财政投入,效果立竿见影,所考察的指标与武汉的差距急速缩小了七倍左右;北京、上海和广州也有着悠久的医疗和教育背景,同时一线城市因为财力雄厚,财政投入也不断加强,虽然武汉在不断赶追的路上,但客观差距还将持续存在。新一线城市中,与武汉人力资源发展差距持续扩大的城市是成都,两者间医疗和教育投入都较为接近,造成差距的原因是高等教育,武汉高校林立,在校学生人数远超成都;杭州和成都情况相似,与武汉的差距也是高等教育,但杭州高等教育水平优于成都,因此与武汉的差距小于成都;与武汉的医疗和教育环境最为接近的是南京,两者差距很长时间都接近0。

五、结论与建议

根据以上分析,2011—2021年武汉与其他7个考察城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综合指数稳步上升,四个维度指数均有提高,但变化趋势不同,其中武汉的实体经济和人力资源指数整体水平要优于考察的一线城市和新一线城市均值,现代金融发展水平也在2021年接近考察的其他城市,但武汉的科技创新水平与考察城市还有较大差距。在城市间差异方面,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总体差异逐渐减小,除实体经济的城市间差异有所扩张,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和人力资源的城市间差异逐渐缩小,四个指数中各城市间的科技创新差距是最大的。具体到城市之间,一线城市与武汉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有很大的追赶空间,考察的三个新一线城市与武汉的发展水平相差不远,竞争激烈。基于上述结论,本文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以强化服务为基础,营造一流人文环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充分体现了新时代以高素质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意义。以“生活无忧”准则打造教育医疗配套宜居环境,创新人才服务机制,妥善解决人才发展面临的医疗、教育等现实问题。对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转(入)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按规定予以保障。为人才父母落户武汉提供便利。建立高层次人才医疗咨询服务专员制度,为人才提供医疗咨询意见和就医服务保障。鼓励用人单位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商业医疗保险补贴支持。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健康管理制度。同时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为武汉加快建设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全方位打造创新之城提供坚强人才支撑。^①

第二,做大优势产业,筑牢发展基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这要求立足实体经济这个根基,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制造业是武汉实体经济增长的主引擎,2011年以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市GDP的比重长期接近三分之一。^②“制造业当家”是武汉这座工业重镇应对风险挑战的底气所在。武汉工业高速发展,得益于武汉制造业的深厚底蕴。作为华中地区最大的制造业城市,在联合国划分的41个工业大类中,武汉涵盖其中的38个工业大类,基本形成梯次型现代制造业体系。坚持把发展实体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先进制造业上,加快构建强大的制造能力、创造能力、要素保障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完善的生态系统,全力推进全球领先的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建设,不断增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动力与活力。强化工业企业主体地位,发挥大企业的引领支撑作用,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配合,增强实体经济实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稳定性和竞争力。

第三,激发源头创新活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创新与转化能力是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关键动力。高校和科研院所是开展基础

① 《深圳出台〈关于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 促进人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圳特区报》2023年11月1日第A01版。

② 数据为作者自行计算得出,原始数据来源于2012—2022年《武汉统计年鉴》。

研究、源头创新的重要策源地,武汉基础研究具有天然优势,除继续加大对基础研究的财政支持力度,还应探索“学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学校+大型科研院所”和“学校+龙头企业”等形式,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强化提升基础前沿探索和关键技术突破能力。持续推进高校一流学科建设,着力夯实高校科研基础,深化科教融合;在培育世界级科技领军企业群方面,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增强企业自主创新硬实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第四,以服务实体为宗旨,大力推进“金融+”战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充分发挥武汉金融市场发达、组织健全、创新活跃的优势,大力探索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提升金融结构与经济结构匹配度,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加强金融供需精准匹配,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鼓励创新专项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和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发展壮大。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立先进制造业融资事业部制,加强对“高精尖”等先进制造业的专业化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发挥信贷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的支持作用,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金融业深度融合,筑牢经济发展“压舱石”,打造一流制造业企业融资服务生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简介:

张玲玲,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区域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发展;

徐柳怡,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区域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

(责任编辑:徐柳怡)

武汉市建设“氢能城市”的路径与政策研究

吴传清 赵豪

摘要: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正在重塑世界经济发展新格局,以氢能产业为代表的未来产业成为世界各国经济竞争的新焦点新赛道,也成为中国锻造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引擎。武汉市建设“氢能城市”在研发、制备、应用等领域具有明显优势。武汉市可通过打造氢能全产业链示范城市、氢能技术研发示范城市、氢能产业人才示范城市、氢能标准示范城市、氢能应用示范城市等路径推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打好“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土地保障”四张牌,为建设“氢能城市”提供政策支持。

关键词:氢能城市;武汉市;实践路径;政策体系

氢能作为一种来源广泛、清洁零碳、用途丰富的二次能源,是优化能源结构、助推能源转型、实现“双碳”目标的理想媒介。“氢能城市”的建设可以为氢能产业的发展壮大提供良好载体。2021年3月,国家“十四五”规划强调要加快氢能产业谋划布局;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这成为未来中国氢能产业发展布局的纲领性文件,为中国氢能产业发展路径指明方向。武汉市地处长江中游城市群、长江经济带战略交会处,地理位置优越,产业基础雄厚,科教资源丰富,建设“氢能城市”对于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培育城市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提升城市竞争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本文基于武汉市区域视角,聚焦“氢能城市”建设主题,先后走访宝武集团、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企业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文献分析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法,系统性分析国内外氢能产业发展态势、武汉市建设“氢能城市”的现实基础、实践路径与政策支持体系。

一、国内外氢能产业发展态势

(一)国际氢能产业发展态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重大机遇正在重塑世界经济政治发展新版图。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都意识到氢能在能源绿色转型、实现“双碳”目标中的重要作用,

积极抢占氢能产业发展先机,占领发展制高点。美国、英国、德国、日本和韩国等国纷纷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引导氢能产业发展,重点围绕汽车研发与示范、分布式发电、家用能源等领域加强战略部署,并妥善考虑能源转型、绿色低碳等需求,结合本国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推进政策,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技术的龙头企业,掌握了关键核心技术,在氢能产业国际竞争版图中占据领先优势。^{①②③④⑤}

(二)国内氢能产业发展态势

当前,中国氢能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利好政策不断完善。^⑥ 国家层面相继颁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政策文件,将氢能纳入未来发展方向。地方层面,河北、山西、山东、江苏、广东等省将发展氢能产业作为政府工作重点。武汉、张家口、如皋、佛山等城市也加紧推进氢能产业发展步伐,正形成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川渝鄂四个氢能产业集聚区,氢能产业发展迎来新机遇。

1. 京津冀地区

京津冀地区工业经济日益发展,随之而来的碳排放问题也日益凸显,“绿色”逐步成为京津冀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底色。发展氢能产业具有推动能源转型、优化产业结构、助推“双碳”目标实现等重大战略意义。因此,京津冀地区十分重视氢能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氢能产业相关政策(见表1),重点围绕制氢、运氢、加注、燃料电池及汽车、应用示范、政策支持等领域加强谋划。

在制氢领域,北京市重点聚焦质子交换膜电解制氢;天津市重点加强制氢设备的研发工作;河北省重点依托张家口氢能资源优势,打造多样化供应体系。

在运氢、加注领域,北京市重点谋划高压气态、高密度液态等储运技术;天津市发展高压氢气存储材料与设备、液态氢储运装备等配套产业,鼓励中能普发新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加氢站成套装备研发生产;河北省加速压缩机、加注机的关键阀体和高压件等关键部件产品国产化,降低加氢站建设和运营成本。

在燃料电池及汽车领域,北京市重点突破膜、炭纸、催化剂、双极板、膜电极、氢气再循环泵、空压机等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关键材料、部件批量制备技术,车用燃料电池安全监管保障技术,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技术;天津市重点突破推动新型氢燃料电池客车、氢燃料叉车的样车开发及市场投放,引进整车生产企业开展氢燃料电池车辆样车开发和批量生产,支持企业参与氢燃料电池整车生产。河北省以亿华通氢燃料电池发动机为突破口,进一步突破电堆关键技术,提高产品的性能并大幅度降低成本。

在应用示范领域,北京市重点强调氢能应用范围的扩大;天津市鼓励结合船舶运输、无人机、应急电源、通讯基站、储能调峰等需求,拓展氢能等其他领域的产业发展,探索掺氢天然气在工业、商业、民用等

① 高慧等:《国内外氢能产业发展现状与思考》,《国际石油经济》2019年第4期。

② 刘坚、钟财富:《我国氢能发展现状与前景展望》,《中国能源》2019年第2期。

③ 孟翔宇等:《中国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前景》,《科技导报》2020年第14期。

④ 徐硕、余碧莹:《中国氢能技术发展现状与未来展望》,《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⑤ 邵志刚、衣宝廉:《氢能与燃料电池发展现状及展望》,《中国科学院院刊》2019年第4期。

⑥ 孟照鑫等:《我国氢能产业发展现状与思考》,《现代化工》2022年第1期。

领域的应用;河北省制定氢能示范应用“三个一批”战略目标:在城市公交等领域规模化商业运行一批、公务用车等领域创新发展一批、在微电网等领域重点示范一批。

表1 京津冀地区关于氢能产业发展规范性文件

地区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北京市	《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培育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的指导意见》	2017年12月
	《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管理办法》	2018年2月
	《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	2021年8月
天津市	《天津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年10月
	《天津市氢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	2020年1月
河北省	《河北省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2019年8月
	《河北省氢能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2020年7月
	《河北省氢能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年7月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2. 长三角地区

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经济最为发达、资源要素最为丰富、对外开放程度最高、基础设施最为完善的地区,提前谋划布局氢能产业。2018年以来,上海、浙江、江苏和安徽四地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部署氢能产业发展(见表2),重点围绕制氢、运氢、燃料电池及汽车和应用示范等领域进行战略部署。

表2 长三角地区氢能产业相关规范性文件

地区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长三角	《长三角氢走廊建设发展规划》	2019年5月
上海市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	2017年9月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实施计划》	2020年11月
	《上海市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	2022年3月
浙江省	《浙江省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年8月
江苏省	《江苏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4—2035年)》	2024年5月
安徽省	《安徽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2022年3月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在制氢领域,上海市主要聚焦工业副产品制氢、天然气制氢、甲醇制氢、煤炭制氢等方式,通过多种制氢方式来确保氢气来源渠道的畅通性,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浙江省重点鼓励工业副产品制氢;江苏省重点支持发展工业副产氢提纯、水电解制氢、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制氢与高纯氢制备;安徽省主要是通过引进一批龙头企业来实现氢气供给。

在储运领域,上海市主要通过高压管路、加氢枪、换热器等核心技术来实现氢气的安全储运;浙江省通过引进国外知名企业,加大储运技术研发,并加强企业和高校合作,重点突破氢气储运过程中的关键核心技术,并通过扩建加氢站,保障氢能储运的合理布局;江苏省通过重点发展液氢储运、低温泵、液氢加氢枪、压缩机等储运技术,加强氢气的储运领域布局,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安徽省重点引进龙头企业,加强储运领域核心技术研发。

在燃料电池应用领域,上海市重点研发燃料电池商用车,加快研发燃料电池乘用车,持续突破整车底盘和动力系统集成技术,攻关燃料电池整车核心共性技术;浙江省大力支持整车生产企业开发氢燃料电池汽车,积极引进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氢燃料电池整车企业,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城市公交、港口物流等领域应用,加快发展氢燃料电池及发动机;江苏省重点加快攻克质子交换膜、催化剂、高品质碳纸等关键材料及工艺,提高双极板、膜电极、扩散层、电堆及其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术水平;安徽省重点鼓励各地研究制定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价格政策,规划建设或改建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

3. 珠三角地区

珠三角氢能产业发展的典型地区为广州市、深圳市和佛山市。

在制氢领域,广州市重点开展可再生能源制氢、煤炭分级制氢、太阳能水解生物质制氢、工业副产氢高效提纯制氢、甲醇热解制氢技术;深圳市重点发展海水制氢、高温固体氧化物电解池制氢、核能高温制氢、天然气水蒸气重整制氢、质子交换膜水电解制氢等;佛山市重点研发可再生能源制氢、谷电制氢、天然气制氢协同组合的制氢供氢技术,积极同周边地区协调规划清洁能源制氢示范项目。

在储氢领域,广州市重点发展大规模低温液氢储运、有机液态储氢、合金固态储氢,加快加氢站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鼓励利用现有的加油站、加气站改建或扩建加氢设施,鼓励开展低温液态、有机液态、固态合金等储运加注示范技术与加氢站建设;深圳市重点发展金属储氢、液化储氢工艺流程及液氢储罐、有机液态化合物储氢、天然气管道掺氢等。支持开展长距离、大规模管道输氢技术研究,为未来氢能产业规模化发展探索可行的氢气运输方案;佛山市重点开展高压储氢装备制造技术,建设质量监督氢能储运装备检验站,完善氢能高效储运体系,推进氢气长管拖车运氢,加强氢气高压长管拖车和液氢运输技术与示范,规划布局涉氢专区输氢管道示范工程,提高氢气储运效率。

在氢燃料电池领域,广州市重点发展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技术,重点聚焦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低铂催化剂、碳纸等核心材料,以及膜电极、金属双极板,氢气循环部件、空压机、增湿器等关键零部件,以及长寿命、高性能、低成本的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深圳市重点围绕质子交换膜、气体扩散层、双极板、密封材料、连接体等关键材料及核心零部件布局一批技术攻关项目,增强氢燃料电池系统集成能力,提高性能,降低成本,推动燃料电池规模化应用;佛山市依托氢能产业装备制造业基础配套,加快催化剂等核心部件国产化进程,抢占国内市场高地。

在应用示范领域,广州市推进氢燃料电池交通装备示范及商业化应用,重点发展燃料电池汽车在公务、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燃料电池叉车、重型卡车等在仓储、港口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对于网约车、巡游出租车等应用场景开展燃料电池乘用车示范应用,支持燃料电池商用车在如机场快线(空港快线)等地的交通专线示范应用;深圳市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在仓储、物流、港口、环卫和工地等场景开展应用示范。率先在公务船舶领域开展氢燃料电池船舶应用示范。开展分布式发电与热电联供、氢燃料电池与小型燃机联合循环分布式发电等应用示范;佛山市鼓励扫地车、洒水车等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氢燃料电池车辆。

4. 川渝鄂地区

川渝鄂地区也是中国氢能产业发展集聚区之一。川渝鄂三地政府高度重视氢能产业发展,积极与国家上位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紧密对接,科学布局氢能产业发展。

2022年3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四川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重点强调对接国家氢能规划,着眼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统筹氢能产业布局,推动氢能技术在制备、储运、加注、应用等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支持成都、攀枝花、自贡等氢能示范项目建设,探索氢燃料电池多场景应用。

与此同时,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重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并采用大量篇幅重点谋划氢能产业发展蓝图。《规划》强调,要紧扣时代发展潮流,加快氢能产业发展,重点围绕制氢、储运、燃料电池及汽车、应用示范等领域加强谋划布局。

湖北省高度重视氢能产业发展布局。2022年5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湖北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强调积极探索氢能开发利用,聚焦制氢、储运、加注、燃料电池等氢能产业链核心环节,推动基础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随后颁布《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系列文件支持引导氢能产业发展。

二、武汉市建设“氢能城市”的现实基础

(一)武汉市建设“氢能城市”的优势

武汉市作为中部地区重要城市,承担着中部地区崛起的使命,也承担着建设“美丽湖北”的重任,产业绿色转型迫在眉睫。氢能产业是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抓手。武汉市建设“氢能城市”基础良好,优势突出,主要表现在:

1. 氢能研发优势

武汉市拥有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武汉理工氢电、东风公司、武汉雄韬氢雄、武汉众宇、武汉绿动氢能等高校和大型企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发出常温常压液体有机储氢技术,诞生了全球首台常温常压氢能客车。武汉理工氢电掌握了膜电极核心技术,成为目前国内最大的膜电极出厂商。东风公司等企业燃料电池电堆技术领域占据核心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武汉雄韬氢雄研发的氢能动力系统产品的国产化率超过90%。

2. 氢能制备优势

武汉并非天然氢气的生产地,但周边地区拥有丰富的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这些资源为武汉发展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提供了有力支撑。武汉在氢能制备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武汉理工大学在电解水制氢技术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提高了制氢效率,降低了制氢成本。此外,武汉已集聚了东风汽车集团、武汉雄韬氢能、武汉理工氢电、武汉众宇、武汉雄众、国氢能源科技、武汉绿动氢能和康明斯等重点氢能制备企业。

3. 氢能应用优势

氢能应用优势主要体现在两大方面:一是应用场景丰富。在交通运输领域,武汉市已推广了多辆氢燃料电池汽车,涵盖了公交车、物流车、环卫作业车等多个车型。此外,武汉还在氢能船舶研发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成功研发了全国首个500kW级的船舶用燃料电池系统,并推动了氢能船舶的商业化应用;二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目前,武汉市已建成多座加氢站,并计划在未来继续扩大加氢站的建设规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氢能车辆需求。同时,武汉市还积极推动氢能储运体系的建设,探索多种储运方式的实践和应用,为氢能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武汉市建设“氢能城市”的劣势

1. 产业链条尚未完全打通

氢能产业是建设“氢能产业”的亮丽名片,近年来,武汉市依托自身发展优势,积极抢占氢能产业发展先机,初见成效。然而,武汉市氢能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产业链相关企业数量较少,尚未形成制氢、储运、加注、应用等完整的产业链条,产业链条亟须打通。

2. 关键核心技术亟须突破

武汉市氢气储存和运输技术尚不成熟,需要解决高效、安全的氢气储存方案(如高压储氢、液态氢和化学储氢)和经济可行的运输系统。氢气的生产成本较高,特别是绿色氢气的生产技术(如水电解制氢)尚需进一步优化,降低生产成本是实现氢能产业商业化的关键。质子交换膜、金属双极板、氢循环部件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尚未实现完全突破,一些产品的关键核心部件主要依赖进口,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

3. 检验检测标准有待加强

目前,武汉市针对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各环节的相关产品的质检能力较弱,缺乏相关产品的性能认证能力,不利于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的健康安全发展。此外,武汉市氢能相关的检测标准和规范有待进一步完善,对高压氢气储存、氢燃料电池性能等特殊领域的检测能力尚待提高,缺乏针对性强的检测方案。

三、武汉市建设“氢能城市”的实践路径

为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抢占氢能产业发展先机,推动武汉市建设“氢能城市”,建议从五个方面重点发力:

(一)打造氢能全产业链示范城市

积极推行氢能产业链“链长制”,由武汉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担任总链长,总揽氢能产业发展大局。在氢气制储运发等领域,发挥武汉市青山区“氢都”作用,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外具有产业技术引领作用的氢能优质企业或投资项目;在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领域,重点支持氢能产业基础开发、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燃料电池电堆、燃料电池膜电极等关键环节;在燃料电池整车领域,对标国际先进燃料电池汽车整车技术水平,基于已有整车设计平台和制造产线基础,建立燃料电池整车工程化开发技术平台,开发适用于各类示范运营场景的燃料电池汽车;在跨区域合作领域,建设由武汉、襄阳、十堰、随州、孝感组成的“零部件与整车制造带”和由荆门、潜江、宜昌、黄冈组成的“氢能制造带”。

(二)打造氢能技术研发示范城市

强化重点领域技术研发,加强在制氢、储运、燃料电池等方面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突破产业技术关键环节,开展高技术水平燃料电池整车和核心零部件技术研发。构建“政产学研用”联合推进的创新发展机制,鼓励相关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组团申报国家(省)级重大项目联合开展前沿技术研发工作。

鼓励科研院所的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推动各类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开展良性互动,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技术成果转化。支持合作共建“氢能学院”“氢能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打造氢能产业技术研发基地。

(三)打造氢能人才示范城市

以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为依托,大力培育和引进氢能专业人才,推动氢能创新载体和专业人才相互支撑、协同发展。将氢能产业人才列入紧缺人才目录,通过实施国家、省、市级等重大科技项目引进关键技术高端专业人才,通过市级人才政策吸引企业管理运营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等高层次人才。培育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建立全球顶尖人才“猎头机制”,采取“全球邀约”“举荐制”等方式,构建多层次人才梯队。实施“学子留汉”“英才聚汉”“楚才回汉”等重大人才工程,扎实推进“车谷英才计划”。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推进“双高计划”,整合现有职业教育资源,培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支持与境外知名职业院校、企业等合作,引进高水平职业教育资源,培育大型职业教育集团。创新人才激励和评级机制。完善项目“揭榜挂帅”机制,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定权,加大对氢能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建立健全符合新技术与新产业发展规律要求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加快推动本地人才培养计划,依托湖北省内高等院校,开展氢能相关学科建设,培养一批氢能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应用检测等研究型及实用型人才。

(四)打造氢能标准示范城市

建立健全氢能及燃料电池检测认证、安全监管、质量监督、标准规范等体系,引进如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碳纸等关键材料、燃料电池辅助系统零部件、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集成与控制、整车与关键零部件等检测机构,打造国家级氢能监督检测中心。积极出台氢气安全管理政策,加强氢气安全监管,完善氢气制、储、运、用等环节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实现全流程、各环节的全覆盖。全力保障标准高效实施,强化政府在氢能领域标准实施中的指导作用,建立标准监督及实时更新机制。

(五)打造氢能应用示范城市

打造氢能应用示范城市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从以下四个方面精准发力。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充分发挥“氢能产业促进联盟”引领作用,加快成立“氢能示范应用推进领导小组”,负责氢能应用示范相关事宜。二是制定详细应用示范计划。根据武汉其他地区或行业的实际需求,选择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意义的领域进行示范,确定合适的实施步骤和时间表,明确各阶段的任务和目标,确保应用示范工作的有序进行。三是拓展氢能应用场景。构建多样化氢能应用场景,在交通领域,重点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汽车,可以将应用场景拓宽至船舶领域;在发电领域,开展分布式发电领域应用示范;积极探索氢能农业、服务业方面的应用领域。四是加强推广宣传。定期举办氢能产业论坛和展览,提高公众对氢能产业的认知和了解,利用媒体平台加强对氢能产业的宣传和报道,提高氢能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武汉市建设“氢能城市”的政策支持体系

(一)健全产业链链长制,打好“产业链”牌

推行“双链长”模式。重点梳理氢能产业链,完善产业链“链长制”,构建“链长+链主”的双链模式。“链长”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包括“市级总链长+市级副链长+区级链长+区级副链长”;“链主”由龙头企业负责人或产业联盟盟长担任。^①

构建“四长联动”工作格局。依托氢能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构建“链长牵总、盟长搭台、校长支撑、行长支持”的工作格局,调动社会各主体的参与积极性,搭建完善的产业链工作体系,保障产业链健康、稳定、持续、协调发展。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滚动编制氢能产业链全景图,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着力“补链、强链、延链、育链”,促进“政产学研”合作,引进培育链主企业和具有“杀手锏”产品的配套企业,加快形成上下游配套生产体系,打造具有战略性和全局性的产业链。

(二)构筑技术创新平台,打好“创新链”牌

打造高能级技术研发平台。争取国家科技力量在武汉市布局,引进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国字号”分支机构,建设产业技术研究中心。依托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科研机构,组建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聚焦前沿科技,突破核心技术瓶颈。

打造科技成果转移平台。支持政府建设特色化、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推动大学科技园成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首站”和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布局专业化国际技术转移渠道,为全球创新资源、创新人才、创新成果跨区域高效流动提供便利化空间。

打造产业交流会展平台。支持政府依托产业联盟,定期举办高端峰会、产业博览会、产业年会等论坛,广泛邀请行业龙头企业、国内外优秀企业,在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发展方向上进行全方位交流。

(三)创新招商引资模式,打好“资金链”牌

采取“对赌招商”新模式。政府可采取对赌招商方式释放利好政策,与招商对象设立互为前提的边界条件,这与过去“砍胳膊砍腿、自残式”的粗放式优惠政策不同,政府层面在赋予特定优惠政策时,企业须完成相应的高水平投资和产量目标。

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政府在分析现有氢能产业链基础上,以培育和壮大产业链为目标,寻找强链、补链和延链环节,从而确定目标企业和机构,有目的、有选择性地进行招商引资。

采取“以投带引”新模式。通过吸引外部资金、技术或其他资源进入区域,借助投资的引导效应,吸引相关企业或项目的落地,促使相关产业链条的上下游企业聚集,形成完整的产业生态系统。

^① 赵豪等:《武汉市“未来产业”培育发展研究》,《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四)提高供地用地效率,打好“土地保障”牌

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和完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推动土地使用权的市场化交易和流转,增强市场的透明度和公平性。逐步放开土地价格,依据市场供需关系确定土地价格,避免政府过度干预,使价格更具市场导向。优化土地使用审批流程,减少行政干预,提升审批效率,鼓励市场主体更便捷地获取土地资源。推动土地用途优化调整,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鼓励集约化和高效利用土地。

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通过对资源要素的配置,让“优等生”在资源上享受优质待遇,让“后进生”加速智能化改造、新动能引进。健全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区别对待”企业,建立以“单位产出效益”评价为基础、以差异化要素配置为导向的引导机制,实现产业和资源、环境、生态的协调发展。

深化“标准化用地”改革。对新增的成片工业用地均按照产业用地标准化方式出让。产业项目入区时签订产业用地标准化协议,明确“标准地”指标体系。并且,筹划制作产业用地标准化地图,实现土地区域评估、指标体系等要素信息的线上查询、线上追踪,实现数字化赋能用地信息查询。

基金项目:武汉政协智库理论研究课题“武汉打造‘氢能城市’研究”(项目编号:WHZXZK2024B13)。

作者简介:

吴传清,武汉大学中国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院副院长,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研究;

赵豪,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顾晓焱)

武汉 GEP 核算体系研究

——以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为例

樊厚瑞 张丽文

摘要:以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发展的历史必然和时代大势。基于武汉市东湖风景区的经济、社会、自然环境状况,借鉴国内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环境质量价值的量化研究成果和现有的 GEP 核算案例,本文以东湖风景区为研究对象,重点分析该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特点,确定其生态产品生产总值内涵及量化方法,选取了产品提供价值、调节服务价值和文化服务价值3个方面的14项功能指标构建城市 GEP 核算体系,对2020年该区域生态系统 GEP 进行核算。建议武汉从城市整体、城市部门和城市功能等不同层次开展 GEP 核算工作,建立本土化、标准化的核算框架和价值核算方法,形成完整的城市 GEP 核算体系,健全城市 GEP 核算的数据支持体系,深化城市生态资源配置改革,创新 GEP 成果应用体系,推动武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关键词:生态系统生产总值;东湖风景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数字化转型;生态城市发展策略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环境的支撑作用越来越明显。”以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发展的历史必然和时代大势。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是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以评估生态系统状态为基础,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也称“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是一套与 GDP 相对应的核算体系,其动态变化能够反映一个区域生态系统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的变化趋势,可以用来衡量一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水平,考核一个地区的生态保护成效,还可以作为定量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①

现阶段,我国已处于生态价值研究由理论探讨向实践应用转化的快速发展时期,^②但因核算区域生态系统功能定位不同、数据监测和采集的基础不一致,故 GEP 核算本地化是明确区域经济—生态关系的量化举措,是践行生态资源价值化的重要依据。武汉市作为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有必要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加快推进城市 GEP 核算改革试点。本文以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以下简称为“东湖风景区”)为例,探索建立武汉市 GEP 核算体系,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优美的、高质量发展的美丽武汉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依据。

① 马国霞、赵学涛、吴琼、潘韬:《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概念界定和体系构建》,《资源科学》2015年第9期。

② 於方、杨威杉、马国霞、周颖:《生态价值核算的国内外最新进展与展望》,《环境保护》2020年第14期。

一、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概况

东湖风景区的自然资源丰富,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中心城区东部(见图1),是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首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风景区内湖泊面积广阔,山脉横贯南北,区位条件优越,位于建成区之中,和城市相映生辉。同时,人文历史深厚,秀美山水镌刻了华夏五千年文明。其总体规划将东湖的性质确定为以大型自然湖泊为核心,湖光山色为特点,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科普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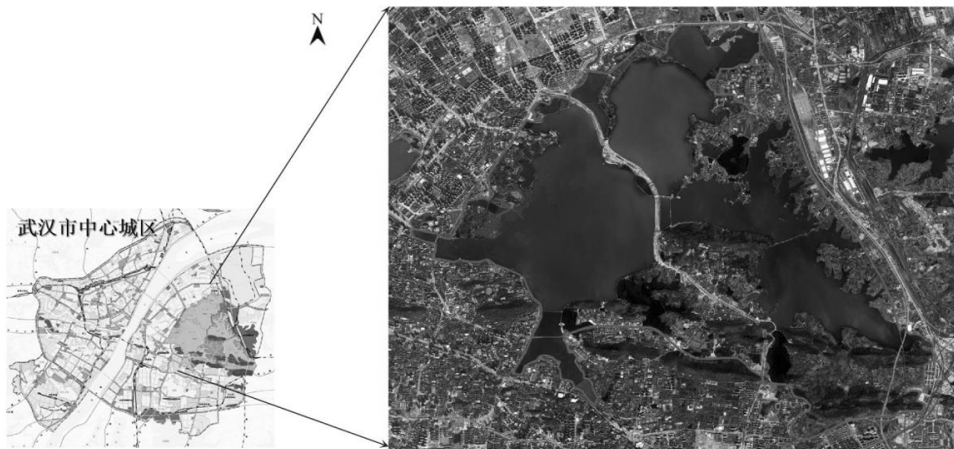


图1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示意图

该风景区以武汉市的第二大城中湖——东湖($30^{\circ}33'52.78''N \sim 30^{\circ}36'0.04''N$, $114^{\circ}20'32.89''E \sim 114^{\circ}27'29.58''E$)为主体,属于典型残丘性河湖冲积地形,集水面、港汊、岬湾、湖滩、山丘、谷地等地貌类型于一体。其是以湖光山色为特色,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科普教育为主要功能的旅游景区,是华中地区最大的风景游览地。东湖因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东部,故此得名,现为中国水域面积最为广阔的城中湖之一,水域面积达33平方公里,是杭州西湖面积的6倍。^①2014年前曾是中国最大的城中湖,2014年因武汉中心城区扩大,东湖面积排名退居武汉市江夏区的汤逊湖之后,是中国第二大城中湖。

(一)自然地理特征

东湖风景区面积88平方公里,由听涛、磨山、落雁、吹笛、白马和珞洪6个片区组成。屈原曾经在泽畔行吟,刘备在磨山郊天,李白于湖边放鹰;毛泽东主席48次视察东湖,64个国家的贵宾在此留下足迹。历史的一次次留痕,日积月累出东湖的“名湖气质”。东湖湖岸曲折,港汊交错,素有“九十九湾”之说。东湖风景区有景观景点100多处,大小湖泊12个,岛渚星罗120多个,112公里湖岸线曲折,环湖34座山峰绵延起伏,10000余亩山林林木葱郁。

(二)经济社会发展

毛泽东一生钟爱东湖,称其为“白云黄鹤的地方”。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等

^① 周文昌、史玉虎、潘磊、付甜、郑兰英:《2017年武汉东湖湿地生态系统最终服务价值评估》,《湿地科学》2019年第3期。

全国重点大学坐落在东湖湖畔,成为一道绝佳的风景线。2016年12月28日开通运营世界级绿道——东湖绿道,总长101.98公里,为国内最长5A级城市核心区环湖绿道。2020年8月18日,武汉东湖风景区“东湖之眼”摩天轮正式对外开放。2020年,东湖风景区接待游客总人数1386.79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5.41亿元。

(三)气候环境特征

东湖风景区以大型自然湖泊为核心,东湖水域面积33.75km²,湖岸线总长为133.7km²,该区气候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温度为16.7℃,多年平均无霜期245天,湖区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水量为1180mm,降水集中在4—7月,约占年降水量的60%^①。文献记载2017—2018年间,武汉东湖大气氮、磷年沉降通量分别为22.80、1.37kg·hm⁻²·a⁻¹;总氮年沉降负荷为76.94t·a⁻¹,氨氮年沉降负荷为31.83t·a⁻¹,总磷年沉降负荷为4.61t·a⁻¹,分别占其东湖年入湖污染物的7.28%、7.61%和4.41%^②。

(四)生态资产现状

生态资产是自然资源资产组成的重要部分,包括森林、湿地、草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与野生动植物资源,以及农田、人造林、城镇绿地等以自然生态过程为基础的人工生态系统。东湖风景区生态资产的主要类型包括:森林、湿地、草地、林地、农田、城市绿地及生活在该区域内的各类野生动植物。按照2018年自然资源及规划部门对东湖风景区进行的调研,东湖风景区土地资源年末存量8169公顷,其中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68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303公顷,林地面积688公顷、耕地面积768公顷、园地面积20公顷、草地面积2公顷以及其他土地84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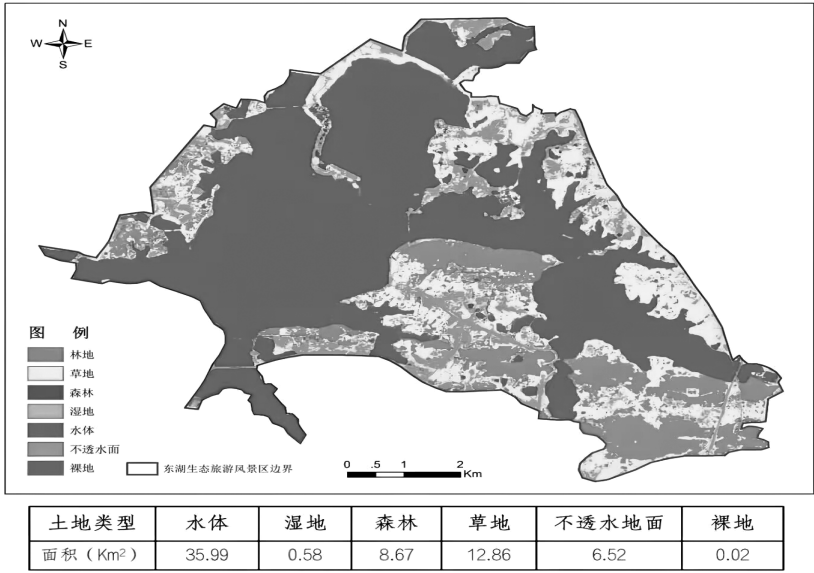


图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土地类型分布格局

① 张新:《武汉东湖风景区水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合作经济与科技》2010年第14期。
② 彭秋桐、李中强、邓绪伟、苏命:《城市湖泊氮磷沉降输入量及影响因子——以武汉东湖为例》,《环境科学学报》2019年第8期。

为提高核算准确性和可行性,根据卫星影像数据源清华大学基于 10 米分辨率的 Sentinel-2 数据的 2017 全球 10 米分辨率地表覆盖数据(FROM-GLC10),提取东湖风景区各土地类型分布格局如图 2,按照数据元对应得出各种土地类型面积。根据国际上对于湿地的定义,在计算各类生态系统面积时,将水体与湿地合并面积记为湿地生态系统面积;将不透水地面和裸地面积记为城镇生态系统面积。因此,东湖风景区湿地、森林、草地、城镇生态系统面积依次分别为 36.57km^2 、 8.67km^2 、 12.86km^2 、 6.54km^2 。

二、GEP 核算指标体系与核算方法

生态产品总值(GEP)是指一定行政区域内各类生态系统在核算期内提供的所有生态产品的货币价值之和。结合实地调研结果,本文重点研究了东湖风景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特点以及 4 类生态系统生产总值内涵,选取了产品供给功能、调节服务功能和文化服务功能 3 个方面的 14 项功能指标进行 2020 年该区域 GEP 的核算。

(一)核算指标体系构建思路

核算指标体系构建需遵循客观性原则、循序渐进原则、简明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以确保科学性。东湖风景区 GEP 核算主要分为三步:第一步,对生态系统产品与服务的功能量进行核算;第二步,确定生态系统产品与服务的价格;第三步,核算生态系统产品与服务的价值量。核算边界为东湖风景区内的生态系统植被覆盖面积和水域,同时根据生态系统类型的差异,具体分为湿地、森林、草地和城镇生态系统 4 个类别进行核算(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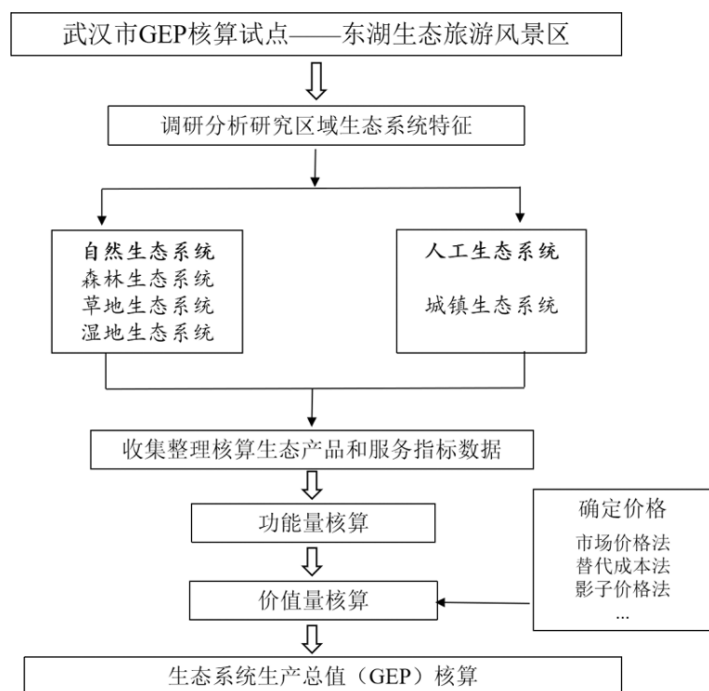


图3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生态系统价值核算思路图

(二) 指标体系框架与方法

根据研究区域生态系统组成类型、结构特征、利用情况和地域特点,确定其主要功能为产品供给功能、调节服务功能、文化服务功能这三大类,并编制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经调查研究,东湖风景区 GEP 核算指标共包括 3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其中各类指标的评价方法见表 1。

表 1 城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指标体系及评估方法

序号	功能类型 (一级指标)	核算指标 (二级指标)	核算科目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1	产品供给功能	淡水供应	生活用水量	市场价值法
2			生态用水量	市场价值法
3		渔业产品	水产品产量	市场价值法
4		森林供给产品	森林物质生产量	替代成本法
5		草地供给产品	草地物质生产量	替代成本法
6	调节服务功能	水源涵养	水源调蓄量	影子工程法
7		洪水调蓄	洪水调蓄量	替代成本法
8		气候调节	植被蒸腾降温量	替代成本法
9			水面蒸发降温增湿量	替代成本法
10		水质净化	净化 COD	替代成本法
11			净化总氮	替代成本法
12			净化总磷	替代成本法
13		空气净化	粉尘吸收量	替代成本法
14			净化二氧化硫量	替代成本法
15			净化氮氧化物量	替代成本法
16		固碳释氧	固定二氧化碳量	替代成本法
17			释放氧气量	影子工程法
18		土壤保持	减少泥沙淤积量	机会成本法
19			土壤肥力保持量	机会成本法
20			减少面源污染量	机会成本法
21		生物多样性维持	维持生物多样性的面积量	支付意愿法
22	文化服务功能	景观游憩	游客人数	旅游费用法
23		科学研究	科研论文产出量	成果参照法

由于影响生态系统价值的因素众多且难以确定,故而 GEP 核算暂未非常精准。参考《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根据生态经济学、环境经济学、资源经济学相关研究成果,对东湖风景区 GEP 的核算方法主要包括:市场价值法、替代成本法、影子工程法、机会成本法、支付意愿法等(详见表 1)。本文采用的统计数据和核算参数来自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武汉市统计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湖北省气象局等相关部门或有关资料、国家标准及各类文献。

三、东湖风景区 GEP 核算结果

(一) 产品供给功能价值量

东湖风景区生态系统产品供给功能价值量主要由水资源、渔业产品、森林和草地生态系统物质生产供给等4项服务价值的总和构成。2020年东湖风景区产品供给价值总量为 3.45×1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在提供水资源方面,武汉市自1999年已经停止使用东湖湖水作为生活用水,故仅以农业用水量作为核算项目。据《2020年武汉市水资源公报》显示,东湖风景区用水量中,生活用水0.08亿 m^3 ,生态环境用水0.03亿 m^3 ,按照生活用水供水价格1.37元/ m^3 和非居民用水供水价格2.12元/ m^3 计算。按照生态系统产品提供价值公式,计算得出东湖风景区水资源供给价值为 1.73×10^7 元。

在提供直接产品方面,据负责研究区域的统计和管理部门反映东湖风景区作为功能区,并不对其生产功能及价值进行数据采集。因此,仅核算了东湖湖泊可生产的渔业产品作为生态系统直接产品供给功能价值量。由于长江大保护战略的实施,长江及其通江湖泊自2020年起开启了为期10年的禁捕行动,东湖也在禁捕名单之列。禁渔前,武汉市东湖渔业主要以鲢鱼和鳙鱼为主,占鱼类总捕获量的83%~97%。^①根据1960—2003年间东湖的渔获量,模拟东湖环境承载力的鱼产量为1150t。本文采用的鱼产量为1150t,单价按照文献记载的研究区域淡水产品单价14元/kg,^②核算出2020年东湖风景区渔业产品价值为 1.61×10^7 元。在森林和草地生态系统产品生产方面,按照武汉市生态系统单位面积物质生产价值,森林、草地生态系统的PPS分别取值为3725.87元/ hm^2 、876.67元/ hm^2 ,按照其对应面积,计算得出森林和草地生态系统产品供给功能服务价值为 3.23×10^6 元和 1.13×10^6 元。

(二) 调节服务功能价值量

东湖风景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功能价值量由水源涵养、洪水调蓄、气候调节、水质净化、空气净化、固碳释氧、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持等8项服务价值的总和构成。东湖风景区2020年调节服务价值总量为 230.38×10^8 元,具体项目价值如下:

在水源涵养服务价值上,根据东湖面积在正常高水位19.78米时为 31.75km^2 ,湖泊容积 $8.15 \times 10^7 \text{m}^3$,^③经计算得到东湖风景区水源涵养服务价值为 11.61×10^8 元。

在洪水调蓄服务价值上,根据全国湖库(水库)调蓄洪水功能评价模型,防洪库容为总库容(湖库或水库)乘以系数0.35。^④研究区域湿地丰水期时的总库容为 $1.35 \times 10^8 \text{m}^3$,^⑤则武汉东湖调蓄洪水量为 $4.72 \times 10^7 \text{m}^3$,经计算得到东湖风景区洪水调蓄服务价值为 4.06×10^8 元。

在气候调节服务价值上,由森林生态系统蒸腾降温价值和湿地生态系统水面蒸发价值组成。其中,

① 刘中华、王庆、黄伟建:《武汉市东湖鱼产量时间序列模型及回归分析》,《生态科学》2006年第1期。

② 陈耀华、李斐然:《城市型风景区的风景区经济发展模式研究——以武汉东湖风景名胜为例》,《生态经济》2017年第1期。

③ 武汉市武昌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武昌区志》,武汉出版社,2008,第91—93页。

④ 饶思明、肖焱、欧阳志云:《中国湖库洪水调蓄功能评价》,《自然资源学报》2014年第29期。

⑤ 张新:《武汉市东湖风景区水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合作经济与科技》2010年第397期。

蒸腾降温价值:按照东湖风景区森林生态系统面积 8.67km^2 , 估算出森林蒸腾降温量相当于节约了 $1.28 \times 10^8 \text{ kW} \cdot \text{h}$ 的电力。由此, 核算出研究区域森林生态系统蒸腾降温价值为 7.30×10^7 元。水面蒸发价值: 东湖风景区按照湿地生态系统面积 $36.57 \times 10^6 \text{ m}^2$, 年蒸发量 1269.6mm , 计算得出水面年蒸发体积量为 $46.43 \times 10^6 \text{ m}^3$, 进而核算出 2020 年研究区域湿地生态系统水面蒸发产生的降温增湿价值为 212.44×10^8 元。因此, 东湖风景区气候调节服务价值为 213.17×10^8 元。

在水质净化服务价值上, 此核算只针对研究区内湿地生态系统水质净化服务功能价值进行, 估算其净化 COD、总氮、总磷的价值来反映水生态系统的水体净化功能。东湖风景区按照湿地生态系统面积为 $36.57 \times 10^6 \text{ m}^2$, 按照公式计算得出年净化 COD、总氮和总磷总量分别为 4038.43t 、 313.04t 、 313.04t , 按照 3 种污染物净化估算单价得出研究区域湿地生态系统净化 COD、总氮、总磷的价值分别为 2.83×10^6 元、 2.74×10^5 元和 8.77×10^5 元, 进而核算出东湖风景区水质净化价值为 3.98×10^6 元。

在空气净化服务价值上, 环保部门 2020 年公开数据显示, 东湖风景区所在的中心城区粉尘没有造成明显污染, 故以降尘量作为空气净化服务的功能量。根据 2020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中心城区降尘平均值为 $6.7\text{t}/\text{km}^2 \cdot \text{月}$ 。东湖风景区按照湿地生态系统面积为 36.57km^2 , 计算出年降尘量估算为 2940.23t , 进而核算出湿地净化粉尘功能价值为 4.42×10^5 元。对于森林生态系统而言, 则以其对污染物的自净量作为空气净化服务的功能量。东湖风景区按照森林生态系统面积为 8.67km^2 , 故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粉尘年吸收量分别为 196.29t 、 7.09t 、 5.23t 。参考 3 种污染物处理成本, 可分别计算出森林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粉尘净化价值分别为 2.36×10^5 元、 4466.7 元、 784.5 元, 故核算出东湖风景区森林净化空气功能价值为 2.41×10^5 元。综合湿地和森林对空气净化功能价值, 估算出东湖风景区净化空气价值为 6.82×10^5 元。

在固碳释氧服务价值上,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固碳价值。东湖风景区森林、草地、湿地面积分别为 8.67km^2 、 12.86km^2 、 36.57km^2 , 计算得出森林、草地、湿地生态系统年固碳量分别是 $1.38 \times 10^4\text{t}$ 、 $1.03 \times 10^4\text{t}$ 、 500.12t , 进而推算出森林、草地、湿地生态系统固碳价值分别为 4.09×10^6 元、 3.05×10^6 元、 1.48×10^5 元。综上所述, 东湖风景区各生态系统固碳价值为 7.29×10^6 元。(2) 释氧价值。根据东湖风景区森林、草地、湿地面积计算得各生态系统类型的年释氧量分别是 $1.01 \times 10^4\text{t}$ 、 7489.48t 、 365.12t , 推算出森林、草地、湿地生态系统释氧价值分别为 1.01×10^7 元、 7.49×10^6 元、 3.65×10^5 元。综上所述, 东湖风景区各生态系统释氧价值为 1.80×10^7 元。因此, 核算区固碳和释氧价值总和, 即东湖风景区固碳释氧服务价值为 2.53×10^7 元。

在土壤保持服务价值上,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减少泥沙淤积价值。武汉市水土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 按照长江流域水土保持能力低区域平均保持量 $160\text{t}/\text{km}^2$ 计算,^①以森林和草地为该功能主要核算项目, 分别得出森林和草地减少泥沙淤积量约为 332.93t 和 493.82t , 对应得到森林和草地减少泥沙淤积价值量为 4347.73 元和 6449.05 元。综合得出, 东湖风景区减少泥沙淤积价值为 1.08×10^5 元。(2) 土壤肥力保持价值。以森林和草地为该功能主要核算项目, 分别得出森林和草地土壤 K 肥肥力保持量约为 19.40t 和 28.78t , 对应得到森林和草地土壤 K 肥肥力保持价值量为 8.54×10^4 元和 1.27×10^5 元。综合得出, 东湖风景区土壤 K 肥肥力保持价值为 2.12×10^5 元。(3) 减少面源污染价值。以森林和草地为

① 白翠霞等:《城中型风景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探讨——以武汉环东湖绿道工程为例》,《中国水土保持》2020 年第 8 期。

该功能主要核算项目,分别得出森林减少氮、磷面源污染总量分别是 2389.45t 和 1815.50t,草地减少氮、磷面源污染总量分别是 3544.22t 和 2692.88t,对应森林和草地减少面源污染总价值量为 7.17×10^6 元和 1.06×10^7 元。故东湖风景区减少面源污染价值为 1.78×10^7 元。综上可得,东湖风景区土壤保持总价值为 1.81×10^7 元。

在生物多样性维持服务价值上,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在湿地生物多样性功能。按照研究区域森林生态系统面积 8.67 km^2 ,核算出东湖风景区森林生物多样性维持价值为 2.63×10^6 元。(2)森林生物多样性维持功能。据东湖风景区园林局介绍,东湖区域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共有国家Ⅱ级重点保护动物 29 种,湖北省重点保护动物 58 种。文献资料显示,东湖风景区及周边地区是武汉市古树最主要、密度最大的分布区,据统计古树名木 19 科 21 属 25 种 101 株。^① 按照单位面积森林生物多样性维持价值公式计算得出 P_{sc} 约为 1.19×10^5 元/ hm^2 ,对应研究区域森林生态系统面积 8.67 km^2 ,核算出东湖风景区森林生物多样性维持价值为 1.03×10^8 元。综合统计可得,东湖风景区生物多样性维持服务功能价值为 1.06×10^8 元。

(三)文化服务功能价值量

此次核算的文化服务功能价值量由景观游憩和科学研究这 2 项服务价值的总和构成。东湖风景区 2020 年产品供给服务价值总量为 254.10×10^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在景观游憩服务价值上,据东湖风景区管委会提供数据显示,2020 年研究区域接待游客总人数 1386.79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25.41 亿元。故而 2020 年东湖风景区生态系统景观游憩价值核算为 254.10×10^8 元。

在科学研究服务价值上,在中国知网数据库以“武汉东湖风景区”为主题词进行搜索,检索到 2020 年共发表了 20 篇论文;在 Elsevier Science Direct 数据库以“Donghu Lake”为主题词进行搜索,搜索到 2020 年发表论文 19 篇;在 Springer 数据库上搜索到 2020 年发表论文 5 篇。3 个数据库 2020 年共发表关于武汉东湖风景区的论文 44 篇。在计算论文投入时,发表每篇论文大约投入的科研经费为 3.576×10^5 元,由于中国科研项目的完成期限一般为 3a,所以武汉市东湖风景区每篇论文投入的科研经费为 1.192×10^5 元,作为评估科研教育价值,则 2020 年东湖风景区生态系统科学研究价值为 5.24×10^6 元。

四、城市 GEP 核算分析与讨论

(一)城市 GEP 核算分析

综上可得,2020 年东湖风景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为 484.83×10^8 元。其中,生态系统提供的文化服务功能价值最高,为 254.10×10^8 元,占东湖风景区 GEP 总值的 52.41%;其次是生态系统文化调节服务功能价值,为 230.38×10^8 元,占东湖风景区 GEP 总值的 47.52%;生态系统产品供给服务功能价值仅为 3.45×10^7 元,占比仅为东湖风景区 GEP 总值的 0.07%。由此可见,文化服务功能和调节服务功能是东湖

^① 殷照东等:《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植物资源现状及其类型》,《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010 年第 2 期。

风景区生态系统服务的核心功能。同时,在研究区域生态系统调节服务功能中,气候调节功能比重最高,占到了调节服务功能总价值的92.53%,其次是水源涵养和洪水调蓄功能,分布占5.03%和1.76%,其余各服务功能价值占比均不足1%(见表2)。

表2 2020年东湖风景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功能价值构成

功能类型	核算指标	价值量/元	价值占比
调节服务功能	水源涵养	11.61×10^8	5.03%
	洪水调蓄	4.06×10^8	1.76%
	气候调节	213.17×10^8	92.53%
	水质净化	3.98×10^6	0.02%
	空气净化	6.82×10^5	<0.001%
	固碳释氧	2.53×10^7	0.11%
	土壤保持	1.81×10^7	0.08%
	生物多样性维持	1.06×10^8	0.46%

1. 直接使用价值和间接使用价值分析

直接使用价值指的是生态系统产品所产生的,可用产品的市场价格来估计的价值;间接使用价值指的是无法直接用产品的形式来估计的价值。^① 本次核算中,直接使用价值包括淡水供应、渔业产品、森林供给产品、草地供给产品、景观游憩等5个二级核算指标构成,间接使用价值由水源涵养、洪水调蓄、气候调节、水质净化、空气净化、固碳释氧、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持、科学研究等9个二级核算指标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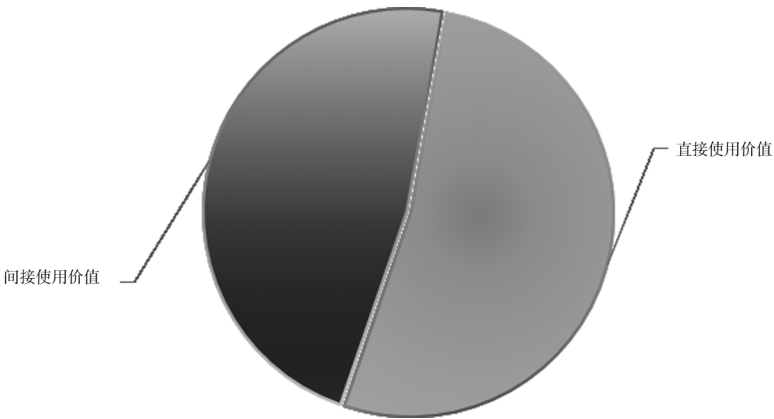


图4 东湖风景区生态系统直接使用价值和间接使用价值的比例

通过统计各直接使用功能指标的价值量,经货币化转化得出东湖风景区2020年直接使用价值共计 254.45×10^8 元,占GEP总值的52.48%(见图4);其中,淡水供应总价值为 3.45×10^7 元,各类物质生产总价值为 2.05×10^7 元,景观游憩价值为 254.10×10^8 元。这个结果显示直接使用价值中景观游憩价值显著高于产品供给价值,说明作为国家级风景区的东湖风景区为外来游客及武汉市民提供了集休闲、观光、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场所,具有极其重要的生态价值。

^① 程子腾、黄朝禧:《武汉市南湖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评估研究》,《国土资源科技管理》2011年第6期。

另一方面,东湖风景区2020年间接使用价值为 230.43×10^8 元,占GEP总值的47.52%(见图4)。按照核算结果,可知各功能价值大小如下:气候调节价值>水源涵养价值>洪水调蓄价值>生物多样性维持价值>固碳释氧价值>土壤保持价值>科学研究价值>水质净化价值>空气净化价值。间接使用价值中气候调节功能最显著,但空气净化能力不明显。由此可知,有必要在风景区管理和功能优化中,保持其蒸腾吸热、涵养水源、调蓄洪水、维持生物多样性等功能,协同处理好区域内植被固碳释氧功能、土壤保持等功能与旅游开发之间的关系,并提高固碳释氧功能,增强水质净化、空气净化能力。

2. 不同的生态系统类型提供的 GEP 价值构成分析

表3 不同生态系统类型的服务功能价值构成

单位:元

功能类型	森林生态系统	草地生态系统	湿地生态系统
产品供给功能	3.23×10^6	1.13×10^6	3.35×10^7
调节服务功能	2.03×10^8	2.13×10^7	228.14×10^8

由于不同的生态系统类型对应的服务功能强弱不同,同时研究区域内森林、草地、湿地的面积也存在较大差异,故在产品供给和调节服务功能上表现出不同的价值量(见表3)。在产品供给功能方面,核算结果显示湿地生态系统所能提供的淡水供应价值占产品供给总价值的50.32%,渔业产品价值占产品供给总价值的46.67%,均远大于森林和草地物质生产价值。在调节服务功能方面,湿地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最为显著,尤其在气候调节、水源涵养和洪水调蓄等3个方面;森林生态系统的调节服务功能主要表现在生物多样性维持、气候调节和固碳释氧等3个方面;草地生态系统的主要调节服务功能主要表现在土壤保持和固碳释氧等2个方面。本次核算结果表明在东湖风景区中湿地生态系统相较于森林和草地生态系统,展示出明显的GEP核算价值优势。这应该与该研究区内湿地的面积占比优势显著正相关。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对应的生产总值差异说明,需要有针对性地对生态系统进行保护和管理,加强对湿地生态系统和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与监管,应长期对其生态效益进行监测与评估。

(二)讨论与建议

1. 核算值与真实值之间存在偏差的原因

在生态系统产品供给价值核算方面,由于作为核算对象的东湖风景区是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首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在武汉城市功能区定位中以生态保护为主要功能,其直接生产数据没有纳入政府统计口径,据武汉市统计局和东湖风景区管委会反映,均无法提供核算区内相应的产品生产统计记录,甚至可调研的生产企业清单也存在缺失,故而本文在产品提供价值中仅核算了东湖风景区淡水供应和渔业产品这两项指标。农业产品、林业产品、畜牧业产品等都未以相应价值纳入此次核算指标体系,森林和草地生态系统产品供给价值采用成本替代法,利用文献记载的武汉市各类生态系统单位面积食物和原料生产价值,对应出森林和草地生态系统单位面积物质生产总量进入核算项目。此外,东湖风景区内生态能源,包括水能和生物质燃料(一般以农林废弃物等作为原材料,经粉碎、混合、挤压、烘干等工艺制成可直接燃烧的新型清洁燃料)等价值也未计入。因此,缺少直接计入的统计数据和用以推算的相关材料是造成本次核算结果中产品提供价值可能与真实值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在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核算方面,东湖风景区生态系统监测及核算体系有待完善,部分基础数据难以获取,使得本文有无法核算的指标,例如防风固沙、病虫害控制等服务价值没有计入2020年东湖风

景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同时,存在相关的基础数据无法直接获取的问题,需要经过各种核算方法转化后估算得到。在生态系统文化服务方面,景观增值价值没有数据支撑,故而没有纳入核算体系,例如,未计入的生态景观的美化和对人类的吸引、对房价的贡献价值等。上述情况均是造成本次 GEP 核算结果中与真实值之间存在差异的相关因素。

2. 武汉城市 GEP 核算优化建议

本次以东湖风景区为试点的城市 GEP 核算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一些客观问题亟待解决。首先,支持区域 GEP 核算的基础数据不足,相关部门常规业务监测统计数据和资源清查数据有待完善,且缺乏常态化。现有的监测数据采集频度普遍较低、时间序列较为分散,未能为核算结果的客观精确性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其次,卫星遥感技术尚未系统积累中小尺度的生态系统监测数据,区域性遥感数据虽可通过全球数据产品获得,但精确度和正确率有待提升。例如,原本此次核算计划采用 2020 年全球 30 m 地表覆盖精细产品 (GLC_FCS30-2020) 来测算最新的东湖风景区土地类型分布格局数据,但数据提取后发现对于农田数据元分类存在错误,故无法更新至 2020 年。再次,武汉市城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体系尚未标准化,不同指标体系及方法会使同一地区 GEP 核算结果产生差异。

目前,为提高核算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推动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绩效考核、生态补偿等方面广泛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家统计局已于 2023 年委托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了《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但 GEP 核算工作仍处于国家和地方试点状态,需要政府管理部门和学者不断探索,研究出一套较为完善的核算体系与本地化的统一标准。根据生态系统服务评估最新进展,其评估技术当前主要依靠参数法、综合模型法、定量指标法等三大类。国际上通用的生态系统价值评估方法可分为:市场价值法、替代市场法和假想市场法,^①这些评估理论方法是开展 GEP 核算的技术支持。在数据获取方面,将 GIS、RS、GPS 等地理信息技术应用于 GEP 核算,可使基础数据的获取更为便捷、准确,并降低了数据监测的成本。

五、加快启动武汉 GEP 核算工作的建议

综上所述,武汉应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创建城市 GEP 核算和应用体系,完善生态资源评价体系 and 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探索 GEP 核算成果应用创新,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创新、制度供给、模式探索上大胆探索、先行先试。

(一) 创建武汉城市 GEP 核算标准化体系

强化武汉城市 GEP 核算顶层设计,创建全面、多层次的城市 GEP 核算体系。以国家规范为指导,创建武汉城市 GEP 核算地方标准,建立健全符合武汉城市和区域特征的 GEP 核算评估指标体系。对城市分区域、分类型编制城市 GEP 核算技术规范,实现不同区域间 GEP 核算结果的可比性、费用效益决策可参考性,为生态产品跨区域交易提供一套标准化的技术依据。充分考虑武汉城市特点和生态本底的情况,在指标设置、参数选取和价格体系等方面进行本地化研究。夯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基础,加强城市 GEP 核算工作机制建设。首先,成立由政府主导,跨部门、跨领域、跨学科的城市 GEP 核算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和指导城市

^① 欧阳志云等:《面向生态补偿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和生态资产核算》,科学出版社,2017,第85页。

GEP核算工作。同时,建立城市GEP核算专家咨询委员会,并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统计等相关部門会同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科研院所等成立多方协同合作的城巿GEP研究中心,统一核算框架和指标体系,以标准化的核算方法,组织对各区域、各生态系统的GEP进行科学评估。

(二)健全城市GEP核算的数据支持体系

完善城市生态系统监测和生态数据库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智慧城市的数字化转型,为城市GEP核算提供更加全面、精细的数据支持。以数据获取、数据互通、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为重点工程,加快城市GEP核算的数据支持体系建设。利用智慧城市建设支持体系,提高生态产品基础数据获取的便捷性和精确度,收集城市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数据,实现权威数据互通。把握城市数字化转型发展机遇,借助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高维技术,对城市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数据进行更加细致的分析,将城市GEP核算的数据以更加直观、生动的形式强化生态认知感受,引导发展理念转变和社会效应提升。同时,在数据安全方面,利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信息安全技术可以保障城市生态数据安全性,确保城市GEP核算数据的可控性和安全性。通过智慧城市建设与城市GEP核算的结合,推动武汉生态系统数字化建设成为全国样板。

(三)深化城市生态资源配置改革

推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生态环境监督与管理部门建立基于GEP和生态资产核算的生态保护与生态恢复成效评估机制,定期发布全市、县、区GEP和生态资产核算报告,促进武汉市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更多围绕“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宏伟目标发展。同时,根据各区域发展的主体功能,对各区域的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进行分区监测、评估和预警。尤其要加强对重点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保育,严密监测生态功能变化的区域差异性。

(四)创新GEP核算成果应用体系

突破现有政策与机制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市场、社会等手段,形成GEP核算成果应用的运行机制链条。在探索决策应用方面,建立GEP核算的奖惩制度、优化GEP核算的数据支持体系、支持GEP核算成果在决策中的应用等相应措施,推进GEP核算工作的开展。一是完善以GEP核算结果为依据的巿级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制度,将GEP核算结果作为补偿资金分配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引导各级政府强化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责任;二是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构建基于GEP核算的生态补偿标准,建立差异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三是将GEP核算结果纳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体系,评估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分析生态功能的变化和发展趋势,指导生态总体规划,构建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五)推动武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以GEP核算促进生态产品从“有价”到“有市”,探索具有武汉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通过加强生态产品调查,细化生态产品分类和研究。完善生态产品交易运行系统,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区域公

用品牌,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拓宽生态产品融资渠道,让 GEP 核算出来的生态资源价值,加速转化为经济来源,促进 GEP 向 GDP 转化的通道加速打开。通过产业化实现路径、市场化实现通道、数字化实现手段以及国际化实现平台等“四化融合”推动生态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进一步打通和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转化通道。

作者简介:

樊厚瑞,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农村与生态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生态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城市生态学;

张丽文,武汉区域气候中心高级工程师,主要研究方向生态气象与遥感技术应用。

(责任编辑:陈进)

武汉低碳基础设施建设调查研究

徐灿

摘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直接构成城市运行和发展的支撑体系,是低碳城市建设的重要领域,更是赋能千行百业实现“双碳”目标的原动力。武汉市近年来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低碳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水平较高,在能源供应、交通运输、低碳建筑、环保环卫设施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低碳体制机制方面也在不断完善,但仍存在能源结构转型压力大、区域协调性不足、数据支持和核心技术路径欠缺、资金投入渠道不多等问题。针对武汉市存在的具体问题,建议从加强政府引领完善城市低碳建设政策法规、建立统筹兼顾的协同治理体系、发挥科教优势构建绿色低碳核心技术体系、提升全民低碳意识等方面完善城市低碳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武汉建成低碳发展全国典范城市。

关键词:“双碳”目标;低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在全球能源短缺和气候变暖日趋严重的背景下,低碳经济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突破资源环境瓶颈制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追求。城市是人为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角”,75%的人为温室气体是从城市产生,要达到“双碳”目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城市是关键。2013年武汉市获批国家第二批“低碳试点城市”,多管齐下建设“低碳城市”,推动中部地区绿色崛起,武汉一直在系统谋篇布局。通过节能减排、发展新能源产业、发展绿色交通、推行绿色建筑等多元化策略,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推进以集中展示低碳绿色发展为特色的城区、园区、社区和企业,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低碳生产生活武汉模式。城市基础设施作为公共服务体系,城市建设及运行管理的基础组成部分,位于低碳城市建设工作的最前沿,也最容易贯彻低碳生态理念,从而形成示范效应。本文拟对武汉市低碳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和未来规划展开调查,分析武汉低碳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提出对策建议,助力武汉建成低碳发展全国典范城市。

一、低碳基础建设的概念阐述

(一)概念

根据《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50280-98)》,城市基础设施定义为城市生存和发展必须具备的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的总称。从系统论的观点,可以把城市基础设施分为6个子系统:能源供应系统、供水排水系统、交通运输系统、邮电通讯系统、环保环卫系统、防卫防灾系统。

低碳基础建设可以从两个层面理解,一是城市基础设施的低碳化发展,在设施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拆除、回收利用等各个阶段实现碳排放性能优化,这是可持续发展理论在工程领域的应用,实践中需要落脚在中微观的具体项目上;另一层面就是服务于清洁能源、低碳生产、低碳生活等方面的基础性建设,包括绿色低碳技术的实际应用、保障低碳发展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低碳产业、低碳交通的配套基础设施等等,统称为低碳基础建设。鉴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过程的能耗统计工作还在探索阶段,仅能从工艺和材料方面进行说明,因此本文主要针对低碳基础建设第二层面的定义,包括城市基础的各个子系统中低碳技术的实际应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体系。

(二)分类

充分考虑低碳基础的准公共物品属性、可持续发展要求和低碳经济要求,对应城市基础设施的概念及分类,将低碳基础划分为五个类别。

一是能源供应方面。能源领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主战场。能源基础设施涉及能源生产、交通、照明、加热、制冷、烹煮等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各方面,而低碳能源基础设施主要是非化石能源领域的基础设施。

二是交通运输方面。交通运输业是仅次于电力行业的全球第二大碳排放行业。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和交通运行结构,应用节能环保技术对交通工具进行低碳改进,倡导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是城市低碳交通的重点发展方向,与此对应的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包括便捷的公共交通网络、通达的道路系统、充足便利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

三是建筑方面。低碳建筑是指在从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建造到建筑物使用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减少化石能源的使用,提高能效,降低碳排放量。

四是环保环卫方面。城市绿地属于绿色基础设施,是城市范围内唯一的碳汇来源;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基础设施作为城市环境保护重要载体之一,在提升基本环境公共服务、改善环境质量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五是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一套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营造一个有利的大环境,让低碳发展成为一个可以自我持续、自我实现的过程。这个制度包括经济的、法律的、政治的,包括各种市场的,决定了成本收益。

二、推进低碳基础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城市基础设施的低碳发展潜力巨大

进入高速发展新阶段,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根据《城市建设统计年鉴》,近10年我国城市供水日综合生产能力增长了16.8%;天然气储气能力增幅高达2.61倍;城市道路长度增长了62.8%;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增长了58.8%。《2023中国建筑与城市基础设施碳排放研究报告》显示,2021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建筑集中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全过程碳排放总量占全国碳排放的比重约为5.73%。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行业项目规模大、能耗高,产业链分布广,是碳排放的主要贡献行业,节能降碳潜力巨大。

(二)推进低碳基础设施建设是服务“双碳”目标的必然要求

基础设施是绿色低碳发展的主要载体。长期以来,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在推动国民经济发展、促进能

源战略布局、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构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上起引领和支撑作用的支柱行业,无论从规模效益还是社会影响,从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行业发展还是促进行业科学技术升级上,都具有转化“双碳”目标发展成本、增强降碳减排效应、实现长期经济效益的功能。推进低碳基础设施建设,是未来推动地方建设和绿色发展的战略关键点,是服务“双碳”目标的必然选择。

(三)加强低碳基础设施建设要抢抓新能源“起飞期”的新机遇

从基础设施的演变历史可以看到各类基础设施的发展均呈现出相似的三段模式:缓慢的“创新期”,新技术体系快速建成并在某一区域内全面采用的“起飞期”和稳定的“完成期”。^①当前,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起飞期”已经开始并快速推进,其中太阳能发电和风力发电是进步最快的。2022年可再生能源在全球发电中的份额增长了8.1%,可大幅减少碳排放,助力更快实现碳中和。发展中国家可借助可再生能源发展跳过传统的基础设施建设阶段,直接建成新一代低碳基础设施。

三、武汉市低碳基础建设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中国净零碳城市发展报告(2022)》显示,综合考虑城市战略定位、发展水平、碳排放信息披露等多因素,武汉在30个城市净零碳发展水平总排行中位列第七。2010—2021年,武汉市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了约105%,碳减排效果明显,特别是2012年获批“低碳试点城市”以后,碳排放水平降低超21%。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巩固,低碳基础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一)武汉市低碳基础建设基本情况

1. 能源供应方面

武汉市在产业结构上属偏重型,能源资源消耗量大,同时又面临着“缺煤、少油、乏气”的天然制约,各类能源对外依存度极高,其中煤炭、成品油和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均为100%。2010—2021年,全市规上工业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持续增长,年均增长2.45%;从规上工业能源消费结构看,煤炭的消费比重从43.42%下降到28.88%,原油从17.52%增长到22.51%,电力从6.4%增长到9.5%,燃气从4.85%增长到5.78%,结构有一定程度的改善。能源使用效率也有一定提高,2021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为0.546吨标准煤/万元,较2010年下降48.49%。

优先发展非化石能源。“十三五”期间,武汉市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从11.5%提升至15.7%,煤炭实物消费量年均下降6.7%。武汉市还加大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推进生物质和垃圾规模化利用,全市沼气工程总容积达到10万立方米以上。同时还将推进氢能示范应用,加快氢气储运中心、氢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20%以上。

天然气储备供应能力提升。截至2021年,武汉市天然气储气能力、供气管道长度、供气总量相比2010年分别提升44.2倍、2.0倍和2.5倍。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汉市继续加大力度,完善城镇燃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西气东输三线、

^① 王悠然:《能源低碳转型从基础设施入手》,《中国社会科学院报》2015年12月2日第3版。

川气东送二线等国家干线联通的输气管道,完善天然气高压骨干管网布局,提升气源下载分输能力;加快建设配套中低压管网,补齐供气薄弱区域末端管网设施短板,增强城市终端配气能力。预计到2025年,天然气储备能力提高至2.1亿立方米。

加快电力设备改造。“十三五”期间,武汉电网变电容量年均增长率只有4.77%,远低于武汉GDP年均超过8%的增长率,电网项目落地速度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匹配。2019年,武汉市启动了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工作,“三年攻坚”行动后,全市变电站数量达到255座,容量为5901.02万千伏安,架空输电线路长度6529千米,输电电缆线路长度1197千米。现有500千伏变电站10座,1000千伏变电站也于2022年底进入调试阶段,这座变电站将为武汉市、湖北省乃至华中地区的经济发展,增添强劲动力平台。随着更多新能源及储能资源接入电网,虚拟电厂参与电力市场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当前黄石磁湖电厂已启动市场化交易运营,未来将接入省级虚拟电厂平台,参与武汉都市圈城市电力资源调控,预计每年可减少区域碳排放4万吨。

此外,武汉市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例如江水源可再生能源项目,利用长江水作为介质进行热交换,不消耗水资源,是一种绿色、低碳、节能的供能方式,综合节能率超过30%,在城市节能减排中会发挥重要作用。

2. 交通运输方面

系统优化公共交通网络。基于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底,武汉市每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10.4标台,城区500米半径公交站点覆盖率达到100%;现有城市轨道交通(建成)线路长度达482.12公里。《2022年度中国主要城市通勤监测报告》显示,武汉市45分钟以内通勤比重为72%,在超大特大城市中排名第10,超过60分钟的极端通勤比重为14%,排名第11,单程平均通勤时耗为38分钟,通勤减碳行动压力增加。但轨道800米覆盖通勤比重为32%,在超大特大城市中排名第2,45分钟公交服务能力占比44%,在超大特大城市中排名第7,轨道、城市公交通勤服务保障较好。政策支持方面,《武汉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要推动全域公交一体化和公交优先发展以及车路协同创新应用,在3—5年内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60%,市域“1小时”、中心城区“45分钟”公交通勤可达率55%以上。

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基础设施保持快速发展。2019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印发,完善了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等支持政策。截至2022年底,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累计22.2万辆,已累计建设17万余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公共充电站超过1100处。《2022中国城市新能源汽车发展指数》统计数据显示,武汉市在新能源汽车消费指数榜上排名第5,其中消费保障最完备,车桩比达到0.83:1。此外,截至2023年4月,武汉市有各类氢能源汽车共计186台,汽车加氢站12座,其中8座已建成,4座在建,也在逐步推进汽车加氢站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工作,促进整个武汉市的氢能源产业的正规有序的发展。

慢行交通发展迅速。近年来,武汉市鼓励市民乘坐公共交通绿色低碳出行,把打造“地铁+公交+慢行”的复合出行体系,作为解决城市交通问题的重要途径。每年新建100公里绿道,鼓励两轮出行,实施了科学调控、合理投放,施划停放点位1.2万个,有效解决市民“最后一公里”的出行问题,同时共享单车也在弥补城市深夜公共交通空白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通行路网效应显现。通过优化路网可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车辆的运行效率,减少城市交通碳排放。2022年,武汉市已经建成快速路283公里,主城区“三环十四射”的快速路网基本成型,全市主干路网、微循环路网、慢行交通网络发展迅速,全市两江过江通道也形成了“长江11桥2隧、汉江10桥”的新

格局,通行路网效应显现。

3. 建筑方面

2010年,武汉市在全国率先发布《武汉市绿色建筑管理暂行办法》,绿色建筑工作得到快速发展,建设体量逐年递增。截至2021年底,武汉市共计推广绿色建筑17854.15万平方米。2022年3月,《武汉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正式施行,重点对绿色建筑的推广范围、绿色建筑全过程的管理、绿色建筑的支持鼓励措施及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园区建设,在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99%以上。

4. 环保环卫方面

绿色基础设施不断提质升级。当前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3.12%,绿地率40.0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5.01平方米。2022年的《中国主要城市公园评估报告》显示,武汉市公园分布均好度指数为1.91,在全国35个主要城市中排名第5,人均公园保障度指数为57.8%,排名第12,武汉市公园服务覆盖情况总体较好,建成区内人均公园面积空间分布呈现四周高中心低的总体特征。报告还显示,武汉综合公园服务覆盖率、社区公园服务覆盖率、游园服务覆盖率均高于35座主要城市相对应公园服务覆盖率的平均值。此外,武汉市当前已建成绿色驿站近500个,实现城市建成区社区绿色驿站覆盖率达到三分之一。同时,武汉市推进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三年行动,全面构建园林绿化立体管养体系,突出精细化管养。

不断改进污染处理设施。截至2021年,武汉市有污水处理厂20座,排水管道长度达13011.4公里,污水处理率为97.4%,处理能力为497.5万立方米/日,再生水生产能力为116万立方米/日,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91.52%。截至2021年,武汉市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11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为13700吨/日,处理率达到100%。

5. 体制机制方面

强化项目准入机制,完善节能监察机制。围绕节能“双控”和碳排放控制目标,严格项目能评碳评制度,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探索在本市碳交易市场引入第三方机制,对碳核查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核查,对排放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监察。现已实现区级节能监察机构全覆盖并依法开展节能监察工作。

推进低碳市场化机制建设,构建绿色金融体系。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市场正式开市,采用“双城”模式,交易中心位于上海,注册、登记、结算设在武汉,由中碳登负责运维。截至2022年底,湖北碳市场配额累计占全国份额的44.6%;累计成交总额占全国交易总额的46.9%,累计交易量和成交总额持续保持全国前列。作为区域“双碳”工作探路者,湖北碳市场也开启了转型之路,通过新设中碳资管公司,由碳交易向碳服务、碳金融和碳投资转型,初步构建起多元化、可持续的商业模式。截至2022年底,湖北碳市场覆盖企业数量从最初的138家扩大到339家,形成了多元化、多层次的市场主体结构。为充分发挥“中碳登”在绿色低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武汉市正开展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试点申报、设立“武汉碳达峰”基金、规划建设长江低碳产业园、谋划举办“碳中和国际峰会”、申报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试点,打造全国碳金融中心。

健全财税激励机制。进一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武汉市颁布或修订了多项政策,包括《武汉市推动降碳及发展低碳产业工作方案》《武汉市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武汉市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落实节能低碳财税支持政策,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能力建设以及公益宣传。

(二) 存在的问题

一是低碳发展整体水平领先,但基础建设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武汉市传统产业结构比例偏重,高耗能行业体量大,对化石能源依赖度较高,但受自然资源禀赋约束,武汉市煤炭、天然气、原油等化石能源主要依靠从外地调入,属一次能源匮乏地区,自有风光水等可再生能源开发量相对较少,新能源燃料项目推广应用成本相对较高,绿色电力采购比例较低,能源结构转型压力较大。能源结构清洁化是实现碳中和的根本途径,专家预测,为实现碳中和目标,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的比例需在2035年至少达到30%以上,2050年达到70%以上,2023年武汉市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为15.7%,要在12年内达到30%,能源基础设施面临巨大的挑战。^①

二是区域建设协调性不足,可能影响减污降碳效果。《武汉市国土空间“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主城做优、四副做强、城乡一体、融合发展”的发展格局,城市建设的主要方向是由中心向四周发散,规划市区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远低于规划市区内,而市区外的城市周边地区过去10年和今后二三十年恰恰是城市建设非常活跃的地区。相反绿色基础设施却是四周领先于中心城区,另外从局部区域来看,西南方向的基础建设略滞后于其他方向,跟不上城市发展速度,低碳建设的区域协调性还有待提升,可能不利于低碳效果目标的实现。另一方面,武汉市过去制定了一系列单项的基础设施规划,但对全市统一的基础设施综合规划研究不够,系统性优化协调发展还有待补足。

三是数据支撑和核心技术路径欠缺,科创成果转化有待加强。低碳技术是城市低碳发展的关键,武汉市作为我国重要的科教基地和国家级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拥有丰富的高校资源和雄厚的科研实力,多所高校在开展碳中和学科建设尝试,例如华中科技大学的储能科学与工程专业、武汉大学的水文学碳中和实验班、湖北经济学院设立的低碳经济学院、华中科技大学和武汉大学等成立的湖北碳中和技术创新研究院、武汉职业技术学院设立的碳中和产业学院等,发展迅速、前景看好,但与发达国家在低碳技术层面还存在较大差距,而且由于受到目标各异、机制欠缺等因素的困扰,低碳产业的协同创新能力还不够,潜在的科技潜力并没有转换为低碳发展的实力和竞争力。

四是资金投入渠道不多。武汉市当前对低碳建设的投资模式还是政府专项资金为主,辅以财税激励政策,在新一轮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民生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中,也在尝试政银企对接,但仍是政府主导,社会化的投融资机制还未形成,当技术成果转化后、建设项目投产后,政府投入减少可能会造成资金缺口,影响低碳成效的发挥。

四、武汉市推进低碳基础建设的对策建议

对于基础设施这样一个庞大的系统来说,要实现其低碳化发展,是既宏观又具体的工作,既需要政府

^① 根据国家能源局相关数据,我国2023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为17.9%,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20%左右,到2030年达到25%左右。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发布的《2020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报告》,我国非化石能源比重会持续高速增长,预计在2035年提升至30%以上。武汉市近两年未给出具体数值,但根据2024年3月印发的《武汉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武汉市将大力推进八大行动,预计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也将跟随全国趋势继续提升,到2030年达到25%左右,2035年达到30%左右。

主管部门的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管理监督,又需要具体日常运营。针对武汉市如何推进低碳基础建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议。

(一) 积极发挥政府的引领作用,完善城市低碳建设政策法规

低碳基础设施作为准公共物品,其建设和运营过程主要由政府部门主导。政府职能的发挥都是以法律为基础,通常体现在立法以及执法过程中。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低碳城市立法,《武汉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水土保持条例》《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地方性立法对于低碳城市的建设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但低碳建设的立法还没有专门化,应更多重视低碳基础设施建设的顶层设计,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公众参与原则、创新发展原则、激励原则,因地制宜地制定相关法律和政策。此外,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政策配套的原则,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建设武汉市低碳基础建设,增强低碳基础能力,研究出台配套土地、贴息及税收等相关支持政策也是重中之重。

(二) 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建立更加高效的协同治理体系

从城市的角度来看,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坚持因地制宜和协同推进,强化机制创新和政策支撑,考虑多重目标、多重约束的系统性变革。一是分区域、分行业精准规划,全市统筹谋划。强调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过程地推进低碳基础设施建设。二是适时出台绿色低碳指导性文件。出台加快低碳基础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双碳”背景下绿色低碳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组织保障措施,细化行动路径与举措,指导建设项目制定绿色低碳专项方案。三是构建全过程节能降碳管理链条。针对设计、施工、运营各个阶段的管理特点和需求,建立评估—审查—监测—调优长效管理机制,并建立激励机制,激发企业作为节能减碳措施实施主体的能动性。

(三) 突出技术引导,构建绿色低碳核心技术体系

发挥武汉高校资源和现代产业体系优势,汇聚低碳领域创新人才,助力打造安全可控的低碳关键共性技术支撑体系。一是摸清城市生态固碳家底和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家底。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厘清碳排放基本情况,特别是基础设施领域,为低碳基础建设提供数据基础;全面掌握绿色低碳技术发展现有水平,完成现有技术的盘点,是低碳基础设施选择何种技术路线的基础工作。二是推进低碳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围绕能源、交通、城乡建设等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基于市场导向构建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绿色低碳领域颠覆性技术协同创新,引导和支持在汉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行业企业面向长江大保护和武汉绿色转型等重大战略需求,通过兴建一批“绿色产业发展研究院”和“碳中和技术创新研究院”等,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创新人才培养,稳步推进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支持低碳发电与绿色动力、新型电力系统、零碳交通和建筑、工业深度减排、碳捕获和封存、可再生能源外送和并网等绿色低碳关键共性技术成果转化。三是通过数智赋能,充分发挥信息基础设施赋能作用。大力推动数字技术赋能高耗能领域绿色化转型,打造绿色制造、可持续能源网络和低碳交通网络等,助推武汉市“双碳”目标的实现。

(四)提升全民低碳意识,加快培育低碳生活方式

全民参与是必由之路,民众的低碳意识直接影响城市碳排放。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第一,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参加专业培训,因地制宜地制定节能减排培训制度,增强从业人员的低碳意识,提升低碳专业知识储备。第二,加强宣传引导。发挥新媒体和户外宣传阵地作用,在报纸、网站等媒体上开辟“低碳城市建设”宣传专栏,制作“低碳生活”系列公益宣传片,建设“低碳公园”,开展“低碳生活”体验活动等,通过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宣传普及低碳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认知度和接受度,引导低碳消费。第三,加强监督工作。建立城市碳排放发布制度,通过媒体、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城市碳排放信息,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

作者简介:

徐灿,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农村与生态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城市生态化建设。

(责任编辑:陈进)

新发展格局下推进武汉市国际经贸合作区 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周勇 张佳 张永叶

摘要:国际经贸合作区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抓手,在新发展格局下,有助于推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和衔接,进一步深化全球产业链、生产链分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武汉市国际经贸合作区多层级格局初步形成、合作领域多元化、合作区域多点开花,但同时发展缓慢、内外联动不足、可持续能力不强等问题依然存在。对标中印尼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等先进案例,武汉应完善政府间合作机制、健全资金保障体系、强化内外联动机制、创新建设运营模式、聚焦要素流通保障、拓展新领域新市场,以推动国际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国际经贸合作区;新发展格局;“一带一路”

国际经贸合作区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由投资主体根据市场情况、东道国投资环境和引资政策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决策的经济区域。按照合作区的实际建设地,国际经贸合作区包括境外经贸合作区和境内国际合作园区两种类型。在“一带一路”倡议以及相关配套政策支持下,国际经贸合作园区已成为我国对外投资、吸引外资的贸易通道和重要载体。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在中美贸易争端、地缘冲突背景下,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遭到严重冲击,我国正全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需要发挥国际经贸合作区链接全球价值链的比较优势,释放联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潜能,深化国际经贸合作,推动我国企业高质量“走出去”“引进来”。

一、国际经贸合作区的重要作用

(一)以高水平对外开放赋能新质生产力形成

新质生产力成为我国提升生产效率与经济增长率的最大驱动力,而促进生产要素跨境流动和科学技术国际交流,提升全球配置资源能力,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路径。^① 全球化时代之前,我国制造业推行“市

^① 李杏等、戴一鑫《新发展阶段提升我国新质生产力的创新战略》,《江苏社会科学》2024年第3期。

场换技术”策略,实践证明,市场换不来技术,只会陷入“引进、落后、再引进”的陷阱,无法形成自己的研发能力。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国际经贸合作区吸引全球资源要素,促进贸易、投资、跨境资金、人员、科技、交通等要素资源跨境流动,依靠创新和知识资本等高级要素,推动我国制造业从资源获取走向资源配置整合,逐步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二)以促进市场融合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①一方面,国际经贸合作区作为新时代对外投资、经贸合作的新方式,依托中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合作国(地区)的资源要素,有效推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联动和衔接;另一方面,国际经贸合作区将合作双边协议纳入同一规则水平,给予关税、外汇等方面的优惠,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从而提升贸易投资水平。其过程本身就是内外贸一体化的重要体现。

(三)以国际产能合作推动产业链重新布局

在中美贸易争端、经济衰退、地缘冲突的背景下,一些国家鼓吹“脱钩断链”,构筑“小院高墙”,掀起“逆全球化”风潮,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遭到严重冲击,我国“两头在外”“大进大出”产业发展模式的脆弱性凸显。^②在“一带一路”倡议和国际产能合作的带动下,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等境外经贸合作区,已成为推动国际产能合作的主要平台。^③国际经贸合作区作为跨境产业链枢纽,以点带面、从线到片,通过联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和跨境供应链链式助推模式,逐步带动更多发展中经济体参与全球价值链重构,并协助主导产业链供应链的话语权,推动全球产业链、生产链分工进一步深化。

二、武汉市国际经贸合作区发展的现状及问题

(一)发展现状

1. 多层次格局初步形成

境外经贸合作区方面,武汉现有1个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中俄“湖北—托木斯克”国际双向合作示范区),以及中国—比利时科技园、缅甸曼德勒缪达产业新城(加工制造)工业园区、莫桑比克(湖北)联丰农业产业合作区、华新(柬埔寨)建材产业园等4个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境内国际合作园区方面,武汉现有8个国际合作园区,其中3个为国家级,分别为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武汉产业园、武汉吴家山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5个为市级筹划推进的园区,多层次布局的格局初步形成。

2. 合作领域多元化

① 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强支撑》,《宏观经济管理》2022年第7期。

② 杨楠:《构建我国新发展格局的三重逻辑》,《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③ 王树文、王文颖:《“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工具变迁——基于政策文本的量化分析》,《山东社会科学》2024年第4期。

按照商务部对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功能类型划分,武汉市覆盖农业产业型、加工制造型、科技研发型、资源利用型、商贸物流型和综合利用型6种类型。具体来看,农业产业型合作区数量最多,共6个,占比37.5%;其次是加工制造型,共3个,占比18.8%;科技研发型、资源利用型、商贸物流型合作区均为2个,分别占比12.5%;综合利用型有1个,占比6.3%。境内国际合作园聚焦产业合作和绿色生态建设理念与技术合作两大领域。产业合作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文创旅游等多个领域,如中印武汉科技产业园、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武汉产业园等。绿色生态领域主要是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重点学习借鉴法国在建筑节能、低碳生态城建设方面的先进理念与技术开展的探索和实践。

3. 合作国家(地区)多点开花

武汉市国际经贸合作区合作国家(地区)持续拓宽,境外经贸合作区遍布全球五大洲、15个国家,其中“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占比高达84%;具体来看,主要分布在东南亚等亚洲地区和中非等非洲地区,分别占比56%、19%,多为欠发达地区,发达国家仅占比13%。境内国际合作园区合作的国别主要为发达国家,合作的国家(地区)主要为法国、德国、日本、美国、韩国、印度、台湾,其中,与法国、德国、日本合作的各有2个、与美国、印度、泰国合作的各有1个。

4. 央国企是推动合作区建设的主力军

多数合作园区由央企、国企投资建设,民营企业投资意愿相对较低。武汉市境外经贸合作区的投资主体多是国有企业或者有国有企业参股与民企联合开发,纯以民营企业为投资主体的仅3个,占比约19%。而从全国范围来看,民企是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的中坚力量,其主导建设的合作区数量占比63%。相比国企,民企由于产权清晰、运营机制丰富多样、市场反应速度快等特点,在境外经贸合作区投资市场逐渐形成较强的国际竞争力,这也符合全球境外经贸合作区的投资规律,即世界各国境外经贸合作区的投资建设活动主要是由非政府机构完成,投资主体普遍是私营投资者。^①这一差异性反映武汉市民营企业境外投资信心不足、意愿较低。

(二) 主要问题

1. 合作区发展相对缓慢

一是高层次合作区数量较少,武汉市仅1个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和4个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而仅温州市就有4个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相较而言武汉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较少。二是投入营运的较少。16个境外经贸合作区中,仅有6个投入营运,其他均处于谋划或在建阶段。三是建设成效不高。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历时近5年才完成系列规划批复工作,到2023年底,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仅727亿元,相比青岛中德生态园(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12亿元)等差距较大。

2. 内外有效联动还不足

一是“走出去”带动经济发展还不足,全省境外经贸合作区累计带动鄂籍企业22家“走出去”,带动进出口额3.21亿美元,而仅浙江温州市的4个境外经贸合作区高峰时年带动出口额近6亿美元,带动近30家温州企业“走出去”。浙江省的泰中罗勇工业园入驻企业共118家,中国企业105家,其中有25家为浙企,武汉抱团出海的发展模式还未形成。二是“双园”联动不足,以江苏省为例,江苏省属国有企业中江国

^① 程大为、樊倩:《民营企业投资建设“一带一路”境外经贸合作区的挑战与对策》,《经济纵横》2021年第7期。

际集团,2017年联合苏州工业园区、江宁经开区、扬州经开区和海门经开区共同组建了“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中阿产能合作示范园。而武汉市境内国际合作园区暂未有有一个园区联合国内企业抱团走出去。

3. 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

一是园区技术支撑不足,武汉市境外经贸合作区主要为农业产业型、加工制造型等劳动密集型合作区。这类劳动密集型合作区技术含量不高,产业趋同性强,容易造成恶性竞争。二是合作国发展水平不高,武汉市境外经贸合作区主要分布在欠发达地区,而位于发达国家的较少,仅有2个合作区位于发达国家(比利时、澳大利亚),占比仅12.5%。合作国经济发展水平一定程度上与合作区的创新能级存在相关性,科技研发型、商贸物流型合作区位于东道国发展水平相对较好的比利时、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家,武汉市在海外布局境外合作区的国家多数经济水平发展不高,当地科技创新能力一般较弱。

三、国内外优秀案例对武汉市的启示

(一) 融入特区,缓解跨境投融资困难

融资困难是合作区发展的一大瓶颈,一方面,中资企业在境外的公司无法利用国内母公司授信额度,不实行内保外贷,因此合作区实施企业很难从海外商业银行获得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企业在海外资产不能抵押盘活,无法获得国内贷款支持。香港作为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 and 全球领先的人民币离岸中心,成为连接内地与国际资本市场的重要纽带。中国·越南(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是深圳首个境外经贸合作区,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投控”)投资建设和运营。在融资方面,深圳投控在香港设立了金融平台,承担境外功能型控股、投融资和国际化资本运作等任务,一方面,公司借助香港的专业项目估值、可持续发展评估服务,用以引进外部资金;另一方面,利用香港高效的营商环境,协调内地和越南双边,提升项目整体运营效率。

(二) “两国双园”,创新国际合作方式

“两国双园”是指两个主权国家在对方境内互设园区、联动发展的一种新型产能合作模式,对于促成两国优势互补、盘活两国优势资源、完善两国相关产业链供应链、促进两国经贸往来具有重要意义。2023年1月,中国—印度尼西亚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在福建福州设立,在具体运作上,福州提出了“指挥部+管委会+投资公司+产业基金+智库”开发运作模式,成立“两国双园”控股集团,同时启动“两国双园”联合工作委员会机制,推动双方对园区建设合作内容达成共识。在国际分工上,“两国双园”形成以产业链为基础的生产要素分工模式。以渔业为例,印尼是渔业大国,水产品资源丰富,福建是中国海洋渔业大省,在水产食品加工领域发展较为成熟,经验丰富,双方最终形成了“印尼供料、中国加工、世界销售”的国际分工模式。中国—印度尼西亚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提供了一个可复制的模式,其本质实际上是两边互为自贸区,以供应链和经贸为纽带,以经贸合作区为平台,促进中外双方资源的整合。

(三) 内外联动,合作构筑双循环格局

2021年2月,浙江省商务厅牵头制定了《浙江国际国内园区合作构筑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莫干山行

动”方案》,旨在共同构建境外经贸合作区与省内经济开发区的联动合作体系,加快打造一批外循环高能级合作平台,从而在全球范围内形成“研发+生产+市场”的新型经贸合作体系。具体包括打造创新合作平台、联动招商平台、招才引智平台、金融支持平台四大目标。创新合作平台方面,支持科技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利用全球智力资源、资本资源打造全球领先的技术研发基地,适时将前沿技术引进省内,与省内经济开发区企业开展技术和业务合作。联动招商平台方面,支持省内经济开发区参股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在境外经贸合作区设立园中园、输出先进管理经验等多种形式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抱团出海、共同发展。招才引智平台方面,依托浙江省在欧美建立的境外经贸合作区集聚全球高尖端人才,与省内经济开发区进行联动,打造人才对接交流和招引平台,帮助省内企业储备全球人才资源。金融支持平台方面,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加强与省内经济开发区的对接机制,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保障,会同省内经济开发区支持园区企业开展全球产业链布局,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给予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形成“中国为主+全球布局”的全球产业格局。

(四)“三动”协同,优化内外资源配置

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是天津市推动共建“一带一路”与埃及苏伊士运河走廊开发计划对接的标志性项目,自2008年中埃合作推进建设以来,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已发展为埃及目前综合环境最优、投资密度最大、单位产出最高、中资企业最集中的工业园区。其做法主要有三点:一是产创双链驱动,合作区内巨石、丰尚、西电、大运、美的等龙头中资企业,在国内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在埃及生产制造,成功布局产业链,市场半径辐射中东、欧美区域,实现了以国内自主技术创新为主导、国际产业链为核心的双循环格局。二是龙头企业带动,合作区开展产业聚集能力提升工程、产业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产业配套能力提升工程,培育一批竞争优势突出、带动能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进而推动产业集聚和集群发展。三是内外双区联动,合作区对外借助苏伊士运河独特的地理优势,对内与天津东疆综保区“内外双区联动”,打造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区网络,推动世界名优产品进出口。

(五)海外孵化,产业化资源引才

外商投资中国,通常存在信息不对称、效率不高、真假难辨的情况。杭州硅谷协同创新中心通过海外孵化项目,实现了国外“精选”,投资“筛选”,产业化资源与服务主动“引才”。杭州硅谷协同创新中心是由杭州市科委会同杭州经开区管委会在美国硅谷地区设立的。该中心的做法主要有三点:一是建立以“海外创业投资孵化”为核心的市场化机制,长期就地跟踪海外前沿创新创业项目,以投资方式对海外具有重大产业化潜力的优质创新创业项目进行市场化选择。二是通过促进浙商杭企海外研发中心与创新创业团队的协同合作,实现知识产权的有效转移和创新团队与全球研发的有机整合。三是帮助全球顶级高新技术企业开拓中国市场,对接中国需求,协调推进优势产业全链条式招商引资。

四、推动武汉市国际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一)强化政府顶层设计,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健全双边合作机制。加强政府双边合作磋商,有序推动与合作基础较好、合作意愿较强的国家(区

域)的战略和规划对接,稳步谋划和推进武汉市与外方政府、商会、协会、机构、中介的合作;积极拓宽对外合作渠道,丰富合作内容,大力推行“外事+”工作新模式,积极承办和参与对外交流活动,拓展绿色、人文等多边合作领域。健全园区建设政策体系。强化顶层设计,推动出台国际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划,明确合作区发展定位、产业布局等,加快国际合作区从“市级”到“省级”,再到“国家级”培育及认定进程。推动园区集中集约集群发展。抓实精准招商引资,制定产业招商地图,围绕机电电控、车规级芯片等优势产业短板环节,引进世界500强、行业龙头企业来汉投资;围绕产业主题,推动园区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引导现代生产、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合作区,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

(二)健全资金保障体系,增强高质量发展支撑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用好国内外税收优惠政策,统筹中央、省市外贸发展基金,运用税收工具、出台武汉市国际经贸合作区专项引导资金等方法,设立梯度扶持机制,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资助。拓宽园区融资渠道。优先推荐园区纳入双边投资促进机制,鼓励园区积极引入境外、省外和市场资本及管理机构、企业等,共同参与园区建设运营;加强银行贷款保障,优先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推荐并协调争取给予资金支持。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国有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园区开展“整体授信”,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入园企业的融资;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境外上市,通过境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或申请境外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募集资金。落实金融服务举措。优化金融服务,推动落实国际金融便利化,完善“政银企”对接功能,指导金融机构与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做好资金供需对接工作。推动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提升贷款智能,完善境外企业信用评估机制,提供一站式投融资服务。

(三)建立内外联动机制,汇聚高质量发展合力

完善内外联动机制。强化武汉自贸区内联动功能,建立与国际经贸合作区的共建共享合作机制,鼓励自贸区与国际经贸合作区在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共建“海外仓”等方面的合作,促进双循环联动发展;鼓励武汉市积极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主动腾挪,整体输出优势富余产能,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创新内外联动模式。学习“两国双园”模式,探索在欧美等发达地区建设孵化器,精准引进武汉市产业链短板环节企业及项目;支持武汉企业在海外收购、投资的境外企业,通过参股、购买国内资产实现返程投资;推动国内、境外产业链相互关联,实现“以内促外、内外联动”的互动局面。推动内外贸一体化。支持武汉市国际合作园区申报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工作,赋予试点园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鼓励内外贸企业以国际经贸合作区为平台开展跨国经营;加快完善相关产品标准、认证程序、认证机构与国际先进水平的衔接,着力消除内外贸衔接障碍。

(四)创新建设运营模式,赋能高质量发展动能

推进市场化开发运营。以盈利为目标明确园区类型,围绕产业主题,建立包含境内外商会、企业、外方政府等多主体合作的立体化网络,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力量,推广政府推动、企业运营、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的融合开发模式,积极探索新型PPP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用于园区建设运营。探索建设运营创新模式。支持“两国双园”“多国多园”建设模式,促进形成“一国(地区)为主、多元共生”融合发

展的新格局,鼓励企业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在非洲等欠发达地区合作共建国际经贸合作区。强化合作区创新驱动。聚焦创新发展,深化双边合作领域,构建集产业链、投资链、创新链、人才链、服务链于一体的开放创新系统,引导建设创新驱动园区,鼓励双边设立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服务园区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构建园区综合服务体系。利用5G、工业互联网等前沿技术,升级园区基础设施,构建园区发展的“核心底座”;完善产业园区生活配套,打造多元业态融合的生活商业配套服务区;围绕园区企业全生命周期,从金融、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融合省联投、交投等龙头企业,构建全面的赋能保障体系。

(五)拓展新领域新市场,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梯次布局合作国家。深化现有合作,积极拓展武汉合作“朋友圈”,结合产业供需、政策导向等,深耕日本、韩国等传统市场,重点突破欧美国家,稳固提升俄罗斯,积极开拓泰国、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适度扩大南非等非洲国家和沙特、阿联酋等中东国家。因地制宜统筹全球产业布局。在日韩布局机械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科技研发型境外合作区,在东盟国家布局跨境贸易等商贸物流型合作区,在中东国家布局能源、北斗产业等资源利用型、科技研发型合作区,在比利时、匈牙利等重点欧洲国家布局生物医药、跨境贸易、新能源和新材料等科技研发型、商贸物流型合作区,在非洲国家布局汽车及零部件、钢铁、建材等加工制造型、资源利用型合作区。“引进来”助力武汉产业升级。推动“引进来”产业与发挥武汉市产业优势和加快创新驱动有机结合,聚焦锻长板补短板,重点围绕汽车和零部件、生命健康、服务贸易、跨境电商、大数据和超算等产业,瞄准世界500强、行业龙头企业、跨国公司等境外资本,助力武汉市重点产业向附加值高的研发和服务业两端发展。

(六)聚焦要素流通保障,厚植高质量发展沃土

打造外向物流大通道。推动武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与上海、重庆、成都、郑州等国家物流枢纽的衔接;完善中欧班列(武汉)境外通道网络,拓展欧洲通道辐射范围,抢抓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机遇,进一步发展东盟战略通道;稳步推进鄂州花湖机场航空货运枢纽建设,加快国际货运航线建设。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逐步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单一窗口”办理,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强化口岸设施设备和数据共享共用;加快建设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开放生态”,为外资企业落户营造更好的生态。

推进国际人才合作。加快建立国内外高精尖人才数据库,加强与国际人才中介机构合作,增进对国际人才数据掌握的主动权,实现人才资源的全球化配置;扩展多国家(地区)科技合作渠道,鼓励企业、风投和民间社会力量与政府联合设立大科学基金、大科学奖项,吸引全球顶尖人才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的联合攻关。

作者简介:

周勇,经济学硕士,武汉市工程咨询部研究中心负责人,高级经济师,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与产业经济;

张佳,材料物理与化学博士,武汉市工程咨询部中级咨询师,研究方向为对外开放;

张永叶,经济学硕士,武汉市工程咨询部助理咨询师,研究方向为公共经济学。

(责任编辑:陈进)

我国对接 DEPA 核心贸易规则面临的挑战及应对

肖蓓 李洋

摘要:我国对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核心贸易规则面临诸多挑战,贸易流程亟待数字化转型,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带来文化安全危机,电子传输关税规则引发税收损失风险,数字治理体系面临新的要求,数字身份规则尚需数字身份制度相互认可。对接 DEPA 核心贸易规则面临的挑战,需要从数字化转型相关规则的拓展、数字产品的市场准入方案、数字税税收规则、跨境数据开放和监管相平衡的规则体系、互联互通的数字身份规则等方面予以应对。

关键词:《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数字贸易便利化;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数字税;数据跨境流动

数字经济正引发经济领域、社会治理领域等一系列深刻的变革,极大地改变了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和国家治理方式。《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DEPA”)2020年6月由新加坡、智利和新西兰发起,旨在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与合作,是国际社会第一个关于数字经济的单独规则安排。DEPA关注数字贸易便利化,强调互联互通,规定数字产品享有非歧视待遇,提出对电子传输永久性免征关税,鼓励数据跨境自由流动,首次提出数字身份的创新性议题。为了深入参与数字经济全球治理,促进数字经济对外开放,加强与国际社会其他数字经济体的互利合作,中国于2021年11月正式申请加入DEPA。2022年8月,中国成立工作组,全面推进我国加入DEPA的谈判。2024年5月,韩国也正式加入DEPA。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以把握数字经济发展的机遇,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因此研判我国对接DEPA核心贸易规则存在的诸多挑战并提出应对之策显得至关重要。

一、DEPA 核心贸易规则分析

DEPA作为国际上第一个独立的数字经济协定,采用模块化设计,由16个主题模块构成,包括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商业和贸易便利化、数字产品待遇和相关问题、数据问题、更广泛的信任环境、商业和消费

者信任、数字身份、新兴趋势和技术、创新和数字经济、中小企业合作、数字包容性、联络委员会和联络点、透明度、争端解决、例外和最后条款。参与方可以根据自身数字经济发展的现状和利益诉求,选择最适合的部分模块进行缔约,无需接受所有模块,极具开放性。^①

(一)DEPA 强调无缝高效的数字贸易便利化

DEPA 规定了数字贸易便利化条款,包括无纸贸易、物流、快运货物、电子发票、电子支付等相关内容,注重电子发票系统和电子支付系统的国际标准对接。

1. 引导贸易无纸化

在无纸化贸易方面,DEPA 鼓励缔约方在贸易过程中使用电子文件和数据交换系统,减少纸质文件的使用,提高贸易便利性和效率。规定贸易管理文件的电子版本与纸质单证法律效力一致,倡导缔约方建立无缝、可信、高可用性和安全互连的单一窗口,并且鼓励缔约方开发彼此兼容并可交互操作的数据交换系统来支持数据的交换。

2. 关注跨境物流与快递的效率

在物流方面,DEPA 鼓励缔约方在物流和运输领域采用现代技术提高贸易便利性,包括使用电子化文件、数据交换、物流信息共享等手段来简化通关程序和提高运输效率。要求缔约方在物流和运输政策方面提高透明度,包括公布与贸易和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以便贸易商和运输公司更好地了解和遵守相关规定。鼓励缔约方在物流和运输领域开展合作,包括交流经验、技术和最佳实践,以促进物流行业的发展和创新。

3. 推进电子发票与电子支付采用国际标准

在电子发票方面,DEPA 要求各缔约方提高电子发票系统国际互操作性,敦促各缔约方加快支持电子发票的基础设施建设,采用国际标准的电子发票系统,提高商业交易的效率、准确性和可靠性。

在电子支付方面,DEPA 鼓励各方采用国际公认的电子支付标准,推动高效、安全和可靠的跨境电子支付;要求成员方及时公布各方关于电子支付的法律法规;鼓励金融机构和支付服务提供者开放其 API 接口,促进电子支付生态系统的创新性及交互操作性;为加强安全和效率对电子支付系统实施与风险相当的监管。

(二)DEPA 明确数字产品享有非歧视待遇

DEPA 将“数字产品”定义为供商业销售或传播目的而生产的、可以电子方式传输的计算机程序、文本、视频、图像、录音或数字编码的其他产品。其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规则明确了无论数字产品定性为货物还是服务都享有非歧视待遇,对于参与数字贸易的国家和企业而言降低了数字贸易不确定性的风险。

1. 未对数字产品的法律属性定性以增加缔约方可接受度

DEPA 没有对数字产品作出“货物”或者“服务”的定性,目前国际上的通常做法也是对数字产品的法律属性进行模糊处理,其原因主要是非歧视待遇下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和服务贸易协议(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① 耿楠、全毅:《“兼相爱则治”:亚太地区数字经贸规则治理》,《金融市场研究》2024 年第 2 期。

GATS)项下的要求不一致。GATT 相对更注重贸易的自由化,而 GATS 倾向于贸易保护,通过正面清单的形式来对规则的适用进行限定。^① DEPA 对于数字产品的法律属性不作规定,一方面增加该协定的开放性;另一方面,充分考虑到缔约方的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可能不同,以增加缔约方对该条款的可接受度。

2. 通过非歧视待遇的例外条款满足缔约方的文化安全需求

DEPA 规定缔约方确认其对数字产品的非歧视性待遇的承诺,即任何一方不得对在另一方领土内以商业条款创建、生产、出版、签约、委托或首次提供的数字产品,或对作者、表演者、制作者、开发者或对所有者为另一方人员的数字产品,与其他类似数字产品相比给予较低待遇。若一方给予另一方的数字产品待遇低于该方给予其他同类数字产品的待遇(无论该数字产品是来源于缔约方或非缔约方),那么该缔约方就实质上违反了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规则。^②

(三)DEPA 明确电子传输永久性免征关税

关税问题是数字贸易领域的焦点,DEPA 规定永久性对于跨境电子传输免征关税,但同时又不反对缔约方对以电子方式传输的内容征收国内税,体现其在数字产品关税规则上的开放性,有利于凝聚各方共识,给对数字产品持不同态度的缔约方提供了协商的空间。

1. 明确电子传输永久免征关税

DEPA 鼓励数字贸易自由化,在数字产品关税规则方面的要求相对较高。规定不得对电子传输(包括电子传输的方式和电子传输的内容)征收关税,并且是永久性的免征关税。目前国际上对于数字产品关税的态度是多元化的,各国根据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贸易政策,对数字产品的关税问题往往有不同的观点和处理方式。

2. 允许缔约方就电子传输内容征收国内税

DEPA 允许缔约方以符合本协定的方式对电子传输的内容征收国内税,即并不阻止缔约方征收数字税。国际社会普遍认为征收数字税可能会增加贸易壁垒,但同时也承认征收数字税能在一定程度缓解国内的税收损失。免征数字产品关税所造成的税收损失在现阶段缺少统计方法难以估量,因此是否开征数字税以及按照什么样的标准征收数字税也是我国在对接 DEPA 时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的问题。

(四)DEPA 强调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并兼顾缔约方监管自主权

DEPA 规定了数据问题,包括计算设施、个人信息保护、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计算设施的位置等。鼓励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同时也强调对数据的监管和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1. 细化个人信息保护

DEPA 认为保护数字经济参与者的个人信息对增强数字经济和贸易的信心至关重要,要求缔约方构建为数字经济参与者的个人信息提供保护的框架。其列举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框架应当遵循的 8 项原则,主要包括限制个人数据的收集、确保数据质量、确定数据收集的目的、限制数据的使用、安全保障措施、透明度、确保个人的参与以及问责制度。同时要求缔约方及时公布为电子商务用户提供的个人数

① 罗云开:《货物抑或服务:数字产品属性探究》,《社会科学研究》2023 年第 6 期。

② 石静霞、陆一戈:《DEPA 框架下的数字贸易核心规则与我国的加入谈判》,《数字法治》2023 年第 1 期。

据保护方面的信息。

2. 支持数据跨境自由流动

当前,数据已经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基础性资源、重要生产力和关键生产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相比,数据具有可复制、非消耗、边际成本接近于零等特性,打破了自然资源有限供给对增长的制约,能够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不竭动力。DEPA 支持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跨境流动,且不要求数据存储本地化。

3. 承认各缔约方对数据出境和存储具有独立管理权

DEPA 在数据跨境流动和数据本地化规则上,认可各缔约方的独立管理权。在对“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进行规制时,承认各缔约方可以对通过电子方式传输信息实施监管,且规定了合法公共政策例外条款;允许缔约方对于计算设施的使用保留各自的监管权。

(五)DEPA 提倡构建具备共同标准的数字身份制度

DEPA 数字身份制度要求缔约方致力于增强区域和全球的互联互通,推进数字身份的技术实施、安全标准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专业合作。

1. 强调建立数字身份制度的共同标准

DEPA 提出数字身份系统的互操作性,鼓励建立数字身份制度的共同标准,注重技术的标准转化以及国际标准的产业转化。

2. 设置例外条款平衡多方利益

DEPA 允许缔约方为实现合法公共政策目标而实施例外规定,例外条款可采取与 DEPA 规定不符的措施,在建立和利用数字身份系统时允许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个人隐私、保障国家数据安全;保证所有用户都能公平地利用数字身份服务,无论其经济或社会状况如何,避免因技术、收入差距或地理位置造成数字鸿沟。

二、DEPA 给我国现有数字贸易体制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我国一直致力于参与全球数字经贸规则的制定,加入 DEPA 是中国参与全球数字经贸治理的重要契机,有利于中国在数字经济领域和各成员国加强合作,促进构建国内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推动经济数字化转型和创新性发展。中国加入 DEPA 既是机遇,同时又面临挑战。

(一)DEPA 给我国现有数字贸易体制带来的机遇

数字贸易是推动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被世界主要国家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加快研究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数字经贸相关标准和治理规则,对于重塑我国在数字经贸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竞争优势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DEPA 本身的特点和优势突出,其模块化的设计,在现有的全球经贸协定之外,开启了一种全新的模式,为全球数字经贸治理提供了新思路。DEPA 议题既具有针对性,又具有开放性、创新性,我国可以结合国内数字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有选择性地加入相关模块,以推动我国经济数字化转型和对外开放。DEPA 的发起国不是传统的经济大国,现阶段缔约成员较少,这将更有利于中国加入谈判,提升推进效率,为我国在规则谈判上争取更多的话语空间。

我国在数字经贸领域已具备一定的法律、制度和实践基础。在数字贸易便利化方面,我国着力推动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并认识到监管对于数字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必要性。在数字产品方面,我国正逐步扩大数字产品市场的开放程度,同时关注到数字产品的监管和数字产品税收等亟待解决的问题。在数据跨境流动方面,我国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数据确权、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跨境流动、数据监管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规制。在数字身份方面,各界已普遍认识到数字身份制度对于增强区域合作和全球互联互通的重要性,着力推动数字身份制度标准制定与互认。现有数字贸易体制为我国对接 DEPA 核心贸易规则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二)DEPA 对我国现有数字贸易体制的挑战

1. 数字贸易便利化规则对贸易流程数字化转型提出制度要求

(1) 数字贸易便利化法律框架不完善

DEPA 强调“单一窗口”对数字贸易便利化的重要性,然而我国的“单一窗口”制度改革与电子交易形式的法律框架并没有建立。“单一窗口”的实践中仅有部门规范性文件,效力不足,制度上没有明确的规定,授权也不明晰,导致我国“单一窗口”的法律体系较为混乱,很难和国际标准的“单一窗口”法律框架进行对接。同时依法行政和法治保障难以协调,尤其是在各地方、各部门间的事权难以整合。

(2) 电子支付的监管问题难度较大

电子支付具有数字化、信息化和开放性的特征,监管难度较大,尤其是跨境电子支付,给一些违法犯罪活动如跨国洗钱、走私等提供了操作空间。我国目前关于电子支付的法律主要体现在一些部门规章中,其法律位阶较低,法律效力不足,约束力相对较弱,因涉及境外的跨境支付机构协调难度较大。

(3) 电子发票系统的互操作性缺乏国际标准

目前我国一部分企业的会计核算系统已经实现了电子化和信息化,线上就能进行审核、支付、记账,但如何使会计核算系统和我国的发票系统进行互联互通仍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在此基础上还要就电子发票系统的互联互通充分和 DEPA 各缔约方交换意见。我国目前电子化入账仅在餐饮、零售、交通等领域运用较多,很多行业还不支持,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互操作的电子发票系统仍然是我国在电子发票领域面临的挑战。

2. 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带来的文化安全危机

(1) 数字视听产品影响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

尽管 DEPA 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规则设置了广播例外,却未设置视听例外。视听产品蕴含文化属性,发达国家一直有意通过本国文化产品的输出潜移默化地影响他国国民,甚至侵蚀他国文化。一旦外国数字视听产品享有和我国本土文化产品相同的待遇,大量涌入我国时可能给我国国民的价值观带来负面影响,不利于文化安全。

(2) 交易体量扩大增加数字产品监管难度

数字产品监管的难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数字技术发展迅速,新的产品和服务层出不穷,监管和审查部门需要不断学习和了解新技术。其二,数字产品跨境传播的监管具有复杂性,需要协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冲突。其三,数字产品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各种类型,监管和审查部门需要对大量内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是否涉及侵权、违法或不良信息。其四,数字产品的无

形性和传播的广泛性特征极大地增加了数字产品市场监管的工作量和工作难度。^①

3. 电子传输关税规则引发税收损失风险

(1) 电子传输免征税可能带来巨额税收损失

全球数字产品增长迅速,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数字产业发展难免受到外来产品的影响,电子传输免关税在压缩民族企业发展空间的同时还可能导致我国的巨额税收损失。如果不对数字产品加以保护,关税损失最大的将是发展中国家而非发达国家。

(2) 国内数字税立法不完善

我国现有数字产品税收立法局限于跨境电商货物贸易,对数字产品征税的立法尚不完备。^② 数字税国际规则的制定对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我国一直主张各国应保留征收数字税的权力,致力于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但推行数字税的很多现实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如“电子传输”的定义和范围、数字产品的内容提供者和服务平台及内容消费者分属不同国家的征税界定、企业制定较高的产品价格将数字税的负担转嫁给终端消费者等问题。

4. 数据跨境自由流动规则对数据治理体系提出要求

(1) 数据跨境流动给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带来风险

DEPA 支持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跨境流动,个人信息存储监管不当将导致信息泄露、篡改或滥用,个人隐私可能被侵犯。数据跨境流动还可能导致国家机密信息、重要数据、关键技术、知识产权泄露,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由于不同国家在数据保护法律和标准上存在差异,数据治理的国际合作难度较大,各国的法律冲突可能进一步加剧国家间的矛盾。

(2) 数据跨境流动治理体系有待完善

中国对跨境数据流动采取数据分级保护机制,对于重要数据执行严格的监管。尽管如此,目前针对跨境数据传输的具体审核程序、条件要求、申报流程等在实践中缺乏明确和细化的操作指南,现有的安全评估和管理机制复杂又缺乏灵活度。^③ 数据的分类制度尚不完善,如国内对“重要数据”的定义仍缺乏清晰的界定标准,主管部门的自主裁判空间过大,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又涉及多个部门,部门间的协调机制也需完善。

(3) DEPA 数据跨境自由流动例外条款的适用具有局限性

例外条款的相关规定大多比较模糊宽泛,给缔约方留下了较多的裁量空间,使得不少国家利用例外条款来限制数据跨境自由流动,进而保护本国数据安全。但例外条款的援引存在相当程度的复杂性,如一般例外条款和安全例外条款的援引需要通过严格的证明标准,需要证明是基于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道德等内容而采取数据保护措施;同时还要证明采取措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此外,例外条款的运用是否恰当取决于对例外条款进行适用的争端解决人员,而这些工作人员也存在受到外界人为干预的可能性。总的来说,依靠特定条款来限定数据跨境流动存在操作复杂性和有效性局限,应当审慎考虑其长远的适用性及效果。^④

① 张子琳、彭德雷:《CPTPP 核心数字贸易规则与中国加入谈判因应——基于与 RCEP 的对比分析》,《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24 年第 2 期。

② 冯然:《WTO 框架下中国数字产品的关税立场选择》,《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5 期。

③ 林秀芹、王轩:《数据跨境法律规制的现实挑战与应对策略》,《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5 期。

④ 刘益灯、宋歌:《DEPA 协定下中国参与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制定的机遇与策略》,《法治论坛》2023 年第 2 期。

5. 数字身份规则的制度互认挑战

(1) 数字身份制度的标准不明确

DEPA 倡导建立关于数字身份制度的共同标准,但并未明确应当建立什么样的共同标准,其数字身份议题只提供了框架性的倡议和指导原则。我国数字身份制度的构建应满足本国在数字身份管理上的具体需求,和 DEPA 数字身份制度的侧重点不尽相同。

(2) 数字身份制度标准的实施和监管存在国别差异

DEPA 数字身份制度的标准只确立了原则和框架,具体的实施细节由各国自行决定,这将导致各缔约方的实施出现差异。比如各方关于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的理解存在文化和观念上的分歧,个人隐私和数据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也不同,这导致即使技术标准一致,但实际应用也因法律合规性的不同而千差万别,各国具体实施的步调无法一致,数字身份规则难以达成真正的互联互通。

三、我国对接 DEPA 核心贸易规则的应对之策

基于 DEPA 对现有数字贸易体制的挑战,我国要在搭建数字贸易便利化基础设施的过程中不断细化和拓展相关规则,尝试提出开放和监管相适应的数字产品市场准入方案,积极研究构建数字税收规则,建立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开放和监管相平衡的规则体系,加快数字身份的规则构建和推广。

(一) 针对贸易方式的数字化转型细化和拓展相关规则

1. 深化贸易便利化“单一窗口”建设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是促进贸易便利化的核心环节,为我国数字贸易便利化扫清制度障碍。2023 年我国“单一窗口”新增服务功能 77 项拓展至 23 大类 875 项,进一步提升“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更加智能化、便利化和国际化。未来还将和更多国家开展交流合作,促成我国数字贸易“单一窗口”国际互联互通。

2. 构建对电子支付的监管机制

DEPA 提出建立互操作的电子支付系统,要求对电子支付实施有效监管。我国要参照国际标准调整现有支付系统,加强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监管。^① 要加快构建电子支付法律法规体系,在对接电子支付系统的国际标准中广泛使用应用程序编程接口,以确保电子支付市场环境的公平安全,在防控支付领域风险时统筹效率和安全。

3. 制定专门的电子发票管理办法

我国要针对电子发票做好顶层设计,规范电子发票系统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做好监管,保障电子发票系统的安全有效。在国内,深圳对区块链发票系统进行了初步的探索,打造了全国首个区块链电子发票系统,以实现发票申领、开具、查验、入账等流程全方位在链上进行储存、流转、报销。未来,我国要继续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链接国内法与国际法的窗口功能,依托经济发达城市互联网企业聚集的地缘优势,就电子发票国际标准的互操作标准、监督治理等问题展开更深层次的探索,为我国对接 DEPA 扫清该领域制度缺失的障碍。

^① 宋晓舒:《DEPA 视角下的数字贸易规则发展与应对策略》,《商业经济研究》2023 年第 22 期。

(二) 设置市场开放与监管平衡的数字产品市场准入方案

1. 实行数字产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我国可以通过“负面清单”排除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条款的适用范围,保障我国文化安全,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缩小负面清单的范围,有序扩大国内数字产品市场,逐步推动数字产品领域的自由化贸易,以对接 DEPA 数字产品贸易规则的要求。在 RCEP 项下的《服务贸易承诺表》中,我国明确视听产品与录音制品分销服务仅在不影响中国对音像制品内容的审查权利的情况下,允许外商投资发行服务。^① 比较敏感的文化和金融领域可列入我国数字产品贸易负面清单,并详细列举不同类型数字贸易产品所能享受的条件和优惠,以增加贸易主体的预期和缔约国的可接受度。

2. 建立和完善数字产品监管审查机制

目前我国数字产品的监管主要是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文化旅游部门负责,监管主体单一。随着数字产品的交易体量增大,可以考虑请第三方机构审查数字产品。此外还可引入监管合作机制,加强和国际监管主体的对接合作,通过国内、国际层面的双重监管减少各数字产品交易主体对监管的质疑,增强数字产品监管的国际认可度。^② 同时我国也应当注重增加监管的透明度,对于监督处理结果及时告知相关主体并予以公布,增加数字产品贸易主体在国内进行贸易的可预期性,统筹数字产品贸易自由和国家安全管理的需要。

(三) 构建数字税税收规则

1. 针对电子传输关税承诺展开立法前调研

目前我国需要关注的首要问题是明确 DEPA 电子传输“永久性”免征关税可能带来的实际税收损失及相关影响,深入评估可数字化有形产品通过电子传输的体量,衡量我国可能面临的实际进口关税收入损失,以确定我国是否要对电子传输免征关税条款做出承诺。

对此,可以对数字产业领域的典型企业进行调查研究,统计已实现数字化交付产品的规模,估算大概的税收损失,以指导相关法律、政策的制定。此外,由于在大国博弈中,各国对于关税的立场基本是相同的,也即本国设定关税,他国也几乎同步采取措施,在这种情况下,不仅要考虑到我国所受损失,还要考虑我国企业走出去所面临的被他国征收关税的风险并做好应对。

2. 尝试构建我国数字税税收规则

DEPA 并不禁止一国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对数字产品征收数字税,我国亟须加紧构建数字税税收规则。首先,必须厘清数字产品的属性,明确是按照“货物”还是按照“服务”的税收标准对数字产品进行征税,又或者是另辟蹊径。由于数字产品具有“虚拟性”“线上性”和“数字化”的特征,欧盟、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倾向于将其定性为“服务”,我国借加入 DEPA 的契机,可借鉴他国在数字产品税收方面的做法。^③ 其次,我国还需解决数字税的征收主体、征收对象、税率、监管等问题,确定数字税税种,制定相关税率,并

① 陆一戈:《数字产品的非歧视待遇问题研究》,《武大国际法评论》2024 年第 1 期。

② 廖丽、张颖:《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规则:立法流变、条款特征及中国适用》,《国际贸易》2023 年第 6 期。

③ 方铸、王成展、王敏:《新加坡商品及服务税:改革目的、实践与政策启示》,《财政科学》2021 年第 10 期。

及时公布数字税的征收范围等信息。最后,还应关注数字税对中国数字产业可能造成的冲击,平衡数字税征收和数字产业发展的需要,并预设应对方案。

(四) 构建跨境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的规则体系

1. 塑造安全和自由并重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框架

我国可以在以下方面进行调整以实现数据出境安全与发展的平衡。第一,完善数据分类保护制度,确定重要数据的认定标准。可以考虑在自贸区率先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在探索过程中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以“负面清单”的方式逐步放开数据目录。我国基于对国家安全和个人信息的保护,一般要求数据本地化存储,DEPA 在数据跨境自由流动方面的要求较高,我国应当依据数据分类和重要程度采取相应的数据本地化策略。第二,简化数据出境流程。在跨境数据传输的条件、审核程序、申报流程等方面公布更加明确和细化的操作指南,同时建立更完善的周期性评估及再评估机制,确保数据跨境流动在可控范围内保持较高的自由度。第三,确定数据监管重点,提升数据监管效率。跨境流动的管理应依据数据与公共或个人隐私利益的紧密性、敏感性、关键性以及法律要求的不同,设定不同的管理措施,促进低风险非重要数据更加自由的跨境流动;只将关键行业和大型数据平台作为监管的重点,避免对小微企业过多干涉。^① 第四,统筹数据跨境前评估和数据跨境后的跟踪及追溯机制。数据跨境流动不仅需要事前监管,数据出境后泄露风险加剧更需要跨境后的跟踪和追溯以确保数据流向透明,同时制定数据泄露或滥用的预警措施。

2. 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自贸港对接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平台作用

中国需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港的平台优势,加快在数据跨境流动方面与 DEPA 规则的对接和落地。^② 上海可以利用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进行开放性试点,遵循《上海市数据条例》,在临港新片区尝试完善数据分类管理制度,编制低风险的跨境数据流动目录,让低风险范围的跨境数据更加自由的流动,并推动离岸数据中心的建设。海南则可充分发挥自由贸易港在对外开放上的引领作用,实施个人信息安全出境评估和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等试点,细化跨境数据流动的行业标准和制定关键数据指南,促进跨境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为我国对接 DEPA 提供更多可复制的经验。

(五) 加快构建促进互联互通的数字身份规则

1. 推动数字身份标准兼容

为了促进我国与 DEPA 数字身份规则对接以及增加和各缔约方数字身份制度的互操作性,我国除继续积极参与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等国际组织制定的数字身份国际标准工作,还要全面和详细了解 DEPA 各缔约方在数字身份方面已经采纳的标准和框架,评估我国现有系统存在的差异和兼容性,调整或优化我国的数字身份规则框架。此外还需与 DEPA 缔约方建立双多边的技术合作和交流机制,共同解决数字身份互操作性问题,促进经验共享和技术互补。

① 宋丁博男、吴德正:《新安全格局下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优化研究》,《情报理论与实践》2024 第 3 期。

② 霍俊先:《DEPA 数据跨境流动:规制差异与中国因应》,《国际经贸探索》2024 年第 3 期。

2. 推动数字身份国际互认互信

为推动数字身份系统在区域层面互连互通,我国要尽量采用开放的、具备互操作的技术标准和协议,确保不同系统和服务之间可以无缝对接。^①同时,要积极研发和推广去中心化的身份验证方案,以减少身份验证对单一国家或机构的依赖,从而推动数字身份验证在 DEPA 各缔约方的互信互认。另外我国还要提高公众对数字身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用户对使用数字身份服务的信心,给公众提供了解不同国家和地区数字身份应用差异的渠道,使公众可以合理安全地使用相关服务。

作者简介:

肖蓓,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

李洋,湖北尊而光(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法。

(责任编辑:夏芸芸)

^① 赵若锦、李俊、张威:《新加坡数字经贸规则体系构建及对我国的启示》,《国际贸易》2023年第12期。

地学教育与通识教育的有机融合： 培养新时代“大地学”人才

周瑞冬

摘要：地球科学是一门研究地球的综合性的学科，具有跨学科性、理论与实践并重的特点。通识教育主要侧重点在于价值观的导向和立德树人的使命，以学生为教育的主体，重点培养学生的完整人格和全面发展战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地球科学教育的实施过程中，将通识教育有机地融入地学教育，可以为更好地将专业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深度融合提供新的视角和手段，培养新时代的地质人才。

关键词：通识教育；地球科学；人文素质；新时代

一、引言

教育的目的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重要使命。2024年7月召开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强化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就是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重大战略步骤，也是教育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和发展趋势。因此，加强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相融合的通识教育，有助于推进教育现代化，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通识教育是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是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通识教育的理念可追溯至古希腊的自由教育思想，自19世纪初美国博德学院的帕卡德第一次将它与大学教育联系起来后，通识教育成为高等教育不断演变中的教育理念之一。其核心追求是培养人的内核能力，目标是在现代多元化的社会中，为受教育者提供通行于不同人群之间的知识和价值观，让学生成为一个终身学习者、跨界知识高手，培养学生成为敢于怀疑、勇于探索、自信而又谦卑、努力而又从容的“完整的人”。也有学者认为通识教育是一种广泛的、非专业性的、非功利性的基本知识、技能和态度的教育。^①

通识教育是一种教育理念，即通识教育是一种人才培养模式，而地学教育是以培养地球科学专业人

^① 李曼丽、林小英：《后工业时代的通识教育》，民族出版社，2003，第18页。

才为任务及目标。进入新时代,面对信息革命和中国高质量发展需要,亟须在地学教育中进一步强化通识教育的有机融合,以更好培养新一代地学科研技术人才及团队,抢占全球地学科学研究与相关技术产业发展制高点、最高峰。本文将在调研国内外相关地学教育发展的基础上,就该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二、加强通识教育对于打造一流“大地学”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地球科学是研究“地球”的科学,地球经过了几十亿年的发展,从一个没有生命的黑暗时代逐步演化成了适合孕育生命的宜居行星,从生命的起源到现在五彩缤纷多样性的地球,在这个过程中,地球孕育人类的发展历史,也是人类不断发展和迈向文明进步的唯一载体,而人类社会作为地球漫长的发生、发展和演变进程的产物,也深刻地影响了地球以及人类本身的生存环境。^① 地球的固体圈层、大气圈、水圈、生物圈等我们称之为自然界的各个组成部分应该是一个和谐平衡的整体,但是,人类的进步与文明导致了自然地球各圈层的污染破坏,导致人类生活的地球危机四伏,并加速人类向宇宙空间探索的脚步。因此,地球科学的发展已经远远超脱了“单一学科”的发展模式,并向“大地学”的系统科学发展的迅速推进。针对目前地球科学发展的挑战,探讨将通识教育的理念与地学教育进行融合,对培养新时代创新型地学人才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地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发展,需要科学通识教育为地学教育提供系列新学科的支持

地球科学是一门研究地球的科学,包括地球化学、地质科学、地球物理学、地理科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大气科学、空间科学和行星科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同时综合应用其他学科(如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生物学、工程技术等)的理论和方法。^② 因此,地球科学具有跨学科、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学科特点,具有显著综合性的特点。例如,一方面,地学与数学紧密相关,通过数学方法计算地球的自转速度和轴心偏移,理解地球的运动规律;另一方面,地学与物理、化学等学科也密切相关,化学分析可以帮助确定地球岩石和矿物的成分和结构,揭示地球内部物质的转化和演化过程,化学在环境科学中也有重要应用,如研究大气中的化学反应和污染物生成,以及根据检测土壤和水体的化学成分,评估环境污染程度,此外,地学还与生物学、生态学等密切相关。因此,地球科学致力于探索地球的结构、组成、演化以及地球上的各种自然现象,这些研究涉及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并将数理统计、物理化学、生态科学、技术科学、信息科学和人工智能等学科引入地球科学研究。

随着新的科学观以及人工智能的发展,地球科学研究将会进入一个新时代,地质学研究对象将不断向深地、深海、深空和地球系统科学的转变,越来越多的新观念、新思维和新方法异军突起,需要做好前瞻性的思想意识、理论知识和技术方法的准备。而任何地球科学研究的突破,都与人的主体性作用密切相关,科学研究是以物为依据,而人文素质是以人为依据,将科学研究和人文素质的协同发展这个关乎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理念深深地根植在人文教育的体系中,两者之间是相辅相成、促进互补的关系,无疑在

① 李一良、孙思:《地球生命的起源》,《科学通报》2016年第61期。

② 郑永飞、郭正堂、焦念志、穆穆、朴世龙、傅绥燕、杨顶辉、朱茂炎:《地球系统科学研究态势》,《中国科学(地球科学)》2024年第10期。

精神层面上可以为地球科学的发展提供重要的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是人类社会进步的永恒主题,面对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导致人类生存的地球环境不断恶化,如何营造一个将人类与宜居环境这个关乎人类可持续发展的人文环境,不仅是自然科学家的使命,也是当今人文教育家肩负的学科使命,而通识教育的真正意义,就是在教育过程中体现人文精神,促进人性的完善,让人达到工具化价值与主体性价值的和谐统一,无疑可以为地球科学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

(二) 走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需要人文通识教育为地学教育提供多元价值体系的支撑

21 世纪的中国已经进入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现代化的时代,中国特色现代化主要表现在 5 个方面,即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和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其中,中国特色现代化的第 3 个和第 4 个方面,深刻诠释了通识教育的重要性与地球科学发展的和谐统一,也表达了精神文明建设与人类生存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人类社会进入 21 世纪以来,矿产、化石燃料、土地和水等资源能源匮乏,以及自然灾害和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出,加之 2020 年出现的全球性新冠疫情,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遭遇空前的威胁,使得作为与研究人类生存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的地球科学,其发展也面临着一系列从未有过的重大挑战。^① 为了适应这种情况,地球科学已经进入了一个建立地球系统科学,跨学科、大综合、大协调的阶段,使得地球科学的发展日益呈现出学科交叉、知识融合、技术集成的特点。因此,随着新兴交叉学科的不断涌现,对人才的素养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近年来地质学科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却在下降,生源质量下滑,毕业生就业领域与专业的相关度也明显降低。也有调查研究发现,现今我国高校学生还缺乏对地球科学研究的对象和内容及地球科学理论的认识,对人类与地球构成的命运共同体的社会责任感以及地学文化素养整体不高,已落后于新时代对人才的需求。^② 针对这一严峻形势,从学科自身发展和社会责任的角度出发,需要对地质学科教育和人才培养模式进行创新,并培育能够胜任地球系统科学发展的复合型人才,这也是目前地球科学家们关注的重要课题。在这样的背景下,通识教育理念可以为地学教育发展提供新的契机,这是由于通识教育虽然是一种广泛的、非专业性的、非功利性的基本知识、技能和态度的教育,但是通识教育强调培养学生具有广博的知识、创新精神和高尚的品德。因此,将通识教育的理念融入地球科学教育中,注重以人为本,通过培育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提升人格境界,激发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不仅有助于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拓展地学与其他学科间的相互渗透、交叉、综合研究,并且也有利于对大学生的适应能力、良好的沟通能力、合作意识和创新思维能力等全面素质的培养。

三、地学教育中通识教育的现状及问题

通识教育改革已经成为全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趋势,其中以美国的高等教育在通识教育的发展最为显著。从 1917—1919 年在哥伦比亚大学开始现代通识教育的尝试,至今已经有悠久的历史,特别是哈佛大学在 2007 年进行了通识课程改革,以应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新变化,对世界各国大学产生了深

① 董云鹏、任建国、张志飞等:《地球科学未来 5—10 年发展战略:趋势与对策》,《科学通报》2022 年第 23 期。

② 褚庆忠:《高校开设“地球科学概论”公选课的必要性的探讨》,《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4 期。

远的影响,^①使得各国高校都非常重视通识教育的发展,并且围绕办学理念形成了各具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例如,美国哈佛大学的核心课程涵盖六大领域,包括外国文化、历史研究、文学与艺术、伦理思辨、科学、社会分析。^②目前,对通识课程体系的构建及设置并没有统一要求,可以充分发挥各大学的优势,从实际出发,构建具有特色的通识课程体系。

经过20多年的不懈探索,我国通识教育的理论研究与教育实践都取得了长足进步。从1995年开始原国家教委在52所高校进行“文化素质教育”的试点,并于1998年发布了《关于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要求高校开好文化素质教育的必修课和选修课,以培养大学生的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2013年,教育部又发布《教育部关于2013年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鼓励和支持高校结合实际,探索通识教育新模式。2005年复旦大学成立复旦学院,2007年北京大学成立元培学院,旨在通过低年级实行通识教育,高年级实行宽口径的专业教育这样一种培养模式,达到培养基础好、能力强、素质高的一流本科生的目的。^③

目前,国内外学者关于通识教育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一般的通识教育,即对“所有大学生的教育”。由于目前国内外拥有独立的地学类院校相对较少,主要是在各研究型大学开设地学类专业,同时,目前大学地学类相关专业学生人数较少,非地球科学专业也很少开设地学课程。因此,目前对与地学相关的通识课程的研究相对较少,也使得大学生普遍存在对地球科学知识缺乏、资源与环境意识淡薄的现象。地学专业通识课程是指地学类专业学生完成通识教育目标的一系列课程和教学内容,它的主体应该是相对独立于专业教育,但也不排斥能满足通识教育目标的部分专业教学内容(指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部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为了培养面向未来国家发展重大需求,具有优秀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科学文化素养,适应全球化和信息化时代发展的地球科学领域高素质人才,也非常重视通识教育的推行,并在全校开设了275门通识选修课,涉及人文、美学、哲学、法律等众多领域,学生可以按照科学前沿与工程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经管法律拓展、劳动教育与职业素养、美育与文化自信以及其他等6个不同模块进行选课,通识选修课程的设置比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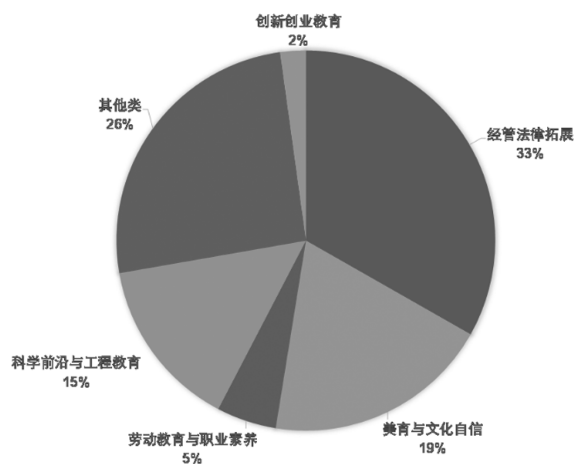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通识选修课程设置比例图

① 冯永刚、魏敏敏:《美国高校通识教育的经验、挑战及启示》,《当代教育科学》2020年第3期。

② 江海:《哈佛大学通识教育实践及其启示》,《教育评论》2014年第3期。

③ 贾军涛、陈清华、冀国盛、宋全友、谢开宁:《推动高校地球科学通识教育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中国地质教育》2017年第1期。

整体上来看,国内高校的通识教育还处在发展与摸索的过程中,主要表现在课程设置以及课程结构的系统性、关联性、协调性不够,尤其在具体的通识课程内容组织与选择上,偏重于应用型和专业化,按照学科专业式的思路进行。^{①②③} 相比其他专业,国内地学专业通识教育目标也有待进一步的提升,此外,由于地球科学的专业划分过细,专业课程过多、过窄,地学通识教育目标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也不够清晰。^{④⑤}

四、系统推进通识教育有机融入地学教育的建议

通识教育融入地学教育对于培养具有综合素质的地学专业人才,促进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聚焦新质生产力建设,深入推进“新专业建设、专业建设新要求、交叉融合再出新”的新要求,同时也是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的建设,构建形成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发展范式的重要内容。

(一)完善通识教育的课程体系

大学教育过程是通过具体的课程设定实现的,在高校课程中,通识课程与专业课程是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是学校课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泛指专业课程以外的所有课程。例如,目前许多高校将“地球科学概论”作为非地质类专业的一门通识教育选修课。在地球科学知识体系的课程教育过程中,如果将人文素质的辩证哲学思维、人生观、价值观、美学价值等元素有机植入地球科学知识体系的教学过程中,通过对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学习,将激发大学生的好奇心和进取心,有利于学生创新性思维能力的培养。值得注意的是,对“少而精”的“通识核心课程”的探讨与建设也是非常重要的,其核心就是建设一套高标准、严要求和系统性的“核心地学课程”作为地学通识教育主干课程体系,避免设置一些泛泛而谈、没有任何训练目标的“通识地学教育大杂烩”讲座课。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面向非地学专业大一新生,开设了全校通识教育“地球科学概论”精品课程,在课程学习过程中,充分发挥“金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采用寓教于乐与严格考核的教学模式,并开启课堂、网课及慕课,将宇宙尺度、国际视野以及家国情怀的教学理念与课程的思政元素融于地球科学知识体系中,鼓励学生结合个人专业“跨界”思考,培养学生高素质的“政产学研”高度融合的复合创新能力,^⑥确保地学通识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地球科学是研究人类活动与地球可持续发展关联的科学,将人—地关系融入地球科学—社会体系这个大的系统中,无疑对开阔大学生的认知及视野具有重要的作用。在教学中,可以根据“地球科学概论”课程的自身特点,以课程基本知识点为载体,将课程内容中涉及的前沿热点问题、哲学、社会、生态元素等展现出来。例如,通过对一些重大环境事件、重大历史事件、地理、生态等方面的认知理解,增加对于文化多样性的认知,从多学科角度来思考,有利于打破学科壁垒,促进地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将环境科

① 乐毅:《90年代以来我国通识教育研究的缺憾与偏颇》,《现代大学教育》2007年第3期。

② 苗文利:《中国大学通识教育二十年发展现状及理性省察》,《大学教育科学》2007年第4期。

③ 李曼丽:《通识教育:一种大学教育观》,《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第50—52页。

④ 伍荣生:《对地球科学通识课程的一些看法》,《中国大学教学》2012年第6期。

⑤ 舒良树、解国爱、王博等:《新形势下普通地质学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建设的思考》,《高等理科教育》2012年第4期。

⑥ 谢淑云、戴意蕴、散飞雪等:《以“六创优”为抓手全力打造地学通识教育“金课”》,《中国地质教育》2021年第4期。

学与人类发展历史结合起来,讨论一个时期的工业发展历史和生态环境的关系,这是由于工业文明把物质丰富推到极限的同时,生态学和环境科学却明确指出了地球生物圈的承载极限,表明人类物质生产和消费的增长已趋近极限,人类必须彻底缓解文明与自然之间的张力。此外,也可以将化学、水资源与矿产资源和生物、健康医学、生态文明思想等课程整合起来,让大学生领会人类历史的发展对环境的响应,环境恶化对人类生命健康的影响以及所产生的社会效应,进一步认识人类的生存环境与人类文明发展之间的关系,深刻揭示了两者命运与共、兴衰相依的规律。因此,完善地学通识课程的课程体系,让大学生自然接触到更广泛的知识领域,如历史、文学、哲学、艺术等,有助于大学生从不同的角度去理解地学问题,丰富对地学现象的认知,并提升人生观与社会价值观。

(二)提高课外课程的思政价值

通识课程也可以分为课堂通识课程和课外通识课程,课外通识课程是指通过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校园文化活动以及校园文化、学校传统等内容来达成通识教育目的的通识课程。地球科学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相关地学专业的大学生每年暑假都有机会到北戴河、周口店等实习基地参加野外实习以及其他野外考察工作。面对浩瀚的海洋、巍峨的高山、苍茫的沙漠、每次野外工作与生活在大学生的身心都是一次历练。因此,提高课外实践活动中的思政价值,从历史的长河思考人生,从浩瀚的宇宙认识自我,无疑对帮助大学生铸造大自然般的博大胸怀以及气魄具有重要的意义。

地质野外实习是对大学生进行正确人生观以及价值观教育的天然课堂。在对大学生讲授地球的形成演化历史的时候,相较于广袤的宇宙空间,人类生活的地球只是太阳系中的一颗行星,从太阳系到银河系,再扩展到河外星系、星系团乃至总星系,宇宙广阔无垠,地球只是其中的沧海一粟。对于无限的时间,地球的年龄约是46亿年,推断宇宙的年龄约是150亿年,人类只是存在时间很短暂的一种物种,如果把地球历史换算成24小时,即使人类活到100岁,仅相当于六百分之一秒。因此,人生是很短暂的,区区百年的人类寿命不及时间长河的一瞬间,更不能与亿万年的自然史相提并论。此外,当今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引入地球村概念,相对扩大了我们的空间活动范围,而绝大多数的人一生中涉足的空间还非常有限,更不能和博大的地球、浩瀚的宇宙相提并论。如果能从地球、宇宙的角度看待人生,人类自己是何等微不足道?谈到雄踞世界之巅的喜马拉雅山的形成历史,也是印度板块向亚洲板块冲撞挤压后隆起形成的高地,并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这是多个构造板块相互作用共同塑造的地貌,形成了海拔高达8000多米的珠穆朗玛峰。这可以类比人类社会中需要团结协作,只有大家齐心协力、不断奋斗,才能克服困难,创造美好的世界。因此,在野外实践过程中,诱导学生站在地球、宇宙演化的角度看待人生,有助于大学生正确理解个人与社会、物质与精神的关系,摆脱了孤立的自我的思维模式,树立博大胸怀的人文品质。因此,通过野外实践的教学环节,虽是立足于知识教育,但又超越了单纯学习相关知识点的教学目标。通过学习,让大学生敢于正视困难与挫折,敢于面对现实,拥有正确的人生态度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以达到通识教育的目的。

(三)探索教学模式的改革

目前高校的通识教育主要以授课模式为主,师生互动少,课堂人数多,导致通识教育课程的教学效果较差。面对高等教育新形势的挑战,如果课堂教学不能从传统的单一的知识传授模式中走出来,将难以激发学

生的学习热情和兴趣,必然会逐渐丧失通识教育在高等教育中的重要作用。通识教育强调的是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批判性思维能力、创新能力、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等。因此,基于通识教育的理念,不断增强课程吸引力和感染力,使学生在课程的学习过程中不断提高自己的思辨能力显得非常重要。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高校通识教育可以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参观式等多元化教学模式。例如在教学设计中增加主题讨论课,先通过网络教学平台发布教学预习视频,课前给学生发布在线学习的消息,使学生了解课堂中将要学习的内容并参与讨论,为后期课堂学习讨论做好准备。在课堂上教师针对学生提出的有代表性的问题,例如全球变暖、地质灾害、物种多样性锐减和资源过度开发等与人类息息相关的社会热点问题,由学生自主组队,形成学习研讨小组,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知识背景对有代表性的专题进行研究和讨论,鼓励小组成员积极参与,逐个进行答辩式提问并回答问题。在这个过程中,不仅有利于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合作能力、良好的沟通能力,为今后与不同领域的专业人士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打下基础,也可以通过对具体社会热点问题分析与讨论式相结合的教学方法,提高大学生的思辨能力。

另外,地学教育与通识教育的融合还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深化:首先,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更多具有跨学科背景和通识教育理念的教师。教师是教育的关键,只有教师具备了相应的素养,才能更好地引导学生。其次,在课程设置方面,跨学科的课程开发和实践课程的创新为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学习视野和社会实践,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同时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此外,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外先进的通识教育经验,推动我国地学教育的国际化发展,并建立更加完善的评价体系,全面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总之,地学教育中重视通识教育的融合是未来教育发展的趋势,我们应不断探索和创新,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地学人才做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简介:

周瑞冬,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际教育学院职工,香港岭南大学国际高等教育与管理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管理。

(责任编辑:陈进)

武汉远城区青少年心理健康调查研究

刘远明 杨莉 卢伟

摘要: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是建设教育强国、健康中国的重要内容。当适龄青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的同时,心理健康义务教育更要均衡发展,远城区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工作应引起更广泛的关注。本文通过对武汉远城区254名初中学生的问卷调查,了解到心理健康教育在义务教育阶段已全面普及,“家庭教养”“课业负担”“升学压力”是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主要原因,未成年人睡眠质量堪忧,负面情绪缺乏宣泄渠道,心理隐患突出。调查发现远城区与中心城区区域之间、城区户籍与乡镇户籍城乡之间、名校与普校校际之间的教育发展差距逐渐缩小的同时,远城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所呈现出的各种问题和状况也与中心城区的青少年越来越趋同,而在心理健康教育普及深度与筛查求助等方面,远城区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工作依然任重道远。

关键词:远城区;青少年;心理健康;调查问卷

一、研究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和关心广大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和成长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2023年4月,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标志着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上升为国家战略,摆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同年的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让大学生朝气蓬勃、追逐梦想。2024年5月,教育部以“全社会都行动起来,共促学生心理健康”为主题开展首个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已成为建设教育强国、健康中国的重要内容,是党中央关心、人民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课题。

对此,我们组成了联合调研组,以武汉市远城区公立中学为重点开展调研,以期了解远城区青少年的心理健康状况,为完善心理服务危机干预机制、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提供定性和定量的研究支撑。

二、调研对象的选择及研究方法

本次调研对象选择的是武汉市某新城区公立中学的七年级和九年级在读学生。调查采取整群抽样

方式,通过“班级群”发放调查问卷。共完成调查问卷254份,其中有效问卷254份,回收率100%。调查结果采用SPSS20.0软件进行数据统计分析。然后,针对呈显著性差异的问题进行访谈法取证。

调查问卷从学业压力、睡眠状况、心理知识、健康自评四个维度设计,共24个调查题目,均为选择题。调查采取不记名方式进行,调查对象通过“班级群”扫码答题。调查时间从2024年9月25日至10月8日,历时14天。此期间学校无考试等对学生心理影响较大的事件发生。

在调查的254份有效问卷中,男生143人、占比56.30%,女生111人、占比43.70%;七年级135人,占比52.76%,九年级119人、占比46.85%;户籍所在地是蔡甸城区的149人、占比58.66%,是蔡甸乡镇的55人、占比21.65%,其他城区占比19.69%(见图1);目前居住生活方式,与父母同住(或三代同住)的236人、占比92.91%,与祖辈同住(隔代同住)的12人、占比4.72%,独自居住6人、占比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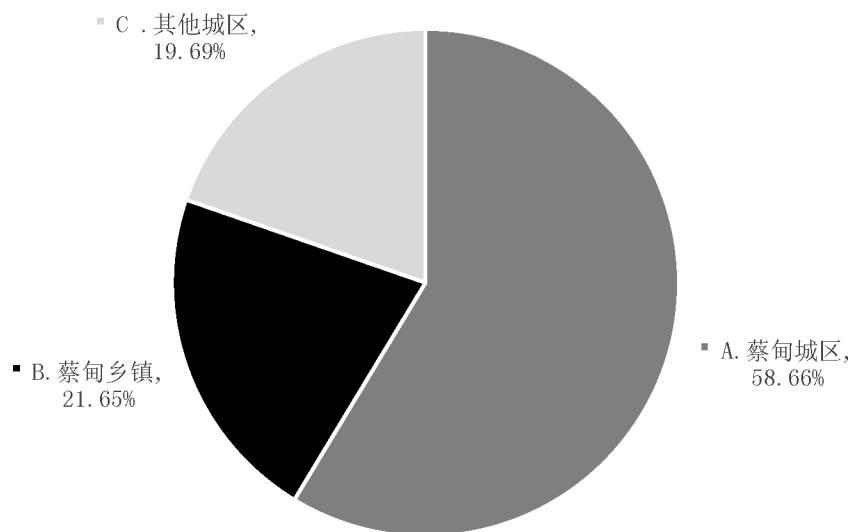


图1 城乡户籍占比图

三、调查的总体结果和分析

此次调查表明:心理健康教育在义务教育阶段已全面普及,“家庭教养”“课业负担”“升学压力”是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主要原因,未成年人睡眠质量堪忧,负面情绪缺乏宣泄渠道,心理隐患突出,健康自评不高。男生心理健康状况好于女生,低年级好于高年级。

(一)心理健康教育在义务教育阶段已全面普及

调查显示,武汉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成果显著,88.58%的学生在小学初中阶段接受过心理健康方面的教育,54.72%的学生会主动了解心理方面的知识,了解的目的是开导保护自己或他人(37.8%)、了解自己(35.43%)、纯粹好奇(24.8%)及其他(1.97%)。学生获得心理健康知识的途径主要通过学校教育(70.08%)和网络宣传(68.11%),然后是家人(33.46%)、报刊书籍(27.95%)及医务人员(9.44%)。“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课程”和“播放心理健康相关电影或宣传片”是学生最喜欢的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方式。(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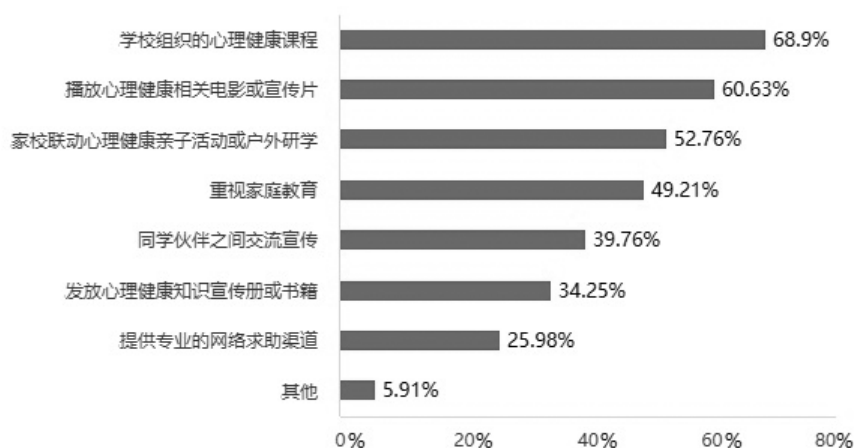


图2 学生最喜欢的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方式比例图

对于“在什么时候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比较合适”的问题,44.49%的调查对象认为小学阶段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比较合适,40.94%的认为初中阶段比较合适,1.57%的认为高中阶段比较合适,11.02%的认为小学以前开展比较合适,仅有1.97%的认为无需开展。

调查结果表明学生普遍认为在义务教育阶段,甚至越早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越合适。这与2024年5月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开展首个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内容相吻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指导幼儿园关注幼儿心理发展需要,使幼儿保持积极的情绪状态。指导中小学校重视培养学生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

(二)“家庭教养”“课业负担”“升学压力”是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主要原因

本次调查发现,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原因分别是:家庭教养、课业负担、升学压力、同伴交往、外形外貌、网络社交、遗传因素、其他。(见图3)作业量过大、父母期待值过高、课外培训密集让当代读书郎不堪重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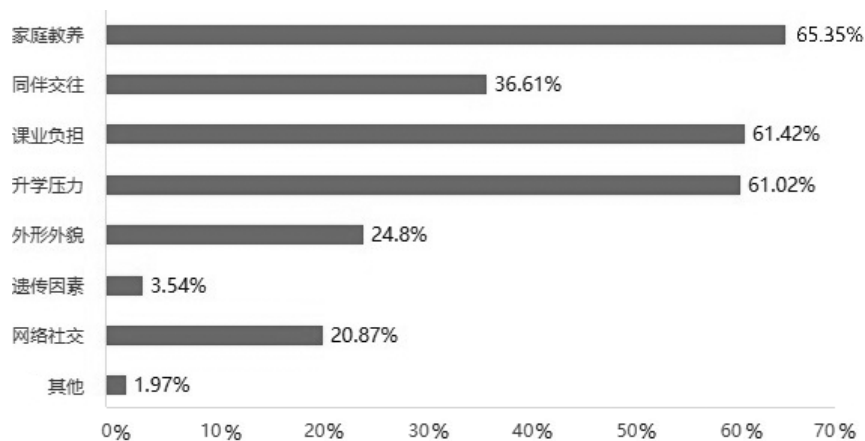


图3 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主要原因柱形图

1. 课后作业多

调查发现,家庭作业占用了学生过多的课余时间。只有17.32%的学生能在校内完成作业,46.85%

的学生完成作业需要2小时,16.93%的学生需要3小时,12.60%的学生需要3小时以上,还有6.3%的学生反映课外补习班作业太多。这完全不符合教育部在《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中的明确规定:学校要统筹学生的家庭作业时间,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控制在60分钟以内;初中各年级不超过90分钟。另据教育进展国际评估组织对世界21个国家的调查,中国中学生仅在学校用来做数学题的时间每周就达307分钟,而其他国家中学生每周用于学习数学的全部时间平均仅为217分钟。

2. 课外补习多

自2021年7月国家“双减”政策出台以来,校外学科类培训整治颇具成效。过往三年,学科类校外培训市场的规模显著压缩。据信达证券统计,截至2024年4月,“双减”前全国12.4万个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已压减到4176个,压减率为96.6%;“双减”前263个线上校外培训机构压减到33个,压减率为87.5%。另据“新东方”财报显示,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实现营收为11.37亿美元,同比增长32.1%,其中,包括非学科类辅导、智能学习系统等在内的教育新业务营收同比大增50.3%。一边是规模显著压缩,一边是营收同比大增,其实只要家长对于校外学科类培训的需求仍然存在,培训市场就会蓬勃发展,只是授课方式换成线上网课或线下小课形式存在。所以说,只有在不存在升学竞争或者升学率非常高的情况下,限制课业负担和校外教育培训负担的措施才可能有效,而这些条件在现实中并不存在。

本次调查对象虽然是远城区的初中生,但依然有超过六成的学生表示周末需要参加校外培训班,其中有一半同学要补习2门以上主课。这对家庭来说不仅是一大笔费用支出,更大大压缩了孩子的课余时间。

3. 父母期待高

59.45%的调查对象表示“父母对自己的过分期望”是平时来自家庭的压力。其次压力分别是与父母有沟通障碍(53.54%)、父母工作压力(31.50%)、上学通勤时间距离过长(24.41%)、祖辈或亲友之间的矛盾(17.72%)、父母婚姻关系(16.14%)及其他(11.42%)。孩子们操心的事物如此之多,岂能不焦虑。

而平时来自学习的最大压力,除了父母亲人、班主任和任课老师,就是自我施压。剩下的就是来自同学伙伴之间的攀比和社会压力。(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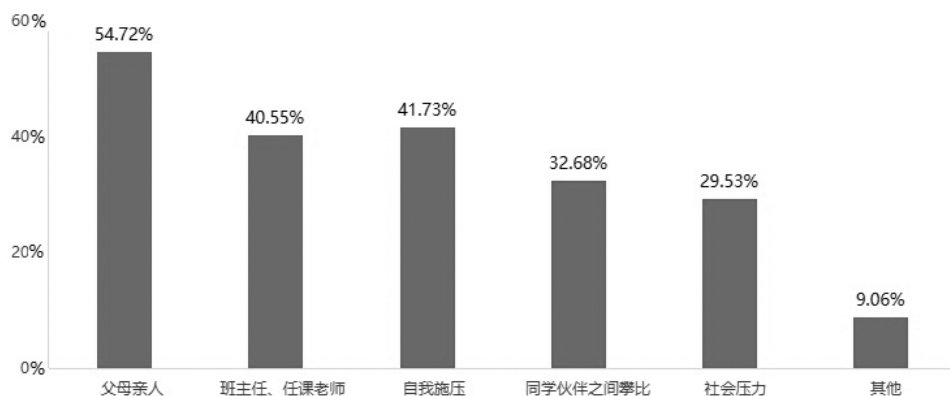


图4 学习压力排序图

(三)未成年人睡眠时间不足且质量堪忧

未成年人的心理问题最早会从睡眠异常反应出来,比如心理性失眠症。其症状包括入睡困难、睡眠

维持障碍、早醒、日间疲劳、情绪烦躁、精神不振和身体乏力等。教育部曾对中小学生的睡眠时间作出明确规定,强调要依据学生学习和生活规律,按照静动结合、视近与视远交替的原则安排每天的课程与活动,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10小时,初中生9小时。但本次调查发现:仅有52.76%的学生能在22点以前入睡,40.55%的学生在22时至凌晨0点入睡,还有6.69%的学生凌晨1点后入睡。按照学校早上7点半之前到校的规定,九成以上初中学生达不到国家要求的8小时睡眠时间。

除了睡眠时间不足,学生的睡眠质量也令人担忧。调查中近半数学生表示有睡眠障碍:入睡困难(21.65%)、多梦(17.32%)、早醒(9.54%)。只有51.57%的人表示拥有高质量睡眠。73.62%的学生认为有必要延长学校午睡时间,并表示午睡不仅是夜晚睡眠时长不足的有效补充,更有助于提高下午的学习效率。

(四)负面情绪缺乏宣泄渠道

在初中生看来,提高心理健康的主要途径应该是:减少作业量、提升高中升学率、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户外活动、取消课外辅导、取消成绩排名、交正常朋友、健康上网及其他。(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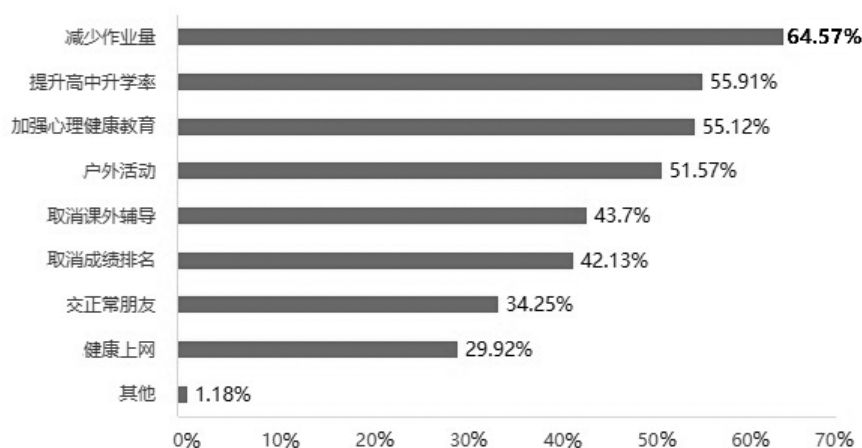


图5 提高学生心理健康途径排序图

超过八成的同学觉得保持充足的睡眠(80.31%)是提高心理健康水平最有效的生活方式,其次是保持适当的运动(55.51%)、利用小说游戏娱乐解压(55.91%)和健康饮食(51.57%),社交互动(40.94%)、规律作息(46.85%)、科学管理压力与时间(37.01%)的生活方式也能提高心理健康水平,最后是寻求专业帮助(18.11%)。

当遇到挫折时,青少年认为减轻心理压力的主要方式依次是“运动、听音乐、打游戏、转移注意力”(79.13%)、“饱睡一觉”(51.97%)、“吃一顿好的”(49.61%)、“向好友倾诉”(43.7%)、“痛快哭、怪叫一场”(31.5%)、“购物”(27.95%)、“寻找父母安慰”(20.08%)、“写小作文或日记发泄”(16.54%)、“立即解决问题”(14.96%)、“自残”(9.45%)。可见“玩、睡、吃”还是未成年人首选的减压方式。

当感觉心理状态不佳且严重影响生活或学习时,39.37%的同学会主动求助,28.35%的同学不会主动求助,另有32.28%的人选择“到时候再说,看周围情况”。而孩子们求助的首选对象是同学或伙伴(61.42%),其次是父母(49.61%),再次是网络(27.56%)、老师或学校(25.59%),最后才是专业医疗机构或官方心理热线(19.29%)。另有10.63%的同学不知道求助渠道。

这些数据与前面“心理健康教育在义务教育阶段已全面普及。88.58%的学生在小学初中阶段接受过心理健康方面的教育”的调查结果大相径庭,可见远城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处于一种“说起来重视,做起来轻视,忙起来忽视”的状态,学校仍然围绕考试运转,即使建立了心理健康工作系统的学校,也是以问题为取向,“重辅导,轻教育”情况较为普遍,心理健康教育的理念不能融入常规的教育教学。心理教育的普及有广度、无深度。只是执行了相关政策要求,相关知识并没有深入人心。青少年一旦出现心理问题,需要疏导干预,知识都知道,渠道找不到。真可谓:“父母指不上,老师管不了,与其唤朋友,聊天打游戏,不如吃饭加睡觉,简单又有效。”

(五)青少年心理隐患突出,健康自评不高

本次调查发现远城区初中学生心理隐患突出,明确表示“曾经有过自杀念头”的有78人,占到调查总数的30.71%。这其中又有近一半(38人)有超过10次以上的自杀念头。如果将性别、年级与自杀念头做交叉分析,发现男生心理健康状况(73.43%)好于女生(63.96%),九年级女生有自杀念头的比例(46.30%)明显高于同年级男生(29.23%)和七年级女生(25.00%)。

问卷还显示40.16%的调查对象身边存在心理有问题的同学或朋友。“如果朋友患上心理疾病”,83.86%的人表示“正常、理解、多关怀”,12.60%的人表示“无所谓、顺其自然”,2.76%的人表示会“逐渐疏远,免受干扰”,仅0.79%的人明确表示“内心排斥、歧视”。

被调查的254名同学中有73人(28.74%)对自己的心理健康程度自评在8分以上,自评在6~8分的有84人(33.07%),二成学生心理自评不及格。(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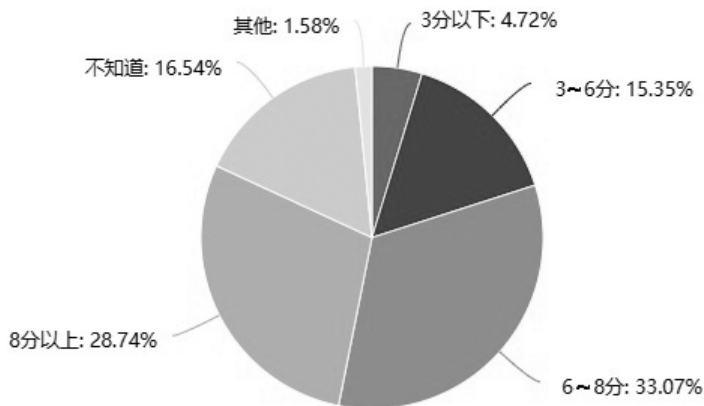


图6 心理健康自评比例图

四、对策建议

学生学业负担过重、升学压力长期存在,难以解决,有着深层的社会文化原因。“学而优则业”的思想,在当今就业形势严峻的社会背景下演绎成“好学历等于好工作”的社会文化。家长把升学希望寄托在孩子的学习成绩上,向孩子灌输“只有读好书,才会有出路”的观点。具有高学历和毕业于名校成为衡量一个人基本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指标。这都在无形中增加了孩子的升学和心理压力。

解决未成年人的升学压力,提高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水平,需要社会、学校、家长、学生四方面的共同努力。

（一）社会应倡导平等的职业观念，打破传统的人才观

要在短期内完全改变追求升学率的教育是很难实现的，应试教育是人们相对认可的公正公平的人才选拔手段和方法。然而，过分追求升学率，不但加重学生的学习负担，而且使教育成为孩子成长过程中的刑罚，使学生没有学习乐趣，反而产生厌倦和抵触情绪。

本次调查中远城区的同学对升学压力也表现出较明显的焦虑，很大程度上是社会舆论的引导使得父母对升学的期待值变高造成的。从前城郊学生中考选择高职高专学习一项技能，得以尽快就业是许多远城区家庭的主动选择。而如今“教育内卷”使得“大学本科学历”成为中国家庭子女培养成功与否的标尺，在这种社会价值观的影响下，远城区的孩子也“卷”起来了，青少年学业压力和心理压力倍增的同时，社会分层与人才培养也被破坏。中职中专常年招生不满，各行各业技能型人才严重不足、长此以往“大国制造”“工匠精神”何存？如果社会上各种职业都能受到公平的对待，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能得到合理认可，传统的人才观念能适时转变，那么“择校热”“升学压力”就会降温。但是，挑战世俗的社会文化和传统的人才观念并不容易，可以借助社会舆论让人树立起“高学历不等于精英人才”的职业观念。

充分发挥媒体的作用，加大力度对“高技能人才”的宣传，及时公布社会岗位需求和薪酬状况，让科学的数据说话；还可以加强宣传正面典型案例，媒体纪实拍摄一些技术性人才的成长之路，并加以宣传引导。多管齐下，打破传统的“高学历”人才观。

利用新媒体，为未成年人心理教育营造良好氛围。新媒体是相对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发展起来的具有社交属性的媒体形态，包括网络媒体、手机 App、数字电视等，现在已经成为人们了解世界的主要渠道之一。一方面，针对未成年人对新鲜事物的接纳兴趣，充分利用如微信、微博、B 站、短视频平台等各种新媒体渠道，加强对心理健康的宣传工作，包括推介线上、线下专业有效的心理求助渠道，为未成年人心理教育营造良好的氛围，提供专业帮助的同时减少病耻感；另一方面，面对一些负面新闻，比如近期武汉中小学生心理问题频发、恶性事件接连发生，谣言与武汉今年中考首次施行“分配生”政策相关。“指标到校”让许多薄弱学校的“尖子生”能以低于省示范学校录取分数线数十分的成绩进入名牌高中。伴随这“泼天的富贵”，“教育内卷”从“初升高”蔓延至“小升初”。究竟是巧合，还是未成年人心理承受能力太差，或是新政带来的蝴蝶效应，还有待考证。但针对网上的恶意评论与转发，可以利用新媒体，适时回应，占领舆论宣传制高点，避免以讹传讹，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营造积极正面的舆论氛围。

（二）学校应提高教师素质，确立发展的育人观

学校应转变片面追求升学率的现象，改变以分数论成败的人才评估标准，寻求一套与素质教育目标相匹配的人才衡量标准。

首先，应提高教师素质，特别是教师的职业道德修养。教育是一项道德性职业，不仅是“教书”，更要“育人”。教师必须以学生利益为出发点，因材施教。通过创新教学模式，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培养学生学习兴趣，传授学习方法，减少考试频率和作业量，注重学生的心理感受，弱化排名压力。

调查显示远城区学生最多是从学校获取心理健康知识、遇到挫折，老师是他们主要的求助对象之一，所以学校应担当起学生心理健康的重任。针对远城区心理健康师资力量薄弱、心理学专业知识欠缺的问

题,不仅要引进专职心理教师,保证每周心理健康课程的授课时长和授课质量,还要加大经费投入,建立保障制度,做好学生的心理健康筛查工作,避免危机事件发生。^①

其次,学校需改革课程设置,课程编排要符合学生的认知发展规律,不单纯以选拔人才为目标,应该以有利于学生的发展为导向。

再次,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接,指导家庭教育,帮助家长端正教育观念,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

最后,增加学生午睡时长,减少午休作业与课后作业,保证青少年合理的睡眠时间,提高学生的睡眠质量。

(三)家长应加强家庭教育,树立科学的教育观

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的基础,家长是家庭教育的核心。家长素质决定家庭经济状况、家庭结构和教养方式,提高家长素质是提高家庭教育水平的关键任务。

家长应加强育儿理论的学习,理性对待孩子的成长进程,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念。不能“重智轻德”“重分数轻能力”,过分追求分数和排名,忽略孩子的感受;不与其他家长攀比、竞争,用各种培训班代替亲子交流时间;消除从众心理,尊重个体差异,保护孩子的兴趣爱好。子女乐观向上的积极心态需父母从小培养,只有拥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才能面对成长的挑战,才能帮助他们减轻学业负担。

远城区留守学生多,父母文化程度不高,只关心学习成绩,对学习过程的关注不够,对心理健康了解甚少。本次调查对象有超过一半的人认为“平时来自学习的最大压力”是父母,而“父母对自己的过分期待”“与父母有沟通障碍”尤为困扰人心,远城区家长要重视家庭教育,降低不合理的升学期待,减少不必要的课外辅导班,做家庭教育的有效投资者,用教育的大胸怀回归平常心。依法科学带娃,提供高质量的亲子陪伴,促进亲子沟通的和谐发展,建立良好的家庭关系。

(四)学生应注重身心健康发展,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中小学生应认识到学习是刻苦的事,必须独立面对各种挫折,今后才能适应社会竞争的压力;对于老师的批评,要从积极的方面看,提高自身心理素质;承担适当的学业负担,对个人来说是一种锤炼。

充分认识自我,清楚自己的优缺点。了解社会发展,包括了解社会产业结构,尽早开始规划自己的学习与职业生涯,找到适合自身发展的职业和专业,避免资源浪费。

本次调查显示远城区与中心城区初中生最大的区别,中心城区学生会主动向父母老师求助,也比较清楚心理援助干预的有效途径。而本次调查中,10.63%的远城区学生不知道求助渠道,遇到心理问题也只有19.29%的学生会选择“专业医疗机构或官方心理热线”。可见远城区的学生对于心理健康知识的掌握还停留在知晓层面,不会合理运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除了会正确面对因学习、考试与竞争压力大导致的心理焦虑,人际交往和朋辈压力造成的心理失衡,更要懂得心理健康的自查和自救方法,清楚正规有效的援助干预途径。

^① 杨莉:《农民工随迁子女心理健康状况调查研究》,《长江论坛》2012年第1期。

五、小结

减轻未成年人学业负担的最终目的是提高他们的整体素质,促进其全面发展。即通过减轻学业负担,给学生更多的时间和空间自由发展,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学业负担是客观存在的,有学习就必然会有负担,想通过简单快乐的学习活动,转化、内化知识的观点和想法,是不切实际的。我们应该有一个理性的“减负”态度,学业负担,并不是越轻越好;升学压力,也不是越小越好,不能随意减少,需要辩证地看待这个问题。

目前我国中小学生负担过重,不仅是一个教育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它是一个全面、系统的工程,需要社会、学校、家庭、学生一起努力,共同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条件和氛围,逐步落实艰巨而又复杂的“减负”工作。

同时,本次调查发现,远城区与中心城区区域之间、城区户籍与乡镇户籍城乡之间、名校与普校校际之间的教育发展差距逐渐缩小的同时,远城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所呈现出的各种问题和状况也与中心城区青少年越来越趋同,而在心理健康教育普及深度与筛查求助等方面,远城区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工作应引起更广泛的关注。适龄青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需得到有效保障,心理健康义务教育更要均衡发展。接下来期待解决一些薄弱环节与深度问题,实现心理健康义务教育更高水平、更加均衡、更有质量的发展。

作者简介:

刘远明,武汉市蔡甸区莲花湖中学一级教师;

杨莉,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副研究员;

卢伟,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办公室副主任。

(责任编辑:徐柳怡)

信访矛盾风险治理研究

田祚雄 夏芸芸

摘 要:信访矛盾风险治理是指通过有效的制度机制和措施安排,对信访矛盾自身所蕴含的社会风险及由于信访矛盾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估、预防、控制和化解等系列活动和过程。然而,当前在信访矛盾风险治理中还存在对信访功能和信访工作的认识存在误区、信访人的思想认识与策略选择存在偏差、信访矛盾风险化解制度机制不够健全、信访矛盾风险治理行为存在偏差、信访矛盾风险治理基层基础薄弱、治理效能不足等问题。进一步强化信访矛盾风险治理,需要准确把握信访矛盾与社会风险的辩证关系、积极构建新时代信访矛盾风险治理工作新格局、严防产生新的信访事由与增量、夯实信访矛盾的社会风险治理基层基础、提升信访矛盾社会风险治理效能。

关键词:信访矛盾风险;风险治理;全生命周期;系统治理

信访制度是一项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制度,为民众诉求表达和社会矛盾化解提供了制度化渠道。^① 信访矛盾作为社会矛盾的直接反映,为风险社会背景下探寻社会风险爆发点及其发展演变规律,提供了特殊的、重要的维度和渠道。信访矛盾风险治理不仅是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的良方,也是风险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更是国家健康稳定发展的必要前提。然而,当前理论界和实务界较少基于信访矛盾风险治理的角度来探讨信访治理和风险治理问题,总体上缺乏“统合”的视角,导致信访治理与社会风险治理割裂,未能有效激发我国信访制度作为社会矛盾“晴雨表”“减震器”的制度效能。本文立足风险社会及其治理理论,对于何为信访矛盾风险治理、信访矛盾风险治理的困境及难题何在,以及如何有效地进行信访矛盾风险治理等问题进行系统研究,以期推动我国信访矛盾风险治理制度及其体制机制的完善。

一、信访矛盾风险治理的界定

(一)社会风险及其治理

1986年,德国著名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在《风险社会》中首次提出了“风险社会”这一概念。关

^① 陈新、卢志朋:《信访:民众诉求表达与社会矛盾化解的重要制度安排》,《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4年第5期。

于什么是风险社会,国外学界主要有三种视角:一是系统主义视角,以尼克拉斯·卢曼的“社会系统理论”为代表,认为社会是被建构出来的可以被认知的社会,社会系统自创生以来就自带风险,强调风险意识及风险沟通的重要性,要求从时间维度考量风险及其评价的复杂性,以及在风险沟通中进行风险应对和风险决策。^①二是文化主义视角,以斯科特·拉什的“风险文化”理论为代表,认为风险在当代的突显更是一种文化现象,而不是一种社会秩序。要走出风险社会的结构困境,不仅需要制度、规范层次来规避,而且需要建构合理的风险文化来自省。^②三是制度主义视角,以贝克、吉登斯等为代表,强调制度性风险,认为西方的经济制度、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不仅卷入了风险制造,而且参与了风险真相的掩盖,提倡反思性现代化,要求既洞察现代性中理性的困境,又以理性的精神来破解这种困境。^③国外不同视角的风险社会理论为我们理解风险社会、识别社会风险并进行风险治理提供了重要的方向指引:风险社会是制度因素、社会因素、行为因素、文化因素等多种因素交织的结果;社会风险治理需要基于“系统”“统合”的视角,综合考虑制度、社会、文化、行为等多种因素。

我国学界将社会风险视为一个有生命周期的有机体,^④认为现代社会风险生成逻辑是“隐性原子化”。^⑤社会风险应是一种以人为本逻辑引致的多元协同治理范式,即通过流程再造和有效协同机制,形成相互依赖、统筹兼顾、利益共享、协同创新的动态自组织网络系统。^⑥在社会风险的治理上,基于社会认为现代社会风险的治理之道是合作共同体、治理共同体,应坚持“一核多元”的治理主体原则,“风险综合体”的系统性原则,“居安思危”的底线原则与极限思维原则;^⑦要推动社会风险治理全要素统筹和全流程整合,实施从风险预见、风险应对到风险善后的全过程治理;要注重全生命周期治理,囊括社会风险识别、分析、评估、控制等全过程;^⑧要强化社会风险的整体性防控;^⑨等等。

可见,在社会风险的认识及治理上,国内外学界基于社会风险内在特征及发展演变规律都强调“统合”的理念,要以风险为核心全方位组织与更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种制度,^⑩全方面规划并设计各种体制机制,全流程设置并安排各种措施与步骤,建设社会风险治理共同体,推进社会风险治理各种制度、资源、力量、人员等整合协同,以达到社会风险治理合力。

(二)信访矛盾风险治理

所谓信访矛盾,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行使公权

① 郭群英、夏雪:《西方风险社会理论的主要流派及其审思》,《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23年第5期。

② 张广利、陈盛兰:《拉什自反性现代化理论及启示》,《福建论坛》2014年第2期。

③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第15—22页。

④ 黄新华、石术:《现实需求、内在差距与变革路径——面向全周期管理的市域社会风险治理研究》,《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⑤ 傅李琦、姚亮:《“隐性原子化”与“合作共同体”:现代社会风险的生成与治理》,《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23年第3期。

⑥ 宋宪萍:《当前我国城市社会风险的多元协同治理》,《甘肃社会科学》2021年第4期。

⑦ 彭宗超、卜凡、赵芸:《新安全格局下的城乡基层社会风险治理》,《行政管理改革》2023年第7期。

⑧ 周利敏、谷玉萍:《人工智能时代的社会风险治理创新》,《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⑨ 李颖:《市域治理下的社会风险整体性防控研究》,《山东社会科学》2012年第9期。

⑩ 何珊君:《中国社会风险治理的难题及其对策研究》,《社会建设》2019年第3期。

力的部门、组织及其负责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投诉请求中所产生的矛盾和冲突。关于信访矛盾的产生根源,有学者认为是政府信访机构存在角色二重性问题,且人治取向显著,助推了缠闹访、无理访等制度外信访行动;^①有人认为是矛盾化解和权利救济功能凸显,导致信访制度的功能扭曲,进而引发越级上访、进京上访;^②也有学者认为是“压力体制”导致政府对于信访问题“重稳控轻维权”,造成矛盾悬而未解,引发“扩展性信访”。^③因此,信访矛盾至少包括三个层面的内容:一是信访行为异化引发的矛盾,如缠访闹访、越级上访、集体上访、谋利型上访等。二是信访治理不规范引发的矛盾。信访治理行为不规范本质上是行政权力的不规范行使,包括科层体系、信访接待、信访处置、信访答复、档案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不规范等。^④三是信访问题折射出的社会矛盾。信访是社会矛盾的直接反映,当前信访问题大多集中在政府推动经济发展过程中与公众利益相冲突的领域,^⑤公共政策类信访问题持续凸显,^⑥教育、住房、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城乡建设等成为高发领域。

可见,信访矛盾本身并不等同于社会风险,但与社会风险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一方面,信访诉求一旦产生,若不能在制度内解决,就会在制度外爆发。只有信访行为异化或信访治理不规范,才会引发社会风险,造成社会的不和谐不稳定。另一方面,信访矛盾为潜在社会风险识别提供切入口。借助大数据或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定期对信访案件进行分析,特别是针对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信访问题进行评估,能够有效识别潜在社会风险,并通过及时预警,采取得力有效措施,将社会风险消灭于萌芽状态,防止社会风险进一步演化升级。因此,信访矛盾是否会转化为社会风险,关键在于对信访矛盾的认识是否到位精准、信访行为(包括治理行为)是否规范妥当、信访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是否以风险为核心)。只有当对信访矛盾认识不够、信访制度不完善、处置不当且异化性能量积累到一定程度时,才会引发社会风险,转化为信访矛盾风险。

因此,信访矛盾风险是一种特殊类型的社会风险,信访矛盾风险治理是社会风险治理的一个重要维度。所谓信访矛盾风险治理,是针对信访矛盾自身所蕴含的社会风险及由于信访行为异化或信访治理行为不规范而引发的社会风险的治理,是指通过有效的制度机制和措施安排,对信访矛盾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估、预防、控制和化解等系列活动和过程。和社会风险治理一样,信访矛盾风险治理需强调“统合”观念,将信访矛盾风险视为一个有生命周期的有机体,坚持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协同治理、源头治理,推动治理共同体的形成。

二、信访矛盾风险治理存在的问题类型及成因探析

从当下各地信访工作实践看,无论是信访治理的思想观念、体制机制、方式方法,还是治理要素配备、

① 吴忠民:《当代中国社会“官民矛盾”问题特征分析》,《教学与研究》2012年第3期。

② 张海波:《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的总体特征、生成逻辑与化解之道》,《学海》2012年第1期。

③ 常健、韦长伟:《当代中国社会二阶冲突的特点、原因及应对策略》,《河北学刊》2011年期3期。

④ 刘开君:《限权与赋能:现代科层制组织规范功能再审视——浙江绍兴信访矛盾化解标准化建设案例分析》,《浙江社会科学》2022年第3期。

⑤ 鄢爱红:《信访矛盾规律与基层政府治理》,《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

⑥ 卜令全、王凯:《“一网四通六保障”信访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创新实践研究——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时解纷”信访工作平台的研究思考》,《中国行政管理》2023年第3期。

手段创新、主体素养等方面,均还不能完全满足信访矛盾风险及时有效化解的现实需求。

(一)因对信访制度功能定位的认识误区引发矛盾风险

一是对信访功能的认识误区,将信访功能仅仅窄化为当事人的“利益诉求”,扭曲了对信访制度设置的初衷,忽视了信访制度公共参与、民主监督、政治凝聚等功能,异化了对信访制度功能的全面认识与发挥。二是对信访工作的作用、本质等存在认识误区。信访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人民性、政治性是信访工作的本质属性,群众工作方法是信访工作的基本方法。但实践中,一些部门和人员对信访工作存有边缘化(认为经济工作才是中心工作,故不重视信访工作)、庸俗化(认为信访矛盾风险的处置就是“要钱”和“给钱”)、简单化(信奉“搞定就是稳定,摆平就是水平,无事就是本事,妥协就是和谐”)和对信访人员污名化(认为群众信访就是“小题大做”“故意找茬”“以访牟利”等)倾向。三是对信访矛盾风险治理思路的认识存在偏差。一些部门和人员对信访矛盾风险化解有“谈信色变”“治理洁癖”“顶格清零”等不切实际的想法,从而对信访矛盾化解提出畸高畸低的目标设置。无论是否愿意但必须理性承认一个残酷而真实的现实:现代社会,风险无处不在,不可能完全消除所有风险^①;一个健康的社会也不是完全没有矛盾风险的社会,而是一个矛盾风险可控可接受的社会^②;寄希望于某地某时段完全消解信访矛盾风险的“治理洁癖”思维本身就是非理性的;因为时空条件、政策规定、资源约束和人的理性程度等多因素的影响,必须承认有些信访矛盾本身是“无解”的,因而必须接受“可控”而不是“清零”的目标,必须跳出信访矛盾本身去化解信访矛盾。如果简单坚守“清零洁癖”思维,就可能产生“硬结案”带来新的社会风险。因对信访制度功能定位认识偏颇,导致信访工作实践中出现诸多不恰当行为,本该以化解矛盾风险为己任的制度初衷却进而引发了诸多矛盾风险。

(二)因信访人的思想认识与策略选择偏差引发矛盾风险

一是对“有事找政府”机械化、极端化解读。“人民政府为人民”,这是从人民政府的权力来源、行政目的角度讲的,并不意味着人民的所有事情都要由政府来处理,何况现代政府都是有限政府,其资源、权力、责任等都是有限的。不能将本应通过个人努力、相互协商、民间调解、依法裁断的事项,统统通过信访途径去解决,赋予信访制度以“不可承受之重”。二是有的信访人信奉“有枣无枣打三竿”。当下因为进行信访的门槛和成本很低,一定程度上催生了人们的信访热情,使得“一事多投”(多次投诉、向多部门投诉)、“一事众理”(多个部门对当事人进行办理回复),堵塞了信访受理和办理通道,造成极大的行政资源的浪费,客观上也扰乱了基层政府的工作秩序。三是不少信访人存在“信访不信法”(有根深蒂固的“青天大老爷”思想,觉得司法途径专业门槛、综合成本高而司法效率和公信力不高)、“信上不信下”(认为上级资源更多、权限更大、水平更高、责任心更强)、“信闹不信调”(信奉“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思维,使得信访分离、逐级信访、依法信访、依法终结等制度被虚置,严重干扰了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信访人的不当认识与行为极易被当作缠访闹访,甚至被贴上“刁民”“精神病”“偏执狂”等污名化标签。

① 知名不确定性研究专家塔勒布认为,“真实的生活是要承担风险的”,而且“活着就要承担风险”。

② 文化人类学学者、社会人类学学者与政治学学者都坚定地断言,风险评估与对风险接受的准备不仅是一个心理问题,而且是一个社会性问题。

(三) 因信访制度机制不健全而引发矛盾风险

一是信访工作机制尚不健全。与许多国家公民申诉机构相比,我国《信访工作条例》没有赋予信访部门直接调查处理信访事项实体问题的权限,信访部门通常是通过转送、交办至有权处理机关处理,信访部门往往仅扮演着“收发室”“通报处”角色;新颁布的《信访工作条例》没有对信访事项的范围进行界定,是继续沿用《信访条例》14、15条的规定,还是扩展信访事项范围并不明确;《信访工作条例》对中央信访联席会的职责、运作机制等进行了明确,各地需要进一步细化配套操作规程,亟待妥善解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同意愿不强、协同力度不够等问题;信访事项依法终结退出制度难落实,实践中因涉及部门多、组织难度大,信访事项终结退出制度运用的频率不高,甚至一些已终结的涉法涉诉案件有回流信访的趋势。二是信访工作考核机制不科学。尤其是对“信访上行”考核过于刚性,与信访权是宪法赋予人民群众进行信访活动的基本权利相矛盾,故使得基层衍生出各种形式的拦访截访,甚至形成灰色产业链、发生严重事故与舆情事件。对上行信访考核重数量、轻质量,上对下简单以登记汇总、排名通报、转办交办(不问原因,来访必登必转交)方式进行信访考核,给基层办理上行信访案件带来巨大压力和“常事特办”动力,进而演化出许多新的矛盾风险。满意度指标权重系数过高,^①且满意度测评结果往往失真。限时办结考核指标不尽合理,很多信访案件历时久远、情况复杂、资料缺失、人事变迁、诉求多变等,若简单考核“限时办结”极易影响信访案件的办理质量。三是误用信访矛盾风险治理“属地管理”原则。属地管理之“地”并非简单指物理、地理空间概念,而是指工作管辖范围、工作权限与责任范围。但实践中,常有一些部门、组织和个人故意曲解“属地管理”,向下卸责任、甩包袱。如发生于央企、部队、省部属高校院所、全国性群团组织等单位的信访矛盾,辖区街道、社区既不应该也不可能承担完成其治理协调、稳控吸附任务。信访矛盾风险化解机制不健全,容易给信访人造成信访机构推诿拖延、“解决不了问题”的印象,从而导致信访不断上行、外溢甚至出现“信网不信访”等新的矛盾风险。

(四) 因信访矛盾风险治理行为偏差引发新的矛盾风险

一是信访矛盾风险化解的“三重三不重”思维。“稳定压倒一切”,在压力型体制和工作惯性作用下,一些地方在做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时仍存在重“救火”不重“防火”(如公共决策的风险评估机制仍未普遍落实到位)、重维稳不重维权(如对维稳与维权关系认识不清,偏好“特高压、硬维稳”)、重稳控不重化解(如受制于刚性考核,遂采取“全天候、人盯人”稳控举措)现象。这种重短期轻长期、追求一时表面稳定的做法,既未治本,又不可持续,风险暂时表面被压制,风险能量却不断在积蓄。二是信访矛盾风险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不力。如因决策模式、行政模式没变,信访矛盾产生的路径没变,所以才有不断化解信访矛盾又不断产生新的信访矛盾的现象。实践经验表明,信访矛盾风险治理也符合“二八定律”,80%的信访诉求是有一定合理性的,是应该且能够化解的。信访乃因“信”而访,当源头预防做得不到位导致信访矛盾产生,当初次信访未被妥善处置,都极易消解信访人对有权处理机关的信任和期待,转而上走越级信访、重复信访的道路。而有些重复信访恰恰是因为处理不当又未及时纠错,才导致信访人诉求和情绪的

^① 对工作进行满意度考核暗含了一个基本假设,即评价主体对该项工作是了解的、评价是客观理性公平公正的,但实际上评价主体对具体情况的了解程度、评价态度的理性程度都是有限的,极易造成满意度考核结果失真。

不断累积所致。三是信访事项受理与处置行为不规范。基层信访干部权小责大、人少事多、资源少时间紧,往往“两头受气”,浸染诸多负面情绪,身体和心理都容易处于亚健康状态。加上少数干部缺乏共情心理,容易在工作态度、工作作风、业务规范等方面出现瑕疵或问题,极易被信访人“揪着不放、无限放大”;有的干部为追求短期效应,往往采取委曲求全、“常事特办”等办法,以求赢得特殊时段的短期宁静,从而埋下诱导信访人变本加厉的诱因。四是“三到位一处理”中的“处理”偏软甚至缺位。一方面,“一处理”的原则性强,执法依据与标准并不明晰,对如何处理造成一定难度;另一方面,对缠访闹访行为,公安部门也缺乏主动严肃处理的积极性。一旦存量信访矛盾风险处置不当,就会不断累积新的矛盾风险,“小事变大、大事变炸”就成为必然。

(五) 因信访矛盾风险治理基层基础薄弱引发新的矛盾风险

一是基层资源错配现象较为突出,基层普遍面临权力与责任不匹配、财权与事权不匹配、人手与任务不匹配等现象,极大地制约了信访矛盾风险治理的有效性与高质量。二是基层信访受理与处理硬件建设滞后,一些区级“信访办事大厅”尚处于试点探索阶段,一些市级“信访办事大厅”尚未列入工作日程;一些区县“信访办事大厅”硬件建设不平衡、力量进驻不全、机制衔接不畅,部门各自为政现象突出,吸附化解作用发挥不够。三是基层信访机构和队伍配备不足。与信访工作重要性与任务繁重性相比,基层信访工作队伍普遍还比较薄弱,一些职能部门甚至没有信访工作机构、没有专职信访干部,在岗信访干部普遍存在职业倦怠感挫败感强、职务晋升“天花板”低、工作超负荷运转等现实困难。同时,也有少数信访干部为民情怀、担当精神、服务意识、业务能力、思想境界等与信访工作“三个重要”定位要求不相匹配(有人总结少数信访干部身上存在“空、躲、拖、推、粗、乱、慌、烦、糊”等九种不良作风)。一些地方信访矛盾风险治理中还存在符号化、碎片化、运动化、短期化等弊端,客观上一定程度孕育了新的信访矛盾风险。

三、完善信访矛盾风险治理的对策建议

信访矛盾风险治理关乎城市安全安宁。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发展和安全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治党治国必须始终坚持的一个重大原则。”^①“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必须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既要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②我们要更加重视信访矛盾风险治理,严防信访领域出现“黑天鹅”事件和“灰犀牛”事件。

(一) 进一步厘清思想认识,准确把握信访矛盾与社会风险的辩证关系

一要切实高度重视信访矛盾的化解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信访工作条例》要求,从“三个重

①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23,第234页。

②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23,第244—245页。

要”的政治高度认识信访工作,自觉把信访工作纳入工作日程,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二要科学确定信访矛盾社会风险治理目标。矛盾风险客观存在,矛盾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动力,风险是危险与机遇的复合体。信访矛盾风险处在动态发展中,因此对信访矛盾社会风险治理的目标设置与考核体系构建不能有简单“洁癖”和“清零”思想,而应以信访矛盾可控可承受和不产生系统性社会风险为底线,不设置过高的考核目标与要求,防止倒逼基层治理行为扭曲异化。同时,要以“不浪费每一次危机”的思想,通过主动作为、奋发有为,努力从“危中寻机”“化危为机”,进而实现治理理念、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升级升维。

三要全面准确认识信访制度的功能设置。我国信访制度具有政治参与、民主监督、权益保障和密切党群关系、增强政治认同、增进政治凝聚^①等多重功能。要切实防止将信访制度功能窄化为当事人“权益保障”单一功能,防止对信访工作边缘化、庸俗化、简单化、污名化,防止信访矛盾被别有用心者利用而演化成社会风险甚至危害国家安全。

(二)完善信访工作机制,构建新时代信访矛盾风险治理工作新格局

一是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机制。信访工作是政治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要增强主动抓信访工作的自觉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支持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信访工作;党组织主要领导要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分析形势,部署任务,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要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二是完善联席会议机制。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是党领导信访工作的重要抓手,其运行建立在“召集人—办公室—成员单位”的横向协同机制基础上。要将“人民中心”理念内化为各方力量参与信访治理的共同价值准则,以问题为导向,以效果为标准,切实建立责任传导机制;党政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参与协调解决、包案、接访等工作,推动问题化解;建立各级政府权责资源清单,强化“精准交办”“因案施策”“一案一策”,不简单以属地管理为由卸责给基层;建立协同治理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督查职能,提高信访部门协调解决问题的效率,提高回应速度和质量,明晰落实部门责任,加大奖优罚劣力度。

三是完善信访矛盾风险治理机制。要强化源头防控,进一步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等,避免因不当决策引发信访矛盾纠纷,酝酿社会风险隐患;对已发生信访矛盾,要回到“源头现场”,还原事件本来是非曲直与争议焦点,兼顾历史与现实情况变迁,以“不让人民吃亏”的思想有针对性地进行化解,尤其要高效能处置初信初访,不让矛盾升级。要完善信访矛盾风险排查梳理机制,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运用,重视信访矛盾风险数据收集、分析、研判、预警、共享,探索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于萌芽。要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跳出信访抓信访,积极培育发展各类社会组织参与信访矛盾风险化解工作;努力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常态化推进律

^① 信访制度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的重要制度安排。尽管党的信访工作产生于革命战争年代,但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始终发挥着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肩负着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故信访的本质是“因信(信任、信赖党委政府)而访”。

师、心理咨询师等参与信访接待、案件调处,从心理疏导、情感慰藉、困难帮扶、兴趣培育、生活充实等多维度化解信访矛盾,变单向的行政主导为多主体共谋共建共治共评共享。

四是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正确认识信访权的公民基本权利属性和信访制度的政治定位,完善信访矛盾风险治理考评机制。上级对下级信访上行量的考核要更加柔性,加大结构、类型、成因、合理性等分析力度,不简单以登记数横向比较、信访量逐年下降、限时办结等为考核指标,不给各种拦访截访以借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信访的权利。精准理解“属地管理”原则的内涵,真正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与“谁主管、谁负责”匹配协同起来,严格按照管辖权限、责任主体、矛盾原发地进行转交督办,严防有关部门向话语权弱、资源权限少的最基层卸责“甩锅”。上级信访部门可深入信访量多、办理难度大的地方,采取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督查、业务检查、随机抽检、联合有权机关深度介入调查、主动参与一线接访等方式,使上级政策精神与基层实际情况更好实现良性互动。同时,要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加大公共决策失误责任追究、信访矛盾化解失责追究力度,以最大限度从源头减少信访矛盾发生,最快速度化解已存信访矛盾,最大可能减少新增信访矛盾。

(三)规范信访矛盾风险存量治理,严防产生信访矛盾风险增量

一是严防不当拦访截访。公民表达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依法得到保护,国家信访局明令禁止以任何形式限制群众正常上访,不允许打击报复上访群众,坚决纠正拦截堵截群众正常上访活动的错误做法。对待群众上访,应该旗帜鲜明:欢迎合法上访,严惩非法上访,从而为信访人、接访人划定明确的行为规则边界,严防因不当拦访截访产生新的访情及风险。

二是严防处置不当产生信访矛盾风险增量。尤其要重视初信初访处置工作,严防因接访办理人工作态度、作风、方式、程序等不当,而引发新的信访事由、推动信访上行。要进一步强化接访和处置行为的规范化、公开化、法治化程度,牢固树立“信访只跑一次”“问题到我为止”理念,妥善处置信访矛盾风险。

三是扎实做好诉访分离工作。诉访不分既给信访部门以超载负荷,又极大影响法治威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要切实贯彻《信访工作条例》规定,严格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要进一步细化、明示和严格执行信访不受理规则,切实为信访堵塞“泄压”减负。

四是切实加大“一处理”工作力度。“一处理”偏松偏软,甚至有缺位,已成为基层信访矛盾风险化解最为棘手、最为诟病的问题。要进一步加大对违法信访行为处理规则建设、公安信访等多部门协同处置、反面典型宣传剖析等工作力度,真正让法治之手彰显治理之功。

(四)强化治理要素保障,努力夯实信访矛盾的社会风险治理基层基础

一是加强“信访超市”“矛调中心”建设力度。避免信访群众多处游走上访和有关部门相互推诿,全面构建起接访、研判、调处、疏导、督办工作闭环,着力形成群众反映问题表达诉求“只进一门、只找一人、只访一次”工作格局。

二是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按照辖区人口比例、形势任务要求、信访任务强度等,统筹考虑设置信访工作机构和人员编制,选好配足配强信访工作力量;严格落实“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工作岗位锻炼制度”,加大信访工作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信访干部的专业化程度;建立信访干部定期轮岗交流制度,

畅通交流和晋升通道,提升信访干部职业尊严感与价值成就感。

三是加强治理资源倾斜。更加重视基层基础,以关口前移、重心下沉、数字赋能、资源下沉等方式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的基层基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信访矛盾风险化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足额保障。

(五)强化全周期治理导向,着力提升信访矛盾社会风险治理效能

一是从矛盾生成演化角度,抓好事前预防、事中化解、事后疏导,形成完整工作闭环,全力推动信访矛盾有效化解。事前预防要突出“源头防范”:强化依法行政,严防因违法行政、违规操作引发信访矛盾风险;强化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专家论证、群众评议、中介机构介入等工作机制,加强刚性约束;强化排查预警,定期不定期排查各类矛盾风险,加强源头预防。事中化解要聚焦“事要解决”:高度重视初信初访,全力推动群众合理诉求“最多访一次”,提高一次性化解率,把问题解决在初始;加强矛盾多元化解,充分发挥第三方力量,实施信访事项简易听证,法理情并用,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事后稳定要扭住“事心双解”:针对“案结事未了”“事了结未解”情形,深入矛盾现场走访信访当事人,登门入户了解信访人的思想状况、生活情况,面对面沟通交流,实打实帮扶解困,多维度做好暖化感化工作,彻底打开信访人的心结,促其停诉息访。

二是从信访举报处置角度,抓好“受理、办理、反馈”等三道关口,提升初信初访全周期管理水平。严把“受理关”。落实首办责任制,建立初信初访台账,坚持“谁接待、谁落实、谁沟通”,避免群众因举报无门、沟通不畅而越级上访;认真做好告知解释,严格区分受理和不受理范围,明确告知信访人的权利与义务。严把“办理关”。对业务范围内的信访举报件,明确办理时效,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不能按时办结的,须及时作出书面说明,确保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严把“反馈关”。按照“谁承办、谁答复”原则,调查处理结果必须在初信初访办结后及时向信访人反馈,并做到“包调查”“包反馈”,不断提高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和化解率;定期随机抽取部分办结件开展回访督查,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和问责处理;坚持查处问题与澄清保护并重,对检举控告失实的,开展常态化澄清正名工作,给担当者撑腰鼓劲,让流汗者不流泪,使干事创业更踏实、更有劲。

作者简介:

田祚雄,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科研处处长,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政治与法治基本理论、城市治理等;

夏芸芸,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政治与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城市治理与法治。

(责任编辑:胡玉桃)